



《豪爽女人》誰不爽？

呼喚台灣新女性性

何春蕤
編

出版緣起

王榮文

我們正進入一個多元時空的世界。早在十年前，我們無法想像女性主義可以和流行服飾、後期資本主義商品文化錯置閱讀；我們無法想像黃道十二宮的詮釋遊戲可以取代佛洛伊德的潛意識法則；漫畫遊戲軟體的情節比小說文本的經典人物更被讓人熟悉；幽浮學說脫離了科幻小說成為一門社會學科；第四臺的跳躍切換使我們毫無滯阻地穿梭政治話題、NBA現場、宗教演講、烹飪教室及音樂 MTV。

我們正參與著這樣的文化情境，一場文化符號與流行話題多聲部嘈雜不休的嘉年華盛宴，「閱讀」成為一種更廣義的文化參與，知識不再被縛綁在權力宰制的共價鍵上——更多時候，它成為休閒。

精準的、晦澀的小知識份子書寫與閱讀，已經氣喘吁吁地被每日在生產的文化符號、流行資訊遠拋在後。由品牌、消費行為、文化扮串、影像思考建構出來

的隱性讀者，一樣在期待知識的閱讀與學習。但是那多被摒棄在經典外的文化產物始終妾身未明。次文化在上昇並精緻化的過程中，往往騷動著一些讓人驚異的創造力和想像空間。我們知道，流行文本往往以不連續的、消費現場的、代謝率高的方式在譜寫當代文化情境。於是，閱讀介於讀者與書本之間的空間關係，則卸去了嚴肅文學一貫的知識與權威性，而更存在著一種文化情調逗引、欲拒還迎、更類似舞蹈的互動張力。

《論語顏淵》云：「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所謂風行草偃，元尊文化『風行館』的開館，有下面二點意義：一、我們不得不正視那龐大的流行文化所挾帶的驚人智慧。我們希望能從嚴肅的經典文本之外，找到另一種閱讀的可能：一些被傳統學科輕忽遺忘，無法定位的文化譜寫。我們更希望能更貼近文化現場，感受到當即發生的語彙、景觀、遊戲規則、空間思考的流動。

二、我們希望閱讀的關係從知識權利的桎梏中解放，閱讀成為和當代文化情境的一種挑逗、一種互動、一種休閒和嬉耍。

目錄

出版緣起 3

編輯說明 9

女性主義的性解放：序 11

一、性論戰：《豪爽女人》誰不爽？

何春蕤 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 33

洪凌 生殖一場多重情慾的解放歡宴——閱讀《豪爽女人》 42

林芳玫 美麗「性」世界？ 45

何春蕤 愉悅性世界 50

邱貴芬 是投懷送抱？還是抗爭顛覆 53

胡錦媛 壓抑／解放二元對立，對不起——讀《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 56

朱元鴻 被誘拐的女性主義？——《豪爽女人》的迷思 60

豬哥無卵 無性低慾族性解放出櫃宣言 66

傅大為 風聲與耳語——《豪爽女人》的書評 68

鄧如欣 開發身體性慾新人類——豪爽女人 95

郭力昕 誰能「玩」性？——壓抑與解放之間的雜音 102

張娟芬 《豪爽女人》誰不爽？——社運觀點的情慾對話 115

何春蕤 由情慾沙文主義到情慾正義 139

郭力昕 二元對立又一章——對何、張二文的幾點意見 147

葉綺玲 誰能玩性？誰怕誰玩？ 152

鄭丞傑 好坑鬥相報？抑是詛咒乎別人死？ 161

趙堅 謝謝你，何教授 175

何春蕤 親愛的，你把情慾變成消毒水了！ 178

鄭丞傑 滿街亂灑春水，不噴消毒水行嗎？ 194

何春蕤

重整性道德

198

紅筆

披著兔皮的瘦弱老虎——評《豪爽女人》

202

虹辰

從豪爽女人到豪爽左派——回應紅筆的〈披著兔皮的瘦弱老虎〉

212

紅筆

從現今的性解放怎樣到社會改造？

——回應虹B的〈從豪爽女人 到豪爽左派〉

234

蘇麗華

怎樣才能成為 正的「豪爽女人」？——試談女性情慾解放的道路

245

臧汝興

誰能真正豪爽？——「豪爽女人」只是治標不治本

255

虹辰

「豪爽女人」論述的謎魅

——本質論VS·建構論／壓抑VS·解放／生殖器中心

264

虹辰

「豪爽女人」論述的謎魅——性／別邊緣的榮耀與權柄

283

臧汝興

什麼才是 正的激進？——從社會生產關係看《豪爽女人》

299

孫窮理

人人都是性變態——回應臧汝興「什麼才是 正的激進？」

317

卡維波

性解放的政治

329

二、性革命：呼喚台灣新女性

性革命

卡維波

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 附錄：第三者廣告

348

何春蕤

台灣性論述戰場觀察

368

何春蕤

性道德及其不滿——賴希的《性革命》

373

新女性情慾

何春蕤

女性情慾不要「政治正確」

386

何春蕤

高潮的情慾文化

391

妖女乙

妖言妖語

398

柯梧

權力與能動性：〈妖言妖語〉讀後

408

何春蕤

婦女運動・女同性戀・性解放

420

編輯說明

一・關於文章的選擇。這本書並沒有收錄全部有關豪爽女人的辯論，還有一些可能言之有物的批評或討論，因為不同原因或考慮（例如，有些文章可能被我疏忽遺漏了，有些文章涉及較廣或切入角度和本書焦點不同），而有遺珠之憾。至於有關豪爽女人的多報導、訪談和介紹，即使之中頗多也包含了意義深遠的評論，但因為有顧此失彼之慮，所以就全部割愛了。

二・關於文章的排序。文章並沒有完全按發表日期排序，例如卡維波的〈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和〈性解放的政治〉二文，事實上是本書文章中最早發表的兩篇，但是因為其內容與主題而被排在最後。不過本書大部份文章都盡量按發表日期編排——除非文章因為屬於同一批論戰而被放在一起。請讀者自行參閱每篇文章後面的發表日期說明。

三・關於文章的分類。本書的主題是有關豪爽女人的論戰，收集了許多對豪爽女人的批評和回應。但是豪爽女人的出現和效應都是台灣性革命的一部份，也是為了創

造新女性情慾，故而本書還有「性革命」與「新女性情慾」這兩個主題。不過，後面兩者只是探討的初步，尚待未來更多的論述。

四，關於文章的作者。我萬分謝謝這些作者慨允將文章收入本書，也感謝他／她們對社會和對性／別議題的關心，因為作者們的犀利筆鋒和獨特見解，也才補足我原來識見的不足。許多作者也是我的友人，但是我在回應批評時，也自勉做到絕對毫無保留的尖銳，以使辯論引爆出火花，照亮問題的所在。

五，關於出版的工作。特別要感謝的是元尊文化的楊淑慧，是她三年前在皇冠出版社時的慧眼，才使得《豪爽女人》得以排除萬難出版，也是她對台灣社會文化的持續關心，使得現在這本論戰得以問世。還要謝謝執行編輯葉憶華費心把那麼多文稿整理出來，負責電腦輸入的工作人員的辛勞更是不在話下。

女性主義的性解放：序

何春蕤

一九九四年九月我出版《豪爽女人》出版以後陸續受到各方關注，不但在無數的通俗女性雜誌和新聞周刊上帶動女性情慾的專題討論以及經驗交流，綿延至今不休，也使得從親密的女性主義戰友到社會運動的進步學者到保守的醫學人士到自命基進的左派人士等等，都對豪爽女人的存在和運作投注高度的興趣。其間因為立場的差異或理念的檢視，不同的寫手也在不同的平面媒體中捉對廝殺，形成了好幾度激烈的論戰，戰火由文化菁英關注的大報副刊，延燒到最通俗大的家庭版並首度在此保守意識形態的溫床中出現動輒數千字的長文論辯，稍後再流竄到文化小的邊緣報紙，以高度抽象和理論的文字對女性解放路線進行爭辯，甚至香港、韓國都有華人寫手加入戰場。豪爽女人則強悍的承受了同時來自左、右、中各方的批判。

這本書收集了那段時間的各方論述，一方面記錄豪爽女人踏火而行的軌跡，另方面也記錄台灣本地知識分子或海外人士在女性情慾議題上的反覆思考。

過去三年我聽到許多對性解放的質疑，有些只是膚淺的道德反撲，但是有很多質

疑是出自非常真誠的對話要求。對於前者，我從不迴避，而總是正面坦蕩的迎戰；對於後者，我的回應就複雜得多了。這不但是因為許多對話其實是出於善意的運動策略檢驗，不需要嚴陣敵意以待，同時也是因為我認為對話的目的不是為了斷定誰對誰錯，而是為了開拓更多思考和運作的空間，因為最需要的就是：不斷提出新的意義脈絡，持續開發尚未碰觸的權力層面。

誰能性解放？

許多人認為女性主義的性解放論最大的問題就是：就改造社會的運動而言，相較於政治經濟教育或者更籠統的所謂總體社會結構，情慾領域並不是主要的抗爭場域，甚至完全碰不到最根本的問題。持這些論點的人於是祭出對豪爽女人的階級分析，說情慾是只有中產女性才有能力想要的奢侈品，與基層女人所忙於的基本生存需求根本無關；或者，說豪爽女人需要特殊的長相能力和裝備資源才可能全身進退，一般普通的基層女人若是妄想情慾自主就會滅頂；或者，說女性所遭受的性壓迫終究只是階級壓迫，因此情慾問題的解決仍繫於整體社會結構的革命和階級社會的消滅，而豪爽女人的改良式性解放會延緩革命的時機。

不管質疑的人如何輕看或誇大豪爽女人的可能效應，這類的質疑總是終結於同一簡單論調：婦女運動應該首先努力於政治經濟等等現實領域或總體社會結構的改變，才有可能達成徹底打破父權的目標，而這樣的抗爭才是真正對基層女性（或全體女人）有利的做法。

我毫不懷疑在政治經濟社會結構領域的抗爭會有利於女人的生存，我自己也一向大力參與這些領域的努力，但是我不懂的是：為什麼這些領域的抗爭一定要特別排除或延後情慾領域的平等要求？——追求政治平等並不就此排除追求經濟平等，追求經濟平等並不就此排除追求教育平等，為什麼碰到情慾平等時就有不同的對待？難道我們會因為基層女人在政治經濟上的弱勢，而斷言她們只能努力滿足最起碼的生活需求（但是不包括情慾這種日常起碼的需求），說基層女人沒有權利「追求／要求」有機蔬菜？礦泉水？韻律舞？消費者權益？雙語教育？電腦知識？說白一點，誰有那種權利可以先見的替基層女人決定什麼是奢侈，什麼不是亟需的？誰有那種霸氣告訴基層女人她們只能有什麼樣的憧憬和幻想？誰有那種專斷告訴基層女人她們身體情慾的痛苦鬱悶可以忍耐、值得等候？

質疑的人還是堅持，許多女人連基本的生存、基本的安全都不可奢求，又如何能

想望情慾的享受？

對，落入這種惡劣處境中的女人恐怕連參政權、受教權、就業權、升遷機會、甚至婚姻自主都不可奢求，質疑的人又為什麼還是繼續熱烈的鼓勵她們關心政治，爭取權利，進入教育，並且堅持政治、經濟、法律上的權益對基層女人是不可或缺的呢？這樣的偏頗值得反省。是否有最常見的性恐懼症以及對情慾的歧視包含在內？

更有趣的是，當有些女人已經興致高昂的在情慾領域中追求自主時，為什麼總是有另外一堆人，先是憂心忡忡的警告然後烏鴉嘴的斷言這些想豪爽的女人一定會倒楣挫折，可就是吝於具體的支援她們在其中的奮戰呢？這種缺乏善意的心態和舉動又代表了什麼樣的運動立場？好不容易有些女人衝開了一點點情慾空間，質疑者的階級解放態度為什麼不是打蛇隨棍上的推動女人並肩作戰，要求分享：「妳們能，基層女人也要能」；反而是故步自封的擺出對立的姿態：「基層女人還不能，因此妳們也不能？」難道階級義憤一定要混著妒恨情緒出現？

作為一個漸漸掙脫長年的漠視和醜化、以高亢的自我肯定開始現身的抗爭領域，情慾從未企圖取代或輕看女性在其他領域的權益，但是卻一直被抹黑成「只要」情慾，不要別的東西，以致於情慾一發聲，就被視為篡奪了婦女運動爭取媒體關注的努

力。其實，此刻情慾話題之所以在媒體上似乎享有很高的分貝，根本不需要刻意炒作；多年掩抑之下所形成的神秘感和禁忌感，本身就蘊涵了巨大的能量和吸引力。而在這方面，主流婦女運動一向拒絕以正面的、強悍的、肯定的態度來積極耕耘情慾領域，恐怕也大大助長了那個好奇窺密曖昧惡意的氛圍，又還有什麼權利一味責備那些終於開始翻身的情慾主體帶動禁忌話題？又還有什麼立場全面責備媒體被新興情慾議題吸引，不夠關注了無新意的老僧常談呢？

女性情慾向男人輸誠？

也有質疑的人說，對情慾的追求會使得女人更深刻的落入男人的掌握，因為，面對男人的主動積極追求、層出不窮的性騷擾和強暴、色情材料的觀點和內容，女人用嚴詞抗拒或責備都來不及，怎麼還能放下防衛，擺出自己也有情慾需要的樣子呢？換句話說，從前女人是靠著無慾純潔的高道德水準，才能在拒斥的時候贏得正義形象；要是女人想要性高潮，她還能有什麼無可指摘的立場去抗拒男人給她的性騷擾呢？

不過，不知道質疑者有沒有想過，這不正是父權一向用來約束女人、限制女人的說法嗎？當社會大 追問被強暴的女人衣著是否暴露，性生活及交友狀況是否複雜

時，我們都會立刻抗議那是控制女人的身體自主權，怎麼這會兒反而自我設限了呢？我熱愛情慾享受，那是我的權利，並不表示誰就有權侵犯我。這才是身體自主權的徹底伸張嘛！

「可是，男人不會尊重妳啊？妳說要性高潮，他就來騷擾妳了！」說得有理，但是，許多女人什麼都不說，一天到晚都是聖女的模樣，男人不也照樣騷擾嗎？再說，難道因為可能會被騷擾，我們女人就放棄發展自主性嗎？豪爽女人絕不會屈就。

另外一些自命有理論思考的人則冷冷的說，性一向就是被男人主導的世界，豪爽女人在情慾上的追求其實沒什麼真正的解放力，因為，這種女性情慾的表現方式根本是在模仿、學習、靠近男性慾望。（大概是說多伴侶、積極主動、研究改進情慾本事、享受情慾等等都是男「性」的表現吧！）還有，自命高人一等見解的人還指出，女人若想要追求性高潮，那不是很生殖器中心嗎？（這個見解我還沒想通，難道這些有智慧的人認為女人一定要男人的生殖器才能有性高潮嗎？所謂性交就只是男人穿刺女人、只有一種固定的意義和內容嗎？豪爽女人從不那麼侷限，但是也絕不特別避諱生殖器材性交。）

終究，理論取向的人想要問的是：有沒有一種情慾是「真正女性的」？不帶男性

痕跡的？

面對質疑者臉上那股義正詞嚴的神色，豪爽女人不禁啞然失笑。如果說所謂「真正女性的」就是和男人截然不同、無關的東西，那麼像獨立上進冷靜客觀博學理智堅毅勇敢強壯決斷等等被視為男性特質的東西，都和女人無緣了？如果此刻被視為男人的東西，女性主義者就棄守不要，不搶回來轉化使用（說真的，政治教育經濟等等都曾經被視為男人專屬的禁地喔！女人還不是去搶過來了！），那麼女人在人生中还剩下多少可取的發展方向？就算要發展一種「真正女性的情慾」，我們要從什麼文化資源中生產出它來？難道我們能無中生有？唉！我還以為我們早已超越了漢賊不兩立、劃地自限的狹窄心態了呢！

老實說，在性的世界裡，我們不能只用性別二分去看所有的情慾模式。（變裝或易服者的情慾是男人的還是女人的呢？）把一切情慾都定性為不是男的就是女的，這種性別化約論根本沒法適切地了解性領域的複雜差異。而這些複雜差異的情慾——也就是情慾世界中被視為變態、偏差、不倫的各種情慾模式——正是發展新女性情慾的源頭活水。

再說，追求「真正女性的」情慾模式應該是去虛心認識每個具體的女人在真實生

活中的情慾存活方式，以多元開拓的自我創造發明實驗，向著不斷重新定義的「女性」前進；而不是充滿焦慮，預設立場的檢驗排斥別人的情慾實踐，自以為義的要求人人都像自己那樣「正確的」認識和體驗情慾吧！

說真的，許多人以為性是男人主控，是男人得利的事，女人要是涉足就一定失身倒楣，痛苦傷心，因此這些愁苦的人看見豪爽女人走路有風時，就有衝動要酸酸的說她是妄想的情慾世界中拼得過男人。可是，父權的世界有哪一樣東西不是被男人建構掌控的呢？搞不好連這個「女人在情慾世界必然是絕望無力」的圖像也是按照「男人主導一切」的父權神話建構，以便讓女人因為絕望無力感而自動退縮、不敢在情慾世界中奮鬥呢！更不要說許多主流女性主義者一心一意想要佔有的國家機器了，那更是男性精神的具體操作呢！而如果連最骯髒的政治國家機器都已經在此刻被列為女性主義奪權的首要目標，那麼為什麼我們不能「開始」想像另外一些文化腳本，創造另外一些關於性的敘述，把情慾也列入女性主義奪權的目標呢？

關鍵恐怕還是在於那個突破不了的賺賠心理。

男女平等 Ⅱ 打破賺賠邏輯

我在《豪爽女人》第一章開宗明義的批判了「性別的身體賺賠邏輯」。這個賺賠邏輯就是說：我們的性／別文化使得女人覺得在和性相關的事上多半要賠，多半要倒楣。換句話說，在這個文化裡，男人從性得到力量和自信，女人卻得到羞恥和污名。這就是男女不平等！因此，男女不平等的意思之一就是男人在性事上有較大的機會「賺」、女人則傾向於「賠」。這個賺賠邏輯使女人不但在性事上、也在日常生活中受限、受苦、受罪、受害、受難，深刻的影響了女人所爭取的各類平等。故而要爭取兩性平等，就不能不打破「性別的身體賺賠邏輯」，就不能不借重那些在個別的處境中已經使得「賺賠邏輯」不能全面籠罩的豪爽女人。婦女運動不能讓一代代女人永遠在性上做弱者，更何況事實已經證明，女人可以是性的強者、情慾的贏家。故而，透過婦女解放與性解放運動的努力，性可以不必再因為性別而扣連賺賠的鐵律，而可以促進兩性在情慾上的完全平等；這也將促進男女在政經教育上的平等。

有人說，讓我們只爭取女人的政經平等就好了，女人有了政經權力，不也就可以達到性平等了嗎？這是個錯誤的看法，政治或其他場域的改變並不會直接轉換成情慾場域的改變，每一個場域的平等都需要在那個場域之內的具體實踐，也就是累積資源、論述、習慣、情感、儀式、網絡的一一改變。這就好像女人如果想要改變政治場

域的邏輯，就需要女人投入「從政」，以政治實踐來爭取平等（當然，與此同時，女人在爭取教育、爭取經濟獨立方面也要齊頭並進）。同理，要改變情慾場域的邏輯，當然也需要女人親身「從性」。現在已經有女人進入性域衝刺抗爭，本事大的像〈北港香爐人人插〉的林麗姿還能揉合性與政治。除了全力支援這些勇敢的女人，除了虛心但熱誠的創造有利的論述和輿論局勢，來支持她們繼續開拓女人的人生空間，那些不進性場征戰的女人還有什麼權利在場外自命智慧過人呢？過去的女人為了參政、為了取得權力，就必須出賣割讓身體——也就是使身體無慾、禁慾，以便在政治場域中有正當性；現在性解放運動就是要女人可以真正享有身體自主權：要政治權力，也可以縱慾與公開享受身體愉悅（例如穿著性感等等）。

有人會說，「可是我真的沒辦法在性的事情上和男人爭平等，我的性實踐就是會虧會輸」。

哎呀，誰叫你個人去性實踐了嘛！你會輸會賠，沒關係，有豪爽女人呀！不是所有的女人在性事上都吃虧的，豪爽女人就很厲害，她們已經在那兒衝鋒陷陣了，妳就在後面做做啦啦隊吧！

（如果你說：「可是我向來都是高等知識份子，為女前鋒，怎麼給波大無腦的壞

女人做啦啦隊？」。這就是心態問題了。婦女運動 需要學者，也需要妓女，姐妹合作才能成功。）

就像從政和參政一樣，你覺得自己沒法做政客，一定會被男政客利用，會被欺負，會輸給男政客。沒關係！有別的女人很適合也很願意從政，她們可以幫你爭取政治權利。如果你覺得個人參政很沒用，那麼大家團結起來，每個人投的票、拉的票都會有用。性的事也是一樣：女人集體積極介入性事，和豪爽女人並肩作戰，不但培養鍛鍊自己的性權力，也扭轉性的污名化，好讓有慾無慾的女人都自在生活。有朝一日，你會發現也許你的性實踐不再是輸家呢！

說到政治，豪爽女人之說問世以來，總被曲解窄化成情慾之爭，好像情慾和（例如）政治是根本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可是，性解放從不自我侷限在個人的情慾享受，性解放當然包含它針對現實脈絡所提出的政治訴求。

例如，現在很多婦運人士認為首要的政治策略就是參政。如果婦女要佔二分之一的參政代表權，那麼婦女陣營中的女同志當然應該是「女人同志，國家共治」（事實上，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隊伍在參加一九九六年底紀念彭婉如全國婦女夜間大遊行時已經舉出了這樣的標語牌。如果有人覺得「看不見」女同志，那麼讓女同志佔婦

女保障名額的一半，不正是一種虛位以待、鼓勵女同志現身的好方式嗎？）；換句話說，我們要把全民政治的理念和實踐落實到各種情慾身分中，像「同志也要半邊天」，或者「『香爐』也有參政權」，都是性解放的政治策略。

另外，各種性邊緣人士（如同性戀、變性者、第三性）的結婚權、領養權、人工繁衍、通姦無罪化，或者所謂「私生子」的平反等都再再涉及民法親屬篇的修改；她們的工作權、教育權、媒體分享，性工作者的自主管理權等等也都是基本人權的課題。還有，期滿自動失效的契約式短期婚姻、青少年及兒童的身體自主解放、肯定情慾並調教品味的性教育、集體式的領養和撫育、超越三等親的精子卵子捐贈、銀髮族的情慾出路空間、對各種變態情慾的認識和平反等等，就更測試我們對文化和社會的創造力及想像力了。

身體和性領域中的價值觀以及實踐的根本改變，不但相關女人個人的愉悅，更深刻的影響女人的主體養成、女人的自我掌握和力量、女人彼此之間的微妙對立關係，這是我在《豪爽女人》中一再分析的。可惜，出於習慣了的傳統思考方式，批評者通常只看到「愉悅」就開始憂心，只想到「情慾」就有說不出的不安；以致於對如何改造女人所感受的莫名壓抑和挫折，除了高標準的道德或理念或堅壁清野的態度，批評

者還真提不出什麼不同於 有情慾觀念的說法 and 做法。

情慾自主 II 性解放

面對性解放的強大論述能量和它所帶動的社會反撲，有偷巧的人選擇性的凸顯性解放中聽來比較溫和的一部分：「情慾自主」，而且還宣稱情慾自主不是性解放。這個撇清的做法需要被放在此刻台灣的情慾氛圍中來看。

我們所面對的現實是，在威權保守的傳統文化中，情慾從來不被平等的當成一個重要的議題來對待，這也使得女人在情慾世界中的極度弱勢和嚴重歧視長期被漠視。一九九四年以來，女性主義者主導的反性騷擾運動最重要的貢獻就是扭轉了這個輕蔑的態度，迫使這個社會面對情慾領域中的惡劣情境。

但是，在政治和歷史已然多元化的時刻，反性騷擾運動絕不能再自我侷限在「性別的身體賺賠邏輯」之內，以致於聽到性解放就只能想到女人受害，男人得意，或者美女色女大賺，醜女好女大賠；結果反性騷擾運動轟轟烈烈，影響深遠，卻止步於少賠、不賠、阻止姊妹賺、要賠大家一齊賠的侷限思考，而無力想像超越賺賠邏輯、衝垮賺賠邏輯的可能。

更嚴重的是，許多人常常抹黑豪爽女人的性解放只是個人的縱慾自由而已，對其他女人而言只會引來男人更大的掠奪，而根本不會改善女人的情慾處境。「我們怎麼還能為她平反呢？」她們問。

個人的情慾實踐是否縱慾，從來不是豪爽女人論述所針對的。對女性情慾實踐的各種脫軌面貌加以汙名抹黑排擠壓迫，這才是豪爽女人論述所堅決抗爭的。

更確切的說，如果女性主義者不去積極挑戰性別的身體賺賠邏輯，不肯破除我們文化一貫對性所施展的污名化，不去嚴肅思考這種性的污名化對女人的嚴重限制與傷害，不去徹底反思各種借屍還魂的貞操情結（什麼「二度貞操」啦，「新貞操」啦，還有某個女性主義者發明的「性自主的貞操觀」啦）是如何的禁錮女人的身體、情慾、人格——那麼，面對有劣質敵意的情慾文化，女性主義者再怎麼說「情慾自主」，都只是個人聲嘶力竭的空話。

事實上，當女性主義者極力與「性解放」劃清界線時，她們也正在掏空「情慾自主」的積極內容：

試想，在拒絕騷擾的同時，如果「情慾自主」不是要積極爭取女人主動選擇並享受各種性愉悅的權利，而只是在惡劣騷擾的性文化中尋求個人的苟且存活，謹守說

「不」的權利，哪裡算得上真正的自主？

換句話說，如果女人在性事上只會賠只會虧只會輸，那麼女人的情慾自主除了個人選擇少賠少輸，還能有什麼真正的選擇？

如果「情慾自主」不是平反各種在情慾領域內被污名化、妖魔化的女性，正當化她們的生活和互動方式，而只僅僅是再度肯定個人做情慾抉擇的權利，只擁抱各種和傳統貞操觀念糾纏不清的人生準則，這算哪門子的自主？

如果「情慾自主」只追求性的隱私權而不努力扭轉性的污名化，使性的領域也能發展成為平等自由的文化空間，使得女人在性的領域中也能自在差異的行走（就像政治領域在一連串的平反和抗爭中逐漸能支援各種不同的政治理念和實踐）——如果「情慾自主」不在這個更廣泛的社會意義上努力，哪裡可能有個人的自主實現？

女性主義者若只能一意孤行的幻想性解放是「學男人，寵男人」，拒絕思考豪爽女人強悍也熱情的論述革命，也難怪到現在都說不出來到底情慾自主包含了哪些自主的情慾模式。（所謂情慾自主是不是要預先排除女人自主做第三者、自主進入性工業、自主通姦、自主獻身？）

我們面對的現實是：無數女人已經在情慾領域內用她們的身體經驗累積了寶貴的

知識和掌握，發展出她們獨到的自主性，但是這一切卻在情慾危言和貞操情結中蒙上陰影，不能成為 多女人學習開展的對象。女性情慾解放論在女性主義圈中所遭遇的撇清和噤聲，就是最好的例子。

就個人的情慾生活而言，女人的自主情慾解放發展當然是她在此刻蓬勃開展的全球資本主義慾望世界中一個非常現實的需要；難道我們要用清教徒式的情慾純淨來繼續增加女人的矛盾掙扎？而就集體的、深層的、對女性主體養成過程的結構分析而言，「女『性』解放」或「打破處女情結」的說法更是徹底根植於本土惡質情境的獨特發展。可惜有些人一聽到本土的性解放說法，就拼命和西方保守媒體同聲宣傳一九六〇、七〇年代的西方性解放運動早已破產過時，並以此理由來反對本土的女性性解放。她們沒有看到的是，就最起碼的人格發展層次而言，威權壓抑的本土性別文化（比一向擁護個人自主的西方）更需要性解放運動所可能帶來的嶄新的性別養成與性自主。當性不再是女人的重擔，不再是一生都要謹慎保護的東西時，女人才能真正挑戰到 有的性別體制，才能算是真正的自由自主了。

性文化的變化愈劇烈、愈開放，女人就愈有機會爭取性自主和性平等，這也是為什麼婦女運動需要支持性開放，需要參與在性開放的活動中，發展各種支援的、肯定

的、開拓的論述，以主導性開放的方向，使之對女人有利。就好像民主政治也給了女人機會爭取性別平等一樣，女人參與在爭取政治民主的活動中，就有可能使民主政治為女人所用。性自主運動最終就是要使那些想盡興率性從事性實踐的女人都能自信滿滿、得意洋洋，贏得社會正面的評價，這才是女人的「性自主」。豪爽女人就正朝著這個方向前進。

當然，婦女運動想要在性領域裡爭取男女平等，不可能只靠自己，也不可能只憑藉性別的眼界；婦運一定要結合包括同性戀在內的性少數，也就是和性解放運動結合。換句話說，婦運追求男女在情慾上的平等，也必須滿足性少數的平等要求，否則婦運不但達不到男女平等目標，還可能強化原有的性壓迫，打擊了性少數。（這和婦運在追求男女在政治或經濟領域的平等時，也必須和追求政治民主、階級正義的運動合作，是同一個道理）。這也是為什麼婦運對於性工作、色情材料、婚外性、家人戀、變性易裝、平反私生子、青少年情慾、T婆之分等等，不能採取性別化約論的簡化立場，以為所有的性事都可以和性別權力對號入座，以為所有的性事不是父權陰謀就是女權抗爭。

西方婦運在起步時，曾經被階級化約論的左派所打壓，故而婦運應當更能體認化

約論的僵化，應當更容易體認性（和性別一樣）是一個有自主邏輯運作的領域。可惜的是，有階級化約論傾向的左派人士至今仍缺乏這些起碼的認識。

情慾革命當然就是社會革命

以左派自居的人對豪爽女人的質疑，歸根究底就是想要問：情慾解放的物質基礎是什麼？從何證明情慾解放可以造成更根本的社會生產關係革命？

我對這兩個問題的綜合答覆是：我並不教條的認為所謂物質基礎、社會生產關係，比起情慾或其他層面的運作，有什麼優先的、不言而喻的地位。相反如果照馬克思一貫的態度，我們必須在歷史的具體脈絡中虛心的去發現它們的實際呈現和運作，而不是一上來就先祭出教條，然後展開千篇一律的訓話。

以為掌握了基本教義就掌握了社會真相，那是一種歷史的傲慢。

為了開展這個歷史的眼界，我在本書中以賴希的性革命論，來提醒左派：要問情慾的物質基礎，更要問物質的情慾基礎；要質疑情慾革命如何可能引致社會生產關係的革命，也要同時想想，沒有情慾革命，社會生產關係的徹底革命如何成為可能？沒有情慾領域的徹底革命，新的革命主體，新的人格心理情緒慾望結構到底要如何養

成？畢竟，社會生產關係不是外在於個人生命的抽象關係，它總是體現在從最表面的言語行動到最深層的心理慾望的。

再換一個角度來說，性解放當然是一個對物質世界進行革命的運動，它牽涉到具體資源和權力的分配（性少數的工作教材升遷、結婚權、房屋分配權、媒體和教育的資源及權力分享、青少年的經濟獨立和私密空間等等），當然是對社會文化進行徹底重塑的運動（對抗年齡歧視、代間歧視、性偏好歧視、性歧視、身體歧視等等）。它不但具有高度的政治性，更有根本的顛覆性，絕對不比某些左派高舉的革命道路輕賤。

另外，任何一個馬克思主義觀點的情慾批判至少要展現一些歷史的眼界，而不是偷懶的用最簡化的教條來做無歷史眼界的籠統批判。我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性教育、性學、性別、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元尊）中，已經對美國百年性史提出了一篇馬克思主義觀點的分析長文，以對照反思台灣的情慾現實和抗爭，就請自命左派的人士展現他們自己的歷史研究吧！

結語

抗爭的力量不是只能來自嚴肅悲情的憤怒，它可以來自自在自得的愉悅。顛覆的力量不是只能來自嚴苛的自以為義，或是自以為擁有真理的教條立場，它可以在虛心的軟弱中發掘那些在體制壓力之下偷歡的邊緣聲音。

豪爽女人的女性主義性解放就是這麼一股如狂風般掃過威權人格，但是人同此心的和脫軌者共享愉悅的和風。

(1997年8月20日)

一、性論戰：
《豪爽女人》
《誰不爽？

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

何春蕤主講

胡淑雯記錄剪接

何春蕤潤飾

我這幾年不斷的思考一組問題：到底情慾和我們這個男女不平等的社會有什麼樣的關連？是什麼樣的情慾文化把女人養得這麼脆弱、這麼恐懼、這麼被動？那些和情慾相關但是根深柢固限制女人行動和能力的心理模式是怎樣建立的？換句話說，性壓抑和性別不平等是如何聯手壓抑女人的？

性騷擾 VS. 性高潮

五月二十二日女人連線反性騷擾的遊行中是我帶頭喊「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你再性騷擾，我就動剪刀」。

我想，如果女人面對性騷擾時，只能說「不」而且是無力的「不」，如果反性騷擾只能負面地抗議男人對待我們的方式，那麼，這種反對是很有限

的，它並不增加女人的力量，不拓展女人的經驗和認知，而且也沒有對原本貧瘠的情慾文化提出什麼正面的、積極的改造方法。

性騷擾本身就是一種貧瘠的情慾文化。男人只想偷襲，只想佔便宜，只想摸摸帶跑，而拿不出什麼真正的情慾本事來和女人平等的享受情慾，這不是貧瘠是什麼？

為了突顯女人的情慾人權，為了要求一個能讓女人放輕鬆營造高潮的情慾文化，我才提出這個有主動積極面、也有憤慨打擊面的口號。

貧瘠的情慾文化並不表示就沒有性活動在進行，只不過這些性活動也只有情慾的單向滿足和單一模式而已。事實上，在這貧瘠的情慾文化環境中，我們正在看見大量性商品和性刺激湧現。

如果大家注意一下周遭的文化就會發現，這幾年來台灣的性是愈來愈上檯面了。不但「閣樓」的色情錄影帶公然進口，在三台做廣告，各種性書、情趣商品、性活動的休閒空間、性演講、性專家、性電視節目更是充斥我們的生活。

可是在這種大量浮現的性商品文化中，我們的情慾品質是否得到了提昇

呢？至少對我們女人而言，情慾品質還是一樣的低落，因為女人的主體意願並未得到尊重，連夫妻間的強暴都還不能得到法律的認定。女人對情慾的探索和享受也還是沒有得到鼓勵，反而遭打壓，警察鎖定星期五俱樂部取締牛郎，但卻容許各種男人的色情空間氾濫就是個明顯的例子。性論述、性學專家的說法也並未增加情慾的享受，相反的，他們致力於鞏固性的恐怖（會得病）和性的責任（不要輕易嘗試），這些說法不但沒有為女人開出更大的情慾空間，也沒有為女人創造情慾經驗和操練的機會。

性文化商品提供了情慾的刺激，這基本上只是男人的情慾空間加大；女人的情慾和期望還是被「交換」所滲透。女人在情慾波動中不斷地躊躇不前：我要不要給他？他會不會只是玩弄我？我會不會懷孕？他會不會娶我？要不就是恐懼：他會不會粗暴地對待我？萬一他不愛憐我又怎麼辦？會不會痛？

其實，男人也有另一些焦慮：我萬一表現不佳怎麼辦？我是不是負得起「責任」？她會不會死纏著我不放？

性和情慾應該是愉悅的來源，是可以對一個人的自信和成長有助力的經

驗，但是，在父權的文化中，性和情慾被交換、征服等充滿猜疑和怨恨的情緒所滲透，被羞恥和罪惡所著色，反而成了不可做、或者做了也不可說的一件事情。這樣一來，性和情慾如何能形成我們的力量來源？如何形成正面、積極的意義呢？

因此，《豪爽女人》要推動的性解放運動首要便是一個提升情慾品質的運動，希望透過性資訊的充分流通、性經驗的充分體會、情慾資源的充份積累、情慾人權的充分建立，來徹底改變我們的情慾文化，以便一代一代的女人能長成無愧無羞無怨無懼的主體。這不是個人的改造而已，更是整體文化的重建，一個以女性意識和女性主體來主導的創造。

青少年和中老年的情慾人權

提昇情慾品質，創造有女性意識的情慾文化，這並不是只有適婚年齡的女性可以加入的運動。

事實上，性和情慾是每個青少年都迫不及待要嘗試的，而我們的性教育卻不斷地壓抑他們、恐嚇他們，要他們自我控制，不要輕易涉足。

妙的是，我們花很多時間精力教孩子們養成衛生習慣，我們不厭其煩地教他們刷牙寫字，我們耐心地引導他們如何搭公車，但是我們卻從未教他們如何培養情慾、運用身體，如何在情慾經驗中建立起愉悅的、自信的人生。關鍵在哪裡？——因為我們自己也不會！可是我們不會，我們不爽，也不能就這麼下去，不能害別人不爽啊！要改造情慾文化，就要從我們大家一齊來探索情慾、研究如何更享受情慾開始。

我們周圍也有好多中老年人，他們或許離了婚，或許喪偶，或許孤身一人，或許沈入了單調呆板的平凡日子，他們渴望再有情慾生活，再享受愉悅的人生，但是我們的社會不但不提供空間，提供活動，提供正當化的鼓勵之詞，反而用道德譴責來怨怪他們恬不知恥，這種態度使得許多中老年人悵鬱終日。男人還好，有出軌的機會、有追求的主動能力，女人和老人可就慘了，只有壓抑，只有閨怨。

眼前情慾文化的表面蓬勃現象是商品邏輯推動的，目的只在賣各種商品和服務，它自然也會按著父權社會男女不平等的邏輯來發展，讓有錢有能的男人開著汽車、吃著牛排、有更多機會來享受女人的身體，那些情慾資源缺

乏、物質資源也缺乏的女人就只有被使用的份了。

原本女人的身體因著愛情、因著婚姻而獻給男人用，現在女人的身體因著商品文化的慾望而開始提供給有物質資源的男人用。原本情慾資源薄弱時，男女享用情慾、發展自信的機會便極為不平等，現在情慾資源仍是沿著男女不平等、甚至階級不平等的軸線前進。因此在這個情慾浪潮波動的時刻，我們女性主義者一定要主動出擊，干預這場性革命的發展方向，讓女性也在性解放中得力成長。

性解放之必要

一談到女性性解放，許多人立刻臉色大變，啊！那不是會濫交嗎？

讓我打個比方，性解放好像任何歐式自助餐。攤在你面前的各式各樣、各種各型的性活動和情慾經驗，你可以任意撿你喜歡的、想嘗試的拿啊！但是，我們最常看到的是，那些匱乏慣了的人即使在面對豐盛的食物時，竟然也只能憂心忡忡的擔心大家會不會撐死，他們在過度壓抑中根本無法想像可以悠然地體會、享受、經驗、咀嚼各式美食的自得，他們唯一能想的居然是

脹死。以此來看，只有壓抑過度、太過匱乏的人才會想到濫交。不過，性解放當然也包括濫交的可能，有人愛濫交嘛！性解放並不規定每個人都要如何解放，相反的，性解放正是說：你愛如何就如何，只要你的伴侶對象也同意那個遊戲就好了。在性解放的空間之內，所有「邊緣人」、「變態的」性少數都有空間，前提是，性活動中牽涉到的參與者是平等的、你情我願的。

在性解放的空間中，性的活動是多樣多元的，脫出了單一的模式和軌道，不受限於特定的人際關係、性別、年齡層，也因此，性解放的情慾文化才有可能在最大的自在空間中，在最鼓勵創意、最肯定主體意願的條件下充分地豐盛起來，提昇情慾品質。

有人或許擔心，性解放女人的身體是不是會讓男人利用啊！說老實話，女人的身體一向被男人使用，替他們生孩子、做家务，或者為愛情獻身給男友以便拉住他的心，或者假裝很爽以滿足丈夫雄風的幻象。女人的身體一向在被男人使用，從沒有為女人自己的愉悅或成長而用過。

現在，我們女人要站出來說：嘿！我也要有爽的經驗，我也要我的情慾人權，我要按著自己的意願來使用自己的身體，不為了交換愛情或婚姻。在

爽的過程中，我要用什麼方法和誰爽，由我和我的對象商量，別人休想壓抑或剝奪我的情慾人權。

如果妳覺得性必須和感情拉在一起，或性必須有婚姻的保障，那也是你個人的抉擇，你還是要維護別人選擇不談條件而上床的權利。即使你是最保守的大多數，你也應該捍衛別人性解放的權利。別忘了，我們的社會一直向著更開放的性前進，有一天搞不好性保守的人會變成性少數，那個時候，你也會希望性解放的理念能保障你選擇做性少數、性保守的權利。

在目前性商業大幅開拓市場、帶動觀念改變的節骨眼上，女性主義者如果不主動出來把情慾的發展轉化為女性解放的契機的話，我們就是自己棄守戰場。性商品和性活動的增加並不保障女性的情慾品質提昇，我們因此必須切入改造情慾文化。女人不是生育的機器，女性的性滿足不能被繼續扭曲醜化，我們要求更大更寬廣的情慾空間，超越一夫一妻的父權制婚姻，超越單一的性伴侶，超越異性戀，超越單一僵化的性模式，性解放要從壓抑的、單一的、僵化的一切框架中滿溢出來，漫過規範的疆界。這種情慾的流動是社

會能量的來源之一，更是婦女運動追求解放的能量來源之一。

（本文為作者1994年9月10日《豪爽女人》新書發表會
時的發言，刊登於同年10月婦女新知149期）

生殖一場多重情慾的解放歡宴

洪凌

閱讀《豪爽女人》

何春蕤的論述集《豪爽女人》，副標題是〈女性主義與性解放〉，以十個篇章與結語貫串出論點犀利、脈絡明晰的意識形態：讓女人的各種性慾得以自在、爽悅的發展，將女性主義運動與更基進直接的性解放觀念連結，企圖經營出以女性為性愛主體的論述場域。

較為敏感的讀者（例如我自己）在一開始看前言的時候，就會注意到作者的「警告」，告訴異性戀者以外的其它性愛族群，由於書寫策略的關係，本書的批評焦距還是集中於兩性之間的情慾。正如作者所言，要面面俱到而不因此模糊掉批評的重點，是幾乎無法以一本書就順利達到的目標。所以，她甘冒被認為「對同性戀問題不夠敏感」的指責，將大多數的篇章用來宰割一般異性戀機制運作出來的性壓抑狀態，與僵化的男女性愛位置，希望從中衝撞出淋漓痛快的女性性愛歡宴。在此書裡，女同性戀被視為女性多種情慾模

式的其中之一，令人想起《島嶼邊緣》的「妖言」專題所持的立場。

在寫這篇閱讀報告時，不由得聯想起最近有關的一些事件。從九月十日，《豪爽女人》的新書發表會，開始一場針對「普遍性解放」與「情慾多元化」這兩種論述立場的辯論，到九月二十五日的本土同性戀座談會所引爆的同志對立，在在彰顯出邊緣族群的內部歧異，終於得以披露在臺面上。在此之前，姐妹情誼與同志團結的名目，緊緊栓扣住族群內的所有個體，同時也使得主流媒體或一般大 可以順理成章地將女性主義者或同性戀者視為面目單一的團體，甚至以集體名詞草率帶過（例如「女性主義者就是如何如何」云云）。總之，在被體制收編為次要聲音（minor voice）之前，邊緣族群的「內鬥」反而可能激發出原先共識以外的新鮮能量，穿刺既有的盲點。

值得仔細觀察的是，主流意識形態無所不用其極的征服慾與恐懼心態。在這兩場座談會裡，不乏有人以開明的保守分子自居，超然地批評這些邊緣勢力「還站不穩就想跑步」！坦白說，這些人的干預與自作聰明的勸告（「同志之間不要傷感情」之類的）只是愈發暴露出主流勢力的迂腐與愚蠢。無論是酷兒、同志、或者更「溫和」的 gay，沒有人會因為彼此立場不

同而偏向父權中心的異性戀陣營；正如講究全面性解放的何春蕤，不會和抱持不同立場的女性主義者自相殘殺。對立與拮抗並非抵銷內部力量的攪局動作，而是因此將反抗陣營分化為面目多重的難馴異獸。不同的臉譜擁有獨立的身份主體，但是彼此也交流相互的同質情慾。

每一種慾望都需要得到獨特而細緻的對待態度。從《豪爽女人》一書以及最近的這些事件，可以約略看出來，在泯消殊異性的共同體階段之後，女性主義與同性戀運動的發展，或許會因為這些微妙的一情慾——對立——暗流而綻放出更離經叛道的活力。所以，誤以為姐妹決裂或者同志鬩牆的主流勢力，放聰明點罷！別愚昧到認為這是幸災樂禍的時機。分裂是造就更旺盛反叛力的姿態。分裂之後，互異品種的妖異花朵組成沛然難禦的碩大歡宴，解體掉所有可能收編邊緣者的伎倆——因為，從今以後，再也沒有任何一種編納方法足以面面俱到地收彙所有分崩離析、不再迷信共同信仰的各種異端。在二十世紀末，戰鬥位置與其是熱血沸騰的革命，不如變形為諸多配備不同，但卻以共同的欲望，合力腐蝕巨大陽具的恐怖小組游擊隊罷！

(1994年10月10日自立早報)

美麗「性」世界？

林芳玫

何春蕤所著之《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以生動活潑的口吻描繪了一幅性解放的烏托邦，作者意圖將個人層次的性解放和婦女、同性戀等社運團體送作堆，使之誕生出一個平等平權的新社會。就此點而言，這本書有如一本性的福音書，鼓吹美好新世界的到來。同時，作者對性解放的描述非常的平面化與單一化，我們看到的「豪爽女人」是一個扁平的人物，只有飛揚自信的表面，卻看不到她內心深處的掙扎，更不要說是人性弱點的暴露，因此而書也可說是性論述的廣告化與卡通化。

權力真空的性解放天堂

《豪爽女人》一書從社會、文化、教育體制等各方面解析父權社會對女性的性壓抑，並且提出「賺賠邏輯」這個概念來形容女人如何將自己的身體與性當做婚姻市場上的交換籌碼。何春蕤呼籲女人拋棄這套不利於女性情慾

開展的賺賠邏輯，勇敢地追求性解放，不要斤斤計較、患得患失。

何春蕤似乎以為只有父權社會裡才有權力關係及由此而產生的不平等賺賠邏輯，她所描繪的性解放天堂則毫無任何爾虞我詐、輸贏勝敗的兩性交換關係。性關係固然不一定要以承諾或婚姻為交換籌碼，但它也更可能充斥著攸關自尊心、自信心、自戀與虛榮的兩人對決，誰表現得比較灑脫、比較不在乎，誰就是贏家。作者筆下的豪放女在賓館渡過一夜之歡後，一大清早忙不迭地離開賓館。這是真的毫不眷戀呢？還是趕在被對方拋棄前自己搶先離開，甩掉對方？豪放女的自信開朗恐怕是鴨子划水吧？優雅從容的表象下是逞強好勝以及真實自我的疏離。

從純純的愛到純純的性

不管是章回小說還是文藝愛情片，我們看到的愛情是不食人間煙火，為愛而愛。何春蕤的書有異曲同工之妙，同樣是不食人間煙火、為性而性、抽離社會與人性的脈絡。對作者而言，談道德太清高：談感情太肉麻：談利益交換太庸俗。豪爽女人的性解放徹底地被架空，與政治、經濟、心理、情感

毫無關係。作者尤其著力於拆解性與愛的關係，但諷刺的是，性當中若沒有愛，那麼愛又是什麼呢？愛情豈不是又倒退成純情小說中那種沒有肉慾的精神狀態？唯肉論與唯靈論其實是比鄰而居的哥兒倆好，而唯性派與唯情派也不過是一線之隔。

性愛關係之所以吸引人，正因它是精神與物質、心靈與肉體、超越與陷溺、堅強與脆弱、成長與頹廢……等種種不同的力量所形成的辨證張力。作者批判父權制度下的道德、愛情、一夫一妻制，這點值得肯定。問題是，作者轉而提倡架空的性解放，彷彿在性的烏托邦就不需要另一套新的道德秩序。性解放這塊新的領土若沒有新的道德與社會秩序進駐其間，這片空間馬上就會被現成的、最惡質的性剝削所佔據。

何春蕤鼓勵大家「玩」性，性當然可以拿來玩，問題是即使連小孩子的遊戲都有遊戲規則，玩性當然也要有遊戲規則，規則越複雜，越能顯示出玩家的功力。此書對性的遊戲規則過於簡略，讓人覺得不好玩。性遊戲如何開始、如何結束——尤其是如何結束得漂亮，這不只是性遊戲的道德，也是藝術。

廣告與卡通片的世界

何春蕤如此描述「豪爽女人」：「他們可以和陌生人在賓館激情一夜後，早上拎著包包毫無眷戀的走開，不為罪惡感與羞愧感阻擾她們的自我肯定。」她對豪爽女人的形象塑造使人不由得想起洗髮精、絲襪、衛生棉之類的電視廣告對上班女性的描繪：她們穿著合身的套裝、提著名牌公事包、足蹬三寸高跟鞋，從來不必為薪水、業績、升遷等俗事煩惱。彷彿只要你使用某種去頭皮屑的洗髮精、穿著不易破裂的彈性絲襪、再加上吸收力特強的衛生棉，你就不再畏縮、不再害怕，蛻變成一位自信的專業女性。

何春蕤對「豪爽女人」的形象塑造頗適合做為保險套、賓館、迪斯科舞廳的廣告畫面：有歡笑，沒有苦笑；有自信，沒有自卑；有神氣，沒有洩氣。她同時又很像卡通片裡的超人或蝙蝠俠，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人性的脆弱在此書中完全被化約為父權社會的性壓抑，因此性解放也就成了對付性壓抑的仙丹妙藥。其實，外在教條的束縛壓抑容易解除，內心深處的脆弱則是所有凡夫俗女不得不承擔的宿命。

男人也好、女人也好都必須傾聽自己內心真實的聲音：我要、我不要；我期待、我擔心；我嚮往、我害怕；我高興、我悲傷。性解放的論述一方面要向外進行社會結構的批判，另一方面也要向內探索人性的幽深曲折。如果不談利益交換、不談物質基礎、不談感情脈絡，那麼性解放論述不過是知識份子所從事的「腦部手淫」。知識份子的意淫已經夠多了，實在不必再「腦淫」。

（1994年10月13日中國時報）

愉悅性世界

何春蕤

書評者在〈美麗「性」世界？〉文中不斷覆誦性愛世界的「爾虞我詐，輸贏勝敗」以及女人內心的脆弱掙扎，這實在是多餘的。這不但是因為衛道之士早已說過千萬遍類似的警語，更因為豪爽女人比誰都清楚這些權力糾葛，複雜危險；她們不僅已經在無數性愛遭遇中「親身經歷」（而非耳聞或想像），而且，不同於保守女人的害怕危險，豪爽女人向禁忌的邊緣挺進，追求在危險中營造更大的愉悅，因為——愉悅本來就來自踰越的危險情境。那些喜歡玩各種性冒險、喜歡在公眾場所做愛、喜歡不倫性愛（由同性戀到通姦），喜歡S／M的女人，正是經驗過愉悅高度的人。不好此道的人當然只見冒險，不見愉悅。

可是，即使最保守的人也應該支持豪爽女人的性解放運動。因為透過性解放運動開發出來的自在自得論述空間，和反省、研究、開發、實驗的女人集體實踐，情慾愉悅的各種道路才得以成為公眾資源，甚至為那些呆滯僵化

的婚姻關係提供情慾想像的材料。壞女人有空間，好女人才有選擇和要求，才有提升情慾品質的本錢。

書評者說得對：「性解放這塊新領土若沒有新的道德與社會秩序進駐其間，這片空間馬上就會被現成的、最惡質的性剝削所佔據。」目前資本主義商品文化就正在舊的遊戲規則之下逐步創造性愛的新領土。但是性愛的遊戲規則總是由場中折衝征戰的玩家來設立的，女人如果不進場挑戰規則，改造規則，難道要在邊緣上守到自己終究進場之時才來按照別人既定的規則玩？即使自己不要進場，但是如果已經有豪爽女人在場中衝刺，女性主義者難道不應該拚起全力為她們提供彈藥戰略，突破現有局勢？

書評者批判豪爽女人為性而性，事實上，豪爽女人談的大起大落的戀愛絕對比保守女人多樣而激烈，並且「無所保留」。即便如此，為愛而性也無特別可取之處，我們周遭無數女人為了愛，任由丈夫或男友使用身體，而全無愉悅可言，甚至為愛而啞口不敢怨，這些有愛的性對女人而言又有什麼建設性？

豪爽女人當然有苦笑、有自卑、有洩氣的時候，誰沒有？但是比起那些

戒慎恐懼、精打細算、不敢進場的女人，豪爽女人至少勇往直前的親身營造「美麗性世界」。有點烏托邦？當然！哪個社會運動不建基其上？正如女性主義者也明白姐妹情誼虛幻難求，美麗的兩性平權世界可望而不可及，但是她們仍是奮戰不懈地為改造女人處境而拚。誰有資格猜疑她們「優雅從容的表象下是逞強好勝以及真實自我的疏離」，誰有權利要她們退卻放棄？

（1994年10月20日中國時報）

是投懷送抱？還是抗爭顛覆

邱貴芬

儘管入秋以來，涼意漸濃，台灣的女性學文壇卻一片火熱。何春蕤的《豪爽女人》炒熱了女人的情慾論述，連一向陽剛嚴肅的《台灣文藝》也在十月份推出《女性專輯》，在編者精心策畫下，以妖嬈的封面，撩人遐思的標題「女人不爽／不爽／不爽！」召喚讀者。女人的性事被搬上檯面，自然有其正面的意義。引用傳統靈／肉二元論，攻擊目前盛行的（女人）性解放論，指其顛倒傳統重情不重慾的價值觀，揚慾抑情，此類批評隱然沿用傳統「性乃靈肉、情慾結合」的價值判斷。如果女性主義論述的一大動力來自對傳統情慾觀的反省，這樣的批評立點恐有值得商榷之處。性是否必須是靈肉的結合，必然建立在所謂的「感情的基礎」上？對許多從事文化批判、討論文明體制權力運作的人而言，這個問題恐怕仍有相當的討論空間。

就女性主義工作者而言，眼前的性解放論倒是引出幾個有趣的問題。既謂「性解放」，必先假設女人有性壓抑的問題。沒有那麼多情慾可以「解

放」的女人，若非性壓抑就不是真正的女人？換言之，性解放論是否也可能造成一種迫害，讓「寡慾」的女人覺得自己不是女人？另一個問題是：性解放是不是就等於女性解放？改變女人對自己性的掌握權是否就真能改變社會體制下既存的兩性不平等權力架構？我看倒也未必。如果在傳統男性想像裡，女人就等於性，充滿了情慾的女人恐怕更是男人夢寐以求的女人中的女人。就父權思考反省而言，以「我要性高潮」為論述重點，徒然落入傳統意識形態的圈套，更加鞏固女人與性的聯想，於女性主義運動所要達成的政治目標助益有限，無法 正改變實際生活中男女的不平等狀態。

由此引申出另一個有趣的問題：倡導性解放、鎖定女性情慾的論述究竟在何種程度上是種與父權體制眉來眼去的媒體表演，以女人的情慾做資本主義商品促銷？這個問題對以女性主義角度切入身體、情慾政治的女性主義論述者而言不免顯得有點刻薄。但是，任何抗爭論述都必須面對抗爭運動中種種可能的收編問題。當我們在塑造情慾女人，吸引媒體時，我們當然需要衡量這個論述策略究竟達成什麼樣的政治目的。是投懷送抱？還是抗爭顛覆？女人的性事絕對該談，但是怎樣談，卻大有文章。抗爭運動和主流媒體之間

原本即存有曖昧難解的關係，媒體包裝固然重要，但若因此模糊了主要的思考訴求，恐怕亦非抗爭運動之福。

（1994年中時晚報）

壓抑／解放二元對立，對不起

胡錦媛

——讀《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

基本上，何春蕤所著的《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一書是建立在「壓抑」與「解放」對立的二元辯證上。作者首先在前四章痛陳「壓抑」對女性所產生的不良效應，然後在第五章至第八章及第十章主張「解放」的必要，而「解放」的不二法門就是開拓多元化情慾空間。

在作者的論述中，「壓抑」的效應是負面的：「不爽」、「挫折」、「退縮」、「僵化」、「扭曲」、「保守」、「低能量」、「棄婦情結」、「固定有限」，而「解放」則具有「豪（好）爽」、「肯定自我」、「充滿活力及無限創意」等正面意義。既然「清秀佳人」是「純純的壓抑著自己的性」的女人，「豪爽女人」是「性解放的、充滿活力與魅力」的女人，作者呼籲讀者「不做清秀佳人，要做豪爽女人」。區分清秀佳人和豪爽女人的一「壓抑」與「解放」因此是兩個全面穩定的運作系統，兩者之間並無晦暗的

中間地帶。

傅柯 (M. Foucault) 在《性史》中曾質疑壓抑／解放的二元對立，他指出此二者其實是一體的兩面。透過「壓抑」(repression)，個人的情感經驗比人際互賴 (interdependence)、公行動 (public action) 對於自我的定位更具舉足輕重的力量；「壓抑」強化情感的自主性 (emotional autonomy)，所產生的效應可能是反有社會秩序的。傅柯的理論也許無法解釋「壓抑」所造成的所有惡果，但是它點出了「壓抑」本身的不穩定性。《豪爽女人》的作者也注意到「壓抑」(或「保留」(reserve)) 與「自我」、「主控權」之間的可能關連：「女人在求愛的過程中愛耍一點小小的招式，若即若離的，欲迎還拒的，……看起來她好像還有一點點的主控權」，但是她讓「主控權」……往往只建立在……唯一的一張底牌上，那就是她的身體……這種暫時的主控權也因此遲早會幻滅」(156頁) 這個排除其他可能性的結論斬斷了兩者間的關連。除了身體，女人可以有智慧、金錢、名位等資源，身體當然不可能是所有女人行使主控權的唯一底牌，而「壓抑」系統的運作也可能產生不同於「不爽、挫折、低能量」的效應。作者對於這種排除多元化（不同於

「唯一」的、模糊掉各次元差異的做法其實是頗感不安的，她在全書各章因此不斷強調「每個人的情慾快感模式有……非常個別的獨特性」（127頁）。如果解放的情慾快感模式具多樣式，何以壓抑模式及其效應獨獨不然？如果正如作者所說，以「女人」、「男人」來統稱兩種人口是「過分簡化」的做法，那麼「清秀佳人」和「豪爽女人」的區分法又何嘗不然？

作者鼓勵讀者去操練性解放，但是對情慾資源的生產與保存卻沒有一個清晰的藍圖。在「性慾總是隨著熟悉的程度遞減」（102頁）的前提下，作者建議要多看色情材料、多加幾個性伴侶，卻沒有談到情慾資源的膨脹是否會改變情慾生產／消費／保存的系統運作。一個時時擁有許多可消耗資源的情慾操練者會持續是個享受性的「虎狼」嗎？作者說：「愉悅本來就來自踰越的危險情境」，但是當「壓抑」被「甩掉」後，當性世界的危險已為豪爽女人所熟悉後，「愉悅」從何而來？它的本質是什麼？在進入美麗的愉悅性世界之前，我們希望知道。

為了凸顯性壓抑和性別不平等間的關聯，為了運動策略，作者說她「不得不略過另外一些層面……我似乎想不出有什麼論述方式可以面面俱到而不

失焦點」(4頁)。也許作者可以做實證研究來使論述更周全，調查「壓抑」與「解放」如何在女性的現實生活中運作、在女性的自我定位上扮演何種角色——本書最令人矚目的特點之一其實也是實證研究的缺席，作者常說「往往」(156頁)、「事實證明」(131頁)或「數據顯示」(179頁)，卻又未曾提出證據——也許作者終會因而拋棄壓抑／解放二分的前提。

在提出性解放的主張時，作者所面對的是社會強勢的「定觀念，她自信的對話口氣因此透露著幾分恐怕不能說服他人的焦慮：「相信我」(142頁)、「你可別以為」(107頁)、「慢著！你別誤會我」(104頁)。作者甘冒被批判的危險，要以性解放運動來抵抗父權體制，讀者應該付出心力與她對話。

(1994年11月13日中時晚報)

被誘拐的女性主義？

朱元鴻

《豪爽女人》的迷思

在我們的父權文化裡，男性們習慣接受一些瑣碎的女性諂媚：準備好晚餐、換上性感可愛的衣裳，迎接下班的男主人；經營好氣氛以便要求買件首飾之類的諂媚。但是，對這十幾年來的女性主義性解放論述那麼豪爽的諂媚，許多男性卻顯得遲鈍而不解風情。

仿效是高級形式的諂媚，進步、獨立、平等，這些在過去兩個世紀裡男性用以開拓權利的理念，現在成為女性主義的核心理念。勤奮、野心、進取、求勝，這些在過去成就了資本主義的男性工作倫理，現在也經常出現在指引女性職業生涯與情場競爭的文章裡。但是更為動人的諂媚，卻是對男性情慾邏輯的讚美與仿效；男性從小在情慾上養成的氣魄與膽識、性與愛情可以分離、酷、情感上不依賴、頭腦冷靜的鍛鍊情慾、婚前性與婚外性——即使聽起來「壞」也壞得夠男性氣魄——所有這些，男性能，女性為什麼不

能？

Hochschild（註）在分析了從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大約一打所謂「女性指引暢銷書」之時，所看到的正是這樣一個鮮明的趨勢；結合女性主義意識形態與專業治療的女性指引論述，已經不自覺而快速地邁向了同化於男性性愛邏輯的方向。許多這類書籍的作者認為她們的作品是女性主義的，而Hochschild認為她們其實是被誘拐的女性主義，整個模式類似於階層上的仿效，下層的仿效上層的生活風格，企圖獲得更多的尊敬、權力、愉悅與享受。

So What！被誘拐有什麼不好？消除兩性之間情慾規則的不平等、邁向單性（unisex）情慾邏輯的性解放有什麼不好？的確。問題在於這個方向的女性主義性解放可能也因此同時回收複製了支配男性情慾邏輯中的一些迷思。我們可以《豪爽女人》一書稍作列舉。

Body Count

越戰期間美軍部隊仍然以古老的戰爭儀式——數點屍（身）體——來呈

報戰功。取首級、割頭皮，這類證明男性勇武的方式都是：數數兒，多就是勇。這個邏輯可以很輕易地轉移到情慾能力的證明，日本（台灣？）男性旅行世界完成「千人斬」征服紀錄就是一個例子。從男性解放的立場來看，「千人斬」的高手未必是情慾模範生，而是在 Body Count 迷思之下的被強制（Compulsory）行動者。就像是青少年在「敢不敢？怕什麼！」的邏輯之下結夥嫖妓的行為，可能與情慾無關，而純粹是順從於支配的性別認同迷思。但是《豪》作者卻肯定的宣稱「『他』必須要在追求並征服女人的過程中才得到完整的快感」以對比出男性情慾發展領先女性，並演繹出一系列呼應 Body Count 迷思的女性情慾（解放！）教條。「多找幾個性伴侶，而且繼續更換，你的情慾便比較不會枯萎凋零」、「靠著陌生的新身體激發新的情慾強度」。這些聽來像是情慾教練的口訣，扣連著「性解放」更具野心的戰略宣稱：婚姻是情慾的垂死證書、是一種性壓抑、外遇則是人類情慾的抗暴活動。

最近出版的美國性事調查報告可能會為《豪》書裡「再見婚姻」的樂觀期待澆了些冷水（幾個相關的數字：在婚姻配偶之間的性活動最多，享受性

愉悅的比率也最高88%，過去一年中婚姻配偶彼此忠誠的佔94%）。當然，婚姻對每個人的經驗與意義都不相同，用不著浪漫化婚姻中的情慾生活；概括地宣稱婚姻是理想情慾的保證也像是斷言婚姻是情慾的垂死證書一樣，都顯得誇張、天、傲慢。值得討論的是《豪》的身體—情慾推理：熟識的身體之間會慾望遞減，直到做愛成為例行公事，這時的出路是找尋新的情慾材料——陌生的新身體。直接想到兩個例子，一位熟朋友，卅來歲瀟灑好玩的男士，單身在美國沒有任何羈絆，七、八年之間更換了約廿位包含各種族的性伴侶，完全符合「多找性伴侶、繼續更換」的口訣，但是他自己所表達的感受，卻是非常的 lonely、boring。另一例是兩位卅來歲的女性好友，在博士候選人期間是室友，一位曾經兩度婚姻加上同居人至少曾有五位性伴侶的「挑釁地嘲諷」為「一個男人的女人」，於是一連幾週裡，「與」的情慾經驗曾是密切交換（較勁）的話題，而較勁結束後，「成為」經常好奇探詢情感意見的來源。這類例子因為太容易列舉而顯得多餘。

情慾的關鍵究竟是陌生的身體還是更多複雜的條件？即使是在婚姻關係中熟悉多年的性伴侶，當在河畔海灘、辦公室、圖書館，幾乎不可能的公共

場合，或是專注於任務的時刻，不期然地接收到對方情慾閃現的訊息，這種嶄新情境的挑戰難道強度上會遜於一個陌生的身體？反過來說，在現代社會裡，無論是經由邂逅或交易，找一個陌生的身體不是難事，但卻無法保證不又是一具單調陳腐的「情慾材料」。

到現在仍然支配男性認同的 Body Count 迷思，如果由欠缺想像力的女性主義情慾教練接收而為「性解放」教條，是否也可能支配「豪爽女人」的認同，使得身體拜物教式的被強制行為（多找性伴侶的、繼續更換）被當成情慾能力的證明？

女性的！太女性的！

無論多麼積極地邁向男性情慾邏輯，《豪》的寫作模式所預設的讀者卻是非常女性的。作者自覺寫作風格中的對話氣息，但問題在於對話風格經營出什麼樣兒的對話？

全書最長的第九章「心嚮往焉，但是……」可以為例：十九個問題以怯生幼稚的、一知半解的、猶疑躊躇的、困惑迷惘的聲音發問，再由作者以解

惑的、斷言的、教育的、召喚的口吻回答。並不獨特，這是屬於「女性指引」(advice books for women)的常見風格。這類書籍的種類與市場本身就是個通俗文化性別研究的有趣現象，我好奇是否這種「指引」的對話風格有更深遠的延伸，從父權家庭直到女性讀者會或小團體。換句話說，指引女性的來源以及意識型態內容都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但是持續不變的是女性對於指引的依賴，以及習慣處於接受指引的位置。如果我的懷疑稍有根據，有趣的問題將會是何時？又如何？女性能從這種等待指引（等待誘拐）的習癖中解放？

（1994年11月21日自立早報）

無性低慾族性解放出櫃宣言

豬哥無卵

我們——性無能、性冷感、禁慾者、低性慾者、老在室男、老處女——要求參與性解放運動。

在父權文化之下我們知道自己的位置——與同性戀者同處於封閉黑暗的櫥櫃裡，任憑主流論述建構我們的羞恥與恐懼。但是當目前各種進步的性解放論述勃興之時，我們感到更深刻的期待與焦慮。同性戀朋友們已勇敢地走出櫥櫃，爭取同性戀作為一種性偏好的正當權利，也受到了性解放論述的熱情支持。但是對於我們的處境，卻只聽見性解放論述嘈雜喧嚷地附和著建構我們羞恥與恐懼的主流價值觀。例如，女性主義性解放的豪爽女人將低慾、禁慾，或拒絕外遇的男性斷言為「早已被閹割的男人」，將性冷感的女性判定為「尚未開發的呆子」、「清蠢女人」。

我們為解放了的豪爽女人喝采！為她們能自信地欣賞自己在鏡中騷浪性感的模樣而高興！但同時我們是否也能自信地欣賞鏡中的自己，或許不太有

性魅力，但卻未必像你們形容的「不風趣、不可愛、沒活力、沒創意」？我們支持豪爽女人要求性高潮的權利！但是否我們的冷感能夠不被你們判定為「女人追求解放的重要障礙，只有用更多的性對象、更多的性經驗和性實驗來克服」的問題？

我們支持情慾人權，但我們反對將人生化約為情慾，將情慾化約為性慾，再以性慾活動來衡量自己和別人的人生價值。

我們寄望於女性主義性解放的邊緣運動包容性格，希望能以多元生活方式運動的一份子加入你們的串連，與你們並肩示威，我們的標語是：WE DON'T FUCK EACH OTHER. • WE FUCK ALL SEXUAL CHAUVINISM.

或許如你們說的，我們是被閹割的，是弱勢中的去勢者，我們無法彼此相幹，但不要懷疑，我們有能力對所有性愛沙文主義——父權的與女性主義的——舉起中指。

（1994年11月21日自立早報）

風聲與耳語

傅大為

《豪爽女人》的書評

「性解放」——六〇年代到九〇年代

在九〇年代的台灣大談「性解放」？

在台灣諸多東方傳統裡，彷彿中，「性解放」這個名詞是來自六〇年代西方的英美社會（有時或稱為「性革命」）。這似乎是六〇年代激進學生運動、嬉皮及第二波早期女性主義者多少有意無意所推動的運動與實踐。但是這個運動到了七〇年代中左右，經各方面的攻擊與反省批評而逐漸消亡。難道台灣近來所呼籲的性解放是這樣的一種口號？若是，除了晚英美三十年之外，還有甚麼當代時空的意義？

也許我們首先可以簡單回顧一下英美二、三十年前性解放運動的一些歷程，大概就可以初步地凸顯九〇年代台灣「性解放」口號的時空脈絡，並進

一步考察其是否具有某種特殊意義。

英美的激進學生運動大致結束於七〇年代，嬉皮慢慢為優皮式的專業都市中產階級所取代。當初「性解放」運動中的男人逐漸離開，再配合雷根、柴契爾為主的保守主義及在八〇年代興起的「新右」，「性解放」男性一面的力量就首先受挫——姑不論這是否對「女性」性解放更好；另一方面，也許是更重要的，女性主義者在七〇年代也開始排斥性解放，並對之批評逐漸強烈。因為當初「性解放」運動主要是在「異性戀」的基礎上展開（今天台灣多少亦然），於是在女性運動發展激進化、批評父權男性宰制不斷深入的過程中，以異性戀為基礎的「性解放」便成為攻擊的目標：與敵人共枕？當分離主義的女同性戀者成為女性主義當時最激進的一支時，異性戀的女性主義者心懷罪惡感，恥於談她們自己的情色經驗——當然這並不就表示當時女同性戀會進行「真正」性解放的實踐。當反對「強姦」、「色情業」等逐漸成為七、八〇年代女性主義的一些主流聲音時，以異性戀為主的性解放口號幾乎無法在其中取得一席之地。與第一波女性主義早期的一些情況類似，七〇年代以「反強姦反色情」為主題的女性主義主流愈來愈有清教主義的色

彩。在相當類似的情況之下，即使到今天，一些著名的女性主義者有的反省六〇年代的性解放「其實仍然是對男人有利」（如當年大力倡導性解放的 Germaine Greer），另外，許多激進女同性戀者亦持續批評異性戀及其相關的性解放。

弔詭的是，當七〇年代女性主義距離「性解放」的各種意義愈來愈遠時，英美的主流社會卻愈來愈強調性、開放的性關係、女性的性高潮與性要求的正當性，乃至「責任」，不過大致上都沿著比較「安全」的婚姻關係中來談「開放」——如果還是不「解放」的話。相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英美「性學」的當代史中。悲劇英雄金賽博士的早期研究與開放論調出現在四〇年代末與五〇年代初，在六〇年代之前自然倍受打壓。六〇年代末的性學寵兒 Masters and Johnson——他們的研究結果與金賽並無大異——卻廣受醫學界及主流社會的歡迎。但是 Masters 及 Johnson 的新性學論述仍然是以男醫生的權威口吻，沿著婚姻關係的安全軌道，來勸導太太們有要求「性高潮」的義務與責任，如此可維持婚姻性生活的美滿。（註一）

但是不論如何，英美「性解放」的運動及其反省與辯論，往往是早於西

方性學「自由與開明化」而發展的。這使得英美的女性主義運動在思想上及「性政治」的各種辯論上可以領先於性學的發展，而不輕易為其所制（且反而可選擇其可用者），加上八〇年代初的拉岡精神分析理論，八〇年代末的傅柯《性史》分析等等理論資源，使得今天英美女性主義可以在當年性解放運動及八〇年代以來同性戀運動等等實踐的基礎上，提出一些新而犀利的「異性戀」論點及某些女性「性解放」的可能。但這當然已經相當不同於六〇年代天真素樸的「性解放」。

《豪爽女人》的邊緣戰鬥性

現在，以上述選擇性地回顧為背景，我想簡單地提出三點來說明何春蕤的《豪爽女人》一書在九〇年代台灣的今天，的確有其特殊的意義乃至邊緣諸論述中的戰鬥性。

首先，類似英美七〇年代的主流媒體，台灣的主流媒體及其「知識／權力」的支持者——性學醫師們，也在九〇年代積極地介入與殖民各種「新身體」論述（在「新國家」、「新社會」等等論述之旁）。但台灣的女性主義

運動並沒有如英美一樣「先於」這些主流媒體的「性轉向」(sexual turn)，所以像性開放甚至解放的「情色引誘」有可能完全沒有抵抗地被主流權力所收編。所以何的《豪爽》一書顯然是非常重要的，也許可說是在已經遲交的「性」作業台灣女性主義者群中，少數率先提出的力作之一。我非常歡迎《豪爽》一書的出現，及其所可能開拓的論辯空間。

其次，《豪爽》一書主要是寫給女性讀者的，所談的性解放（無論如何去定義）是女性的性解放，而且，雖然是以通俗鮮活的語言寫出，仍然可以看出此書的一些理論背景相當具有八、九〇年代女性主義的理論成熟度與敏感性。在這些意義上，何春蕤並不是在重覆六〇年代天真的「性解放」口號，更不似在附和男性醫師們的「性解放」姿態，相反地，《豪爽》一書很積極豪爽地在批評後者「不懂性」。如果此書主要召喚的是台灣老中青三代的豪爽女人，同時也值得激進知識分子的認真對待與辯論，不只是某種「運動或策略」的產物而已。

其三，九〇年代的台灣，同時也是恐懼愛滋病及「正義」地反對性騷擾的時代。主流社會中保守禁慾傾向乃至一些有清教傾向的女性主義者，相當

有可能不約而同地把「女性的身體與慾望」只侷限在性學大醫師們所提供的「婚姻內的開放性」範圍中。英美七〇年代的情況在某種程度上有可能會在台灣重演。在這樣的時空脈絡中，何春蕤適時提出的「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雖然相當值得爭議（關於性高潮），也不斷地被主流媒體所偷窺與解構（「如果你不給我性高潮，那就是性騷擾」），但是卻可以提供一些邊緣女性運動團體的正當性。《豪爽》一書，也正是在延續與加強何春蕤這個敏銳而重要的觀點。（至於何的「打破處女情結」口號，除了一些年輕記者也許不知道之外，早在何與卡維波的《他們為甚麼不告訴你》一書中有充分的發揮。）（註二）

在大方向上面，上面三點是我對《豪爽》一書的巨觀考量。（註三）但是同樣重要的是，《豪爽》一書充滿了許多特殊的看法、原則、策略，甚至新口號的細節內容，也正是這些細節使得豪爽女人開始有血有肉有聲音：她是一個相當特別的豪爽女人。對於當今台灣性政治的許多重要議題，如身體情慾、性騷擾、外遇外慾、多重性伴侶、性高潮、愛情與婚姻、女性主義運動策略等等，透過她率直的台北國語、豪爽的聲音，豪爽女人都有她特別的

看法。這些特別的看法，隨著《豪爽》一書的發表，也正引起包括女性主義團體在內的許多反應與論辯。（註四）作為一個迷離的男人，讀了《豪爽》一書之後，也許不會有好爽的感覺，但卻有相當的驚訝、感觸與「也要說話」的欲望。但是在我開始介入到此書的細節之前，我得先說明一下我介入的規則。

超越性的陽具

前面提過，《豪爽》一書是寫給女性讀者的，所談的性解放是具有某種女性主義意識的女性性解放。所以，我不是何春蕤真正想要談話的對象，我更不想去猜測一般女性、知識女性、或台灣女性主義者會怎麼樣去反應豪爽女人的召喚。《豪爽》一書充滿了許多鼓勵、喚醒，甚至動員的女性話語，也自然只有女人才能去回應。但是，豪爽女人的看法中間其實包括了相當多對「男性」的假設、對於婚姻及其各種運作機制的看法、對於男性所謂「壓抑」及對女體的「慾望」等等想當然爾的前提，以及這些看法後面所多少預設的思想背景（如弗洛伊德主義、Reichism，乃至廣義的性政治等等）。而

這些半預設的看法與前提，倒是真的與男人頗有關係。我不知道豪爽女人如要好爽，是否需要豪爽男人才行（《豪爽》一書基本上在異性戀的範圍中召喚）？且何春蕤的召喚如果真的成功，豪爽女人們可能對男人不該有不切實際的想像，因為一些男人可能會蠻喜歡她們的，而另一些男人會相當討厭她們。當然，我的這些介入，大概在女性論述中不算數的，那麼就像迷離的風聲、耳語，隨便看它們飄至何處吧。

……在長期跟蹤監視累積「識」（對女體可能暴露之場合和時間的掌握）的同時，男人的「膽」也在壯大。他們望進每一個窗口門縫，盯著雜草垃圾，不怕牆高溝寬，……他們早在入伍之前便練過了匍匐前進。「別以為他們做的事很無聊」男人就是在這樣的成長過程中鍛鍊出無比的勇氣，不畏一切艱難……這些基本的全人訓練在日後的學業、事業、求偶等競爭場域中都會派上用場。……正在無聊中成長的是女人。（頁15）

上面這段引文是何春蕤對男性「偷窺——觀看——成長」的精采描述。

為了要強調女性性壓抑的賺賠邏輯，「真正在無聊中成長的是女人」，她不斷強調這個強烈的對比。問題是男人的勇氣真的是由這些童年的特殊「膽識」所建立起來的嗎？有一點我可以確定的是，男人在學業、事業及求偶過程中的「成功」，父權社會提供給他們不勞而獲的優勢位置之重要性，大概遠遠超過小男孩從小這樣子的「苦練」。更關鍵的疑問是：父權社會中真的處處充滿著這種爬上爬下、匍匐前進、為性所驅使的小男孩機器嗎？

這不只是一個「是否如此」的經驗問題，而且也是一個對「男性」基本預設的理論問題，在第四章〈快與慢——性壓抑的兩性情慾軌〉中，何春蕤強調這個強烈對比。「一對男女在做愛時各自有性幻想，這個男人可能很快的便在腦中換了五、六個做愛對象……而我們的女士的性幻想才剛開了頭」（頁64）何使用了也許是近年來才流行的日本小本成人漫畫為樣本，「他一貫收受的訊息告訴他，世上的情慾對象是有無窮的可能性的，既不需要有愛情在先，也不必承承諾在後，重要的是愈多愈不同的女體就愈爽。」（頁63）我真的有點懷疑小本成人漫畫中「一波接一波做愛、快速的更換做「愛對象」的大陽具男人在哪裡？是否何在喚醒女人之際，她所用來對比與預

設的男人其實是個「永遠不倒」的超越性陽具（Phallus）？做為權威「訊息」的 Phallus「告訴」男人世上的情慾對象如何如何，但一般普通的男人很清楚自己經常垂軟的陰莖（Penis）根本不是 Phallus。雖然如此，普通男人在面對權威訊息的壓迫與「雄風」男人的吹噓時，倒是常產生沉默、欺瞞、自卑與自大，乃至討厭與憎惡有威脅的女人等等。若不去重視普通男人這種重要的心理反應，我擔心的是，豪爽女人是否用超越性的陽具來置換了普遍一般的男人？（註五）

除了男人的陰莖非常不同於那支超越性的陽具之外，男人常常也並不喜歡、不來電於一些女人，無論那些女人被說成是多漂亮、多性感。這是男人間的常識，也請不要說這樣的男人有「性壓抑」。（註六）何當然不喜歡女人迷戀一個男人，即使不在賺賠邏輯之中，因為這不是豪爽女人，但我們常常也看到男人「迷戀」一個女人，且與婚姻無關。那又怎麼說？所以，當各式各樣無法以 Phallus 來度量的男人從各處冒出來時，豪爽女人所面臨的可能是一個相當不同的情色天地。所以，當豪爽女人無法引誘她原本以為喜歡的男人時，除了判定他是被「閹割」、「長久壓抑自己」（頁88）等等之外，若

又發現「豪爽男人」的供應量不夠時則如何？又如果某個奇怪的男人只喜歡這位豪爽女人卻倒不喜歡另一位豪爽女人，則又怎麼說明？

當醫學專家舉起男女調和的大旗說：「兩性情慾模式有差異，所以要彼此體諒、互相配搭」時，何春蕤直接反對說醫生們想到的只是男主動、女被動的父權模式，（頁88）這非常有道理。但反對男主動／女被動的父權性別模式的策略其實有許多種，我擔心的是，何春蕤只執著在「女主動／男主動」的新模式上面，而看不到許多其他的可能性，不是嗎？如果我把兩段前所引用頁88的一句話，從「他一貫接受的訊息告訴他……」開始，略略改成「豪爽女人說，世上的情慾對象是有無窮的可能性的，既不需要有愛情在先，也不必承有承諾在後，重要的是愈多愈不同的男體就愈爽。」好像正是豪爽女人的觀點嗎？為甚麼不考慮，在異性戀的格局中，「男性」，其實有多種，「女性」，也可有好多種，根本不是父權的性別模式「主動／被動」所能涵蓋的？更何況，從前面對男人的重新考慮中，何所嚮往的「女主動／男主動」模式裡，後者其實是相當有問題的。

……事實上，在我們這個性壓抑過度的社會裡，婚姻是一個很重要的性

壓抑方式，從這個角度看，外遇可以說是某些人為了避免情慾的自我毀滅所做的最後一搏。（頁 104）

……以對抗社會制度的過分壓抑而論，外遇是追求解放的手段之一。這麼說來，已經在外遇中的男人女人以及俗稱破壞別人家庭的第三者實在是抗暴的義士先驅，他們的情慾流動是向充滿壓抑的、瀰漫父權的一夫一妻制度舉起中指。

（頁 109）

畢竟是豪爽女人，快人快語，在這裡說出了也許是《豪爽》一書中最激進的幾句話，但也帶著引發一點點反挫的可能性。多少個抗暴的義士先驅，在矇矓中其實所想像的新烏托邦是個「更好的」一夫一妻制？就像許多歷史上的抗暴英雄一樣，往往需要以建立一個新權力中心的努力與誓言，才能推翻舊的權力中心，但新的權力中心又會終究喚起新的抗暴英雄，如此歷史不斷循環下去，但權力中心則在週期性的小地震之上不斷地再鞏固自己。（註七）也許可以這麼說，「抗暴」其實並不夠，振振有辭在抗暴的男女往往事後又快樂地進入夫妻制之中，何也很清楚，（頁 112）當然有些人卻「不得不」再進入夫妻制，下面會討論。另外，許多外遇的男女，雖然「一搏」以

求得情慾的滿足，但卻沒有「自我毀滅」的悲劇，而是半喜劇半苟且地留在婚姻之中，有的靠矇騙另一半過日子，有的則……。

抗暴的義士先驅？也許太正義凜然、太傾向於「喚起民衆」式的傳統政治革命比喻了。奇怪的是，一方面那些想透過一搏婚姻體制以求得情慾滿足的外遇男女，往往並沒有熱情到「拋頭顱、灑熱血」的地步，但另一方面，那些外遇男女在面對父權婚姻體制所受到的宰制往往更深刻、更孤立無援。這也部份解釋了為甚麼許多人在抗暴之後，「最好」趕快再走入婚姻，另外許多人則是半喜劇半苟且地留在婚姻之中，打游擊戰度日。

賠與賺的身體邏輯

在第六章〈外遇外慾〉的結尾，（頁二二）豪爽女人對「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的女英雄」說：「你不需要做第三者，還應該同時……做不同人的第四者、第五者、第六者，更要培養自己的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但究竟有幾位女人能有資格做到這樣的女英雄呢？何春蕤繼續邏輯推導：「我們需要和其他反抗壓抑、追求解放的社會運動連結。」可是第三者在所有的人際

關係中幾乎都是孤立無援呢？豪爽女人倒也考慮到「社會壓力」，（頁151）她順著普通的社運邏輯（在今天台灣是光明正大的）說：「我有個朋友就正在籌畫組織『第三者聯誼會』」。但是我們知道誰是第三者嗎？隱藏的第三者為甚麼要相信這個聯誼會或這個「朋友」？何春蕤沒有提到「捉姦」是透過「刑法」來進行的，她也沒有提到（令我有點驚訝）「第三者聯誼會」及豪爽一派的女性主義者，如何去「抗暴」刑法及去求得廣大的已婚、想再婚、想結婚等等的女性的諒解？這一切可能的策略是甚麼？（註八）

所以，在這類充滿激情的問題上，有時我覺得《豪爽女人》一書像是女性「性解放」的形上學，有比較多嚴格的邏輯推導（從一些Reichism的公設出發），但卻相當少基於現實鬥爭經驗的策略反省。這也許是女性「性解放」的高層倫理學，「挺著奶子，搖著屁股，穿著熱褲，露著肩膀」（頁30）的豪爽女人在嚴分善惡對錯，但卻很難是「性解放」的性政治、更不是教戰守則。對於許多早已孤身在進行鬥爭「一搏」的女男而言，他們也許更需要鬥爭經驗的反省、性政治的脈絡化及教戰守則。對於還沒有進入鬥爭的女男

呢？《豪爽女人》一書大概不容易拉他們進來。真正有力量拉他們進來的，當然還是身體慾望本身。

距離形上學最遠的，是女性性解放的物質性，或說物質基礎。我可以把前面的一個問題換過來問：要做到「同時做不同人的第四者、第五者……更要培養自己的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的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是甚麼？何提到小轎車是男人追求情慾的重要工具，（頁101）但他往往只是帶個第三者而已，除非大家公開地一起住在「公社」（commune）中，否則真不知道豪爽女人需要多少物質支援。雖然豪爽女人只有一個身體，但她大概需要一架飛機、兩部轎車、三棟房子、四架電話兼傳真留話大哥大，還要有一群隨侍在側可安慰她、鼓勵她，並可為她伸張正義的豪爽女人們。私密而隔離的情慾探索活動愈多重、愈複雜，所需的物質與時空分隔的機制就愈昂貴，這該是個簡單的道理。不錯，基層的勞動婦女及原住民女性等一定有情慾問題，何春蕤回答素樸左派的質疑是有力的。（頁211）但是反過來說，顯然地，勞動與原住民婦女缺乏做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

你要找的是那種一看就知道心很花，世故熟練，很會討許多異性歡心的

人，就是那種你看了暗暗欣賞但是怕嫁給他以後他會變心的那種人……你要做的是使盡渾身解數引誘他和你上床，你也千萬別想什麼「責任」、「承諾」的事。佔了便宜的是你，你才應該繳費呢！〔如何用最愉快的方式度過笨拙的第一次〕（頁146）

既然已經堅決地拋棄賺與賠的身體邏輯，為甚麼這邊還有「佔了便宜」與「繳學費」的問題？是否在豪爽女人的新世界中還有許多其他類型的交換行為？進一步，從策拙的第一次到以後靈巧的無數次，為了愉快為了爽，豪爽女人要找甚麼樣的男人？如何學習與鍛鍊自己的情慾能力？大致上來說，何春蕤提到兩種方式：一種是愉快地向非常有經驗的「壞男人」學習，（頁74、80、146等處）另一種是她不斷提到的女性之間分享情慾經驗與鍛鍊的「妖言」。根據本文行文的規則我不多談後者，但先討論一下「壞男人」，然後再討論豪爽女人對同性戀經驗的忽略，以及相關的「壓抑假說」問題。

我似乎感覺，何除了特別重視男人從小「苦練」而來的特殊能力所造成的男女之別外，很少考慮到其他男女之間的權力關係與差異，特別是豪爽女人或少女與「壞男人」（相對於太太放他出去「大可放心」的好男人）之間

的關係。豪爽女人最討厭的是「那些拼命想用一生的承諾纏住她們行動的純情男子」，（頁24）但她怎麼處理那些很常見的「突然認真」起來以及「玩厭了而想定下來」的壞男人？或是本想「早上拎著包包毫無眷戀的走開」激情一夜的賓館，（頁25）卻發現那陌生人早已柔情萬種地在等她去歐洲一月遊，那怎麼辦？無論是花花世界的一月遊或是天方夜譚式醉人的情慾之旅，都可以是壞男人千絲萬縷的「權力的柔情」——相當具有物質性的纏綁柔情。除非是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豐沛、豪爽女朋友們的支援與警告不斷，否則她相當有可能掉入依賴權力的柔情陷阱中去。男女之間的談情說愛與情慾追逐，部分也是在挑戰彼此的時間與物質基礎，「犧牲」愈大，愛與情慾的「追求與挑戰」也就愈大。heart-breaker式的壞男人絕對是有權力基礎的男人，他們與豪爽女人的關係不是「看誰比較早離開」（註八・五），他們離開的時機（碎心）往往是透過「權力的柔情」把豪爽女人綁著，使她「認真」起來之後。當然，這邊涉及的「權力關係與差異」，也關聯到何春蕤所公開贊成的「師生戀」。（註九）反過來想，為甚麼男人的「一套令女人著迷的世故手腕」（根據何）大都來自從小的苦練與「無數次挫折感深重

的性經驗」，（頁80）而豪爽女人卻急切地想找「壞男人」，免繳學費來愉快地度過第一次及許多其他次？她所心儀的壞男人，有時看來真像一個魔術般的「他者」（magical other），但究竟有多少可以「白吃」的壞男人？

跳脫同性戀的重要經驗與新說法

下面我想提一下同性戀的重要經驗。根據我讀一點女性主義著作知道，許多異性戀的女性主義者，倒是常讀一些男同戀的小說詩歌來鍛鍊他們的情慾經驗。透過男同性戀作者的情慾觀看，女人可以認同一種無關於「父權主動／被動」的情慾去慾望一個男體，進一步，豪爽女人也可以認同那個被慾望的男體，來享受一種無關於「父權陽具中心」的慾望（男作者或書中慾望主體的慾望）。

有點遺憾的是，《豪爽女人》一書基本上跳過了當代同性戀的許多重要經驗與新說法。何的豪爽女人論說的基本脈絡是異性戀，但這卻不能說與同性戀無關。愈來愈多的經驗與理論似乎發現，許多精緻深入的同性戀研究，是介入幾乎是一片荒蕪的異性戀研究的重要管道。從傅柯（Foucault）的《性

史》以來，到近年來深受其影響的「酷兒」(queer)理論的大幅突起，酷兒們今天也許會說，所謂異性戀才是近代的歷史建構，更不要異性戀給他們所戴上的「同性戀」標籤。而《豪爽》一書，也許是因為「人口」多少比例及「焦點」考慮，(頁ㄣ)雖然承認對同性戀問題不夠敏感，但似乎是說錯了理由。問題的要點不在人口比例，而在於邊緣的各種同性戀理論與經驗對「佔大宗的異性戀文化」的顛覆性價值。(註十)

從《性史》第一冊開始質疑六〇年代性解放的「解放論述」，到整個質疑西方十九世紀以來的「壓抑假說」，乃至說明文藝復興時偶爾肛交的男人(也與女人做愛)如何逐漸在十九世紀被男性醫療論述分類為perverse，遂至同性戀「物種」的誕生等等，也許可以提供給豪爽女人在心理分析及Reichism之外的一個有價值的參考角度。《豪爽》整本書中，除了「豪爽」一詞之外，出現最多的我猜是「壓抑」一詞吧。豪爽女人的運作模式往往是以「解除」父權加諸於女人的性壓抑作為第一步，然後就是不斷地豪爽與鍛鍊好爽的解放過程。似乎一旦父權的壓抑一除，女人們就可以回到異性戀的「原真」以及不斷地累積慾望原真的修鍊。但是近代的異性戀也是一堆複雜

的歷史建構，不是原真。也許從邊緣歷史中的許多性變態觀點或酷兒們來看，強制性的異性戀與陰道或陰蒂高潮，（註十一）並不見得就比傳統的賺賠邏輯較不具宰制性。從傅柯的觀點來看，就像Freud與Dora之間的關係，傳統的賺賠邏輯中偷窺與被偷窺的交互刺激過程裡，也可以充滿著性刺激與性挑逗，不見得有甚麼性壓抑，除非我們要說若沒有性器官的穿透與高潮，就是「性壓抑」。

所以，排除了賺賠邏輯的豪爽女人在情慾的救贖過程中，仍然會不斷地浮游在各式各樣的新權力論述之中。高潮之後，可能仍然會不斷地遇上情慾上的挫折、失望、迷離與追索。無論我們怎麼修改與重新定義壓抑理論，（註十二）「壓抑」一詞的根本語意裡總是蘊涵著「被壓抑的原真」，或起碼是「更深入、更原真」，遂而與「歷史建構」的意義系統互相排斥。「壓抑」這個概念通常一定指涉「深層」，遂而也與後結構的重視「表面性」（surface）互相排斥。反過來說，如果少用「壓抑／解放」這一組相對概念，那麼像同性戀、異性戀、性解放與豪爽，甚至酷兒等等概念的歷史建構意義就會不斷浮現，而無法做為原真的絕對分類概念。也正是在這樣不斷地歷史

相對化、系譜學化的過程中，我前面幾節在談男性時特別談到的好多種「男性」、好多種「女性」，是具有歷史及文化脈絡意義的多數「異性性」（heterosexualities），而不是何春蕤所提的「在男人群中各自的內部差異」或「個別差異」。（頁4）就像同性戀的問題一樣，這自然不是焦點集中與否的問題。

「邊緣的激情」的激進回應

最後，該是迷離的男人閉嘴的時候了。我有點驚訝我說了那麼多，很不像今天台灣許多所謂「深度書評」。就形式上言，我的辯護是這種長度更像今天西方如《紐約》或《倫敦書評》上的書評。就實質上來說，我的這點努力一方面是對《豪爽女人》這麼一本有趣的書及其背後的努力表達敬意，另一方面也是顯示《豪爽》一書有充分的能力，勾起我從過去持續到現在的「邊緣的激情」的激進回應。

就如同我一開始所提到的，當然《豪爽》一書的細節可說充滿了爭議性，且它也不可能對豪爽新世界中女人們彼此如何相處（如頁88）、男女

關係又是如何等等，有所充分的討論與描寫。但《豪爽女人》的部份價值也許正是在激起爭議，可以使許多介入進來的讀者重新反省自己不同於豪爽女人的身體、慾望、性幻想，以及發言位置。它的部份價值也正是在於它豪爽的「引誘」(seduction)以及讀者(女人或者是男人)的「抗拒」(resistance)。我猜想，即使她自己還只是一個真正入門前的施洗者(豪爽門)、只是一個「希望自己將是最後一個受壓抑的女人」的人，何春蕤仍然願意大膽而顛覆式地「預言」豪爽女人的召喚。

附註

(註一)：以上關於英美六〇年代以來「性解放」運動的簡單回顧與反省，還有英美四、五〇年代以來「性學」的發展，請參考 Lynne Segal, *Straight Sex-The Politics of Pleasure* (1994), Virago。另外也可參考 Jeffrey Weeks,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1985), Routledge。

(註二)：關於筆者過去對何春蕤、卡維波的《他們為甚麼不告訴你》一書所寫的書評，發表於九一年，後來收入筆者的《知識、權力、與女人》

一書中（一九九三），自立。

（註三）：從本文開頭到三點的巨觀考量為止，在略經修飾之下，筆者以〈呼喚台灣的豪爽新女人〉為題，發表於《自立早報》「讀書生活版」，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編按：本書標題即來自傳大為這篇文章）

（註四）：從《豪爽》一書在九月初發表會中的一些辯論開始（後來的發言摘要發表於《婦女新知》之中），到「女學會」成立一周年時的某種公開聲明「性解放不是女學會所要推動的目標，起碼不是現在」。另外也參考最近林芳玫的一篇書評〈美麗「性」世界？〉，刊於九四年十月十三日《中時》「開卷版」。

（註五）：何春蕤在討論黑函時，她說：「在黑函所投射出來的情緒是焦慮混著仇恨……」她可能比較進入一些男人的情況，可是這種說法與何對男人的一般形象並不符合。見該畫頁196，另外再見本文（註十一）。

（註六）：我有時聽到一個說法：「如果一個女生主動到男教授的研究室去要求做愛，而男教授不肯的話，就是性壓抑。」這也是用超越性陽具來讀男人的明顯例子。

（註七）：我自己過去批評父權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還有討論台灣目前更壞的法律系統下的婚姻制度等等，見《知識、權力、與女人》一書中（一九九三，《自立》）第一輯諸文以及散見在台灣反對陣營的報章雜誌中的其他文字。

（註八）：透過國家警察武力的「捉姦的權利」，何春蕤沒有在該提的「社會壓力」一節提，卻在下一節「嫁不出去」中輕描淡寫地提過。（頁154）我覺得豪爽女人在此有點不豪爽，躲避了重要的問題。事實上，這是女性主義發展所需面對的難題，台灣近年來女性主義者推動修正「民法親屬篇」的努力不遺餘力，令人敬佩，但刑法中「捉姦」的權力這樣的地雷，卻相當一致地不去碰觸。也許歐美許多國家今天已經施行的「無過失」離婚的歷史軌跡可供參考，如 M. Glendon 的 Abortion and Divorce in Wester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另外也請參考筆者的〈緋聞之後、結婚之前〉一文，收在《知識、權力、與女人》一書中。

（註八·五）：林芳玫在《豪爽》的書評（見註四）中質疑在賓館一夜之歡後，豪放女「一大清早忙不迭地離開。這是真的毫不眷戀呢？還是趕在

被對方拋棄之前自己搶先離開，甩掉對方？」

（註九）：見何春蕤的《不同國女人》（一九九四年，《自立》）中第十六章。向來老師與學生之間會有許多關於性的刺激，這是Freud與Foucault《性史》來的常識，但這並不就表示不考慮權力關係的師生戀是「解放」的。何在〈師生戀〉一文中說「反對師生戀的說法有可能複製這個軟弱小女生的主體位置」（見《不同國女人》，頁289），但此文刊登在《聯合報》的意見論壇，對看聯合報的保守諸公也許有些道裡，可是卻不宜當作一個普遍性的陳述，否則在反對陣營中我們最好不要使用「弱勢」、「邊緣」團體這樣的名詞。順便值得一提的是，《島嶼邊緣》第十期有豪爽女學生程奇雲性致勃勃地寫〈我與男教授在研究室中作愛〉的一篇「妖言」，但也請參考《島嶼邊緣》第十一期竺小風的〈另類妖言——對「豪放女手記」的手記〉。

（註十）：何春蕤對同性戀的理解，至少在《豪爽》一書，似乎比較「本質主義」式的，如頁89，「如果你會，那就表示你本來就是，那麼，早點歸隊……」，如頁89，「這種男人是早已被『閹割』的男人（或是隱性的

同性戀男人)」等等。

（註十一）：關於何春蕤對「我要性高潮」口號的一些再詮釋，如在第八章〈特殊性癖〉中談「人的快感模式」，（頁131——132）及第九章〈我要性高潮〉一節，頁182，有相當彈性及具心理分析深度的談法。但「快感」不見得是高潮，何所談的高潮究竟是陰道、陰蒂或是「其他」的高潮，有時並不清楚。但是「我要性高潮」是否仍然具有某種「強制性」，而與「特殊快感或性癖」，並不相符？其次，何在這邊所具的彈性說法，在全書中份量不多且在後半部，並不能平衡前半部中何對「男性」的一些有問題的預設：如爬上爬下為性驅使的小機器，又如「一波接一波、快速又新鮮」的男性情慾軌道等等。

（註十二）：《性史》第一冊中質疑「壓抑假設」，大致可分成兩個導向：一方面從十八、九世紀歐洲史的發展來說，其實充滿著各種（尤其是男性的）性刺激與性論述；另一方面則從哲學分析的角度，說明「解除壓抑」與「懺悔」，其實是為了背後的「新真理」霸權鋪路的技術工程之一部份。在今天，所謂維多利亞時代廣大的「性壓抑」說法，幾乎已是不堪一擊的舊

說；在十九世紀「女性史」的研究部門固然是如此，對當時一般社會的「性」研究亦復如此。關於後者可參考 Michael Mason 近著 *The Making of Victorian Sexuality* (1994, Oxford)。卡維波在何春蕤《不同國女人》一書中的一篇未刊稿替何重新定義「性壓抑」，包含了傳統 Freudism 的負面禁制以及傅柯所提的「正面生產」馴化的性快樂兩方面。(頁48——49)但這種定義幾乎扭曲了 Freud 及 Foucault 的意思，所製造的混淆效果也許要大於策略性的結盟意義。我同意 Freud 巨大的資源中仍有許多珍貴而具顛覆性的說法，但大概比較不在「性壓抑」那個部份。另方面，透過當年志文出版社所翻譯的許多 Freud 及其門徒的書籍，我認為某種「通俗的」Freudism 已成為台灣主流諸性論述（從性學到文學到媒體）中的一重要部份。關於我近來考慮一本 Freud 著作的台灣翻譯，請參考〈少女身體的中文翻譯：簡析「文榮光的杜拉」〉一文，《中外文學》，卷二二・第十期（一九九四年三月）。

(1994年12月當代月刊104期)

開發身體性慾新人類

鄧如欣

——豪爽女人

「豪爽女人，女人好爽」

台灣出版的《豪爽女人》一書，作者、女性主義者何春蕤便以這句話打開了一場女性主義和性解放的討論。這本書在台灣已引來多方面的評價。有趣的是，一般女性主義對這本書抱有十分負面的態度，指出書中提出的性態度跟社會與人性抽離。

兩種男女成長訓練

書中以父權社會作為討論的背景，解釋在這種兩性發展不平衡的社會中男女雙方的成長經驗，嘗試整合並勾勒出身體發展、情慾經驗、以及人格發展的互動關係；更點出成長理論中社會文化如何塑造並助長男性開發身體（情慾），繼而幫助男性發展一些父權社會中賦予正面價值的性格和質素，

譬如勇氣、膽量、創意和活力等；而這種發展動力是來自「偷窺訓練」或努力找機會「吃女性豆腐」而養成的。

這種以目標為中心（task oriented）的性格發展，並沒有在女性身上出現。父權社會中不但沒有鼓勵女性開發以及正面面對自己的身體；再進一步，身體被視為日後幸福婚姻的交易籌碼。婚前的大前提是守身如玉，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女性為了在「賺賠邏輯」的遊戲下「明哲保身」，令她們在沉悶以及無聊中成長，培養不到獨立自決的性格，更遑論有個人身份的發展。

針對這種壓抑和無奈，作者推崇一種「新」的女性品種：豪爽女人。

顧名思義，豪爽女人是沒有牽絆、自由相會且不計較賺賠邏輯的女人。最重要的是，她們跟男人一樣，在性關係中要達到「爽」的境界。她們跟我們（尤其是香港讀者）心目中那種「豪放女」是有點不同的。「豪放女」的「目的性」沒有豪爽女人那麼強。豪爽女人一個重要任務是開發身體以及情慾，而「豪放女」只是無目的地放蕩而已。豪爽女人的氣慨，就是那種激情一夜之後，毫無罪惡感而離開她的性伴侶的。對於這種一般人冠以賤女人

女性，作者反看作為挑戰整個父權社會的先鋒。任重道遠，功不可沒。

作者還認為女性對性有負面的感受來源，是由於男性利用女性作情慾發展單向的工具而形成的。性騷擾正是典型的例子。這種情況下，男性一方面只顧勇往直前的「賺」，女性又另一方面努力地防備「色情狂」。這種模式不但不能鼓勵發展細緻而又令雙方滿足的情慾互動關係，反而會引致惡性循環，鞏固了男性進攻的地位。

為了對付性騷擾，消極自保只是下下之策，女性最終應該從情慾中解放出來，了解身體，這樣才可以針對並辨別真正的性騷擾並迎頭痛擊之。女人不應該只說「不要性騷擾」，而是更要像何提出的口號——「我要性高潮」。

解放「好女人」 塑造「超女人」

作者認為女性開發身體應從日常生活的環節著眼，作者舉了一個十分有趣的例子：小便。對男性而言，小便更容易不過的「解放」。例如小男孩很早已經比賽射尿，這種玩意令他們擁有操縱陽具的經驗。反觀女性，她們

自幼便小心翼翼的如廁，怕弄髒褲子、怕被人偷看等等。作者認為除了改變女性怕髒的情緒外，客觀地改善公眾廁所的環境，也可以幫助女性克服心理阻礙，進而更接受自己的身體。

文中更提出女性與男性應該以更開放、輕鬆的心情對待「性」，而她選用了「玩」字作為對性應有的態度。因為性關係中，男主動／女被動，男征服／女被征服的既定形式與心態，並不能助長兩性的情慾發展。男性那種作戰狀態和女性那種永遠半推半就而行事的心情，令兩方面都不能達至圓滿。

擁戴「好女人」這種形象更令女性走向自我遏抑，阻礙了自我實現的可能性。就香港社會近年的發展來看，女性無論在衣著打扮、行為意態方面，日漸開放，更強調自我體現。可惜這種變化並未能動搖兩性情慾發展不平衡的格局，反而展示一種表面的虛像。為甚麼報章雜誌總是大字標題「女童失身」、「靚妹玩」ing失身」等「悲劇」？君不見有「男童失身而不知所措」等「新聞」？

由此可見，衣著打扮、行為意態的開放，只是一種極為片面、且被傳媒以及消費文化鼓吹以及利用的形式而已。大眾基本上對性的態度仍是一貫的

道德束縛，著眼點仍在女性的貞節上。看來，作者所要痛擊的女性自我抑壓，仍然是社會中未被「潮流」改變的現象。

作者認為情慾的發展絕不能因婚姻制度而犧牲。她甚至大膽提出外遇對男女雙方來說，也是追求解放的手段。討論到此，發展「豪爽女人」文化除了是作為改革先鋒外，也是徹底打破一切「虛幻」（尤其婚姻制度），建立新社會秩序、兩性文化和情慾發展必然經過的一種「階段」。

總體而言，這本書可能給讀者「過癮」或者「離譜」之感。但無論你以「道德」或「玩」的心態來看，「豪爽女人」作為解放的靈魂人物是作者所肯定的。這種超女人（super-woman）似乎已成為超級陽具（super-dick）對揚的象徵。雖然作者在書中已解釋，她的詮述以社會中沿著生物性徵區分的兩種人口為分別，而將個別以及階級的差異模糊掉。但被「模糊掉」的這些差異，則帶來以下更應仔細思考的問題。

經濟條件不同有限女性受惠

首先，試想想農村以及勞動階級的婦女有沒有條件成為這種豪爽女人。

作者曾經指出女性的生活都是低能量、低活動、充滿等待的，可是女性的活動未必是處於這種狀態，尤其是勞動階層的女性，她們要付出的勞動力，可能跟男性一樣高。由此而推論，作者心目中最要解放的女性，首先必須具備某種經濟條件。

讀者更可以聯想到十八、十九世紀的小說中，那種專心社交和談婚論嫁的中上流淑女小姐，正是女性主義先鋒 Mary Wollstonecraft（胡士頓卡夫）所批評的；她建議以群體生活、家國發展作為女性發展自主的基礎；而作者在書中則主要以情慾（差不多單是性慾）作為解放的重心，流露了強烈個人主義色彩。作為運動策略，作者的論述可能只針對有限的女性，而對於大部分仍受著經濟、學習條件被剝削的女性來說，這種手段的前途大體也不太樂觀。

未能打破消費文化典型身體開發

其次，要改變女性對自己身體的認識，就需要更仔細打破資本主義消費文化中，某種經「悉心塑造」的崇拜對象。野性、情慾活躍似乎是身形健美

的女性身體形象女郎所專利的；而似乎豪爽女人的「氣慨」也只有這種女人才有「吸引力」和「條件」而做到。那些對自己身體完全沒有自信的女性，又怎樣能搖身一變成為豪爽女人呢？

同時，男性對自己身體的開發也不是不全面的。以超級陽具代表整個男性的族群，可能並不周全，而且男性對於身體的控制未必真的如書中所言，戰事連場，場場必勝。他們對身體的認識，不見得比女人高。

兩性解放止於性？

最後一點值得深究的是，書中高舉的質素，包括那種對性義無反顧、多「造」多「賺」的無休止且帶侵略性的態度，除了是父權社會所推崇外，也是資本主義社會的骨幹。女性解放以至於兩性情慾解放，能否以及應否以這些質素作為目標，可能要進一步去考慮東方社會（Oriental society），尤其是中國文化中性（sex）、情慾（eroticism）、身體形象（image of body）的獨特性以及如何建立一套較為完整的兩性解放的理論、方向以及實際行動，才能參與這場剛剛開展的兩性情慾開發論戰。（1995年2月8日香港經濟日報）

誰能「玩」性？

郭力昕

——壓抑與性解放之間的雜音

女性主義健將何春蕤的著作《豪爽女人》（以下簡稱何著），在一九九四年後半，台灣的社會與媒體一片狹隘之選舉文化充斥下，奮勇地開拓了另一個值得討論、也引起熱烈關注的重要空間。

雖然這本談女性主義之性解放的書，是為女性讀者而寫，但它處理的主要是異性戀的問題，因此男性似乎不應自外於這項討論議題。李元貞在〈男人 能造反嗎？——評台灣新男性運動及論述〉（《誠品閱讀》100期，1994.10）一文裡，批評台北的新男性論述只會談個人感受，而沒有造父權文化化的反；然如此，我做為一個關切女性主義運動的男性，遂不顧自己恐怕欠缺性別身分上的「正當性」，以及對於相關論述上的孤陋認識，亦鼓起勇氣加入討論以為響應，同時也是對本書作者在大男人世界的驚惶、輕蔑、殺伐聲中，依然勇往直前的一種致敬方式。

這麼說，並不表示我接下來的討論，是要以「政治正確」的姿態來推崇此書的。事實上，本文的篇幅，主要將放在對本書觀點的質疑與辯論上。不過，亦如傅大為在〈風聲與耳語〉（以下簡稱傅文，《當代》104期，1994.12）的結語中所言，此書的一個重要價值「也許正是在激起爭議，可以使許多介入進來的讀者重新反省自己不同於豪爽女人的身體、慾望、性幻想，以及發言位置。它的部分價值也正是在於它豪爽的『引誘』以及讀者（女人或者是男人）的『抗拒』。」

話說回來，即使準備辯論，我也希望先強調何著中必須肯定的重要價值。除了作者以女性主義觀點，批判父權制度造成女性自我壓抑的這項貫穿全書的論點之外，這本文字鮮活，說服力強的著作裡，我個人認為有幾個特別精采的部份。

例如，何春蕤以傅柯的「權力／知識」理論，及被高度控制或規範了活動「時間表」與行為模式的「順從的身體」（docile bodies）等觀點，批判當前台灣生理醫學專家主導之性教育論述本質上仍不脫父權文化裡之性道德觀的現象，即是一項極有貢獻的論證。

又如，在第三章〈小不便——性壓抑的日常運作〉裡，作者詳細真實地描述了女性使用公共廁所的痛苦、壓抑經驗，並分析它長期地對女性身心發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對男性讀者而言，這個章節應該也具有相等的教育意義，因為畢竟我們在這件生活大事上要相對的方便太多，因此也就難以感同身受，而根本地忽略了這個問題，就像我們經常忽視女性月經的痛苦一樣。

而在何春蕤所展示的許多無聊男子丟給她的黑函的粗暴語言裡，我們看到了一個拒絕以理性態度反省、回應的男性霸權文化，確實仍然根植在這個社會之中。也因此，何春蕤寫出這本顛覆性的、且讀起來似乎聳人聽聞的著作，是格外需要一些勇氣的。

聳動的言辭及主張，若純粹做為一種運動策略，也沒有太多議論的必要。但是，《豪爽女人》的意義或功能，並不僅止於此。策略之外，此書其實是在性解放這個口號上面，提供著一套理論與哲學基礎。作者在序言裡即指出，這本書是運動策略，也是文化研究。是從文化研究的角度，使我在閱畢此書之後，對其中一些觀點起了納悶。我試著從幾個論點或面向，逐一討

論。

先從一個小的論點談起。何春蕤在書中鼓勵女性「創造情慾的多元新軌跡」，也就是應該「超越現有規範」地、「變態或不正常」地「玩」性。而她所謂的多元情慾經驗，就是開拓或打破已被模式化的性愛關係／對象、性交姿勢、和引起興奮的身體部位。（見何著第四章）

在我看來，所有這些都約略地仍是一種類型的情慾經驗，它們大體上只是性事經驗的多樣，而非情慾經驗的多元。也就是說，「情慾經驗」這個概念，在此書中被單一處理成為透過身體這個媒介所取得的性經驗。身體固然是開發情慾經驗的重要媒介，但不必然是唯一的。我們借助或結合其他媒介／方式（例如透過別人的藝術作品，或自己的創作與想像過程），一樣可以創造情慾經驗。性感（sexiness）不見得一定要與性或身體聯結：一個人對咬在嘴裡的某種食物的口感，或對捏在手裡的某種創作材料的質感，或對某種特殊的顏色、氣味、旋律等等，覺得特別 sexy，難道這不是另一種情慾經驗嗎？

再舉個例子：一般人覺得爵士樂裡的薩克斯風音樂特別性感，的確也

是；但在《十全十美》這部電影裡，讓人情慾上漲的音樂卻是拉威爾的《波麗露》；而在《悲憐上帝的女兒》裡，傳遞情慾的「音樂」，令人驚訝地，竟是威廉·赫特以手勢與肢體語言比劃給他耳聾女友的巴哈雙小提琴協奏曲——巴哈的音樂能和性感、情慾聯想在一起，這是多好的想像空間！我覺得，包括身體在內，對於各種事物之感覺的獨特開發或探索，才比較寬廣地開啟了「多元」的情慾經驗，如果容我斷章取義地引林芳玫在〈美麗「性」世界？〉（中國時報，1994.10.13）文中的一句話，只是強調不斷地「玩」各種模式不同的性活動，實在「讓人覺得不好玩」。

如果將「多元」、「多樣」的問題擱在一邊，且順著作者「豪爽就能好爽，愈多就愈爽」的主張或邏輯來談，則我們將發現一連串的問題。首先，個別的與文化的差異問題，在何著中被一筆抹消。關於個別差異的忽略，使何著中聽來具有普遍性意義的性解放、性高潮，也可能成為對某些人的一種「強制」或「迫害」。幾位針對何著的書評作者，已先提及。（見邱貴芬〈是投懷送抱，還是抗爭顛覆？〉，中時晚報，1994.11.27；另見傅文，註十一，頁142-143）

其實，何春蕤在另一篇〈文字女性主義與「女性小說」〉（《台灣文藝》5・1994.10）裡，論及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一些盲點時，指出「女人之間的各種差異需要被發掘出來，還要被肯定和尊重，才不會形成新的壓抑或壓迫。」（頁11）遺憾的是，這樣的思考，並沒有被應用到《豪爽女人》裡來。

其次，談談文化差異的問題。情慾的有無或多寡，大概與文化差異沒有什麼多大關係；但如何創造情慾，情慾（或「爽」）的表現形式是什麼，恐怕還大有文章。如果我能再借用何春蕤於〈台灣漢堡——刈包〉（何春蕤，《不同國女人》，自立，1994）文中的論證：

「食物絕不僅是『可以吃的東西』；食物就是文化。食物不僅預設了一套烹飪及材料選擇的規矩（例如，狗肉對西方人而言就不是『食物』），還預設了一套價值觀及一種生活方式。易言之，食物就是文化的構成部分。」（頁225）

食物確是文化，而情慾難道就不是嗎？如果我們將「性愛」這個東西放進上述這段講得極好的對食物的論述，看看這論證是否也能成立：

性愛絕不僅是『可以爽的行為』；性愛就是文化。性愛不僅預設了一套接近身體與傳遞情緒的形式（例如，彼此角力廝殺的肉搏戰，或亢奮時粗聲粗氣地喊著「Yes...Yes...」，對東方（女）人而言就未必是愉悅的性愛表現方式），還預設了一套價值觀及一種生活方式。易言之，性愛也是文化的構成分。

何春蕤的豪爽女人，基本上是沿著西方個人主義意識形態下的女性情慾解放軌跡前進的，因為她主張主動、進取地開發性經驗，並在其中建立女性的主體性、培養創造力。女性主體性與創造力的建立，確是性解放主張背後的具有深刻意義的目的；在情慾解放的方法與練習上，當然也不必劃地自限，大可融貫中西，各取所長。但是，為什麼一種極度西方個人主義與虛無主義的典範，會不假思索地成為九〇年代在台灣提倡性解放運動時的絕對標準？為什麼在沒有太多詳細辯證過程之前，就輕易地用「性壓抑」這個概念，一舉蓋住同時在自己的文化傳統裡尋找情慾詮釋的其他可能？佛洛伊德果這麼放諸四海皆準，不再需要其他文化條件的考慮了嗎？在稍後的段落裡，我會回過頭來繼續討論關於個人主義的議題。

也許有人會說，在今天這個四海一家的地球村裡，不管你喜不喜歡，實際上的強勢文化，已經挾其傳播資訊力量，將東方／西方的文化差異，模糊／同化得差不多了。對於這點，恐怕仍有爭議之處，至少要做較為精細的檢證，譬如文化的同質化，是針對什麼地區、什麼階級、或什麼內涵而言。

然而，就算不考慮文化差異的因素，也還有一個大問題站在旁邊，那就是社會階級與階層的條件差異問題，而作者也完全沒有處理它。這是我特別想強調的一項質疑：誰能「玩」性？

何春蕤其實意識到，她的主張會被批評為中產知識女性的情慾解放運動，因此在本書結語的最後一兩頁，匆匆地觸及這個問題，並反駁這項批評是建立在基層勞動婦女沒有情慾問題的錯誤假設上。

我認為何春蕤如果不是避重就輕，就是完全談錯了方向。我想，大概沒有人會假設中下階層女性沒有情慾問題。重點在於，是哪些女性在加入豪爽陣營之後，無論結果如何，都能昂揚地在生活中繼續走下去？

何春蕤論及基層勞動女性極其弱勢的政經位置時，對她們毫無出路、備受欺負與挫折的情慾活動，有非常準確的描述與理解。但這裡也就出現了何

的自我矛盾：對於這些政經人權匱乏的廣大基層女性，召喚她們一起來做豪爽女人，在她們現階段的處境裡，有何意義呢？這就好像作者鼓勵大家此刻一起奮勇跳進情慾大泳池裡，卻不顧很多人恐怕一下子就會滅頂。而救生員在哪裡呢？都會中產女性的「第三者俱樂部」嗎？

傅大為在〈風聲〉一文，論及基層女性缺乏做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時，做了個有趣的形容：他猜想，只有一個身體的豪爽女人，卻可能「需要一架飛機、兩部轎車、三棟房子、四具電話兼傳 留話大哥大，還要有一群隨侍在側可安慰她、鼓勵她，並可為她伸張正義的豪爽女人們。」（頁137）

這是在豪爽之前、與之中的物質基礎。除此之外，我更關心「之後」的問題，也就是林芳玫文中提到性遊戲「如何結束」，或更準確地說，結束之後如何自處的問題。

豪爽之後，身心兩爽，當然很好。但林文中已經指出，情慾的迪斯耐樂園在現實世界中恐怕並不存在。當一位女性受到啟蒙、毅然決定捨棄傳統一夫一妻的家庭機制，開始「離經叛道」地在情慾世界裡玩了一陣之後，若逐漸發現似乎也沒有當初想像的那麼快樂，甚至累積了更多的沮喪、空虛、孤寂

之感時，怎麼辦？一個方法是，更用力、更頻繁地玩，使自己沒有時間去感覺自己的情緒。但此時的性遊戲，就和暫時麻醉自己的酒精或毒品功能相同，我們都知道最後的結果大概不會是喜劇。

如果不採自我毀滅的途徑，而又拒絕走回頭路的話，那就需要各種各樣的基礎——不僅是物質的，還要有精神的、知識的、政經社會資源的基礎，以尋求其自信、自得、自求多福的自我救贖。沒錯，只有都會中產女性，而且恐怕非得是擁有高教育水平或穩定收入的各界領袖或文化菁英的女性，才能擁有這麼多樣的基礎。當她們在情慾世界挫折或倦怠時，她們拿起筆可以寫文章、走上台可以演講、回到家可以在藝文生活或專業知識裡找到快樂，至少不必擔心生計問題。

反觀基層婦女呢？她站在群眾面前覺得人微言輕、想參與社會卻苦無著立點、走回屋裡缺乏自我治療的能力，甚至眾叛親離之後生路都出現危機。她們甩脫家庭、追求情慾之後的救贖在哪裡？因此，誰在現階段的政經社文條件下，玩的起情慾遊戲的問題，不應避開不談。

換個焦點。我想再從個人主義這個議題，簡略地提一個比較哲學性的質

疑。何著中一再強調，要以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打破父權體制及其同謀的資本主義體制。同時，作者鼓勵女性展開積極主動的出擊活動，擁有更多的性伴侶，創造更多的性經驗。總之，多多益善、愈多愈爽。

在這個主張裡，我似乎看到一種開發慾望的野心（aggressiveness）和擁有愈多即愈快樂（possessiveness）的基調。這個基調聽來很熟悉，因為它就是個人主義理念被挪用 to 商業邏輯裡所鼓吹的；無窮盡地滿足個人（永不滿足的）慾望，不斷地創造、擁有並攻佔新的紀錄。這是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基調。因此，何著中的論述，是否於此產生了一個內在矛盾？因為這個資本主義體制的本質，正是基進的女性主義要批判的東西。

這是個比較複雜的議題，很難三言兩語在有限的篇幅中闡述得更清楚。不過，我仍希望在此拋出這個問題，或可充當另一個辯論角度的起點。

最後，我想不離本行地再多言幾句，關於女性主義之情慾論述，被主流媒體與商業機制收編的問題。此點在邱文中已有論及，而何春蕤亦展示了足夠的自我警覺（見頁201）。媒體與商業的運作是很詭妙的，當你很自覺地認為跟它是相互利用，以做為傳播和運動手段時，它還是創造了你不希望見

到、但又已無法控制的效應。

就以此書的出版為例吧。《豪爽女人》是由皇冠出版，書背上印著「何春蕤作品」的字樣，表示皇冠準備有計畫地長期投資這位當前炙手可熱的女作家。雖然皇冠也偶爾出些並不賣錢的好書，但大體上它是不做賠本生意的，他們經營的作家，都有很硬的暢銷或長銷之市場價值。就皇冠的女作家來看，六〇年代的代表當然是瓊瑤，七〇年代是三毛，八〇年代算是張曼娟吧——而九〇年代，竟然會變成是女性主義者何春蕤？雖說時代在變、潮流也在變，但這個跳躍幅度也未免太大了吧。

如果不是皇冠忽然決定要開始大量出版嚴肅的論述性著作，則我們其實多少可以從皇冠的敏銳市場嗅覺中預見，此書的論述將會以哪些角度被剝削；此書及何春蕤一路以來的轟動效應，可能也反映了許多讀者究竟熱中閱讀論述中哪一部分的訊息。我關心與好奇的是，真正吸收了女性主義訊息的讀者，和所有看過此書的讀者，是呈現怎樣的比例？

無論比例為何，此書已有其不可否認的價值。但是，抽離了政經文化脈絡地談性解放，卻可能產生重重問題。以重病下猛藥的觀念，主張大量的性

活動可以立即而有效地消除過度的性壓抑，也十分可議。我們的文化裡還有一項長期的壓抑，是政治壓抑。這幾年的台灣社會，在衝破了壓制的缺口之後，就一味地將所有力氣放在長期政治壓抑的宣洩之上，使政治文化（或其實只能稱之為選舉文化）主導一切，其他事務或被矮化，或根本不做。它帶來的結果是政治／選舉文化的粗糙與惡質，使許多人在集體的亢奮與瘋狂之後，對如此的政治解放感到痛心與失望。

女性主義的性解放一定要談。但如何談才有更多的可行性。或者，才能儘量免於重蹈前述解放政治壓抑時的粗糙經驗，應該還有很多思索與辯論的空間。

（1995年2月13-14日中國時報）

《豪爽女人》誰不爽？

張娟芬

——社運觀點的情慾對話

從「聊備一格」到「必備一格」

雖然還不到蓋棺論定的時候，但是這個剛剛過去的一九九四年，勢必將在台灣婦運史上占有一個特殊的位置。首先，就言論空間而言，性別論述的出現雖非始自去年，但逐漸進駐主流媒體、取得更多版面、出現頻率增加、寫手增加，議題更寬廣也更細緻等等，都是明顯的趨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從前這些文字多以自由投稿的散論形式呈現，近年則專題、專欄或系列文章逐漸增加，這說明了性別議題也在媒體的編輯企劃過程中受到較多的重視，從「聊備一格」變成「必備一格」——不過，當然，還是與女性人口不成比例的「一小格」。其次，就社會空間而言，一九九四的上半年有鄧如雯及連續爆發的數起校園騷擾案件，「五二二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也讓

婦運建立了初步的女人動員網絡；下半年，民法一〇八九條「父權優先原則」，經大法官會議解釋為「違憲」，也為推展多年的民法修正運動注入強心劑。

除了婦運空間的開展之外，一九九四年的重要性，還在於出現了不同立場的女性主義論述。圍繞著何春蕤的《豪爽女人》，幾位女性主義、文化評論者紛紛撰文，論戰從《豪爽女人》出版的初秋延燒到入冬；也許敏感人士正在偷偷猜測著婦運內部「分裂」或「內訌」的可能，但我的感受卻恰好相反。以前我們常說「女性主義不只一種」、「女性主義是複數名詞」，現在，我欣喜於這個藉由內部對話來展現理論豐富性的時機，終於來臨了。

不過從此書出版至今，我也必須坦承我的失望。就我所知的，陸續出現的書評包括林芳玫（94.10.13，《中時》）、胡錦媛（94.11.13，《中晚》）、傅大為（當代一〇四期，該文前半並曾刊於94.11.7，《自早》）、邱貴芬（94.11.27，《中晚》）、朱元鴻（94.11.21，《自早》）、豬哥無卵（94.11.21，《自早》）、洪金珠（94.11.24，《中時》）、張展源（《當代》一〇六期）、郭力昕（95.2.13-14，《中時》）；然而我所期待

的論點卻始終沒有出現。如果關於《豪爽女人》的討論只負面的夾纏於「多重性伴侶」、「性愛二分」、「壓抑／解放」等話題上，那議題不僅無所開展，甚至有力量自我抵銷的危機。郭力昕和傅大為都提到，《豪爽女人》之所以值得一評是因為它不只是運動策略；但我卻認為，正有意識的討論，將是從社運觀點來討論此書的論述策略、評估此書的運動意義，並且正面的補充《豪爽女人》之不足，或提出替代的方案來。

說「收編」太沉重

就用「收編」的問題做一個例子吧。許多人都已經指出「性」話題煽情又聳動，向來為媒體所愛用；談「女人的性」，更容易被資本主義裡的消費女體邏輯所收編。對這種說法，我的第一個疑問是：「收編」的定義是什麼？郭力昕以「皇冠決定長期出何春蕤的書」作為《豪爽女人》被收編的證據，是對台灣出版界近年來的變化缺乏觀察。過去出版社各有各的形象與路線，運動氣息濃烈的書若非自立、前衛，就是唐山、桂冠。然而這幾年來，包括張老師、皇冠、正中在內的幾個出版社，或者轉型、或者朝向綜合型出

版社的目標改換體質；如今要描繪出版界的意識形態地圖，已非昔日一刀劈下、「楚河漢界」的景況了。何春蕤也不是皇冠繼瓊瑤、三毛、張曼娟以後力捧的女作家。

給皇冠出書不足以當作被收編的證據，書賣得好也不足以當作被收編的證據。從社運的角度看收編的問題，不應該輕率的把「受到媒體關注」解釋為被收編，應該問的是，我們的主張是否不打折扣的透過媒體傳播出去了？如果是，那就是運動的初步成果，因為取得了主流的資源為社運所用。當然讀者不免誤讀、簡讀，但我們本來就不應妄想論述會使人「即刻開悟」；爭奪詮釋權原就是一場不眠不休的戰役，我們沒有理由因為怕被收編而自行封喉。「收編」確實是社運應當不斷反省、不斷自我檢驗的重要課題，但是不能出於潔癖。何春蕤在書中已經指出，不說「情慾自主」而用「性解放」，正是因為溫和模糊的「情慾自主」易被保守勢力曲解為「我要自主，所以要守身如玉」；這個例子可以說是何春蕤對於主流的收編伎倆並非毫無所覺，說《豪爽女人》被主流收編，這個指控是不是太沉重了點？

我的第二個疑問則是：如果論者認為《豪爽女人》的反收編策略無法奏

效，那麼替代方案是什麼？怎樣才會生效？主流消費女體的邏輯是很強悍強韌的，我同意；要談「女性的性」必須很小心，我也同意，而且我認為何春蕤已經做到了這一點。但我們也不要忽略了，主流的保守勢力也一樣強悍強韌，不談「女性的性」一樣有屈服、默許、被消音、被定義的危險；因此光是空泛的挑剔《豪爽女人》就變得沒有意義，而應該拿出替代的、不會被收編的情慾論述來。我們畢竟不能只做看台上開汽水的球迷，苛求別人完成一個不可能的任務（mission impossible），何況這些批評難道就不會被主流保守勢力收編利用，拿來鞏固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神話嗎？

一味誇張主流世界的超強吸收力，社運就變得「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這對社運的發展是毫無意義的，徒然使我們一籌莫展罷了。為了不陷入這樣的社運無望論，我期待對《豪爽女人》不滿意的論述者能作出正面的示範。

樣板豪放女

截至目前為止，《豪爽女人》中關於豪放女在賓館一夜之歡後瀟灑離開

的短短一小段，可能是被引用次數最多、最「膾炙人口」的一段。這個豪放的身姿本來在《豪爽女人》中只是一閃而過的模糊背景，眾多書評卻捉住了這個畫面，讓她停格在性解放運動的終點站。這個「樣板豪放女」既被當成性解放的終極目標，亦被視為性解放的唯一提案；為了回應這樣的提案，幾篇書評遂不約而同的強調「實性世界的波譎雲詭，從而批評何春蕤描述得太平面、太簡單、太卡通。《豪爽女人》的性解放被視為獨沽一味；性愛分離、多重性伴侶、愈多就愈爽、不搞就是性壓抑，等等等。」「樣板豪放女」的臉上好像寫滿了「多」、「多」、「多」……。即使何春蕤曾經在新書發表會上明明白白的說「性解放就是歐式自助餐，任君選擇」，竟然也無法消弭這種疑慮。

眾多書評對《豪爽女人》的詮釋是否符合作者原意，這問題應當留給何春蕤自己去回答，我在這篇文章裡也不打算舉《豪爽女人》書中的任何段落來回應其他的書評。但作為讀者，我非常懷疑何春蕤所說的性解放是否真如書評者所理解的那樣，是與現實脫節的「性的烏托邦」、「情慾的迪斯耐樂園」。例如郭力昕將《豪爽女人》的邏輯簡化歸納為「豪爽就能好爽，愈多

就愈爽」，就頗有可疑之處。何春蕤確實對情慾的開發抱著高度肯定與鼓勵，但是我們不要忘了，我們所處的現實是：在情慾對象上，「一對一」彷彿是支配女人情慾的無上律令，男人不受「一對一」律令的束縛往往使女人痛苦；在情慾內容上，女人很少對性有正面的經驗與想像，性常常只是她畏縮以對的「必要之惡」。何春蕤所鼓勵的「多」，放進現實脈絡裡來看的話，一則是對象上突破「一對一」的緊箍咒，一則是內容上營造愉悅的、享受的性；而不是郭力昕所想像的、彷彿是從一千到一千零一那樣永遠無法饜足的「多」。郭力昕接下來關於「野心」與「擁有慾」的質疑，也同樣源於對「多」的誤解。

因為現實世界裡，人們對「性」充滿了恐懼與焦慮，所以建構「性」的正面經驗才變得如此重要。《豪爽女人》在措辭上犀利而強悍，或許也因此一直被讀作進攻式的豪爽宣言，但我在閱讀時對此書卻有截然不同的定位。我們生活的世界，不管在檯面上呈現的是悲情還是快樂、希望，在檯面下無非是個情慾流竄的「偷情城市」；天真的女人勇敢的相信伴侶的忠誠，精明的女人仔細的查證伴侶的忠誠，但那些都是注定無望的，一旦失去平衡，就

墜入瘋狂報復的絕望深淵。我不覺得《豪爽女人》是想攻掠建立一個性的帝國，剛好相反，《豪爽女人》是看清楚退無可退，既然不能自守以死，就必須沉著面對。我其實不擔心《豪爽女人》是「去脈絡化地談性解放」（如郭力昕所言）；倒是很擔心：我們是不是在「去脈絡化地閱讀《豪爽女人》」？

無論「樣板豪放女」或「豪爽就能好爽、愈多就愈爽」，恐怕都不是精確的取樣，那樣的理解方式將使我們錯失對話的可能。如果把《豪爽女人》放回現實脈絡裡來理解，用一句話簡單扼要的說明其主旨，我想應當是：「愉悅是可能的，解放是可能的，我們不要懷憂喪志！」從社運的論述策略來考慮，我們既要分析批判現存的壓迫，也不要忘了尋求解放的可能，唯其如此才能將對悲苦現實的憤懣轉化為行動的能量。一如卡爾維諾在《看不見的城市》裡說的：「如果您要知道環繞周遭的黑暗有多少，您必須睜亮眼睛，凝視遙遠的微弱光芒。」《豪爽女人》對現存的壓迫從未鬆口，而如果你發出了樂觀的聲音，亦應做如是觀。

解放無關「多」或「少」

「多」還引起另一重緊張，那就是：不喜歡「多」、不需要「多」的人，或者不喜歡性、不需要性的人，在性解放運動裡會站在什麼樣的位置？例如邱貴芬問的：「沒有那麼多情慾可以『解放』的女人，若非性壓抑就不是的女人？換言之，性解放論是否也可能造成一種迫害，讓『寡慾』的女人覺得自己不是女人？」或者更挑釁一點，如豬哥無卵在〈無性低慾族性解放出櫃宣言〉裡所說的：「我們——性無能、性冷感、禁慾者、低性慾者、老在室男、老處女——要求參與性解放運動。」、「我們無法彼此相幹，但不要懷疑，我們有能力對所有性愛沙文主義——父權的與女性主義的——舉起中指。」

用白話文把這種立場重說一遍，就是：我根本就不想要性，這無關乎壓抑。就好像有人可能覺得爬山很快樂，但是你不能說我拒絕爬山就是某種壓抑。更俏皮、更有創意的說，這就是「無慾則剛」，「無慾一身輕」。

「無慾」的立場絕對是有正當性、合法性的，我也反對一味強調性壓抑

的強大力量，而漠視無慾者獨立思考、自主選擇的能力。因為如果反抗性壓抑、變成豪爽女人是可能的，那麼反抗性壓抑、變成無慾者，當然也是可能的。不過，我還是要提醒，無慾有兩種，一種是真的，一種是假的。真的無慾是「吾道一以貫之」的，她可能愛著某人卻拒絕做愛，或與某人結婚但拒絕做愛，而且是貨真價實的拒絕，身體自主權不打折扣，不出借。真的無慾是坦然的，不必嫉妒有慾的人，也不必管束箝控所愛的人——如果對方有慾的話。真的無慾是：沒有性慾，同時（也許是更重要的）也沒有佔有慾的無慾者，和性解放運動沒有什麼好衝突的，倒是婚姻家庭制度是奪走其身體自主權的大敵；他們首先就應該跳起來主張：夫妻間的同居義務不包括做愛，夫妻之間的性行為若屬脅迫，仍構成強暴罪。

無慾和性解放運動不衝突，因為無慾不是清純。在父權社會裡，性被當成攻擊的武器，所以每一個女人都必須學習反擊性騷擾與性暴力，即使她的情慾根本不流向任何男人，例如女同性戀或無慾者，而有效的反擊策略必然建基於對性的了解與坦然之上，所以無慾不是「和性沒有關係」。如果我們是嫌性太麻煩、太困難、太危險，而把無慾當作一種對策，以為這樣就可以

把「性」這件討厭的事永遠趕出腦子外，那才是性解放運動所要反對的，因為這種清純將陷女人於無力、無知、萬劫不復之地。

這種「清純」就是假的無慾。假的無慾不是真誠探索身體感覺之後所做的選擇，而是專門用來「堵」性解放的狡猾遁辭。假的無慾是「選擇性執法」，面對鼓勵發展情慾的論述時，不屑地說：「性有那麼重要嗎？」面對婚外性行為時理直氣壯的說：「我無慾！」但一碰到婚姻家庭制度，卻自動棄守，坐視自己的身體成為他的人租界，而無力拒絕。結果假的無慾說穿了，就只是反對婚外性行為。

真的無慾是激進的，假的無慾是反動的。真的無慾是「吾道一以貫之」，假的無慾是「選擇性執法」。真的無慾不佔有別人，假的無慾則仍然監視著對方的情慾流向。其實「無慾則剛」、「無慾一身輕」的關鍵實在不是一「性慾」而是「佔有慾」。如果還有佔有慾，那自己再怎麼沒有性慾，也「剛」不起來、「輕」不起來。

從無慾的真假之辨，可以反映出「性愛二分」、「性愛合一」之爭到底是在爭什麼。我們似乎一直相信：男人是性愛二分的，女人是性愛合一的，

所以如果性解放是鼓勵女人性愛二分的話，就是「不符合女人的情慾心理」或者「模仿男人的情慾模式」。而字面上看，「合一」聽起來也比「二分」要「高級」一點，似乎可以達到某種交融無間，偉大而動人心弦。但奇妙的是，無慾作為女人的一種情慾模式並不會被批評，可是無慾是有愛無性，那難道不是性愛二分嗎？可見「性愛二分」之所以被反對，並非因為什麼人性的割裂疏離；「有性無愛」才是真正的靶子。

其實在女人的真實經驗裡，性與愛常是一種相伴相生、糾纏難分的詭異關係，既不能說是合一，也不能說是二分，兩種說法都不夠精確。我也能理解，反對「多」或反對「有性無愛」，常常出自一種「女人疼惜女人」的懇切心情。因著這一分懇切，我們似乎期待著所謂「負責任」的情慾論述必須如一張詳細的地雷分布圖，憑著它，女人就可以飛舞穿越地雷區，而毫髮無損。但是發展情慾實在不能僅著眼於如何「避免」負面經驗；我們不也是跌撞撞的才學會了走路？也沒聽說過要找一種保證不摔跤的學步法來學呀！真正的、有效的、女人的情慾出路，是要使不愉快的性經驗像學步期的顛躓一樣，沒什麼大不了的。會跌倒、跌了會痛、痛了會哭，但是也會平復過

來。強調真實性世界的挫折沮喪不是辦法，因噎廢食地用假的無慾來當擋箭牌也不是辦法；無論是否艱難，女人都必須學習坦然面對性，因為除此之外別無退路。對《豪爽女人》的批評、商榷或修正、補充，應朝更激進的方向前去，而非基於對「多」的反彈，倒退為對性的恐慌。

天生我「材」必有用

我花了不少力氣來說明退無可退的情慾現實，也說明了發展性慾的必要性；現在該來談發展情慾如何可能的問題。書評者在這問題上有一些微妙的巧合。第一個巧合是，討論「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的段落都是全文中最不友善的部分，如郭力昕與傅大為。第二個巧合是，「豪爽女人」都以「樣板豪放女」為代表，分析研判其組成成分。這「物質基礎」對郭力昕來說是社會位置，包括階級、能力與知識；對傅大為來說比較局限於「財貨」（他半戲謔提出的「條件說」：「一架飛機、兩部轎車、三棟房子、四架電話兼傳真大哥大」，可能有傳誦一時的潛力），也略略觸及社會網路；另外一些未形諸文字的批評則把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視為年輕、貌美、身材好。

不過雖然對於物質基礎為何各有不同意見，書評者之間對此問題可能還是互相補充的成分多於爭辯，因為他們還有第三個巧合：分析完了物質基礎以後，接下來並不是開始討論：「那我們要如何營造這樣的條件？」、「我們要進行什麼樣的社會改造工程，才能使這樣的條件為大 所共享？」而是反過來說：「那沒有這種物質條件的可憐人要怎麼辦呢？」甚至是：「性解放運動出賣、背叛了低階層婦女！」

講出賣或背叛是非常荒謬的，依這樣的邏輯就是說：去信用合作社工作，需要一定的學歷與知識，那是成為信合社女職員的物質基礎；可是從小失學的女人就無法取得這樣的物質基礎，所以取締「單身條款」的行動雖然保障了信合社女職員的工作權，但卻「出賣」、「背叛」了低學歷女人。荒謬！

社會位置、社會網路確實是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這我同意。何春蕤在公開演講中屢次強調（也屢遭媒體忽略）豪爽女人要鍛鍊身體，也應加在物質基礎的清單裡。傳大為想像的「樣板豪放女」之所以需要那麼有錢，是因為傳大為假設她的N名情慾對象同時並存、她與他們都來往頻繁，而且這些

情慾實踐都發生在秘密的私人生活裡，所以隔離設施才會那麼昂貴複雜。然而性解放要求的是使此情慾實踐合法化，不是挖空心思地偷偷做，所以即使真有那樣一位同時擁有N名性伴侶的豪放女存在的話，她也只要排好「功課表」，不要「衝堂」就好了。傅大為還是在不切實際地想像一種前面已提過的：從一千到一千零一、永遠無法饜足的「多」。至於年輕、貌美、身材好，與是否成為豪爽女人關連極小，既非必要條件（具備這些條件才能成為豪爽女人，否則休想），也非充分條件（具備這條條件就會自然成為豪爽女人，不需其他因素）；這從經驗法則就可得知。我們既然可以對不美的人動心動情，當然也可以對不美的人動慾；我們對人的感情是在特定社會情境中滋長的，性慾也一樣。勾動性慾的那一具「34—24—34」的軀體，而是那個身體所營造出來的氣氛——不管她是「？——？——？」。

在資本主義的文化工業裡，愛情和性愛被建構為俊男美女的「專利」、「專業」，但凡夫俗女的愛與性才是我們生活的現實；不年輕、不貌美、身材不好都無妨，沒聽人家說過嗎：天生我「材」必有用，破鍋自有爛蓋配。性解放也許是「人肉市場」，但愛情、婚姻也是「人心市場」、「人腦

市場」，「人肉市場」沒有比較可鄙，「人心市場」、「人腦市場」也沒有比較高貴。「人肉市場」和「人心市場」、「人腦市場」一樣有競爭，但競爭又怎麼樣呢？男人之間有激烈的權力競爭，但相對於女人，他們的「團結」可是緊密得很；資本家之間有狡獪的利益競爭，但是相對於工人，他們的「連線」也是海枯石爛至死不渝的。我們不必去想如何消弭女人與女人的競爭，而應該想，如何使得這競爭不損及姊妹盟約；這才是重點。女人若能正確認識到其物質處境，當知她確實因為身為女人而被壓迫，即使其他條件的優越（例如碰巧有錢、碰巧聰明）可幫她平衡性別上的劣勢，也不能磨滅這個事實：因為她是女人，所以被壓迫。正是父權統治下女人共同的物質處境，使得姊妹盟約可能，而且必須。當此共同的物質處境被一步步清楚揭露時，姊妹盟約甚至將成必然。

低階層婦女缺乏好的社會位置與社會網絡，所以性解放運動無法立時吸引她們加入，這是對的。不過所有社運都會有類似的侷限，例如：性工作者（如妓女、牛肉場舞女）的勞動在父權社會中連基本的正當性都付之闕如，遑論工作條件的保障、職業傷害的避免；所以致力於階級解放的工會運動無

法立時召喚她們站出來、爭取組工會的權利。這局限來自於：弱勢者承受的壓迫常常是多重的，任何單一的社運都無法畢其功於一役；要突破這局限不能只責怪單一的社運，而是要靠多種社運的連線。我們追問豪放女人的物質基礎是對的，一追問就發現：婦運、工運、同性戀運動等等的成果，都將為性解放提供豐沃的土壤，因此豪爽女人的養成，決不是存錢買齊傳大為列的飛機汽車房子電話，或者閉門精研美容之道、苦練魔鬼身材，而是一方面發展何春蕸所建議的情慾經驗分享團體，一方面投入婦運、工運、同性戀運動，以戰養戰。

女人情慾的「自學方案」

我對《豪爽女人》行文的細節並不全然同意，例如有些段落對情慾的認知有生殖器中心之嫌（頁35），低估了其他部位的感受力；因此這篇文章並不是站在為《豪爽女人》辯護的位置來發言。我想討論是書評者「抗拒」這本書的理由，以及他們的「抗拒」將導向什麼方向；不是《豪爽女人》本身。

但是，在我對《豪爽女人》的不同意裡面，有一點是不能不談的；就是書中建議沒有經驗的處女找個有很多經驗的男人，來終結這處女狀態，並從中偷學（頁 146）。這個模式令我聯想到，父權家庭中，父母常希望女兒釣個金龜婿，因為他們以為結婚意味著分享男方既有的財產與地位，他們以為夫妻是一體。可是這種「上嫁」的婚姻必然將面臨夫妻間巨大的權力落差，「家務事」又是法律止步之處，悲劇收場恐難避免。我擔心處女找好色男來當情慾老師，也出於類似的心態，也將有類似的結果。謝長廷論及兩岸關係時曾比喻：兔子如果要和老虎打交道，絕對不能假設老虎是善意的，因為萬一老虎有惡意那怎麼辦？而老虎當然可以假設兔子是善意的，因為就算兔子有惡意，也不會怎麼樣。沒有情慾經驗的女人首要之務不是踏破鐵鞋去找善良的老虎，而是不再當兔子。我不管有經驗的男人是善是惡，我也不關心他們會不會是好老師；我所堅持的是，女人在情慾上一定要有「自學方案」，休想等著讓人教。

讓我們來先釐清一個問題：沒有和男人發生過關係，不等於沒有情慾經驗。性交不是情慾經驗的唯一來源，而即使兔子如願碰上了善良的老虎，也要兔

子自己有慾望才行，否則性交頂多是無趣、無害的例行公事而已。心中有佛，所見皆佛；心中無佛，就是如來現身也被當成妖魔鬼怪。女人情慾的「自學方案」，重點不在增加性交次數，而是培養自發的情慾想像。

富含性愛細節的翻譯羅曼史，可能是女人最早的情慾讀物。當男生書包藏著「小本的」到學校裡交換的時候，羅曼史也正在女生之間廣為流傳：祕密，但合法。雖然羅曼史中免不了父權式的情節安排，但不可忽視的是，羅曼史也呈現了正面、歡悅的性經驗，對於女人的身體感覺有一個步驟一個步驟的詳細描述；這些性愛細節若與真實情境做比對，必然顯得公式化，但作為女人初探自己身體的自慰指南，應該還不離譜。在「自學方案」裡使用羅曼史應該：一，在書店或租書店邊看邊找（當然是找激情的段落囉）；二，帶回家邊看邊邊摸（發展情慾和發揮才情一樣，都需要一間「自己的房間」）；三，放一本製作精緻的性學書籍在旁邊，邊看邊查（就像賞鳥需要圖鑑一樣）。（關於羅曼史的創意使用法，詳見 1993.7.4《自立早報》第十版〈羅曼史導（倒）讀〉，刊出時原題改為〈某種愉悅已超過她所能容忍的範圍……〉）

如果羅曼史是初階自慰指南的話，性學書應是參考性質的附錄。性學書的寫作氣氛不會使人把「性」知覺為愉悅的事情，但是有興趣尋找性之愉悅的讀者，可以從性學書裡知道基本生理知識，如外生殖器的構造、避孕方法與原理等等，增加對自己身體的掌握。遇上了常見的膀胱炎、陰道感染等輕微小病，查查性學書也可以使看婦產科的感覺較為篤定。倒是乘著性學書籍暢銷的翅膀、一躍成為「兩性問題」權威的性學大師們，才是我們要嚴加戒備的，因為他們老是撈過界，針對外遇、婚前性行為、同性戀等社會的議題（而非生理知識）大放厥辭，或者帶著社會性的偏見去談生理知識（例如談愛滋病、陽痿）。當然，無論羅曼史或性學書，都是自慰與性幻想的輔助器材而已，自己的探索是不能省略的；可不能本末倒置，坐在家裡看賞鳥圖鑑呀。

分享情慾經驗的小團體，大概屬於進階課程。不管是正式的聚會懇談還是非正式的情報交換，不管是當事人自述心情還是側面聽聞的情慾事件，這些點點滴滴都是女人與女人之間口耳相傳的可貴資產，我們從中了解到愛慾世界運作的真相、異性戀關係的真相。如果一時之間找不到這樣親近可談心

的朋友，不妨讀讀《海蒂報告》，那裡有一大堆女人的性經驗，與男人對性的誇耀式說法截然不同，而恰恰好可以扭轉女人對「性」的成見與嫌惡感。《島嶼邊緣》的妖言系列是更淋漓盡致的示範，女人在那裡如嘉年華會一般，無所畏懼的歡慶著自己情慾。但閱讀只是權宜之計，前面已經提過，社會位置、社會網路都是豪爽女人的重要物質基礎；因為小鞋裝不下大腳，女人情慾的發展不可能不挑戰到 有的性別權力關係，情慾解放運動所蘊涵的顛覆力量，正在於此。

「自學方案」對羅曼史或性學書籍，基本上是採取修正而非否定的寬容立場，——如果主流世界老是把進步理論拔牙去爪以後納為己用，我們為什麼不反其道而行？容我再引用卡爾維諾的一段話：「在地獄裡頭，尋找並學習辨認什麼人，以及什麼東西不是地獄，然後，讓他們繼續存活，給他們空間。」「自學方案」是拿現實中的磚瓦木石，搭蓋出女人情慾的無障礙空間。讀羅曼史，自慰、性幻想，讀性學書，和朋友聊彼此的感情狀況；很多人都在這麼做。但是當我們將這些個別的私人活動整合到情慾解放運動的架構裡面來的時候，它們便有了截然不同的意義，這些活動潛在的進步性就被開

發出來了。

父權森林裡，女人要循著「自學方案」另闢蹊徑，把自己的身體摸清楚；當女人在情慾上不再是兔子的時候，老虎是惡不起來的。老虎的善良不是不可能，但父權森林裡大概沒有「現成」的善良老虎，也沒有「放諸四海而皆善良」的老虎；女人情慾的「自學方案」是不能省略的必修課，只有這樣才能真正改變森林裡「男」老虎」、「女」兔子」的邏輯。想想，女人也可以把自己養成善良的老虎呀！碰上兔子似的乖乖男，可以循循善誘、因勢利導；遇上老虎似的好色男，則可以為平等玩家，精益求精。借用一句廣告辭：「這改變並非一夜之間，但，真的發生了……」

結語

抽象的概念分析、理論探源，常常因為披上了「學術」的外衣而得以免於被批評；反倒是放下身段、把抗爭落實到具體策略的談話，會招來一籬筐的無望論。升斗小民如此，自許進步的知識分子亦復如此；這真是既滑稽又諷刺。然而如果從事論述不是為了博得「進步」虛名，而是對於改變現狀有

深切的使命感的話，應當慎重考慮類似《豪爽女人》的寫作策略。我們也可以去寫比較複雜曲折的分析，那樣可能比較精緻，可是看得懂的人會更少；而且複雜到一個程度的時候，轉化為行動的可能性也減低了。這好像棒球場上，來不及雙殺的時候，必須要有野手選擇。《豪爽女人》是簡單乾淨的解放理論，「妖言」系列是細膩動人的心情故事，「自學方案」則是女人發展、女人承傳的武林秘笈；女人的情慾解放運動要開展，解放理論、心情故事與武功秘笈，三者相互支持、相互補充，缺一不可。

對於《豪爽女人》這樣有爭議性的文本，我們聽到相關的辯論時，大概不免在心裡拉開一直線，一端是何春蕤自己，然後丈量著每一個書評者站得離何春蕤多近或多遠。但是，兩造辯難的模式常常造成理解的誤差，誇大雙方的歧異，把論辯雙方各自朝兩個極端推離；我不認為這模式能夠精確的瞭解這場情慾辯論。例如林芳玫對《豪爽女人》雖有很多質疑，但她與何春蕤對「李璇案」的評析卻相當一致，認為李璇的單打獨鬥，恰好挑戰了父權社會裡「強暴好女人才算強暴，強暴壞女人不算強暴」的迷思。（林芳玫的分析見《婦女新知》一四九期），何春蕤則在《島嶼邊緣》妖言／酷兒的發表

會上提出她對李璇案的看法，1994.10.30，芙羅拉餐廳）又例如傅大為雖然提出許多批評，但至少也肯定了《豪爽女人》「並不在重複六〇年代天真的『性解放』口號」。我加入討論，是希望能提出新的觀察角度，超越「兩造辯難」的對壘模式。希望這篇長文是直線之外的一點，使情慾議題的討論從線狀進展到平面；當更多解放理論、心情故事與武林秘笈出現時，說不定我們會在其中找到平面之外的一點，架構起立體的情慾空間。

（1995年3月8-11日中國時報）

由情慾沙文主義到情慾正義

何春蕤

「進步人士在許多方面恥於表現文化沙文主義，可是對於性方面的差異卻一貫展現沙文態度。」

——美國女性主義學者 瑰兒·魯賓 (Gayle Rubin)

《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自從去年九月份出版以來，在台灣就先後至少激發了包括林芳玫、胡錦媛、邱貴芬、朱元鴻、傅大為和郭力昕等文化思考者，由各個不同的關懷角度探討豪爽女人的效應，質疑情慾解放運動策略的恰當性。由於篇幅有限，本文將只處理其中某些論證背後隱涵的情慾沙文主義立場，以揭示女性主義性解放所關心的情慾正義問題，其他的挑戰我會外在合適的脈絡中回應。既然郭力昕的〈誰能「玩」性？——壓抑與解放中的雜音〉（《中時人間》1992.2.13-14）最完整的呈現了箇中邏輯，我將以郭文為討論骨架，一併回應持類似觀點的其他評論者。

作為運動策略，《豪放女人》確實意圖藉著宣揚推廣豪爽的情慾模式，鼓勵也誘惑地呼召出新的女性主義，以愉悅自在的驕悍取代悲情怨憤的控訴。我相信剛剛起步的情慾解放運動就是這種主體的形成與現身過程，也就是具體改造「性」政治中權力關係的過程。

已經認識各種沙文主義，如階級壓迫、性別壓迫、族群壓迫、異性戀壓迫的進步學者，對於工人、女人、原住民、同性戀等等邊緣弱勢主體自我肯定的歡欣論述及主體呼召是絕對支持的，但是由於尚未認識到性壓迫的政治中也有弱勢邊緣的主體存在，進步學者因此對豪爽女人的自我褒揚充滿疑慮。

這種疑慮首要表現為進步學者對豪爽女人之物質基礎（延伸為其階級屬性）的高度興趣。順著眼下僵滯薄弱的性理論和性文化來思考，有人推想豪爽女人必然要具備過人的青春美貌，或者擁有大量現代科技的通訊運輸工具，才可能在情慾戰場中得心應手開發對象與資源。

這些有關豪爽女人的臆測或多或少反映了知識分子對豪爽情慾世界的過度狂想，其實在任何階層或群體中都有熱愛豪爽情慾模式的女人，此處不必

贅言。郭文則認為《豪爽女人》書中所呼召的能夠自在享受並開發情慾的女性主體，即使能在現實社會中存在，也必然佔據某些優勢的文化經濟位置，才可能在豪爽失意、挫折倦怠時退守原有的專業或藝文消遣，可見只有她們才能「玩」性；若是一無退路、二無後盾的基層婦女被「誤導」踏入豪爽之路，必然會以悲劇收場。郭文因此暗示《豪爽女人》不應避而不談豪爽的「後果」與「代價」。

不少進步知識分子以這種擔憂／警語來表示對基層婦女情慾探險的關切，在此讓我提供兩個相關的論點來揭露這種擔憂／警語的預設與侷限。

在預設方面，進步學者認為基層婦女不應被鼓勵涉足情慾開發，因為她們沒有實力來排解情慾遊戲可能帶來的痛苦與後果。可是，人生的任何活動（讀書、愛情、旅遊、婚姻、生養小孩、公益事業等等）都有可能像郭文描述豪爽女人的情慾開拓一般，在一段時間之後，「逐漸發現也沒有當初想像的那麼快樂，甚至累積了更多的沮喪、空虛、孤寂之感」；而人生的任何生活方式選擇（拒絕父母安排的婚姻、執意深造而不就業賺錢養家、婚後不放棄自己的工作理想等等）也都可能像郭文質疑豪爽情慾「如何結束」一

樣，招致周圍親人、朋友和世俗觀念的指責，背負調適與自處的痛苦。那麼，到底什麼人生道路才是基層婦女「能夠」承擔的？進步學者熱中於凸顯情慾活動的可能苦果，而不同樣質疑其他被大家視為神聖的人生活動，也不肯細究父權體制透過性壓抑來執行的性壓迫，更不屑思考情慾解放可能帶來的愉悅自在與女性自信，這顯然是吸收了父權的反（女）性論調，漠視性壓抑或性壓迫在女人身上特別惡毒的權力運作。

正是這種反性論調使得進步學者不但視性為危險的化身，更進一步把情慾生活當成奢侈的享受，是某一優勢階級的特權，而非人人皆能而且皆應享有的基本情慾人權；在這種偏見之下，情慾人權被推至邊緣，以便讓位給所謂「更急迫」或「更根本」的政經人權。這種運動策略上的眼界侷限在於：現階段對政經人權的絕對專注關切，未嘗稍減情慾人權不張的事實，以及這個事實對情慾弱勢（女人、老人、青少年）及情慾異議（同性戀、豪爽女人、其他激進的性少數）群體在身體、情慾、主權、魄力各方面造成的壓抑與限制。而進步學者視情慾開拓為中產優勢階級的消遣活動，就好像許多人把離婚或不婚懷孕等人生選擇視為中產女人的特權，把同性戀當成中產文藝

人士的獨特品味一般，事實上是使用這種階級論調掩蓋自身對「某些」情慾選擇和人生模式的潛藏歧視。這種情慾沙文主義往往形成性壓抑的社會中最常見的壓迫方式。

若是真想有突破基層婦女的情慾困境，知識分子應讓聯合擴散豪爽女人情慾解放運動對父權體制和性壓抑所發動的全面抗爭，積極創造更多元的社會文化環境，讓基層婦女中的豪爽女人不再受打壓，而能在自我肯定中壯大成長，也讓各階層的豪爽女人自在流通她們的情慾經驗與資訊，形成女人的情慾文化，為所有女人所共享，繼續豐富女人的情慾選擇。

畢竟，進步運動的目標是弱勢者的得力壯大（empowering），而非僅止於悲情控訴或退縮自保而已。況且，知識份子以保護者的姿態擔憂弱勢者多了一種生活方式選擇之後會冒進因而受害，就好像新聞局擔心頻道開放後民會被某些電台的廣播「誤導」一般，多半還是在施展自己的權力技術吧！

如果說郭文對豪爽女人的質疑建基於某種「階級正義」，那麼我必須接著指郭文在「情慾正義」上的盲點。

郭文質疑《豪爽女人》太過看重「性」經驗而沒有多談其他各種和性不

太直接相關的情慾經驗（如各種文學藝術音樂的感官活動），看來不夠「多元」情慾。我完全同意豪爽女人的多元情慾經驗也包括那些被佛洛伊德稱為昇華了的（在他的《性學三論》中說的「變態了的」）情慾活動，甚至也包括無性低慾的生活方式，問題是：這些頗被主流文化推崇的活動和生活方式，一向在我們的社會文化媒體教育中流通擴散，享有正當性和可欲性；相反的遭受抹黑打壓排擠禁絕的恰恰是《豪爽女人》集中討論的性活動、性資源、性文化，被壓迫的恰恰是豪爽女人及同性戀之類的情慾異議份子，甚至在這些異議份子剛剛開始肯定自我，發聲現身之時，就有人氣急敗壞地擔心她們的聲音太大，主體意識太強，太過美化自我，有可能「誤導」無知青少年男女忽視這些情慾選擇的「苦果」。面對這些在資源和權力上的不平等分配，進步學者若仍執意跳開「權力不平等」的問題來抽象地談一視同仁式的「多元」，就好像某些人士怨怪同性戀的自我肯定和宣揚鼓勵會對異性戀形成「強制」或「迫害」一般，不過是在「多元」的旗幟之下維繫現有的權力不平等罷了。

有人或許質疑：豪爽女人哪能算是被壓迫的群體？她們自信自得，又爽

又佔情慾優勢呢？

這種帶著酸味的說法顯示：第一、發酸者無意識中對豪爽女人的情慾模式頗為羨慕（嫉妒？），認為她們佔了優勢，但是卻完全漠視豪爽女人（或同性戀等情慾異議分子）在日常生活中是如何被鄙夷、被放逐、被耳語抹黑，而且在居住權、教育權、工作權、參政權上如何遭受各種制度化了的壓迫和打擊。第二、即便承認豪爽女人在社會文化中有吃癆的現象，可以算是被壓迫的群體，發酸者仍期待被壓迫的社群以悲情、謙卑、自斂的低姿態懇求包容與諒解，若是被壓迫的情慾異議人士竟然肯定自我，正面積極地宣揚並推廣自己的生活方式，強勢地要求情慾正義的伸張，這對自居救贖者的情慾主流人士而言是很難下嚥的。

面對這種拒斥悲情的情慾異議份子，進步人士的多元開明尺度面臨了極大挑戰。到底這種多元是容許各種情慾模式繼在現有不平等的權力節點上運作（如美國總統柯林頓對同性戀者說的「只要你不聲張，我就不追究」）？還是要推動資源和權力的平等分配與共享，伸張情慾正義？在情慾世界中，我們一定要問階級、性別、族群的施力情形，可是，正義並不侷限

在這三條軸線上，在階級分析、性別分析、族群分析中，我們還要進一步考量情慾壓迫的運作狀況。

雖然目前的性別壓迫、階級壓迫、親子壓迫、政治壓迫鞏固了性壓迫，但是性壓迫卻不能被化為它們；性壓迫有它自己的 得利益者與受害者，也有它自己的權力運作邏輯。「性」領域中沙文主義和情慾正義的權力拉鋸，有待情慾異議分子（從豪爽女人到豪爽同志到豪爽……）積極施力，更有待進步學者學習認識。

（1995年4月1-2日中國時報）

二元對立又一章

郭力昕

——對何、張二文的幾點意見

何春蕤的〈由情慾沙文主義到情慾正義〉一文（以下簡稱何文，1995.4.1-2 中時），以我的〈誰能「玩」性？〉（以下簡稱郭文）為主軸，初步回應了多位作者針對《豪爽女人》一書的評論。張娟芬針對同樣一組評者的對應文字《豪爽女人》誰不爽？〉（以下稱張文，1995.3.8-11，中時），也獨獨點了我及傅大為的名進行部分評論。由於兩篇文字在批評郭文的方法上有些類似之處，我遂於此一併回應。

首先是辯論的遊戲規則問題。張何二文在此問題下，程度不同地都做了一些「技術犯規」。其一：兩篇文字皆對應多位評者不同角度與層面的論點進行一種「總評」，但由於我（以及張文中包括傅大為）是唯一被指名批評的作者，在效果上似乎就得為那所有被攪和在一起的各種觀點負責。固然在此議題上，男性是帶著「原罪」的，且我也充分理解（並且同意）張娟芬的

另一種「女人疼惜女人」的心情與現階段策略；但不欲指名女性評者，又想批評她們的論點，然後籠統含混地把帳全記在男性代罪羔羊的頭上，做為一種嚴謹的評論，這有點失去公平吧？

其二：郭文一開始即指出該文討論規則是基於文化研究的角度，因何春蕤於《豪》書開宗明義地定位其著作是文化研究加運動策略，而且是一「包含運動策略的文化研究」（頁△）。而在何文中，它的意義卻因地制宜地只剩下運動策略了。張文更片面地認定，唯有從社運觀點來討論此書，才是「真正有意義的討論」，好像對於一個具有雙重重功能的開放性本質，只要評論者／運動指導者規範了它的討論重點，它就不會在閱讀大眾之間產生其他文化效應。張文並根據自己的規定，進而批評其他評者若未能同時提供具體的運動策略或正面的替代方案與示範，就是「沒有意義」的「空泛的挑剔」。但，評論文字並無提供替代方案的義務，認真的、不帶惡意的評論，即是一種有建設性意義的參與，這應是基本常識。況且，我若提出替代方案，能夠保證不又招引「看吧，這些男性作者還要對女性情慾解放運動充當上級指導員」之類的指責嗎？

這點或可聯結到張、何二文裡的另一項問題，即對待評論（者）的態度。這個態度，簡單地描述，就是「非友即敵」，或「順我者友，疑我者敵」。張文在副標題上稱該文為社運觀點的「對話」，主標題上卻對其他評論者這麼定義：看了《豪爽女人》，是「誰不爽？」既已設定了其他評者根本上是基於「不爽」（而非書中有需要討論之處），那還有什麼「對話」的可能？或者，張文是要對話，還是要教誨？

張文並稱郭文（與傅文）在「討論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的段落，都是全文中最不友善的部分」。不帶惡意與惡言的論辯，跟友善與否扯得上什麼關係？這樣的觀念，本身即令人不解。如果一定要談「友善」的話，我正好認為傅文與郭文，是我所觸及的相關評論裡最「友善」的兩篇，因為二文皆清楚地表明是站在肯定《豪》書價值的基本前提上進行討論的。（張文於結尾又認可傅文裡的某些「善意」，也對批評時未點名的林芳玫致了意，但不提郭文中對《豪》書幾項重要價值的肯定與推崇。這種選擇性的列舉與忽略，亦頗為有趣。）

張文進而在結論中懷疑這些「自許進步的知識分子」是否只是「為了博

得『進步』虛名」而寫評論。何文裡也不斷語帶譏諷地稱這組評者為「進步學者」，而且還是「發酸者」、「自居救贖者」、「弱勢者的保護者」（後幾項大概特別適用於郭文吧），甚至還被比擬為「施展權力技術」以打壓地下電台的「新聞局」。（這大概是我過去幾年寫媒體評論老罵新聞局之後的報應！）我不甚理解、也無興趣知道這種論辯時動輒夾帶此類字眼以將對方鬥臭鬥垮的急切之情，有怎樣的心理因素與實際需要，但我認為這種不斷以二元對立、你死我活的思考邏輯與辯論心態，對於豐富「性論述」和做為一種社運的拓展，未必有所助益。二分法的思考，並不必然代表運動的純粹性與決定性。而且容我提醒，強化二元對立的邏輯，而不開發具有更豐富層次的中間灰色地帶，只是繼續鞏固了主流與父權文化的思考模式（這當然需要詳細論證，但此處惜已無篇幅）。對一個女性主義觀點的論述與運動，這是有些諷刺的。

對於何文中針對郭文的一項主要回應論點，即所謂「階級正義」與「情慾正義」的問題，我希望再做辯駁，因為何春蕤根據對郭文的一種曲解而發展了一套辯解詞（例如：郭文「視性為危險的化身」、「優勢階級的特

權」，並主張被壓迫者應以低姿態乞憐；這種「以階級論調掩蓋潛藏歧視」的「情慾沙文主義」、是「性壓抑社會中最常見的壓迫方式」……等等）。這也是最嚴重的一項技術犯規，但礙於被規定了的篇幅，很遺憾已無空間，日後有機會當再做討論。但我希望於此再次強調，評論與爭辯，並不是一種「力量的自我抵消」（見張文），亦無需這麼急功地、過度保護地對待一個必須長期抗戰的運動與不斷思辯的論述。而撇開論辯，我仍對何張二位作者的貢獻充滿敬意。因為，包括情慾解放在內的各種角度的性論述，與配合進行的運動，在此時此地有著極重要的意義；對於徹底斬斷長久以來將性與罪惡、污穢、泛道德、壓迫等的聯結的巨大工程，每一位有心人都應將力量貢獻進來。

（1995年4月4日中國時報）

誰能玩性？誰怕誰玩？

葉綺玲

郭力昕評何春蕤《豪爽女人》之書評：〈誰能玩性——壓抑與解放之間的雜音〉一文中提出的問題是：「誰在現階段的政經社文條件下玩得起情慾遊戲？」（中時，1995.2.13-14）郭文認為，「誰能玩性」這樣的問題是不可避免的；的確，我們當然必須專注來談「誰能」，誰玩得起？誰比較拿得起放得下痛快開始痛快結束？但是在就女人之間的個別差異來談之前，是不是可以先來討論更基本的，女人與男人之間集體的個別（性別）差異？暫時很冒險地把社會階級、年齡、性傾向等等東西都給抽出來攔一邊（譬如說先不考慮一個二十三歲雙性戀傾向的客家人研究所女學生與四十五歲異性戀小學畢業原住民男水泥工之間的種種差異），我想很簡單地問：是男人比較能玩敢玩，還是女人？

於是，先被注意到的就是「玩法」的性別差異，同樣是橡皮筋，小女生會耐著性子綿綿密密織成韌實長繩呼朋引伴玩跳高，小男生則很可能拿來暗

中攻擊彈射目標；同樣是鍋盆廚具，女孩可能有樣學樣照媽媽的功夫玩著辦家家酒，但是鍋蓋與鍋鏟到了男孩手中極可能成為盾牌與刺劍；可見「玩」除了有個別差異之外，的確是有性別差異的，同樣的目標，被不同的性別差異極大地玩著，不同的身體，表演出來的玩法也不同。那麼有誰是玩得比較（政治）正確的嗎？我想應該沒有，照何春蕤在《豪爽女人》一書中的說法，「玩」的精神所在是「超越現有規範」「試探其他可能」，而玩情慾則是以「愉悅為最高指標」，以雙方的情慾充分高漲、享受、滿足為目的（頁33），因此，特別是在這種「哪有什麼事放諸四海皆準」的後現代社會裡，「玩」是沒什麼客觀遊戲規則的，一切憑私人互動空間流動醞釀的默契，只要女歡男愛你情我願皆大歡喜即可，愛什麼時候跟誰在哪裡怎麼玩就儘管去，離經叛道放浪形骸是玩，循規蹈矩假正經也是玩，男人不必學女人玩，女人當然也不用跟男生看齊。

因此，如果不要將豪爽女人停格在彷彿「只要性高潮」的刻板形象上的話（或如張娟芬言，只被停格在清早瀟灑離開賓館的身影上），何春蕤筆下「兩眼有神的逼視對手。要上床嗎？去就是。」的豪放女（頁33），其實是

可以再更氣魄更豪爽更酷一些的；「上床」，只不過是配合男人幾千年來操性幹女體了無新意的玩法；因此我覺得，在女人不再受困於交易及賺賠邏輯的前提下談情慾遊戲時，光講「上床」其實是便宜了男人低估了女人（講生物就傷感情了嘛，理論上女人吃飽撐著可以半小時欲仙欲死高潮三次，男人，唉還是別提，不涉及肢體暴力玩身體，男人顯然不是女人的對手，可是有良心的女生可不屑用生物決定論來負人哪）；有本事就超越床事，找難度更高的「鬥慾」愛戀，才真正一見高下，用女人的話語跟玩法表現成何春蕤式豪放女風格就是（一樣是兩眼有神地逼視對方喔）：「要談戀愛嗎？來就是」。想搏感情下賭注嗎？有本事就放手一較高下！

女人其實一直就很有著自己的玩法，只不過女人的玩法一直都被男人定義（異性戀）、限制（一夫一妻）、壓抑（爽字女人不宜）、扭曲（善體人意成了工於心計陰險狐媚）、貶視（鴛鴦蝴蝶小兒女私情）、笞罰（人盡可夫的婊子），連女人「（我真的）不要」都成了誘發男人攻擊進侵的「（她其實是不好意思）要」，遑論其他。從何春蕤將「性解放」與「情慾解放」擺在一起講，從情慾論述的「情慾」二字就可以初步看出，女人玩情慾遊戲

向來的很有一套，即是：有情有慾（眉目傳情來電了當然就慾火中燒）、無慾無情（看都懶得多看他一眼何來情緣繫戀呢），情與慾相生相滅互相纏繞（如張娟芬所言「性與愛常是一種相伴相生、糾纏難分的詭異關係」）（中時，1995.3.9）因此，情慾遊戲對女人而言絕對不只是床上的子宮痙攣高潮迭起！也不會僅限於身體感官的多元被開發；當賺賠邏輯被拒絕，情慾不二分、身心不對立的女人玩起情慾來其實有著男人所沒有的性格氣魄與潛力，那種「痛快的、自主的、不帶交換條件的說『我要』」（《豪爽女人》，頁25）「要」的不只是身心二分下的身體性高潮，其實更是整個身心一體情慾流動過程中的情慾高潮。

乍聽之下，好像我又很詭異地把在女人推入傳統「戀愛」的窠臼中，但是，如果「戀愛」在講情慾解放時聽起來已經有點「不上道」或「累贅」的話，那也是在男人規定的交換邏輯下充滿了交易色彩與束縛，其實「戀愛」又為什麼不能是一件被拿來玩的東西呢？在傳統身心二元對立下，對男人而言，如果身體是可以玩（玩弄）的，似乎「心」就不能玩（玩弄）了（所以在男人的話語裡，「感情騙子」是略帶道德譴責的，但「花花公子」

頭上可是有著小小光圈的)；當女人一腳踢開「身心」二元對立論時，感情跟身體不分彼此是可以被拿來同時玩的，並且一氣呵成玩得精緻痛快淋漓盡致；當女人不把「身體」拿出去跟人交換什麼時，「感情」當然也不是為了要交換什麼政經利益名分頭銜啦，身體如果是性狩獵活動的獵物與獵人，感情當然也一併算進去嘛。因此，想玩出「義無反顧追求解放與自由的精神及態度」(何春蕤《豪爽女人》頁12)，不只是穿上兩件性感衣物「打扮出充分情慾流動的模樣和表情」而已(男人垂涎女體的豬哥臉有什麼好學的嘛)，一個「身體上的情慾完全甦醒，意志上自主性十足，隨時皆可自行發動」(頁12)的女人，玩起來豈不是要推翻床上床下所有男強女弱的規則、不按牌理出牌嗎？

常聽人說是：在感情關係中，誰表達比較多的愛意情緒，誰就注定比較弱勢無力(也因此推算出「找一個妳愛的人不如找一個愛妳的人」等等穩賠不賺之情慾關係)，然而這套規則也已經可以推翻了吧！我再重申一次，在女人不再受困於交易及賺賠邏輯的前提下談情慾遊戲時，女人敢大聲說「我想你」、「我愛你」、「我要你」，男人可別就自作多情很馬不知臉長膽小

地以為「這下完蛋了被纏上了，被套牢」了（不少台灣男人平常吝於出口「我愛妳」，即使講了也是很功利式地為了把人弄上床口不擇言，可是他們一聽見女人講「我愛你」卻就很小心小眼雙重標準杞人憂天地以為完蛋死定了她跟定我了！），因為女人的「我想你、我愛你、我要你」是現在式的，而不見得是用現在式表未來，就如同男人愛講「女人是善變的」，沒錯，正是這樣善變的精神使得女人今天不一定就是昨天的那個樣子，明天也不見得會是今天這個樣子，而且，不止是「誰先離開賓館誰贏」這樣小家子氣的小動作，而是，誰敢先大無畏地愛下去，誰就有本事無所懼地先收。情慾遊戲是場氣魄品質的豪賭，心爽則身爽，身不爽心也不爽。瓊瑤小說與翻譯羅曼史或者被男人認為低級廉價，但其中的豪爽迂迴武功秘笈哪裡是不屑一讀的男人所能學得到的？對細膩的情慾撩撥遊戲缺乏想像力的男人會暗暗擔心「喂，我只是要跟妳上床，妳可別喜歡上我喔」，女人卻可以挑眉驚呼「天哪，老兄，我今天喜歡上你不表示我明天還會喜歡你啊！」男人買束包裝精美的玫瑰花送女人或者是因為女人會喜歡，女人買花送男人卻可以只是因為花美人爽一時性起，前著免不了有交易性質（討女人歡心），後者卻只是「老

娘高興老娘爽」！

因此終於又回到正題，女人與男人，誰比較能玩？誰比較玩得起這種既用心也用身、敢愛敢收、開始得漂亮、結束也痛快轟烈，不怕「感情受損」的情慾遊戲？套一句張小虹的話「用身體思考、用智力舞蹈」（1993，頁80）換寫成「用身體戀愛、用智力性交」，這樣精緻迂迴、大力纏繞、氣魄豪爽的情慾遊戲，女人跟男人，誰能玩？何春蕤描述女人情慾發動的模式是「多半也纏繞在漫長的、曲折的、人際互動上，連性愛場面也是緩慢漸進、細膩柔和的」（1994，頁64），因此在急色衝動兩三下清潔溜溜的男人面前，女人難爽。那麼，豪爽女人是要練習加速超車不落人後，還是繼續用她擅長煽情點火不急不徐的本事逼得男人減速慢行？女人充沛莫之能禦的情慾潛力來源不正是在她那男人眼中的「不可理喻」、「女人心海底針」？不正是那「瘋婆子」的「歇斯底里」讓男人覺得危險顛覆倍感威脅？沒聽說過「佔有慾強」的「醋罈子」分庭抗禮起也正是斬釘截鐵毫無眷戀的轉圜餘地？這種可以翻臉像翻書、變心不碎心的本領，豈不是情慾遊戲中「贏家」（假設有所謂輸贏的話）的特色？女人多情多慾的另一面其實是「無情」、

「無慾」，有昨天的你儂我儂精神彼此滲透，才有今天斬釘截鐵的明快乾脆；先不談經濟因素的話，女人向來也比男人有本事玩不需交易的第三者遊戲（從女性第三者遠多於男性第三者可窺之一二，比較少聽說哪個男人心甘情願不要名分當哪個有夫之婦的地下情人吧）。女人有情有慾，女人敢愛敢拋（愛的反面可不是恨哪），男人寡情少慾，因為男人不敢愛、輸不起。女人義無反顧、男人瞻前顧後；女人罕有「處男情結」，男人卻多有「處女情結」；情慾遊戲中女人床上行床下也行，男人似乎一下了床就情緒龜縮！女人高潮發動得越慢高潮越持久，男人兩三下勃起卻常難免早洩收場（早晚啦尺寸啦都是他們自己跟自己過不去定下的標準）；女人慢工出細活、男人匆匆來匆匆去；許多男人好心地憂慮、關切女人性遊戲如何結束，卻不先檢討自己開始、進行、結束一回好品質情慾遊戲的本領！傅大為提出的豪爽女人物質基礎說（什麼一架飛機兩部轎車三棟房子等等有的沒有的）則除了舞文弄墨「善意」戲謔嘲諷一番外，根本就是「雙重標準」（我沒想著要指控任何人啊，但雙重標準不就是我們常說的「性別歧視」之一嗎），男人不也是只有著一個身體一根陰莖嗎？可是難道那些早已存在許久的豪爽男人每個人

都有著「四具電話兼傳 留話大哥大」當豪爽的物質基礎嗎？

因此我再換個問法：性別權力旗鼓相當大家勢均力敵時，誰比較怕「被玩弄」？誰比較「輸不起」？誰比較怕「罩不住」？是多情似水善變流動因此也不怕動輒山盟海誓（反正善變多變可變嘛）的女人？還是只敢玩身體不敢放手轟轟烈烈把感情也一併實實在在拿出來玩的男人？當女人不再以男人的方式仿照著玩所謂「性愛遊戲」，而是帶著她自己嬉玩戲耍的獨特身段，豪爽大氣地投入澎湃充沛的情慾流動市場時，把「誰能玩性」這樣的問題再拿來問一次，答案似乎自在人心了不是嗎？

（1995年6月17-18日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好坑鬥相報？

鄭丞傑

——抑是詛咒乎別人死？

大師揚長而去，基層女子慘遭滅頂？

台灣地區的女權運動，從早期的呂秀蓮披荊斬棘、開疆闢土以來，雖然速度也許不是很快，但一直有很好的進展；不過九〇年代，有關性解放議題卻被何春蕤等一小撮人吹縐一池春水，引得爭議四起，批判不停。

這其中最大的贏家，恐怕是何春蕤本人，因為她可能已經名利雙收了。最大的輸家，容我大膽地預測，將是盲目跟進想做「豪爽女人」，而奮勇跳入情慾大池，卻不會游泳，也沒有救生圈，而不幸慘遭滅頂的基層女子。

做為一個婦科醫師，性的社會問題原非我的研究專長（不過應該也不是教英美文學者的專長吧？如用標準來看，激進的婦運份子又有何權利批評某些醫學專家為何也在談性問題的社會面、思想面呢？）不過由於本版老

編的力邀，加上在明天的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年會中，晏涵文理事長要我發表一點見解，只好勉為其難，在此野人獻曝了。

急著辦事，無心談情，這樣的關係是簡單又良好的起點嗎？

針對以何春蕤為主的激進婦運人士的一些高論，個人不夠專業，也沒有興趣參加「社運辯論會」，因此僅以婦科醫師的觀點，簡述如下：

一、何春蕤認為「男人比女人好色的原因，只是因為社會壓抑女人更多些，以及男人靠征服、宰制女人來證明自己。」不知道在這裡「好色」定義如何？不過如果就性慾而言，恐怕不宜為了強調社會心理文化的層面，就完全否定兩性的生理差異。事實上主宰男女性慾的荷爾蒙，最主要都是睪固酮，而這種荷爾蒙在人體的血中濃度，男人是女人的一、二十倍量。它也促使人肌肉強壯，而且富有攻擊力，因此所有的運動競賽，幾乎都要男女分組，否則變成不平等的比賽，有時候也不得不為此而做性別鑑定。

幾千年來，社會對女性情慾的漠視和壓抑，是事實，也是值得重視和解放的，不過，如果因而完全忽視兩性先天的生理差異，顯然容易失之偏頗地

只能追求到假平等。

二、何春蕤大力鼓吹追求「沒有愛情、或不以婚姻為前提的性生活」，因此「婚前的性關係是非常必要的」，因為「性關係使雙方迅速卸除偽裝，省略一些無意義的交際儀式，並且撇清『愛／性慾』的混淆，是現代繁忙生活中，都會中產男女雙方進入愛情關係的一個簡單而又良好的起點。」

這看起來的確「簡單」，不過是否「良好」，不免令人懷疑，因為事實上青少年人一旦上床，幾乎以後約會見面就都是忙著想上床辦事，而沒興趣談心了。不知這樣如何能夠加速彼此的深入了解？我想愛情婚姻諮商專家們應該根據臨床經驗，發表一下高見才好。

假如青少年男女的交際都是無意義，只有趕快上床才能真正彼此認識，那麼台灣地區的電影院、水果室、咖啡屋……等，都可以關掉大部分，而改成「休息」專用的賓館了。

複數多元論的情慾萬能

「性涯規劃」置人性於何地？

三、何春蕤也極力鼓吹「打破一夫一妻的神話」婚後可以各自發展情慾，而且「不只要做第三者，還應該同時開發別的情慾對象，不但做不同人的第四者、第五者、第六者……，更要培養自己的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讓男男女女大家都做彼此的第×者。」所以「我們不僅要外遇，還要更多的外慾。」

在這裡，我們卻看到她只強調人類的動物性，而完全否定了萬物之靈的人性面。我們可以尊重他人有權組「同性戀家庭」、「一夫多妻」、「一妻多夫」……不過，然認為「一夫一妻」不應是唯一的正常，又有何理由要大家都去進行雜交式的群婚或群交呢？

再說，天下有多少人的性愛不是自私的、排他的？有多少人不在意對方有一大堆床伴？難怪「林芳玫、張小虹等人認為，何春蕤的性解放論述已經偏離社會現實，是自我構築的烏托邦。」（83、11、24 中國時報，洪金珠），

郭力昕懷疑「誰能『玩』性？」（84、2、13、14 中國時報）

四、何春蕤認為男人能做的事，女人也要去做，這樣才會兩性平等，而她並不在乎男人做的是對的還是錯的事。比方說，男人站著小便，因此女人為了解放自我，應該「洗澡時站著小便」，而且「到郊外時放著公廁不上而去隨地撒尿，滋潤大地」。

她之所以主張女人必需多和不同的男人上床，甚至在生涯規劃中，計畫自己準備和多少男人、女人上床，這種複數多元情慾萬能論，也是基於同樣的道理，而且恐怕還超越男性，因為大概男人中的「獵艷高手」也多數沒有這樣慎重其事的「性」涯規劃吧？看來頗似黃春明筆下的日本「千人斬」！

降格以求去爭做男人做錯的事，是否兩性就能平等和諧了呢？大家不妨思考思考，我們更需要教育和社會學家的高見。

兇惡的兔子就能搏善良的老虎嗎？

五、何春蕤認為「所謂醫學專家或諮商專家絕對是鞏固現有男女不平權體制的重要力量」，因此所謂性伴侶太多容易增加性傳染病和子宮頸癌的機

率，完全是以男性為主的醫學界，用來恫嚇女人，以控制她們不敢多和不同的男人上床罷了。

此外，我想何春蕤還是忽略了兩性生殖構造的不同。在性行為中，陰莖是輸出的，陰道是輸入的，而且醫學研究早已證實，包括愛滋病在內，一些性傳染病原體在精液內的濃度都比在陰道分泌物內的濃度高，因而男傳女比女傳男容易。這種道理和事實，不必引述自高深的醫學書，一般人看得懂的通俗書本即可查到（《金賽性學報告》頁716、733）。

至於子宮頸癌，雖然還有遺傳、營養、吸菸……等可能的因子，不過全世界的醫學研究都指出，其成因和太早開始性行為，以及多重性伴侶有重大關係。在這裡，男性的雜交，對即使是只有單一性伴侶的女方仍是不利的。事實上有些研究者，已經把子宮頸癌視為廣義的性傳染病之一了，因為它和人類乳頭瘤狀病毒（HPV）關係密切（《金賽性學報告》頁716、765）。

但是何春蕤不信這一套，她鼓勵少年男女早早開始上床交媾，並且多多益善，愈多愈爽。因為她以為只要使用保險套就沒事了：「愛滋病不是透過性交來傳染的。愛滋病是透過沒有隔絕體液血液的活動來傳染的」。只可惜

這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事實上使用保險套並非就是萬靈丹，並非就是百分之百、萬分之萬的安全，那是「較安全的性」(Safer Sex)，而非「絕對安全的」(《金寶性學報告》頁 717)。更何況，有多少女性有把握能掌控上床時保險套的必然使用？即使是兇惡的兔子，體力能超越善良的老虎嗎？而老虎的善惡也沒寫在臉上。當然，我們多麼期望不只是體能，即使心地，男女也都永遠不是老虎對兔子。(老虎與兔子借用自謝長廷立委對兩岸關係的比喻。)

要嚐美食固然不必問腸胃科醫生，

但是吃到拉肚子，就不能不問醫生了

六、何春蕤認為「泌尿科和婦產科的專業功能說起來和性活動本身是沒多大關聯的。這就好像我們想知道哪家餐廳的菜好吃，想知道什麼叫做美食，想知道如何享受好菜的時候，絕不會去問腸胃科的醫生一般。」

但是，如果你吃了肚子不舒服，或者不知道吃了某些食物，會不會影響自己身體的肝膽腸胃，難道你不去找腸胃科醫師嗎？

泌尿科和婦產科醫師所處理的多數和性活動有關，例如懷孕、生產、子宮外孕、陰道炎、骨盆腔炎、男性尿道炎、陽痿、性交痛……等，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基本常識才對。

至於指導人們如何做愛享樂，那當然並不一定是泌尿科、婦產科、精神科醫師才夠權威了，正如同何春蕤不是已經在著書立說，教導女性們如何「和陌生人在賓館做愛一夜後，早上拎著包包毫無眷戀的走開。」「要上床嗎？去就是。」嗎？

另外，何春蕤說「醫學專家們對女人一無所知，卻有膽大放厥詞。」別的科我不清楚，不過就婦產科而言，相信國內有不少男女醫師，由臨床經驗中，對女性情慾和性困擾的了解，遠超過那一小撮激進的性萬能論者的個人性體驗。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可能有些醫師其實很少接觸到女人的性問題，卻時發議論，不過說成「一無所知」恐怕也言過其實吧？

注意力和認識面只及於性文化、性文學，卻一味批判性教育

七、何春蕤說「照醫學人士自己的說法，性事上的問題百分之八、九十

源自心理的問題，那麼，專攻生理和病理的醫學人士又有什麼權威來解決性方面的問題呢？」

這個「百分之八、九十」不知根據何處？十分可疑！不過心理因素所佔百分比的高低，當然也要看分母的性問題、性困擾或性功能障礙所涵蓋的範圍是大是小而定。

而且，何春蕤顯然並不知道國內外不少性醫學專家是精神科醫師，例如廿年前首開台灣性治療門診的文榮光醫師便是。而精神科醫師正是治療心理障礙的專家呀！

何春蕤也以為「醫學專家們 然一心規範管教，他們對個別差異是完全沒有興趣的。」

事實上醫學很重視人體的生物差異性，所謂「正常值」不僅是人為訂出來的，而且大都有很大的幅度，這使得絕大多數健康的人不致杞人憂天。也正因為個別差異大，因此電腦永遠不可能完全取代人腦的疾病診斷。

有關性生理方面的人際差異，男女都有，女性之間尤其差異更大，這在筆者所執筆的專欄文章，以及最近剛由時報文化出版的《杏談性話》一

書中，都不時提及。

另外，國內也有醫師以外的性教育和諮商專家，在熱心地推廣性知識的普及，而何春蕤的注意力和認識面似乎只及於性文化、性文學，卻一味地批判性教育？

兩性性反應的不同，豈能睜眼說瞎話

其實目前國內性醫學、教育、諮商專家們所引用的性生理知識，大都來自當代性學大師馬斯特（婦產科醫師）和瓊森（心理學家）在五〇和六〇年代所作的大規模科學化研究，而瓊森便是個女性。其他的女性性醫學、性教育諮商專家，也所在多有，例如精神科的卡普蘭醫師、電視名嘴露絲博士都是。

許多專家們所引用的警語，不但根據國內外的研究，其實在《金賽性學報告》中，也都可以找到，而此書的原著者瑞妮絲博士，也是個女性。著名的《海蒂報告》，亦出自女性之筆。

因此，否定生理醫學，甚至以為那是男性設下的騙局，這樣不但是偏

見，而且如果非女人之言皆不採信，其實不也是一種性別歧視嗎？性別歧視就是不當的性教育了。

部份激進的婦運人士質疑，為何婦產科醫師多為男性？為何泌尿科醫師全是男性？其實全台灣有哪一科的醫師是女比男多呢？這當然基本上和過去兩性受教育機會不均等有關，不過也跟醫師——尤其各科醫師的工作性質有關，外科系統因為時常要緊急開刀或長時間開刀，而大受女醫師青睞，而泌尿科之所以特別不受女醫師歡迎，自然是和檢查男病人容易引起立即可見的生理反應有關，這種情形舉世皆然。兩性性反應的不同，我們豈能睜眼說瞎話？

令人欣慰的是，不單近年來婦產科女醫師已逐漸增多，而且國內也已經出現了女泌尿科醫師，這是個好的開始。

不過，如果以為只有女醫師才會善待女病人，甚至以為只有體驗過月經痛或生產痛的醫師，才夠格做一個好的婦產科醫師，則不但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對不少女醫師也是一種侮辱，同時，更是一種性別歧視。

大男人主義不好、不對，並不表示我們需要大女人主義。

值得我們呼籲改善的是醫療場所設計對女病患的尊重，以及保險制度的合理化，以便使許許多多的男女婦產科醫師都能顯現出他們的好。

給女性尊重、方便，讓她們發揮潛能，

做一個全方位的「好爽女人」

倡導女權、促進兩性平等是時代潮流，主張女性充分發揮天賦的情慾潛能，相信多數人也都能贊同，若不然，則也值得有識之士繼續努力去推廣。

但是如果完全否定兩性生理上的差異，恐怕追求到的只是形式上的假平等吧？

比方說，曾有加拿大的激進婦運份子宣稱，男人可以打赤膊，為何女人不行，於是她們脫光上衣上街去，結局如何，大家可想而知。試問這種「平等」，的就是兩性平權嗎？

有人倡導「女人在上」，其實只要兩人喜歡，誰一直在上，誰一直在下，或者輪流上下，都不干他人的事，這事其實在兩人之間 是「歡喜就

好」。但是如果說一定要騎在男人身上，才表示女人翻身了、女人出頭天了，那恐怕也未必吧？那麼計較這種假平等的話，就只好兩人平行平躺、永遠沒交集了。

何春蕤提倡「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立意頗佳，只是前半段在街上大喊大叫，不但對路人和居民是一種騷擾，而且也用錯了場合，因為你可以呼籲滿街的男人不對妳性騷擾，但是能請他們幫助妳性高潮嗎？張娟芬提出的「自學方案」（84、3、8至11中國時報）倒是一個可能有助於解放女性壓抑，有助於女性高潮的意見，那裡面其實也包含了現代性醫學的做法在內。

當然，何春蕤是用心良苦的，如同「豪爽女人」一樣，為達目的，不則手段。下猛藥的苦心，少部份高層知識份子可以體會，但是很可能只是瀏覽一下內容大概，或者根本看了也不可能去想到深一層意義的基層男女，他們吃下這猛藥，能不壞肚子，甚至壞了腦袋瓜嗎？我有點懷疑何春蕤不過是孫中山當年所批判的馬克斯般「只是個社會病理學家」（而且只是瞎子摸象而已）卻開出了一大批方劑？

究竟應該加強從小做起的兩性尊重教育，加強教化男性才對？還是應該鼓勵所有的女性做「何式性解放」，以便「妳們爽，我們也爽，大家都爽」？何春蕤認為，唯有如此的性解放，兩性才能平等；而事實上，美國在六〇、七〇年代早已徹底性解放，請問他們現在男女平權了沒有？為什麼八〇年代以後，他們卻開始回歸傳統家庭？性教育、諮商、以及社會學者，或許可以給大家一個淺顯易懂的答案？

個人認為，現階段的婦運工作，從法律、社會、政治、經濟等層面，去追求兩性平等，例如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單身和禁孕條款的廢止、公共設施多考慮女性的需求……等，不但切合實際，而且不像何式性萬能論般，令人有「詛咒乎別人死」之虞。

平等應該是基於先天生理上不平等的現實，去追求後天各種人為的平等，而多照顧女性、給予女性方便，讓她們能夠發揮各方面的潛能，這樣才是全方位的「好爽」女人。（註：本文中引用之何氏論點，皆出自其著作之言論，為節省版面而刪去出處說明，讀者如有疑義，可來信詢問。）

（1995年3月17日中國時報）

謝謝你，何教授？

趙堅

看了上周（84.3.17）生活周報鄭丞傑醫師所寫的〈好坑鬥相報？抑是詛咒乎別人死？〉一文，深感近幾年社會的快速變遷，使得男女之間的關係與地位產生了極微妙的變化，或許多數男人還沉醉於以往男尊女卑的關係中，但身為服務婦女健康與疾病的婦產科醫師，卻已透徹地覺悟到女性同胞「性」意識的覺醒與追求女權的執著。

這可由太多的事實與科學統計來證實，但相對的，女性同胞確也付出慘烈的代價，這個代價包括了幸福與健康的喪失。

前幾年接受人工流產數的婦女，絕大多數是子女數已夠、夫妻間避孕失敗、年輕男女已論及婚嫁或剛結婚經濟情況不穩定，不小心懷孕，當然還有從事性交易的上班女郎為最多數，但現已改變成青少年男女性探索，都會男女性解放所導致的懷孕佔極大的比例，這使得婦產科醫師慨嘆萬分。人工流產手術，這個過程有相當詳盡的實況影片可看，反對墮胎的宗教界人士，不

斷找機會放映，宣揚尊重人權的理念，拒看過影片的女孩們敘述，他們心中沒有不深感震撼的。當女士們躺在手術檯上，麻醉藥剛開始作用，面對心靈最脆弱的一刻，莫不對自己的「外慾」悔恨萬分，受苦受難的又是誰？難道是何教授極力鼓吹追求性樂第一，真是婦女之間的好坑鬥相報？

由於性觀念的解放，性壓抑的解脫，使得婦產科醫師卯盡全力對付性病及性病後遺症，但是由於性知識的缺乏，使得性病及其後遺症至今仍四處猖獗，而婦女也身受其害。例如：披衣菌、淋病、非特異性陰道感染，使得婦女生殖系統受到侵害，造成輸卵管及骨盆腔的阻塞及沾黏，輸卵管阻塞與沾黏造成不孕，導致婦女四處求醫，花費大量金錢、精神、進而家庭夫妻失和，其例不勝枚舉；如果輸卵管部分阻塞，造成的子宮外孕是常奪去婦女性命的急症，骨盆腔慢性發炎及沾黏更是性交疼痛的一個主要原因，久而久之造成婦女性障礙、性冷感，而您想這是盲目追求性的好處嗎？

何教授大力鼓吹性濫交，男士朋友以後可好了，不要再懼怕強姦罪，也不要再修身養性，因為也沒有所謂的性騷擾、性犯罪（多年婦女界努力追求的要男性尊重女性的努力也泡湯了）。何教授口中的醫生或許是唯一個贏

家，因為婦產科醫師將有拿不完的孩子，治不完的性病、不孕、子宮外孕及子宮頸癌症，如此說來，真要謝謝你啊，何教授。

（1995年3月24日中國時報家庭版）

親愛的，你把情慾變成消毒水了！

何春蕤

醫學和性教育人士把《豪爽女人》當成洪水猛獸

三月十七日「生活周報」刊出了鄭丞傑醫師一篇五千餘字的長文〈好坑鬥相報？抑是詛咒乎別人死？〉，對《豪爽女人》書中的女性解放立場多所質疑，該文且在次日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的年會中分發並宣讀。後來三月二十四日在另一版又刊出了趙堅醫師的〈謝謝你，何教授〉一文，更進一步以反諷加恐嚇的方式批判女性情慾解放。

許多醫學和性教育人士把《豪爽女人》當成洪水猛獸，而且為了說服一般人（特別是女人）不要閱讀此書，不斷提筆為文或者在公開演講中激動的駁斥女性情慾解放之說。《豪爽女人》到底說了什麼？為什麼女人需要解放情慾？這些答案有待讀者自行去面對此書。但是，鄭醫師和趙醫師的論點多多少少代表了醫學和性教育人士的某種眼界，我在此針對其主要的論點作

答，提供全社會作為公斷。

強調生物生理觀點的執著，到底掩藏了什麼秘密？

任何醫學科學都帶著歷史的烙印，多多少少都會反映出當下社會的性別成見，可惜我們的醫學專家們鮮少對自己的專業和這個專業的性別成見加以反省批判；相反的，他們熱烈的擁抱自己的專業權威，不斷訴諸他們所謂「先天的生理差異」來劃分兩性在情慾上的需求和表現。

於是，當女人要求更多情慾選擇與經驗，肯定女人也可以發展情慾需要，也可以好色時，鄭醫師立刻強調，男人血液中主宰性慾的荷爾蒙在濃度上比女人高一、二十倍，也就是說，男人的好色並非完全是社會文化的鼓勵所造成的，而是有先天的生理為基礎，男人好色因此是「天性」。這個科學證據的另一個內在含意就是：女人血液中的性慾荷爾蒙濃度 然很低，那麼我們現在所觀察到的退縮、被動、冷感等等女性情慾表現也是「生理」使然，而不能全然歸罪社會文化。在這個邏輯之下，豪爽女人的好色因此是違反天性、違反生理常態的特例，而作為特例，她們的情慾模式就不應該被鼓勵

或推廣。

可是即使女人的性慾荷爾蒙濃度比男人低，難道這就表示她們無權嘗試追求豐盛多樣的情慾生活嗎？我們從不因為一個人失明就斷定他不應被鼓勵繼續讀書求知，我們從不因為一個人肢障就斷定他不應被鼓勵打球、就業、旅行。事實上，我們不但鼓勵他們嘗試突破，並且積極提供資源，改造社會環境，以便他們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很顯然我們已經承認，社會資源的重新調整分配和社會文化的改造提昇，可以克服我們的「先天侷限」。

然先天的裝備並非發展的極限，那麼為什麼當女人要主動改造情慾文化的品質，要發展她們好色的能力時，醫師們就立刻祭出生理生物觀點，要女人順其「自然」呢？再說，即使女人先天的性慾荷爾蒙濃度比男人低，比較不好色，但是，從小我們就被教導「人定勝天」，「以後天的努力來克服先天的侷限」，只要女人積極努力，她們一樣可以在後天發展情慾能耐，成為好色的豪爽女人。這麼看來，生理生物觀點顯然只是一個限制女人的人生選擇，以說服女人不要好色的說詞而已。

保守的醫學專家當然明白過分強調生理觀點會站不住腳。生理觀點無法

說明具有相同生理器官和性慾荷爾蒙濃度的兩個男人之中，哪一個會早洩，哪一個會偏好肛交，哪一個會熱愛女伴的腳踝；生理觀點也無法解析為什麼有些男人能夠無性低慾度日，而許多女人可以五、六次高潮而情趣不衰。面對這麼廣泛而明顯的個別差異，生物生理觀點立刻捉襟見肘，因此就連最保守的醫學人士也不得不承認還有社會文化及個人的因素在其中施力，影響兩性的情慾發展。

可是，即使認識到生物生理觀點的侷限，保守的醫學和性教育人士還是不斷強調生物生理觀點的正確性與重要性，這種執著到底掩藏了什麼秘密？

一夫一妻自私排他的性愛模式從來不是什麼永恆不變的人性

或許我們可以在鄭醫師的文中找到某種跡象。鄭醫師在文中多次提到「兩性先天的生理差異」，但是他在文章的最後一段說：「真平等應該是基於先天生理上不平等的事實，再追求後天各種人為的平等，而多照顧女性、給予女性方便、讓她們能夠發揮各方面的潛能，這樣才是分方位的『好爽』」

女人。」在這段聽來寬大胸懷的話語中有一個小動作：原本的「先天生理差異」不知何時變成了「先天生理上的不平等」，而正是在這個語詞變化中讓我們看出了性別歧視的玄機。

從「生理差異」到「生理不平等」的轉換包涵了一個社會運作的過程：如果醫學科學真的中立客觀，那麼，「差異」只是「不同」，而不能引申為帶有價值判斷、優劣高下的「不平等」，更不能引申為牽涉到權力、地位、機會、資源分配上的「不平等」。女性主義者從未像醜化她們的人所說的那樣否認兩性生理上的差異，但是女性主義者絕對反對以生理差異來命定個人可以選擇什麼人生道路，更反對把「天生如此」或「自然有別」延伸為對個人情慾開拓所施展的限制與壓抑。

在人類克服自然侷限，奮勇促進人人平等享受豐盛生命的歷史進程中，我們的鄭醫師卻偷天換日的把生理差異延伸為生理不平等，為男人的優勢和女人的弱勢提供正當化的解釋，然後再來故示恩惠的表示男人會保護女人，這真是父權最慣用的手法之一。以此看來，保守的醫師和性教育人士熱烈擁抱生理生物觀點，主要還是為了用科學「事實」和專業術語來侷限女人的情

慾發展，掩蓋父權制度的不公義和不平等。

此外，所謂生物觀點也常常自我矛盾。比方說，生物生理觀點說早洩是雄性動物的「天性」，也說雜交傾向是人的「天性」，在這些論點上，醫學及性教育人士絕不會勸人「順其自然」；可是，在企圖證明兩性情慾的需要和能力有先天差異，以便正當化男人的好色並且勸女人不必嘗試好色時，醫師和性教育人士絕對死守生理生物觀點，說這些差異是「天性使然」。而當情慾的發展直接挑戰現有道德規範和婚姻束縛時，專家們又立刻捨棄生理生物觀點，大聲譴責自在開放的情慾活動是只注意「人類的動物性」，也就是只注意人類的生理生物需求，而忽略了「萬物之靈的人性面」。

當然，此處的「人性面」絕不是指情慾人權的尊嚴，也不是情慾活動中雙方的平等資源與互動，更不是人類追求自我實現和多元多樣人生經驗等等以情慾正義為目標的人生取向。相反的，所謂的「萬物之靈的人性面」在鄭醫師的文中指的就是「自私的、排他的性愛」這種壓抑他人、侷限自我的「人性」，而這種人性據說是以（一夫一妻）婚姻為最主要的表現形式。

事實上，一夫一妻、自私排他的性愛模式從來就不是什麼永恆不變的人

性，因為歷史和文化人類學都指出，許多民族（如愛斯基摩人）和許多時代（如過去的群婚時代）都沒有這種「人性」。不過，按照鄭醫師的邏輯，如果人是「萬物之靈」，那麼他們不但可以超越動物性，同時更應該能透過理性和情操來提昇自我，超越利己的自私心胸，超越「自私、排外」的低劣人性，而達到「開闊、容他」的高貴情操吧！這麼一來，我們倒想不透，為什麼一心要提昇人類情慾水平超越動物性的鄭醫師，會繼續不斷肯定「自私、排外」的低劣「人性」是人類情慾發展的極限？或許答案是：鄭醫師所津津樂道的動物性和人性之分，並沒有什麼 正的高下之別，而只是用來抬高婚姻的說詞而已。

所以，關鍵問題還是在性與婚姻之間的關係。

對婚外性的焦慮恐嚇，使婚內婚外的性品質都無法提昇

保守的性道德當然認為性與婚姻應該全然重疊；換句話說，性必須以婚姻為唯一場域，任何婚外性（包括婚前性）都因此變成被詛咒的行為，而「自私的、排他的」婚內性則成為保守的性道德所推崇的情慾模式。

相信性與婚姻應該重疊的人或許會說：「我們彼此的關係不是自私、排他，而是一種執著，一種承諾，一種對彼此負責的做法。」這種建立在雙方意願上的投入當然是美事，但是，當這種個人的人生選擇同時還是一個社會以法律、教育、媒體強力推動實施的唯一生活規範及道德標準時，它在集體層面上的惡果也明顯可見了。

我們首先注意到的惡果就是：婚內性之所以能在道德尺度上居於優越的地位，並不是因為它在各種性模式的「公平呈現」中被多數人歡欣自在地選擇為自己的偏好。（我們連談「性」的時候都一定聯想到「婚前」、「婚外」、「婚內」，以婚姻為基點，這正是婚姻霸權的徵兆。）事實上，與其說婚內性是因為自身某種可取的特質而受歡迎，倒不如說它是在其他的（婚前和婚外）性模式遭受持續醜化抹黑之中爬昇為優先選擇的。

畢竟，如果婚內性真的那麼美好，那麼合乎「人性」，我們又何必需要灌輸責任和承諾的重要，用壓抑、監督、情感勒索等等負面力量，甚至法律的規範，來「確保」婚內之人堅守其選擇？如果婚內性真的這麼可取，我們的社會文化又何必透過醫學及性教育人士的各種警語和「關心」，不斷努力

在尚未選擇它或執意拋棄它的人心中製造出那麼多罪惡、羞愧和恐懼？為什麼不讓婚內性的光芒自然吸引他們呢？

婚外性並不一定比婚內性來得爽，婚內性也並不一定比婚外性來得好。我要強調的是，當我們用恐嚇、罪惡、焦慮、道德來禁制情慾的自在發展，當我們強烈要求情慾活動必須在婚姻的框架之內進行時，我們已經扼殺了整體情慾文化細緻發展的空間，從而使得婚外婚內之性活動的品質一併無法提昇。

試想，人類所有的活動都因為歷史文化過程中持續的積累發展，開創運用，討論改進，因而更加細緻優雅；反觀性的活動，承載著各種道德的、情感的、責任的、權力的重擔，沒有正面的積極的鼓勵力量，沒有資訊經驗交流的自在管道，被焦慮、恐懼圍繞，被兩性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穿透。如何能奢望性活動和性文化有什麼好品質呢？

先承認自己很壞、很獸性，

以此規勸女人「不要降格學男人」的詭計

而當豪爽女人挺身投入開创新的情慾生態，以自在的愉悅來取代敵意和畏縮之時，鄭醫師的反應居然是：女人應該不要「降格以求去爭做男人做錯的事。」

過去一有女人開拓新的女性人生選擇（比如專心事業、獨立自主等等），就會有男人不屑的說沒什麼了不起，只不過是女人想學男人、想做超級女強人而已。現在比較高明的策略則是，一有女人開拓了更新的女性人生選擇（比如開發情慾能量、累積情慾經驗等等），男人便滿面關懷地先承認自己很壞、很獸性，說自己做的事情不一定好，以此來勸女人「不要降格學男人」。

這種策略其早就有別人用過了。父母炒股票、上酒店，但是禁止子女玩電動玩具或去スナック；高官打高爾夫或利益輸送，但是禁止百姓開墾山林或自力救濟；這些場合中我們都聽到過類似的說詞：「我們做得不好，你們千萬別學我們」。其實翻譯出來，他們真正說的是：「我們苦心建立的權力不平等生態不能被你們介入而攪擾，權力是不能分享的」。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許點燈，因為，州官的優勢和權力正建立在「壟斷」之上；同樣的，男

人勸女人不要涉足情慾也是不希望女人改變現有情慾文化中的不平等權力生態。

提出「因性而起」的疾病來警告女人，

是軟硬兼施都無效之後，最後可用的一招？

如果軟硬功夫並施，威嚇苦勸都阻止不了女人肯定女她們的情慾人權，醫師和性教育人士還有最後一招可用。那就是提出各式各樣「因性而起」的疾病來警告女人。在這一點上，鄭醫師比起在他後面跟進的趙醫師可敬得多，因為鄭醫師充其量只敢斷言性病、子宮頸癌、愛滋病與某些性行為之間「可能」有關聯；趙醫師則一桿子把所有和女性生殖系統有關的疾病和感染全部算到「性觀念解放」的頭上，令諸多不幸染病而性觀念又不解放的女性「含冤莫白」。

從行文的語氣來看，與其說趙醫師是從專業的觀點提醒婦女同胞們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倒不如說他是藉這篇短文表達他個人對婦科疾病的痛恨。（而他還自稱是「服務婦女健康與疾病」的！）我們無法想像一個心臟科的

醫生以如此強烈的道德情操來譴責一個愛吃肥肉的病人，我們也無法想像一個泌尿科的醫生以同樣的恐嚇語言來警告一個長期憋尿的病人，可是，我們有點擔心趙醫師會用何種眼神來逼視在他面前的婦科女病人（不管她們是何致病的）。

正是這種缺乏醫學專業精神但充斥盲目道德義憤的態度，才暴露出國內某些婦產科醫生「關切婦女健康」的真正動機。他們並不思考是什麼樣反性和反情慾的文化使得女人與她們的身體隔絕，連照顧自己的衛生和健康都諱言；醫生們也不反省是什麼樣的性別偏見，使得他們的專業視女人的生殖功能為首要關切，而從不理會女人在身體和情慾上的感受和需要。總之，他們對女人的社會處境沒有興趣，對女人情慾出路的關切則只是重「量」（女人不可有太多性伴侶）而不重「質」（只要伴侶固定，情慾品質不佳也應該「體諒」）。

此外，醫師和性教育人士經常用性與疾病之間的關聯來證明某些情慾模式很「危險」，其中最出名的例子就是鄭醫師文中所提：子宮頸癌和太早開始性行為以及多重性伴侶「有關」。不過，任何一個對統計學有點常識的人

都知道，「有關」只是相關係數的表現，並無「因果關係」的暗示；而且，有說法指出，台灣地區婦女罹患子宮頸癌的比例偏高有可能是和此地男人大多都沒有割包皮、個人衛生沒有做好而導致細菌感染女伴有關。另外，太早開始性行為或多重性伴侶這兩個因素被獨立出來，而沒有詢問在性行為過程中，男性（不管是丈夫或是其他男人）如何進行性活動或如何對待女性的生理器官，這種選擇注意「量」而不探究「質」的做法再一次顯示研究方向及其「成果」的預存偏見。

性與疾病之間的因果關聯尚有待證明，不過，即使某種情慾生活方式有可能導致疾病，這並不表示這種情慾生活方式是不道德的。就好像不規律的生活方式雖然可能致病，也和道德與否無關。更重要的是，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選擇她想要的生活方式。

西方的性學大師是移風易俗，我們的性學大師是複製現狀

女性主義者對男性價值觀主導的醫學及性教育強烈質疑時，我們的性學名嘴們經常搬出權威的後台來。據鄭醫師說，他們所引用的「性生理知識」

大都來自「當代性學大師馬斯特和瓊森在五〇、六〇年代所做的大規模科學化研究」，金賽報告也是被引用的權威之一。可是如果我們切實理解這些性自由派大師的著作和他們的時代背景，就會發現我們島內自命性學大師或性教育專家的人，距離這些五〇、六〇年代研究者的眼界甚遠。

讓我舉兩個最明顯的例子。美國這些研究者雖然各自在某些方面受限於他們所處時代的價值觀，但是他們在當時全都是改造社會文化的進步分子，對鬆動當時的性壓抑作出不可磨滅的貢獻。

比方說，金賽的研究徹底扭轉了西方社會對婚前性行為及手淫的負面評斷。他的研究指出，青少年不但可以透過手淫時的性幻想練習人際互動，更應該藉著婚前性行為開始操練，以便適應日後的婚姻生活。金賽在同性戀的議題上也展現了當時少見的開明態度，視同性戀行為為情慾選擇的一種，而非病態。這些進步的主張甚至導致他在麥卡錫時代的白色恐怖中屢受迫害。

馬斯特和瓊森的研究則是出了名的女性主義立場。他們二人在研究中發現女人有無窮的性愉悅能力，遠比男人更為廣闊多樣，根本不是主流文化中描繪的薄弱冷感，因而主張性的愉悅和滿足絕非男人的專利；相反的，女人

有絕對的「高潮權」，這和本土女性主義者「我要性高潮」的口號是異曲同工的。具體的來說，他們認為女人在一切性活動中都至少應該掌握一半的主動權來經營情慾活動的內容和節奏，而男人在其中的性責任則是必須學會控制自己射精時間來完成雙向的愉悅。

比起這些四、五十年前就已經以清除壓抑、追求愉悅，改造社會文化為研究目標的美國性學大師而言，我們的醫學及性教育人士似乎只有有生理生物的「事實」和激越的道德義憤。他們似乎只關心繼續維持現行社會的保守價值觀，正如本地的性教育領導人所說：「性教育是為了要產生社會和道德所接受的行為和態度」，也就是鞏固及強化現有的（性壓迫的）體制。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的性學大師只是亦步亦趨的複製現狀，而不是像他們所引用的西方性學大師那樣，移風易俗，推動進步開明的新道德觀，追求各種性模式和生活方式的平等多元。

面對性學和性教育這種支持現狀的傾向，深受性別壓迫和性壓抑雙重迫害之苦的女性，特別是身為改造社會之先驅的女性主義者，逐漸看清楚自己的解放要靠自己。如果我們的性學和性教育以專家掛帥，以主流的父權道德

為綱領，那麼，就讓我們的婦女運動者發動一個全新的性學和性教育，以每個個人的情慾經驗和情慾狂想掛帥，以不帶畏懼的健康和愉悅為綱領，積極改造我們的社會文化吧！

「好坑鬥相報」或是「詛咒乎別人死」都不過是情緒反應的說法而已，且看什麼人以什麼論述來促進社會的平等、自由和解放吧！

（1995年4月14日中國時報家庭版）

滿街亂灑春水，不噴消毒水行嗎？

鄭丞傑

有人說：那種鼓勵青少年性行為和鼓勵發展婚外情、婚外性行為的妖言，只是為了語不驚人誓不休，以遂其得名獲利的目的，根本沒多少人把它當笑話看待，你們又何必為她哄抬身價呢？

也有人說：那些聳人聽聞之語，只不過是為了顛覆一下目前的父權社會的一種手段，姑妄看之，又何必把它當一回事呢？

話是不錯，絕大多數的成人可能不受花言巧語迷惑，不過令人憂心的是正在身心發育中的青少年，以及部分在感情生活上遭遇挫折的女子，極可能因而對兩性關係的認知，發生嚴重的偏差。相信這也正是國內性教育人士們所真正在意和擔心的吧！

不論醫學界或性教育界，多年來大家都在各種傳播媒體上宣導正確性知識和性觀念，其中也包括女性如何做情慾解放，如何享受性的愉悅。一些醫院甚至也開設性治療門診，為寡歡的男女尋求正統中道的療方。

現在卻有人大力鼓吹青少年早早上床，並且和愈多對象愈爽，也鼓吹外遇和外慾，要每個人做別人的第三者、第四者、第五者、第六者……，假如說如此才是情慾解放，恐怕沒有多少人認為可行吧？

何況，如果自己厲行一夫一妻的性關係，卻大力宣揚應該多多外遇，這不是「咒詛別人死」嗎？

還有，這樣的複數多元情慾萬能論，不正是重量不重質嗎？

醫學界和性教育界都同意，兩性不僅先天生理上有差異，後天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也受到不同的影響而有差異。不過，如果說兩性差異完全是社會文化因素造成的，無疑地是偏見，而且也明顯地缺乏基本的性知識。

至於先天生理上的差異，是否造成生理上的不平等？當然是的，例子比比皆是：許多性傳染病都是男傳女，比女傳男容易。女人會懷孕，男人不會，所以避孕失敗後，要墮胎，刮的可是女人的子宮！子宮外孕的話，開刀是劃在女人的肚皮上！女人的尿道短，發生膀胱炎的機率是男人的數十倍之多……凡此種種，不勝枚舉。

正因為兩性先天上有一些不同，也造成一些不平等，因此我們要鼓吹在

人力所能及的程度，多多照顧女性，多考慮婦女的需求。

缺乏相關醫學知識的人，實在不應該大肆鼓吹青少年和陌生人「要上床嗎？去就是。」享一時之樂，飲終身之恨的是青少年們，為她們收拾善後的是父母親、張老師、生命線、醫師、未婚媽媽之家……等，耗費的則是廣大的社會資源。

國內外的性教育都規勸性行動強烈的青少年男子，不要只求一泄為快的性，要有愛，要有情。現在卻有人鼓吹「沒有愛情的性生活」，以強化獸性，去除人性為職志，並且以為反對者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其實，如果男人想要「大家一起爽」，哪有不舉雙手贊成的道理呢？

所謂國內的性學大師，不知究竟何在？不過以個人管見，以國內在這方面比西方慢了數十年才有機會開始發展的狀況而言，拓荒者如泌尿科的江萬煊、婦產科的李鎡堯、精神科的文榮光，以及性教育的晏涵文，都已經或多或少在台灣做了一些移風易俗、改變觀念的工作，想要批判的人，實在應該先充實一下這方面的知識，才不致貽笑大方。

倒是雜交式的性解放，既不是國內婦女運動的主流，又是美國六、七

○年代已經證明失敗了的翻版而已，拾人牙慧，敝帚而自珍，又有何新意呢？

烏托邦畢竟是烏托邦，如果自己做不到，沒有「好坑」可以「鬥相報」，卻只是滿街春水，滿街亂灑，不噴一些消毒水清潔一下行嗎？

（1995年4月21日中國時報家庭版）

重整性道德

何春蕤

自命是「消毒水」的現有性道德捍衛者，從不會考量當事人的情慾人權及選擇，只一味高舉婚姻的神聖地位，反對一切婚外性行為（當然包括青少年的婚前性），說是婚外性會導致各種嚴重的「惡果」。

情慾解放運動挑戰的正是這種惡果論及其背後所包含的社會壓迫與歧視。目前的婚內性並未能免於疾病、墮胎、遺棄、暴力、心理傷害等等所謂婚外性會有的「惡果」，可是我們的社會卻為婚內性提供支援系統及道德上的正當性，而對婚外性百般抹黑，時刻施壓。我們要問的是：這種偏袒不公的性道德在眼下的情慾現實中還站得住腳嗎？

情慾解放運動更要進一步問：婚內婚外性一樣會有的各種「惡果」是必然出現的，還是一個全力壓抑青少年和女人的父權文化的特有產物？

面對這些挑戰，捍衛現有性道德的性醫學和性教育人士，除了重彈老調和道德恐嚇之外，好像還提不出什麼新的論點。而且，父權性道德雖然為青

少年和女人製造了最大的壓抑和限制，剝奪了他們的情慾人權，然而一旦有情慾異議的聲音出現，父權性道德便立刻以青少年和女人的保護者自居，說什麼她們會被「誤導」而「偏差」，「享一時樂，飲終身之恨」，而且，「收拾善後的是父母親、張老師、生命線、醫師、未婚媽媽之家等等，耗費的則是廣大的社會資源。」

讓我在這裡一次說明什麼才是 正的「誤導」、「偏差」或需要「善後」的事情。

性醫學與性教育者不斷告訴我們的青少年一大堆生理名詞，向他們宣示各種和性相關的責任、危險、疾病，以及一些抽象空洞的字眼（如尊重、愛惜、執著、真情等等），這些說法不但沒有為青少年身上強大急迫的情慾需求與衝動提供肯定的、正面的宣洩，反而使得他們對自己的身體和情慾抱持極大的焦慮和恐慌，更使得那些尋求性愉悅的青少年深受罪惡感與矛盾心理之苦。其所形成的怯弱人格或猛爆行為要由誰來「善後」？

所謂的輔導和教育從來只教青少年忍，忍到結婚；只教青少年等，等到「成熟」；以為只要是成了人，結了婚，性就「自然」會美好。這種「誤

導」的惡果已經在眾多無奈僵滯的夫妻關係中浮現，更迫使青少年在極其惡劣而且毫無後援的狀況下進行品質惡劣的情慾探索。

而且，醫學與性教育者對於青少年的性所持的負面壓抑態度，已經傳達了譴責與恐嚇，塑造了青少年脆弱和焦慮的性心理結構，也必然會侵蝕青少年未來面性事時坦然的態度與享受情慾的能力。這種「偏差」將為未來的性醫學和性治療創造出無數的病例，為我們的社會製造一個個體質不良的家庭。

「享一時之樂，飲終身之恨」不是青少年男女的「錯誤」所帶來的後果，而是我們這個對情慾過度打壓，對性事多所禁諱的文化為懲罰越界的男女所設立的「報應制度」。如果醫學和性教育人士真的關心青少年男女的福祉，那麼他們要努力的不是警惕青少年「一時之樂，飲終身之恨」，而是積極改造我們的性道德和性文化，促進婚外性與婚內性平等，青少年與成人平等，男人與女人平等，更讓每一次的「一時之樂」都能促進「終身之樂」。

我在《豪爽女人》中已經對現有的性道德及其偏見提出了歷史的、社會的、文化的、性別的整體分析，並說明為什麼我們需要一個擺脫性別歧視、

鬆動性壓抑、淡化婚姻規範、以積極營造愉悅為目標的性文化改造運動。這同時也是一個重整道德和權力分配的運動，希望以平權多元的人本性道德取代壓抑女人和青少年的壓迫性道德。

如果有人要質疑這樣一個道德重整運動，那麼他必須針對我已經提出的各層社會文化分析提出辯駁；他必須迎戰我對父權的各種情慾雙重標準和性壓抑所提出的嚴正批判；這樣才能深化我們對現有性道德的反省思考。質疑者不能像某些性醫學及性教育人士那樣，只是不斷陳述現有性道德的中心命題，或者覆誦那些大有問題的「正確性知識與性觀念」，如同即將在民主浪潮中失勢的獨裁政客一般，喃喃唸著：「不能解嚴，解嚴之後會天下大亂。」這種唱片跳針式的「性教育」不但沒有正視社會變遷發展以及它對婚姻及人際關係的重塑，更沒有體會 多女人和青少年親身感受的壓抑與痛苦，以及她們迫切渴望一個更公義平權的社會的有聲無聲吶喊。

(1995年4月28日中國時報家庭版)











披著兔皮的瘦弱老虎

紅筆

——評《豪爽女人》

張娟芬八十四年三月八日至十一日於中時發表的「社運觀點的情慾對話」，把蔓延數月之久的情慾戰火燒到了社會運動上。這篇文章提出了作為實戰演練的「女人情慾自學方案」；也提出了要一方面發展情慾經驗分享團體，一方面靠多種社運的連線，來豐富豪爽女人的養成所需的「物質基礎」此類觀點，並且十分細緻地論述了其所認為的「退無可退的情慾現實」、「發展情慾的必要性」、「女人情慾的發展不可能不挑戰到 有的性別權力關係」，以及「女人共同的『物質處境』」、「姐妹盟約之必然」等。

以下的文字，便是來自婦運之外的其他運動中之女性，對這篇文章的質疑及意見。

（一）為何談性壓抑與性解放？

是在什麼基礎上談的呢？

「性」其實並不具有什麼本質上的意義，它是在文化、歷史過程、及整體社會關係中所互動而型塑成的。在我們評論或對其作出價值上的判準時，背後的認識論基礎都是經過一番複雜的過程所形成的。

張娟芬說：「我們生活的世界，不管在檯面上呈現的是悲情還是快樂、希望，在檯面下無非是個情慾流竄的『偷情都市』。」

然而，就哪些人來說是如此呢？城市幽暗的底處，有出於部落經濟破敗、家庭生活困難而被迫賣身的原住民娼妓，有在新公園或市場豬肉攤上暗夜尋慰的男女同性戀（他們可不若台北市文化圈那些身兼「進步知識分子」的中產階級同性戀者那般，擁有好的社會位置），在他們身上是無數權力關係、種族歧視、階級支配滿佈的社會網絡。而在工廠裡、後段班的學生中間，在台北以下的台灣各處，性又是如何被實踐的呢？作為「社運觀點的情慾對話」，張娟芬並沒有告訴我們：就整體社會關係而言，「性」在其間展現了什麼意義？何以豪爽女人這樣形式的「性解放」是現在的婦運對「有性別權力關係的挑戰中具顛覆力量的」？在特定的分析裡，或許有必要將性關係

置於主軸，但就「社運觀點」而言，張娟芬卻沒有作出在這個前提之下，把性關係抽離或凌駕其他社會關係之上來詮釋其與婦女解放和他種社運的關係之基礎為何。它是怎樣被提到社會改造的日程表上？

即便拉回「性解放」這個主題，它也可能是讓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的性更適意一些的「解放」，或者，成為在無數經濟利益及文化消費包圍下，被重新建構的產物。例如，「女人情慾的自學方案」裡所建議的海蒂性學報告、翻譯羅曼史、城市氣息濃厚的島嶼邊緣《妖言》系列。比起這些，諸如露骨的客家山歌所展現的情慾文化，原住民以及種種不同社群的情慾文化，難道不更應該是本土婦運情慾解放論述的縱深？還是，因為它們與城市情慾不同，所以就不能歸為「情慾」且必然是壓抑的呢？我們實在不解，號稱「培養自發的情慾想像」的「社運觀點情慾對話」，為什麼認為，透過閱讀翻譯羅曼史、第一世界的性學書或城市小資產階級的刊物，來「學習」情慾「自主」，會比這些富生命力的方式來得值得提到運動的策略上呢？再者，是否

對性說「是」，就代表對權力說「否」？種種藉由性來作為交換媒介的異化（它們不一定只是金錢），或由性關係中展現的壓迫，難道會因為兩造同意且沒有身體傷害，就得以消除嗎？

雖然，從壓抑、揭密的角度來談論「性」，帶來出口反對現存種種權力的快感，但，也不能以此迴避其間種種問題所在。

（二）這樣將情慾置於中心，並由此強調「女人共同物質處境」

的婦運論述，有什麼危險之處？它為誰服務？

「我花了不少力氣來說明退無可退的情慾現實，……我們不必去想如何消弭女人與女人的競爭，而應該想，如何使得這競爭不損及姊妹盟約；這才是重點。女人若能正確認識到其物質處境，當知她確實因為身為女人而被壓抑，即使其他條件的優越（例如碰巧有錢、碰巧聰明）可以幫助她平衡性別上的劣勢，也不能磨滅這個事實：因為她是女人，所以被壓迫。正是父權統治下女人的共同物質處境，使得姊妹盟約可能，而且必須。當此共同的物質

處境被一步步清楚揭露時，姊妹盟約甚至將成必然」。（摘自張文）

以上這段說，如果我們把「退無可退的情慾現實」，置換成「台灣人出頭天現實」，「女人」置換為「台灣人」，「性別」置換為「族群」，「父權統治」置換為「中國沙文主義壓迫」，這是一段「文字上的巧合」呀！

事實上，「台灣人」、「女人」這樣的差異概念本身是不存在對立面的。是物質關係上的支配及其過程創造了差異的對立，而非差異衍生宰制關係、權力關係。主流意識型態告訴我們自然差異是支配關係的起點，只不過是一廂情願地欲為其壓迫作一番合理化而已！釐清這一點，我們就能認識到：女人間的差異和類同，同等重要。婦女雖是集體地受到壓迫，卻非統一地。並且，階級、族群、性別，在整個歷史與社會的種種壓迫關係裡是交互穿透的，無法彼此化約或抽離。訴諸於男女自然的生理差異作為女人聯結最理所當然的先驗基礎，從而建構起由各種複雜社會關係中抽離出來的統一性，再生產並正當化「存意識型態的論調」（如「女人投女人的票」也是一例），雖然嚷嚷著要進行社會改造，要推翻資本主義體制，但充其量也只是作一番性別政治態度上的自我慰藉和道德粉飾罷了！

而這樣的情況並非偶然而生的，她們對婦女解放提出這一番見解，除了不自覺地受到自身階級性質的制約之外，也自覺地使用此一位置：他們並非執行階級壓迫的顯明主體，而多數時候是分潤者的角色，來掩蓋其不願放棄參與掠奪的好處之事實。她們不是作為個人，而是作為階級的成員；不是因為並非直接擁有生產工具或財富，而是因為仍處於本階級的生存條件下來分享掠奪成果，才隸屬於這個階級的。並且，在資本主義社會，女人與女人間的生存廝殺，不單單只是作為女人這個身份而進行的。

對踩在眾多不論男人或女人的肩膀上，一路爬上好社會位置的女性中產階級知識分子，或資產、小資產及中產階級家庭中的婦女、年輕女性而言，訴說她們蒼白的處境如何需要性解放或發展情慾，成為「共同需要」、「退無可退」；如此將女人抽象化、概念化，並將自己塑造成弱勢者，來掩蓋她們和被踩在她們腳下的婦女不同之容貌，也是因為她們需要逃避說出婦女受壓迫的真正根源，並由此導出基於「姊妹情誼」必須放棄即得利益的答案。「低階層婦女缺乏好的社會位置與社會網絡，所以性解放運動無法立時吸引她們加入，這是對的。不過所有社運都會有類似的侷限，例如：性工作者的

勞動在父權社會中連基本的正當性都付之闕如，遑論工作條件的保障、職業傷害；所以致力於階級解放的工會運動無法立時召喚她們站出來、爭取組工會的權利。這侷限來自於：弱勢者承受的壓迫常常是多重的，任何單一的社運都無法畢其功於一役；要突破這侷限不能只責怪單一的社運，而是要靠多種社運的連線」（摘自張文）。豪爽女人提出「外遇」、「第三者俱樂部」之類的說法，卻毫不反省，它或許就和娼妓制度一樣，只起著補充家庭制度存在的彈性之功用；她們為父權文化下被壓抑的同性戀情慾表達若有的微弱支持，卻不敢直視；只有異性戀婚姻家庭在資本主義中所承擔的「無償剝削婦女勞動及再生產勞動力」之功能，這根最敏感的物质神經被挑戰了，才有最大的（雖然不是唯一的）顛覆力量。因此，她們只對社會改造作一點形上學的思考，把既存體制看作靜止的單片複合巨獸，各自獨立、相互並列的各種社會改造運動也就不存在什麼深刻複雜的關係，而只不過是具有某些主題上的不同，具有某些相同或相異的特性罷了！也因此，根據論述的需要與目的，隨意「調整」階級運動的認識觀（簡化為「組工會」等），而得以抹殺左翼理論中對婦女解放的觀點於空白、化約。

（三）結語

在理論上釐清婦女受壓迫的不同處境及其根源，不單只是為了尋求認識上的正確，更是為著血肉之軀承受壓迫的同時，若非認清矛盾的複雜樣貌，便難對抗無所不在的宰制力量及其不斷變換的形式。如果我們也隨著「比較複雜分析，可能比較精緻，可能看得懂得人會更少；而且複雜到一個程度的時候，轉化為行動的可能性也隨之降低了」（摘自張文）的說法起舞，我們便放棄了真正徹底的改造所需的高度自覺，更自我否棄了了解相對於統治階級的被壓迫歷史之必要。這些壓迫機制是先於個人當下的存在之前，便已不斷發展著的。有積極意義的理論工作是為了明示經驗從何而來，如何與參與建構它們的各種權力、支配關係發生連繫，並提出轉化之可能而生產的。

同時，我們也別忘了，中產階級婦運也一直在細緻地、有選擇地建立起她們自己的認識與世界觀，讓被踩在她們腳下的其他婦女繼續為她們的茁壯服務。當我談及物質基礎時，不僅僅指的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還有以思想、意識型態形式表現出來的物質關係。在台灣社運一片低潮時，中產階級

婦運論述，是憑藉著她們與舊文化、舊意識型態（那兒有許多她們不需質疑、辯難即可使用的現成東西），以及舊的物質關係（階級或族群上的強勢位置）無數量的連繫，才得以歡慶嘉年華，她們也不想動搖到大根本上，因為那是她們所無力面對的（如：這兩年中小企業、勞力密集產業大量解雇女性勞工的問題）；更不是在同舊社會一步步決裂的火焰中，錘鍊出比其他社會改造運動顯得豐碩的成果。從根本的改造意義上衡量，左派女性不屑於隱瞞自己的觀點和意圖，以真名稱呼實物地說：「你們不是我的姊妹，只是一群披著兔皮的老虎，名曰：『豪爽女人』。」

誠然，將婦女解放視為僅是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婦女的需要，是十分荒謬的；從此推論出婦女解放必然只能是中產階級或小資產性質、必然是反動的，也是同樣可笑。但，不能忽略，且須辯證地了解到：改良道路僅僅在輔助的問題上有用，而在根本上是無用的；中產階級婦運在某些歷史時刻及變動中，會出現其進步的一面，我們不是在這方面否認它，而是在動力與前途方面，及其反動的時刻下，去反對它；並且，呈現矛盾交纏之時，也就是藉此找出解決矛盾之新可能的時候。

這是答案的一部分，也是問題的一部分。

(1995年3月30日立報)

從豪爽女人到豪爽左派

紅辰

——回應「紅筆」的〈披著兔皮的瘦弱老虎〉

台灣地區的女權運動，從早期的呂秀蓮披荊斬棘，開疆闢土以來，雖然速度也許不是很快，但一直有很好的進展；不過九〇年代，有關性解放議題卻被何春蕤等一小撮人吹縐一池春水，引起爭議四起，批判不停。這其中最大的贏家，恐怕是何春蕤本人，因為她可能已經名利雙收了。最大的輸家，容我大膽地預測，將是盲目跟進想做『豪爽女人』，而奮勇跳入情慾大池，卻不會游泳，也沒有救生圈，而不幸慘遭滅頂的基層女子。

以上這段引言先肯定了「中產階級或小資產階級婦女運動的改良主義」，然後再祭出飽受苦難煎熬，亟待拯救的「基層婦女」。這段引言又是出自哪位左派大師之口呢？

「性知識解嚴成為商品與運動工具」！

這段引言是一篇近六千字文章的開頭。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在師範大學召開會員大會及學術研討會。這個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的背後主力就是標榜「性教育是發揚人性，支持美滿家庭生活，並對自己之性行為負責的教育」的杏陵醫學基金會。這天大會的上午有個座談會，會中馬偕醫院的鄭丞傑醫師（經常和江漢聲、謝瀛華、馮溶等醫生出現在各種通俗媒體製造主流性論述的「名嘴」之一），以他在台灣醫界聯盟的《醫望》雜誌所發表的「豪爽性育」一文為參考材料（此文有個小標題「性知識解嚴成為商品與運動工具」，真是既批判了資本主義又批判了性解放，實在是不錯的口號，可供「紅筆」型作者參考一下）。然後鄭丞傑用有點本土草根氣味題目的一篇〈好坑鬥相報？抑是詛咒乎別人死？〉長文作為他發言的骨幹，並將此文當場在大會上散發。

鄭丞傑的這篇長文印在B紙上正反兩面，但卻不顯得密密麻麻，堪稱美工設計精良，原來是他們情商報社協助印刷的。當場參加座談的兩三百人都

拿了一份。事實上，同一篇文章就在座談會的前一天（三月十七日）全文刊載在該報的生活版上（座談會上散發的文章上也註明了這一點）。

鄭丞傑長文的開頭就是本文開頭所引用的文字。但是這究竟和「紅筆」在立報三月三十日寫的〈披著兔皮的瘦弱老虎〉有什麼關係？

喔，有關係的，讓我慢慢道來。

鄉鎮的低階層婦女、工廠飽受剝削血汗斑斑的女工、被迫出賣肉體的原住民雛妓、新公園暗夜尋慰的同性戀、後段班無學歷的建教生、衣索匹亞的飢民、日本大地震的災民、波士尼亞戰火下的難民……究竟他們需要什麼樣的××主義或××運動呢？目前中產知識份子的反抗運動或解放運動，究竟對他們有什麼用？那些知識份子腦裡所產生的烏托邦，除了可能被當作文化商品促銷或者被資本主義收編外，究竟在解決基層人民的具體處境上，有什麼 正有效的、有物質基礎的、全面認識論的實踐策略？

這段引言看來頗為眼熟？當然，無病呻吟的東西原本都很相像（等下，我就會顯示什麼才不是「無病呻吟」的「有的放矢」）。這段話和鄭丞傑為

基層婦女打抱不平的話其實相去不遠，差別僅在於鄭不熟習左派語言，他也較少聽到無病呻吟（找鄭看病的，大多是真有病的，如果無病找鄭呻吟，還要破費一筆）。（註：上段引言是我虛構的，若有雷同，純屬巧合。）

但是寫寫基層婦女、罵罵情慾商品化、被資本主義收編、運動中產化……等等，就是「左派」了嗎？就是「（無產）階級立場」了嗎？如果是，那麼鄭丞傑也就是左派了。（可是如果有人說鄭是左派，鄭一定會告此人誹謗）。

所以，紅筆在文章中自承「左派」，一副站在無產階級立場的模樣，這還需要再深入分析一下，究竟紅筆是哪一種左派。

情慾的現實和壓迫與新的性保守派之興起

先讓我們繼續來談談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因為這涉及張娟芬所說的「女人退無可退的情慾現實」。左派不是向要從「現實」出發嗎？所以讓我們「具體問題、具體分析」（列寧語）。

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的主要成員，既有學者也有醫生，並且橫跨所謂

「學術界」及通俗大眾領域。數年來，他們在通俗媒體及各種場合四處演講。在解嚴之後，他們公開談性，對於打破禁忌是有功勞與貢獻的；當時的性保守派仍然反對談性說性，所以這些醫生學者在這個階段是屬於「性自由派」，也就是自由主義派。可惜，他們之中的大部份缺乏自由主義真正的文化學養，社會也缺乏自由主義的社會文化傳統，故而當舊保守派失去性論述場域中的霸權位置後，這些人中的一部份就轉而變成性保守派，把大眾不滿「性現狀」的性能量由衝破禁忌反對性壓迫，轉而變成鞏固婚姻和一夫一妻家庭、鞏固社會秩序等方向去。

這些新的性保守派不再採取禁制、壓抑、阻止等權力施為，反而以馴訓、紀律、鼓勵等有積極或生產性效應的權力技術來運作，這正是《豪爽女人》的女性主義性解放立場所面對的（傅柯式）現實。這些新的性保守派言論也就形塑了《豪爽女人》介入之前的性論述空間。

現在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除了原有的杏陵基金會、家庭生活與性教育中心，又以原班人馬成立了「性林文化事業公司」，這批人是晏涵文、涂醒哲、馮榕、江漢聲、謝瀛華、彭懷真等人，出版了號稱國內第一本性教

育的大專教科書（國中性教育教材及高中性教育教材則早已出版了）。並且也有《台灣性學學刊》，這個學術性期刊在今年三月創刊，同時也將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召開亞洲性學會議，以國際連線來強化學術正當性（中港台三地的性教育組織則早已完成連線了）。

至於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的「官方」地位已十分穩固，現在就等待教育部的性教育全面正式實施（今年七月起將用「主題輔導周」模式推廣性教育到中小學），他們就可以全面出掌性教育的大權了。我們的中小學生、大學生，我們的女生、同志學生、性異議學生，即將在正式的教育管道中遭受權力操作更細緻、更權威，也更有說服力和公信力的性別歧視主義的、異性戀霸權的、性壓迫的灌輸洗腦式的意識形態教育。這就是女人與性少數目前退無可退的情慾現實之一。

當然，同樣類似的狀況，也發生在社會中各個角落、工人、原住民、殘障等等子女也是正式教育中的受壓迫者。但是就性激進派而言，目前這個情勢是重要的時刻；某些女性主義者、同性戀及其他性異議分子、激進青少年及民主教育者關心目前性教育的發展，認為這也許是個有機會介入干預的時

刻，可以對未來女性及性少數生存空間有影響的戰場。

「紅筆」型「左派」不能面對情慾的現實問題

面對這樣的現實局面，左派的立場是什麼呢？什麼是无產階級、基層婦女的性教育呢？現在性教育的教材有什麼錯誤？應如何批判？另類的性教育內容應當是什麼？這場性教育的鬥爭應採取什麼方式進行（學術的？體制外的？）女性主義者與同性戀及教育改革者合作的策略是什麼？等等這一連串問題才是紅筆型的「左派」應當作出討論與回答的，這才是有的放矢，而非無病呻吟。為什麼這樣說呢？

因為，唯有針對被壓迫者主體經驗到的現實問題，作出分析、回答、討論才會幫助被壓迫的人反抗，才會擴張反抗的形式（使之串連到階級），擴大社運團結的形式（使女性主義、同性戀解放等與左派串連）。

擺出左派架勢的紅筆，就請你針對上述這些問題做出左派立場的回應吧！「這裡就是羅陀斯，就在這裡跳吧！」（伊索寓言中有個說大話的人，

硬說自己曾在羅陀斯島跳得很遠很遠。馬克思最喜歡用的典故之一，轉義為「就在這裡證明你自己吧！」。

當然，情慾弱勢者（女人、老人、青少年）與情慾邊緣者（同性戀、豪爽女人及其他性少數）所面對的壓迫現實絕不只性教育這個問題，除了日常情慾生活的被剝奪、歧視、抹黑，物質經濟的階層分化、政治社會文化權力不平等問題（這些就是她們退無可退的情慾現實），還有一個急迫的性革命問題，而性教育的變革只是這個正在改變情慾現實的性革命的部份。而這場性革命原來是由資產階級男人異性戀、自由主義及保守的開明派主導的（性學大師們則是這個革命的宣傳部）。現在因為豪爽女人及同性戀的聲音，有了干預及介入這場性革命的可能。左派如何面對這場性革命？有什麼實踐策略？等等，我們還可以再問一連串問題。（卡維波曾寫過兩篇談性革命帶來的性開放，可參考〈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以及〈性解放的政治〉，都收在本書中。何春蕤則寫過〈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婦女新知》，1994.10，149期，以及〈海蒂之前與海蒂之後——台灣性論述戰場觀察〉，《聯合報》1994.11.10，讀書人版，已收入本書中）。

可是我看紅筆是無能回答這些問題的，她是沒法在羅陀斯跳左派的情慾之舞的。

為什麼我敢這樣說呢？因為兩個密切相關的原因。

第一，從紅筆的文章來看，她對「性歧視主義」及「情慾沙文主義」不夠敏感，也明顯地對馬克思主義的性激進傳統無知。

第二，紅筆的「左派」不但是一種無病呻吟式的，而且還是壓迫式的、中央集權式的左派，和人民民主、邊緣戰鬥式的左派剛好相反。這種集權左派是無能處理情慾問題的。

在這篇文章中，我只處理第一點，我將把第二點留待下篇文章再處理。以下讓我來詳談紅筆的性歧視主義。

性歧視是什麼？馬克思主義性激進派如何看情慾？

「性歧視主義」的中心就是「性基本上就是有問題的、不好的、惡的、壞的、有負面效果或副作用的，必須要經過證明，才能說性在什麼狀況下是好的、沒問題的。」套句法律用語，性歧視主義基本上就是：先假設「性」

有罪，必須自己證明本身無辜才行（sex is guilty until proven innocent）。性歧視主義因此會顛倒需要證明的次序。例如，青少年或基層女工從事很多性活動時，性歧視主義「直覺常識」地將之視為一種「問題」，要求證明那有什麼「好」。但相反的，性歧視主義從來不質疑青少年或女工的禁慾生活是不是階級支配的一部份，有什麼惡果等等。

從這個對「性」疑懼的中心出發，性歧視主義也會把情慾當作一種奢侈品或附加價值，是個人私事而無社會意義，在婚姻框架內才有正當性的東西。

「性歧視」把情慾當作有閒階級的享受（紅筆認為弱勢族群或階級不搞情慾流竄的偷情，正如過去歧視同性戀的人，把同性戀當作中產藝文界的癖好一樣），而非日常的物質需要，這就會產生很可笑的想法。例如，性歧視主義可能會把基層女工需要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法律的保障或促進、政治權力的參與及伸張、舒適的住屋、安全的交通、營養衛生的飲食、受尊敬的的文化社會地位……等視為當然，但卻不把高品質情慾生活當作對女工同樣重要的物質需要。這就是性歧視主義在作祟。

這個作祟的性歧視主義，因此會把情慾人權看作比政經人權更次要的東西。進而就很容易和壓迫式的、中央集權式的左派觀念掛勾，認為「經濟」或「政治」的運動才是根本的、主要的、現階段應當主宰的等等。

情慾是日常的物質需要，並且和其他物質需要有密切關連，這是馬克思主義性激進派的一貫主張。這也是為什麼馬克思在和唯心主義作鬥爭時，以物質主義觀點去重新看「愛情」，而說「愛情是一種情慾」，他要強調的就是：「性」是物質的，而且是愛情的物質基礎。這個觀點幾乎影響了所有的主要馬克思主義者。中國的魯迅也認為性慾應當作為戀愛的基本條件。後來的 Reich 更視情慾需求是發展階級意識所必須。

今天如果有人要和女性主義性解放者，或者其他的性激進派進行社運觀點內部的對話，那麼首先就應嘗試著從被性壓迫的主體位置出發，首先就應克服自己的情慾沙文主義（亦即認為只有自己的情慾模式是正常正確的，其他的模式像易裝、變性、戀獸、戀物、SM、同性戀、跨代戀、婚外婚前性、濫交、公共場所交等都是不正常或不正確的）。

故而（正如美國的女性主義性解放者所說）「從今天起，我們要先預設

性是無辜的，除非能證明它有罪」。

那麼，紅筆的文章有沒有性歧視主義的問題呢？

我看是有的，這可從兩方面來看。一個是紅筆整篇文章的立場，一個是紅筆文章的文本。

紅筆文章中的性歧視

在今天台灣，由性開放帶來的更細緻的性壓迫，以及更有效地對性少數主體的收編及侷限的權力技術下，性歧視主義仍然到處可見。豪爽女人的女性主義性解放運動才剛開始主體呼召，主體都還沒有現身、組織起來。其他的性少數，除了同性戀有了非常弱勢的組織及正當性外，都還沒開始主體的呼召及現身。在這樣的情況下，性解放運動不是需要一個更鼓勵、更友善的社運空間嗎？

按照道理說，左派人士應該對台灣情慾的現況、性壓抑的現實持徹底否定的態度才對，可是看看紅筆文章對「女性主義性解放」的嚴厲責備，徹底否定，不由得讓人覺得她是對「性解放」、「性」有根本的疑懼，這不是性

歧視主義是什麼？

我們能想像有左派會對剛剛進行主體呼召，而無組織力量或主體現身的（例如）消費者運動、工人運動、環保運動等等進行這樣的批判嗎？如果一個運動有了正當性、有了組織、有了些力量，那麼與之進行社運內部的批判並不是不可以。而且一個運動越是要和國家機器結合，越是占領導其他社運的地位，越是有龐大資源的組織，就越必要接受最嚴厲的批判。可是我們不能像一些趨炎附勢之徒一樣，專門捧大的揆小的。（例如，女人在目前政治選舉文化中並沒有性別意識及性別自覺，難道還不該喊出「女人投女人的票」嗎？號稱「左派」或「婦運」的團體為何要反對這種口號呢？難道左派也反對「工人投工人的票」嗎？）

從紅筆的文章本身來看，也可看出她是有性歧視主義的。她說：

作為「社運觀點的情慾對話」，張娟芬並沒有告訴我們：就整體社會關係而言，「性」在其間展現了什麼意義？何以豪爽女人這樣形式的「性解放」是現在的婦運對既有性別權力關係的挑戰中具顛覆力量的？在特定的分析裡，或許有必要將性關係置於主軸，但就「社運觀點」而言，

張娟芬卻沒有作出在這個前提之下，把性關係抽離或凌駕其他社會關係之上來詮釋其與婦女解放和他種社運的關係之基礎為何。它是怎樣被提到社會改造的日程表上？

如果我們把這段文字的質疑對象，由「性」改成「階級」，那麼我們馬上就可以看出原文的性歧視。事實上，我們很難想像有人會用同樣的方式來質疑「階級」在整體社會關係中有什麼意義，或質疑「階級解放」是怎樣被提到社會改造的日程表上——除非此人根本看輕或歧視被壓迫的階級主體。

其實女性主義的性解放，就和婦運中的政治、法律、文化、經濟、社會等戰線一樣，只是其中的一種。對於性別關係中的性問題，應當和性別關係中的法律問題或階級問題等一樣同等地被對待，否則恐怕就是性歧視主義在作祟。

女性主義性解放不分階級——性與階級的關係

如果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能夠起步，那麼也自然會在運動過程中建構出其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的面向。

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當然應當和工運或階級運動連線，以克服性解放運動中可能有的階級歧視與壓迫，但是另一方面，女性主義性解放的反抗性壓迫是不分階級的，因為不論什麼階級的女人都遭受到性壓迫。（女性解放一方面串連階級運動以反對階級壓迫，另一方面又不分階級的反性／別壓迫，這並非自我矛盾。試想工運或階級運動不也是一方面應當和婦運連線以反對性別歧視，另一方面也不分性別的反抗階級壓迫嗎？）

至於情慾異議分子這種性少數——不管是豪爽女人或女同性戀，在各個階級中都是存在的。因為在目前性壓迫社會中，女人很少自願選擇進入性少數這種被強力壓迫的位置，她們都是在個人生活及家庭史中因緣際會的產物（也就是何春蕤所謂的「獨特性癖」）。這種類型性少數主體的形成和階級位置沒有關連。

可是，這不意味著階級與性沒有關係。不同的階級有時會對同一性模式有相異的自我認同、感覺形式及表現方式。金賽在一九四〇年代的一萬八千個樣本中發現，不論是手淫、同性戀、口交、婚外或婚前性等，在男人之間有顯著的階級差異；不過金賽也指出，就女人而言，年齡和性別意識形態則

比較是顯著因素，女人在性模式的表現上，階級差異較不明顯。後來的調查雖然發現階級界限的逐漸泯滅，但不同階級性型式仍是繼續存在的。

女性主義性解放的文化資源

紅筆在文中還提到性解放的文化資源中，有城市小資產階級的刊物、第一世界的性學書等等與本土鄉鎮有情慾內涵的客家山歌之區別。紅筆誤以為女性性解放在文化資源的選擇上較看重前者而非後者。但是女性主義的性解放者沒有必要做這種白痴選擇吧。既然要推廣運動，就當然要針對不同族群、階級、年齡……女人的特性和共通性，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資源。如果城市小資產階級女人喜歡附庸本土風潮來建立起其情慾的主體性，那就不妨唱首客家山歌給她們聽。如果原住民女工喜歡馬克思，那就從馬克思主義觀點談情欲。

所以性解放的文化資源的選擇方面，應當是「針對群眾的特性，開創進步的共通性」，而不要自我設限；特別是要警醒，在資源選擇時的性歧視主義、階級歧視主義、年齡歧視主義……等等。例如，認為某些情慾文化資源

太露骨、太變態、太邊緣、太不符合主流道德故而不適合群眾，或者認為下層階級的女人或老女人不能接受同性戀，或者認為家庭主婦不能接受不婚生子等等預設偏見，而這些偏見其實是建立在階級、年齡、性別等方面的刻板印象。

我不敢說紅筆在談到情慾文化資源的選擇時可能有潛在的性歧視主義，但是她接著又問：

是否對性說「是」，就代表對權力說「否」？種種藉由性來作為交換媒介的異化（它們不一定只是金錢），或由性關係中展現的壓迫，難道會因為兩造同意且沒有身體傷害，就得以消除嗎？

這段話的問題在於，從來也沒有任何性激進派甚至性自由派會認為，性可以解決一切權力問題，或者是消除一切壓迫的基礎。反而，有這種類型幻想的人往往是中央集權式的左派，認為階級是消除一切壓迫的共同基礎。

性激進派是「天生」的人民民主派，絕不會認為對性說「是」，就自動代表著對其他權力形式說「否」；同樣的，在婦女的任何一條戰線上，不論是政治、經濟、法律或文化的反支配，都不代表著對其他權力形式自動的否

定。一種反支配和其他種反支配的關係從來不是自動發生的。

我想如果紅筆沒有性歧視主義，而把「性」就當作任何其他社運的議題一樣對待，那麼她就不會去問那些性激進派從來沒有假設過的問題。

馬克思、恩格斯的反性歧視態度

號稱左派而心存性歧視主義及情慾沙文主義者，往往不熟悉馬克思的性激進派傳統，這個傳統也深深影響了女性主義性解放這種性激進派。馬克思主義性激進派的傳統當然是始於馬克思與恩格斯，他們就比較沒有性歧視主義的毛病，這可由他們關於賣淫的論述看的出來。

賣淫，也就是剛才引用紅筆文字中所謂的「藉由性來作為交換媒介的異化」，常常被性歧視主義者視為罪大惡極之事，這是因為在性歧視主義的眼光中，平常的壞事若再和「性」沾上邊，就會罪加一等。可是在馬恩二人的眼裡，資產階級中，「妻子和普通娼妓不同之處，只在於她不是像僱佣女工計件出賣勞動那樣出租自己的肉體，而是一次永遠出賣為奴隸」以及「資產階級的婚姻實際上是公妻制……即正式和非正式的賣淫」。更有甚者，馬克

思根本就認為「賣淫只是勞工出賣自己的一種特定表現而已」，換句話說，人們上班、上工的行為就和賣淫一樣，反之亦然。所以，沒有性歧視主義的人，不會把妓女當作最可恥下賤的象徵，也不會對賣淫深惡痛絕——除非她也同等地把勞工當作可恥下賤的象徵或同等地對僱傭勞動深惡痛絕。對於賣淫，她因此關心的是改善其勞動條件等一般勞動問題（故而傾向賣淫合法化）。事實上，性工業的勞動者（牛郎、妓女、脫衣舞者、▷書及▷片演員、模特兒、編劇、副導、攝影……）這些性少數，正是性解放運動要呼召的主體之一。

馬克思及恩格斯這種反性歧視的態度，以及後來的馬克思主義性激進派，都是號稱左派的人士應當認真學習的。「左派」人士如果能認真研習馬克思主義性激進派的著作，必能在未來的性解放運動中找到施力點。畢竟作為左派，理應支持一切反壓迫、反支配的運動。對於反性別壓迫及性壓抑的女性主義性解放運動，左派自然應當大力支持以建立社運連線，做個女人性革命的促進派（借用毛澤東語），這樣方能藉著串連性解放，擴大社運團結的形式，並且深化反性壓迫或性壓抑的內涵，以使性別及性的議題內的階級

面向出現。

左派應先自我反省階級運動中的性壓迫

女性主義的性解放是在性別支配中指出性壓迫的面向，並且在性壓迫中指出性別支配的面向。「左派」若要平等地與這個運動互動，當然必須放棄其「指導」的高姿態（例如，不應該質問性解放「是怎樣被提到社會改造的日程表上？」；畢竟，有壓迫就有反抗，反抗性壓抑當然有其初始的正當性。誰有資格去決定什麼是「社會改造的日程表」呢？）。更重要的，所謂的「左派」更要檢討自己的性別歧視及性歧視。

號稱「左派」者如何面對自己的性歧視主義呢？很簡單，先不必以高姿態質問女性主義性解放中的「階級」問題，而是反躬自省工人的階級運動中的「性壓迫」問題！

如果號稱「左派」者去發掘階級問題中的「性」的面向、工運中的性歧視主義，那就已經在深化性解放運動及工運，並且擴大性解放的反抗形式。

我將在下一篇文章繼續批評紅筆文章所表現出來的集權左派態度，我認

為這樣的態度沒有辦法處理情慾問題，更遑論情慾問題的階級面向了。當然，也許我可能誤解了紅筆在文本中呈現的立場，但是沒關係，只要是真正的左派，一定會併肩為階級正義與情慾正義共同奮鬥的。

豪爽女人對於某些左派是一種挑戰，也是其克服男性沙文主義及情慾沙文主義的契機。讓我們期待豪爽左派的出現吧。

(1995年4月24-25日立報)

作者附註：本文第一天發表時筆名原為「虹戾」，後來因為報社方面對「戾」字有點意見，我也同意第二天起改為「虹B」，因此，下面紅筆等人文章會出現「虹B」字樣。現在趁文章重刊時，我將筆名改回「虹戾」。

本文在以「虹戾」為名發表的時候，即使在像立報這種邊緣小報，也是一件驚世之事；由於「戾」字向來被當作不雅污穢之字，故而公開在媒體寫出來，也可能被視為有侮辱他人的意含。有人或許以為我取「虹戾」筆名只是因為此二字不但在音上和「紅筆」相對，也在意義上和「紅筆」針鋒相

對（以七彩對獨紅、以女屣對陽具象徵的筆，以情慾的屣對知性的筆等等）。但是其實「虹」在新社會運動和同性戀酷兒運動，早成為反對階級化約論和強調差異政治與多元情慾的象徵。其次，「屣」對筆者而言，應當是個正面的、值得大量出現的字眼，而且應當融入學術的語言；這是性解放運動的一部份。一九九六年尾台灣媒體先後出現了「屣」和「屣」字眼的廣告（「屣」在台灣俚語中有「頂級」、「很棒」的意思），引起許多爭議。筆者在這方面的思考，請參看筆者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合報副刊發表的〈性器官佔領台灣〉（原題：讓屣屣屣佔領台灣）。以及筆者在「第二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1997年6月1日）講評謝志偉教授論文時有關「用屣屣屣佔領學術」的發言。

從現今的性解放怎樣到社會改造？

紅筆

——回應虹B的〈從豪爽女人到豪爽左派〉

虹B的〈從豪爽女人到豪爽左派〉一文中，並未回答〈披著兔皮的瘦弱老虎〉文中所質疑的：在性解放論述及其進行主體召喚的策略裡，從主流意識型態中取用的那些概念，造成怎樣的混淆及危險；性解放論述的中產階級性格（這不僅只是從文本裡所承認或宣稱的「女人間的階層差異較小」所保證的，根本上是由其認識論基礎中所產生的論述債務。自不待言，也和發言者及其欲結盟對象的階級位置有關），它對於現階段婦運走向更根本的改造目標，走向更廣泛的結盟所造成的阻礙；此外，其對社會改造的認識態度有哪些值得再商榷之處。倒是藉著對馬克斯主義去

脈絡式的解讀，和對「想像出」的紅筆型極權左派的「性歧視主義」的批判，發揮了一套所謂性與階級之間關係的論述。然而，這一條阿莉阿德尼線並未清償之前的性解放論述的債務，甚至，它本身也和之前的論述間有著

某些根本上的轉變，而不是性激進派向來的一貫主張。

我將在下面的文字中作更清楚的說明。

（一）混淆不清的對立面

豪爽女人論述最初的提出，是以「過度性壓抑」（過度被壓抑的原 本 質）作為前提的。卡維波的〈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則界定了：性革命的主體——女人及性少數；性革命在激進女性主義運動的介入並施以政治策略下所帶來的契機——性少數的行為模式之正當化；女人情欲地位的改善和它欲拓展的空間——企圖突破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父權、異性戀霸權（再加上《豪爽女人》書尾所說的，推翻資本主義）。

首先，「壓抑」這個概念就使得情欲的複雜性，和纏繞在性為上的種種性別認同迷思、支配與被支配關係，被掩蓋或混淆起來了。「性」作為生物存在的需求，相對於歷史、文化、社會範疇對「性」的概念與定義，兩者之間並無必然的連續性。就如同人的生物存在雖然支撐著歷史的存在，卻不保證歷史存在的特殊現實可以經由生物需求的取得而得到緊密的解決和理解一

樣，「退無可退的情欲現實」也無法僅藉著「還原的預設，來突破種種歷史的、社會的、制度性的壓迫，而達成婦女解放和性少數解放。基於本質及自然差異的思考，使得人被自然化，其對立面是孤立個人的本或某一種類別的群體本質的被壓抑，而非歷史地、社會地造成的宰制關係。因此也就使得性革命、性解放論述把主體的複雜性和其間交纏的矛盾取消，僅僅一視同仁地當作是「差別」（如階級位置、文化差異、年齡、性別認同、性癖好的選擇）來對待，視為是被壓抑的本質中，各部份之間個別因果關係的總和。因此，才會出現將「賣淫合法化」視為是運動的目標之一，一方面模糊地認識到賣淫不是什麼可恥的象徵而亦是展現勞動力商品化的一個面向，另一方面卻把它和以本質論的壓抑觀點為出發的、不考慮處於矛盾過程中主體複雜性的性解放論述作粗暴的折衷。

事實上，這也正是這一整套性解放論述在一開始的認識論上就呈現的矛盾點：選擇性地同時採用弗洛伊德的壓抑假設和傅柯式的馴化談法。而到最後不得不藉著去脈絡化地 Marxism 來對這場論戰中頻頻被質疑的階級、社會及文化觀這些面向，作一次表態。（然而，這一次表態，卻不正面地把自性

解放論述開展至今必須被揚棄的部份談清楚，這些部份也就是在本文開頭再次說明的那幾點）。即便在傅柯的《性史》中，壓抑原則也並未被優勢化，同樣地，也並非以「原真本質的還原」來談問題，而是考察整個權力與性的關係，包括通過精神分析發展同統治和剝削的總機制聯繫起來的批評重要性，與這樣的事實相關：「它總是在性展佈的內部展開的，而非在外部或站在對立面上。」「反壓抑的鬥爭完完全是性狀態的巨大展佈中的一個戰術的變化和倒置——當然它的重要性不能否定，但是也很顯然，為什麼人們不能指望它成為那個展佈的歷史的坐標，更不能指望它成為拆除它的根據。」（《性史》第一卷第四部份）同時，傅柯也談到，對肉體的強調，首先不是關心壓抑被剝削者的性，而是對它的運作形式的質疑，是統治階級的肉體、活力、生殖力，和自我肯定，以及對自己的性視作珍寶以區別出其與被統治者的性不同。

在這一點上考察，性，即便它確實和異化、物化的勞動一般需要解放成為人與人之間一般的、直接的社會關係之一部分，而非現存的藉由物以展現的社會關係之一部分。但它不可能是從性愛本質的被壓抑為基點而展開，就

能得到解決的。舉個例子來說，信奉印度教的社會，絕不會因為那些在神廟中大量展示的種種性愛姿態，就被顛覆掉整個嚴明階級劃分與統治的支配體系。只不過虔誠的印度教徒在變換性習慣時會較輕易地如法泡製或創新一番罷了！如果不是從總體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著眼，同性戀者、特殊性癖好者、或卡維波說的被召喚到性解放運動中的種種主體，何以可能在認定性解放帶來性的滿足之後又會轉到社會改制上呢？〈從豪爽女人到豪爽左派〉一文中雖然承認種種支配與反支配不是自動發生的，但在談到階級與性的關係時，只證明了各個階級均有性少數主體，「不同的階級有時會對同一性模式有相異的自我認同、感覺形式或表現形式」，卻不認為（至少在至今所發展的論述裡）這些「差別」可能是階級、性別、族群認同及其迷思的再次複製，而不僅僅只是性壓迫形式上差異的參照點。這不是把性關係凌駕於其他社會關係之上，又是什麼呢？

另外，姑且讓我們隨著〈從豪爽女人到豪爽左派〉文中召喚我們去迴溯的那篇〈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走去吧！在那兒有一段頗堪玩味的文字。卡維波這麼說道：「因為性行為模式發生很大變化，意味著有越來越多的具有優

勢政經地位的主體也進入性少數的位置，從事性少數的行為模式，因為對目前性壓抑不滿的能量日益增加，一旦有反性主流的論述出現，召喚這些性主體起來反抗，就有可能形成力量而改變主流性觀念，正當化（某些）性少數行為模式，而造成『性革命』。」

這段文字如果把它和張娟芬〈關於社運觀點的情欲對話〉裡召喚主體的方式與對這些主體的期望相對照，便可察覺出兩者共通的本質立場和階級侷限了。那就是抽象化、概念化性少數與女人，以及對「具有優勢政經地位的性少數主體」與中產階級婦女作為階級成員和分潤者的角色的毫無批判和寄以厚望。

誠然，「主體召喚」及積極創建認同，可能亦是潛在革命場域，並且擁有突破以往運動員侷限或種種化約論危險的可能性，但一個有意識及高度自覺的社會改造運動，不能不在實踐中揚棄失去精準的反抗基點。主體性作為我們於其中生活的社會、歷史及文化產物，是不穩定、矛盾的，並且一直在過程中、整體社會關係與主體能動性的互動變化中，不斷變換。

如果「邊緣戰鬥的左派」承認「一種反支配與其他種反支配的關係從來

不是自動發生的」那麼就在這裡，「這裡就是羅陀斯」，請在你證明完性與階級有關係之後，告訴我們依照你所定義的性解放和階級解放如何結合？被你的論述所召喚出的主體（假如他們真因此而被召喚出自己的主體性的話），具有優勢政經地位的性少數主體，如何在日益正當化或得到肯定的同時，將這些不滿的能量從性革命轉到其他社會改造運動上？性工業的勞動者怎麼從一個性愛本質滿足的召喚之中，認識到勞動的物化及被剝削？是作為性本質的被壓抑與滿足之間的鬥爭，還是對即使合法或非法賣淫，實際上都認識到其為令人深惡痛絕的僱傭勞動之間的鬥爭？就在這裡跳出你的總體社會改造之舞吧！

（二）批判的道德化與道德化的批判

這是一場告別舊社會苦難的嘉年華。

我想，這就是全部了。

豪爽女人的情欲舞姿或多或少是掃去了舊社會的「奧吉亞斯的牛圈」

（註：古希臘神話中，奧吉亞斯王有大牛圈，養牛三千頭，三十年未打掃。喻極其骯髒的地方）中對女性的束縛，但在根本意義上的改造，卻充當了女性這個看來有絕對普遍性的基礎，斬斷女人間差異的重要性之討論的「普羅克拉克提斯的床」（古希臘神話中的一個強盜，名喚普羅克拉克提斯，他強迫所有過路的人，躺在他所設置的一張床上，若比床長則砍足，短則拉長。）

「女人之間的階級差異較小」這句不論在什麼問題上都被提出的，台灣婦運的陳腔濫調，再次扼殺了其他發展的可能。根源於自然差異而被塑造的二元對立（男／女）觀點，只有把支配關係的複雜性及政治效用淨化，而無法把主體性在運動中開放給根本改造的可能性。例如，不去追究整體婦女在資本主義的代議制中，投票給一個生物性別上為女人的代議員，對壓迫婦女的現狀有多少改變，而只是把「女人投票給女人」的主體召喚視作「策略」而提出。然而，就算我們擁有和其他國家相比之下較高的女性政治人物，就保證了什麼嗎？印度的狀況是個很好的借鏡。在那裡有全世界最少女性議員比例，一九九〇年下議會有百分之七點九，上議會有百分之九到十的比例是女

性。而女人間的生存廝殺，仍然因為作為繼續統治菁英階級利益的女性政要和階級制度下的普羅婦女間的矛盾而繼續著。

在情欲大旗揮舞下，對其他社會關係的淨化，也使得我們在「解放」中陷入拋棄高度自覺的危險裡。但後者卻遠比游擊就地反抗的初始正當性更為重要。把主體性固定化，無寧是對主體改變之開放可能性的另一次勒索。如何春蕤在《婦女新知》裡為《豪放女手記》的辯護，就呈現了這樣的吊詭。

如果虹B不想迴避這種「個別女人的情欲發展必然挑戰到既有性別權力關係，因為情欲的大腳是既有性別權力關係的小鞋所容不下的」（摘自張娟芬〈社運觀點的情欲對話〉）的自發論談法，和上面這個例子間的矛盾，就請你回答，這樣被召喚出的主體在什麼情況下會轉而成為其他支配與反支配戰線的成員？又是不是不須質疑一個「喜歡附庸本土風潮來建立其情欲主體性」的城市小資產階級女性，可能有的「與國家機器共謀」社會位置呢？這種將情欲置為中心，而開展出「針對群眾的特性，開創進步的共通性」的策略（以上兩處引號部份皆摘自虹B文章），背後的認識方式，只不過是將社會化的理解，放在將許多個人理解為「類別」的抽象共同性上，卻絲毫不理

會運動所面對的相異主體間糾纏的其他社會關係。如果虹^ㄣ和豪爽女人們沒有自我設限或者對自身的階級、族群與社會位置迴避不談，何不自省長期以來台灣婦運累積至這場性解放論述的盲點？眾所周知，如果社會危機太大，右派也會對現存社會作出批判，甚至在表面上看來和左派相似。虹^ㄣ去脈絡化地因為表象上的相似來指責紅筆是無病呻吟，而閃躲討論運動的內部批判，在實際鬥爭中，恐怕欺騙不了統治者整體戰局的評估，卻斬斷了運動深化的可能，成為台灣婦運「道德」正當性的背書。頂多就只是拿著「不要造成運動內部力量的自我抵消」警句，對左派婦女的異議作道德化的批判，卻對中產階級婦女的內部質疑（如林芳玫、邱貴芬的意見）加以善意的道德維護（見張娟芬〈社運觀點的情欲對話〉）。在這種道德標準下，左派婦女的「否定」，用道德的語言說來，也就是「背棄」和「捧大的揍小的」。

（三）人是社會關係的總和

個別主體的情欲發展，和去歷史、去社會整體的就地反抗，即使在現時是有所反抗力量展現，但也可能會在主體呼召的侷限性之下，重新肯定其他

物化或異化及支配關係的面向。並且，整體關係的轉變，也不會因為個別主體總加起來的個人實踐，重新占有他們個人的實踐成果，轉換為當下的一「主體性」的一部分，而從個人產生出來。某一主體的被壓迫，如果不放在整體社會關係中去考察，就無從了解它是透過對壓迫根源的反抗來作出努力，還是踩在其他主體肩膀上，轉移自身的苦難。例如中產階級婦女的情欲解放，是藉著請女傭來幫她從事家務勞動，以挪出自我發展的空間，還是透過對資本主義社會異性戀家庭的根本功能的挑戰來逐步前進；是情欲文化選擇的多元使用，還是對種種支配關係的自覺與實踐？又如性虐待、特殊性癖好的性形式透過性商品的重塑此一物化的扭曲而有性高潮的出現，是不是就此止步呢？誠然，個人完成勞動與種種實踐，但作為社會的個人是完成複雜和高度有組織的社會實踐的各個方面，而沒有一步不是社會性的。這或許是答案的一部份，也同時是我們再認識與實踐的問題之一部分。

(1995年5月25-26日立報)

怎樣才能成為真正的「豪爽女人」

蘇麗華

——試談女性情慾解放的道路

去年五月，台灣婦女組織了一次「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隊伍喊出的其中一句口號是「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這口號震動了台灣社會。帶頭喊這口號的何春蕤女士，去年八月出版了一本有關情慾問題的書：《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至今已加印了五次。這書在台灣再牽起一番關於情慾解放的討論。

什麼是情慾解放？

該書提出了很多值得注意的觀點。但在介紹這些觀點前，讓我們先看看有關「情慾解放」的幾點基本問題。

由於該書並沒有介定什麼是「情慾解放」，所以我們先在這裡下個註釋。「情慾」的意思，簡單地可說是追求情愛的慾望；「情慾解放」就是指

情慾不須受不必要的約束。例如不須受法律的限制，不須受社會制度、道德觀的卡壓，也不應因為經濟困難而阻礙情慾的發展。但當然，情慾的發展必須要以尊重對象的意願為基礎。在很多情況下，「性解放」與「情慾解放」兩個名詞會互相通用。

女性不應該有情慾，這觀念直到二十世紀初仍很流行。當時的人認為在性行為中，女人只需滿足男人的性需要，假如女人要求性滿足，便是淫婦。現代西方婦女運動便反對這種長期壓迫女性情慾的觀念，認為在兩性關係上，女性應該可以與男性有同樣的慾望。

但這種壓迫女性的觀念，至今仍沒有徹底改變。在很多人的心底（包括女性），仍然認為女性在性愛活動中不應主動。由「純情」到色情的電影、刊物。也在在宣揚這種觀念。另外，假如女性做了些越軌的行為，例如婚前性行為、未婚生子、有外遇或同時有幾個性伴侶，甚或自己是外遇，都會受到社會的批判。但若男性做出同樣的行為，卻不需受到同等的壓力。

豪爽女人是怎樣的？

現在讓我們回到《豪爽女人》這書吧。

書中提到，父權社會對女性情慾的壓迫，不但使女人不「爽」（不能享受性愛帶來的愉快、滿足——筆者），更使女性常常處於低下的地位、被動的位置。

怎樣才可以爽呢？何春蕤提出女人要擺脫在性方面的賺賠邏輯（在和性相關事情上，男人不管怎樣都是賺，而女人總是賠。）、「打破處女情結、不再受制於羞恥、罪惡、恐懼和父權道德；要開發情慾、熱愛自己的身體、欣賞自己性感的模樣、自主挑選對手和「遊戲」、在性活動中「既騷且浪」、主動而積極地營造高品質的情慾生活……

筆者完全同意上述主張，但在這個女性有婚前性行為也會被看低的社會，怎樣才能使所有女性在實踐上述主張時，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壓力與限制，成為豪爽女人呢？

成為豪爽女人的條件

在書的結語部份，作者對「運動策略」，即爭取女性性解放的具體方法

與方向，作出了一些結論，包括：

（一）父權體制對女性的壓迫在各層面都有，而且彼此互相支持，我們的反擊也必須全面展開，因此，我們應當拋開政經優先論或「階段論」（即，先要取得政經人權，才能談情慾人權）的想法。不談情慾人權的爭取政經人權運動，很容易變成一個性壓抑的、性保守的、主流的運動，而終究難逃被國家機器收編的命運。當然，另一方面，要抵抗父權體制對女性的控制，情慾人權必須和政經人權齊頭並進。（頁213）

（二）在呼召女性主體起來反抗父權體制的抗爭中，沒有任何戰線享有優先或重要的特權地位，要徹底推倒父權就要把支持父權的其他制度（如性壓抑）一齊推倒。（頁213）

究竟「情慾人權」和「政經人權」能否或應否齊頭並進？有沒有先後之分？下文會集中討論這「運動策略」問題。

假如把「情慾人權」和「政經人權」當成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那就非常錯誤。現在各國法律上都有許多不合理地限制性愛自由的條文（例如禁止婚外性行為）。請問，要求廢除這些條文，要求確立保障性愛自由的法律甚

至憲法，那算是爭取「情慾人權」呢，還是爭取「政經人權」呢？究竟何謂「情慾人權」？何謂「政經人權」？二者關係如何？作者並沒有交代清楚。

我們就認為，爭取性愛自由權，同爭取政治、法律和經濟上的權利，二者之間，往往是密切相關、互相滲透的。但把「情慾人權」排除於「政經人權」之外，這只能說明，她所了解的「政經人權」，還是太狹窄了。事實就是，目前女性得不到充份性愛自由，本身就是目前那種父權主義的階級社會，在政治、法律和經濟等制度下的必然產物。所以，如果要爭取充份性愛自由權，首先要把目前的政治、法律、經濟體制推倒，另建一種充份保障性愛自由的政治、法律、經濟體制。所以，正確的提法，不是簡單地把「情慾人權」同政經脫鉤，而是相反，要把「政經人權」擴大到包括「情慾人權」，包括其他一切女性權利。把「情慾人權」（及其他婦女權利）排除於「政經人權」之外，恰恰是正中那些一直把政經體制看成為「男人專利」的大男人主義的下懷。所以，正確的做法，不是脫離「政經人權」去談「情慾人權」，而是要讓它在「政經人權」中佔有一席重要位置。

其次，作者還混淆了兩種概念。情慾人權明顯地與情慾解放不同。我們

同意現有女性的情慾人權受到太多不合理限制。我們提出爭取性愛自由權，不必也不能等到所有其他政治、經濟問題都解決了之後才可以提。

一個婦女如果不敢於反對性愛上的壓迫，往往也不容易有勇氣反對其他壓迫。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爭取性愛自主權，並不比爭取其他政經權利次要。但是，我們從頭起要分清楚，即使所有不合理的束縛性愛自由的法律都廢除了，人人有了情慾人權了，但那並不就等於人人都在情慾上解放了。正如人人有言論自由權，不等於人人都實際享有同等的言論自由一樣。梅鐸（英國的傳媒大亨）同一個窮光蛋同樣都有言論自由權，但是，實際上，前者才可以充份運用自由權，才有真正的甚至是過份的言論自由，而後者由於無錢無勢，有了言論自由權，也不見得能充份運用。同樣，單有「情慾人權」是不夠的。希望有美好的性行為，需要人人有一間像樣的房子，需要消除種種後顧之憂（懷了孩子怎麼辦？希望有孩子，但怎樣撫養？），需要人人工作時間縮短些，需要人人工資高些，需要懂得種種交際能力及性愛技巧的知識等。只有在具備了上述物質基礎，才能讓婦女可以充份運用情慾人權，才会有情慾解放。

所以，爭取情慾人權本身，雖然並不比爭取其他人權次要，但是，情慾解放本身，卻一定要在整個政治、法律、經濟制度都有了全面改革之後，才有可能達到。自然，少數中產階級及資產階級婦女，由於他們的物質地位較優越，有可能不一定等到全面制度性改革之後才可以有情慾解放。但是，對於廣大受薪階級婦女，沒有全面改革資本主義，是不可能有真正的情慾解放的，甚至連得到法律上完全承認有充分情慾人權也不易。

簡單來說，女性如果爭取不到在各方面徹底的民主，及作為勞動者在經濟上不受剝削，是沒有可能爭取到真正的、完全的情慾解放的。

在我們的生活中，幾乎每個與性有關的環節都受到法律的影響。愈專制的政府會制訂出愈專制的法律。在香港、台灣，女性在法律的限制下，不能自由墮胎。然而在大陸，在一胎化政策下，無數婦女卻要被逼墮胎。另外，中港台的法律，均排斥一夫一妻以外的組合；通姦是犯法或可成為離婚的理由。香港的法律禁止任何人與十六歲以下少女發生性行為。這名為保護，但實質上是剝削了那些情慾已經發展的少女的性愛自由。

女性的情慾要得到解放，首先就要廢除這些不合理的法律制度。

在歐美相對地比較民主的國家，婦女在情慾方面的限制就比較少。但西方婦女得到較多的「情慾人權」並非因為上帝的厚愛，而是近、現代婦女運動爭取提高政治權利的成果。

「政經人權」是先決條件

情慾的發展需要有利的經濟條來支持，是更為明顯的，很多婦女痛恨自己包了二奶的丈夫，卻不能離開，因為這些大都是下層婦女，在經濟上需要依賴丈夫。很多人，尤其女性，沒有足夠經濟能力，被逼要與家人同住斗室，沒有私人空間，大大限制了性愛的自由。在惡劣的經濟條件下，低下層婦女是絕難得到性解放的。相對來說，收入較高的女性或中產／資產階級婦女，由於物質條件比較豐富，性愛自由也比較大（例如她們負擔得起到酒店「交歡」），但她們多少也會受到法律的束縛和來自社會上保守勢力的壓力。

除了個人經濟狀況，整體社會的經濟狀況也會影響到女性所受的束縛。

西歐國家實行了福利主義多年。在六、七十年代經濟繁榮時期，國家對婦女、兒童、老人、醫療、教育等有較多補助。婦女所受家務勞動的束縛，及家庭給與的壓力比以往減低，在各方面，包括性愛方面，得到較大自由。但自八十年代開始，經濟衰退使這些國家削減了原有的福利，加之失業率大增，首當其衝的就是婦女。很多基層婦女再次被困於家庭，被困於束縛情慾發展的籠牢。

全體婦女的情慾解放

所以，要讓所有女性（而不單是只佔少數的資產階級婦女）得到徹底的情慾解放，先決條件就是婦女有充份的政治權力來改變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對女性不合理的制度不能單靠較進步的男性為我們改變），及經濟條件得到保障。因此，當婦女講出對性的要求，嘗試改變自己及社會對性壓迫的態度，爭取情慾解放時，首先就應該針對不利於我們解放情慾的政治和經濟制度。

這種做法不能簡單說為政經優先論或「階級論」。可以說，情慾得到解

放是我們在性愛方面爭取的目標，提高政治、經濟地位和權力是達到這目標的手段（政治、經濟地位的提高本身也可以是一個目標）。最終只有當整體女性在政治和經濟上得到真正的民主權利，所有女人的情慾才有可能真正得到解放。

結語

作者提出情慾解放，本身是值得支持的，但由於作者都沒有把情慾人權與情慾解放分清楚，也沒有把情慾人權與「政經人權」的關係弄得正確，所以並不能為廣大婦女指出正確的奮鬥方向，反倒有可能助長一種幻想，以為在整個社會制度沒有改革以前，單靠個人的「心理革命」、單靠個人的道德勇氣，便能夠使自己獲得情慾解放。我們始終認為，婦女要獲得解放（包括情慾解放），必須把眼光擴闊到整個社會制度，必須以全面改革社會為方向，而不是侷限於局部改革。畢竟，對婦女的性壓迫，是我們這個父權主義的階級社會和私有財產制的必然產物。不全面改革這個社會，是談不到正的情慾解放的。

（1995年6月香港《先驅》雜誌33期）

誰能真正豪爽？

臧汝興

——「豪爽女人」只是治標不治本！

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必須反對「豪爽女人」式的婦女解放運動！本文將針對〈從豪爽女人到豪爽左派〉（作者虹B，刊登於四月二十四、二十五日的《台灣立報》新兩性版）剖析「豪爽女人」如何曲解馬克思主義，如何捏造馬克思主義的「性激進傳統」，以及如何將婦女解放運動帶向改良化的方向。

性壓抑只是表象，經濟才是性別壓迫的本質

批評甚至反對性解放運動的人，經常要被「豪爽女人」扣上「性歧視」主義的帽子。因為豪爽女人把一切反對者都當成反對性解放本身，而弄不清楚，我們反對的是將性解放運動當做婦女解放運動之策略。

〈豪爽女人到豪爽左派〉一文的作者虹B，就是典型的例子。虹B的該

篇文章是作為對（作者：紅筆）的反駁文。紅筆在〈披著……〉一文中質疑的是「性解放」如何能做為社會變革運動之一部份。但是虹B卻硬說，妳紅筆憑什麼說性解放是有問題的、不好的、有負面影響的。但，其實沒有一個左派是否定性解放本身的，相反地，左派所追求的階級解放社會中，性解放將是其中的內容。只是，我們認為性壓抑不過是性別壓迫的一種外在表現（現象），資本主義下的性別壓迫的本質則是，資產階級為了追求更大的利潤，而讓女性成為半價勞動者及家事勞動的專任者。

從辯證的觀點來看，現象是本質的反映，本質需要現象來反映，兩者一向同時發生、存在，不同的是，「本質」是規定事物的存在與發展的最重要之內在層面，而且本質在事物存在的整個期間一直不變。但相反地，「現象」是表現事物的本質之外在層面，而且，現象會在事物存在的整個期間經常隨時變化。從如此的觀點來看，「豪爽女人」再怎麼在現象上（性壓抑）下猛藥，其結果或許能改變一下性壓抑這樣的「現象」，但它卻不可能根本地消滅性別壓迫或改變性別壓迫的本質。因此，馬克思主義反對從事物的現象上解決問題，因為，這樣的非科學性的運動非但不能成功，而且它常常是

改良主義者為了拒絕根本地變革而採取的手段。

以左派自居的虹B，企圖從馬克思主義中尋找性解放運動的理論依據。

但是，虹B連做為馬克思主義掌握歷史、社會的最基本概念唯物史觀都弄不清楚。唯物史觀將社會理解為一個統合的整體，而將其中的生產方式（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視為具有本質規定性的要素，也就是社會經濟構成體之下層構造，並將政治權力、社會文化、法律制度以及父權制等，視為生產方式（社會經濟構成體之下層構造）所規定的社會經濟構成體之上層構造。也就是，馬克思主義強調的經濟的重要性，是指生產方式對社會具有的規定性意義，從而認為唯有根本地改變現今以私有制為基礎的生產方式，其他包括父權制在內的社會上層構造從而才能根本地改變。但是，虹B卻將代表生產方式的經濟，隨心所欲地降格為「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福利」、「舒適的住房」、「安全的交通」。結果，被虹B如此降格後的「經濟」，剛好可以與「高品質的性愛」（性解放）對等起來，於是，虹B就可以得出「經濟」與「性解放」在社會變革的過程中是同等重要的結果。

馬、恩對性的看法與「性激進傳統」牛頭不對馬嘴

否定了馬克思主張的經濟（生產方式）對社會具有的本質規定性的虹B，卻仍然企圖從馬克思主義中尋找理論依據。虹B喜歡強調馬克思具有性激進的傳統，因為虹B企圖證明馬克思主義具有性激進傳統，然後將之和自己連結起來。問題是虹B應該將自己主張的「性激進」的核心內容，清楚說出來，然後分析出馬克思主義對「性」的核心觀點，進而將兩者進行比對。但是，虹B找來的一些馬克思主義對性的觀點，根本與「性激進傳統」牛頭不對馬嘴。

現在就讓我們看一看虹B在其文章提出的馬克思的「性激進傳統」的證據。虹B說：馬克思從物質主義觀點看「愛情」、馬克思說「愛情是一種情慾」、「性」是物質的，而且是愛情的物質基礎。問題是這與「性激進傳統」何干？虹B可能以為馬克思說「性」是物質，所以，根據唯物論，「性」就應該是規定一切的基本要素。但是「性」只是愛情的物質基礎。而不是政治、法律、社會文化以至父權體制的物質基礎，將社會理解為一個統

和的整體的馬克思主義，認為生產方式才是社會構成體的物質基礎，唯有根本地改變現今的生產方式，社會構成體之上層結構才可能根本地改變。這裡當然也包括父權制的瓦解。

虹B提出的馬克思具有性激進傳統的另一證據是：「馬克思與恩格斯，他們就比較沒有性歧視主義的毛病，這可由他們關於賣淫的論述看出來。」「……在馬恩二人的眼裡，資產階級中，『妻子與普通娼妓不同之處，只在於她不像僱佣女工計件出賣勞動那樣出租自己的肉體，而是一次永遠出賣為奴隸』」以及「資產階級的婚姻實際上是公妻制，即正式和非正式的賣淫」。

虹B用這篇文章來證明馬、恩二人不歧視賣淫，其實這根本的就是廢話，把娼妓制度視為階級壓迫的產物的馬、恩，當然不可能歧視賣淫。我們弄不清楚虹B為什麼浪費口舌地證明馬、恩不歧視賣淫，難道虹B認為不歧視賣淫就是性激進？

馬克思說的「資產階級的妻子與娼妓沒什麼大不同」，這一段更與性激進無關。這一段裡馬克思批評的是，現今這樣的（以通姦、賣淫為輔的）一

夫一妻制。因為它是資產階級為了私有財產的繼承而建立的制度，而不是奠立在愛情基礎上的。

在這樣的一夫一妻制之下，資產階級的妻子在獲取一些物質享受的條件下，必須付出養育子女，提供性服務等代價，徹底從屬於其丈夫。至於資產階級丈夫則可以玩弄別人的老婆及勞動階級婦女。也就是說，以私有制為基礎的一夫一妻制，其實只是限制女人的一夫制，它根本不是男人的一妻制。

因此，這樣的「以私有制為基礎的」一夫一妻制，當然要打破，但是它不是靠大家一起來通姦可以解決的，相反地，現今制度下的通姦正好有鞏固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一夫一妻制的功能。我們主張的是打破作為現今一夫一妻之基礎的私有制，這必將使以私有制為基礎的一夫一妻制瓦解。而未來的婚姻制度，據恩格斯說，可能是一個不是以私有制為基礎的一夫一妻制。

「豪爽女人」是改良主義的婦女運動

以上我們否定了〈從豪爽女人……〉文中所提出的豪爽女人與馬克思主義的關聯。接下來筆者將針對「豪爽女人的婦女解放運動」的策略以及其他

相關問題提出批評。

虹B說：「我們能想像有左派會對剛剛進行主體呼召，而無組織力量或主體現身的（例如）消費者運動、工人運動、環保運動等等進行這樣的批判嗎？」如果一個運動有了正當性、有了組織性、有了些力量，那麼與之進行社運內部的批判並不是不可以。虹B認為豪爽女人還不夠強大，所以左派不應該批判。

虹B不知道我們批評豪爽女人不是因為豪爽女人的運動觀與我們有些不同，我們批評豪爽女人是因為豪爽女人放棄了根本地解決性別壓迫，企圖將婦女運動帶向改良主義的方向。因此，我們不得不懷疑虹B絲毫沒有一個真正的左派應有的對改良主義運動進行鬥爭的概念，這或許是因為豪爽女人本身就只是一個改良主義運動的關係罷？！

拿工人運動來說，資產階級在必要的時候會刻意扶植改良主義的工人運動，打壓、分化以革命運動為目的的階級性的工人運動。因此，與改良主義工人運動進行不妥協鬥爭是階級性工人運動的重要任務。但，虹B卻根本分不清與改良主義進行鬥爭的左派運動的重要任務。在虹B眼中「運動」就

應該讓它成長，虹B不知道有些「運動」也可能是支配階級的分化、打壓手段。

虹B說：「女性解放一方面串連階級運動以反對階級壓迫，另一方面又不分階級的反性別壓迫，這並非自我矛盾。試想工運或階級運動不也是一方面應當和婦運連線以反對性別歧視，另一方面也不分性別的反抗階級壓迫嗎？」在這裡虹B用的「工運」的概念有點模糊。工運可能是改良主義的工運，也可能是階級（解放）性的工運。虹B指的工運應該不是改良主義的工運，除非虹B自己承認性解放運動根本就是一個改良主義的運動。那麼，虹B的錯誤是，虹B以為階級性的工運路線一定會與婦運連線以反對性別歧視。但事實上，階級性的工運只會與從階級立場出發的婦運連線，根本不會與非階級立場的婦運連線。

虹B說：「政治選舉文化中並沒有性別意識及性別自覺，難道還不該喊出『女人投女人的票』嗎？號稱『左派』的團體為何反對這種口號呢？難道左派也反對『工人投工人的票』嗎？」。女性選民的大多數是工人階級，她們到底應該投給女人還是工人？虹B指出台灣現今的「政治選舉文化」，認

為在現今性別意識及性別自覺程度不足的情況下，女性工人應該投給女性。

可是，工人呢？台灣目前工人的自覺程度很高嗎？創造一切社會進步的工人階級，在政治上有任何發言權嗎？工人階級不像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婦女一樣，昂貴的選舉費用已經實質地剝奪了工人的被選舉權、參政權。筆者的如此談法，不過是順著虹B的邏輯反駁虹B。其實虹B的策略的最主要問題出在，虹B背棄馬克思主義地將性別壓迫與階級壓迫在相同的位置上對等起來（不要忘了，虹B是以馬克思主義自居的）。

其實性別壓迫與階級壓迫間的關係一直是各派婦女解放論者間的最主要分歧點，不過，筆者認為只要是願意從唯物史觀的立場分析婦女解放運動，各派間就存在著對話的基礎。當然這樣的對話是要從唯物史觀的立場，先分析性別壓迫的物質基礎。

（本文作者為旅韓評論作家）

（1995年7月21日立報）

「豪爽女人」論述的謎魅

虹辰

——本質論 VS. 建構論／壓抑 VS. 解放／生殖器中心

這篇文章回應了署名「紅筆」者所撰之〈從現今的性解放怎樣到社會改造？〉（立報 1995. 5. 26）一文的主要論旨。將紅筆文章和相似立場的作者來比較（例如，蘇麗華（徐予）〈怎樣才能成為真正的豪爽女人？〉香港先驅月刊 33 期，立報 1995. 6. 16 轉載。臧汝興〈誰能真正豪爽？〉立報 1995. 7. 21），平心而論，紅筆有些地方寫的沒有這些左派作者清楚，我（尚）未回應這些左派作者並不表示我不重視他／她們，只是紅筆的文章有一些讓人發揮的地方，所以我願藉著回應紅筆來表達「性／別解放」的理念。（註：「性／別解放」乃是「女性主義性解放」的簡稱，同時我也將用「性／別邊緣人」或「性多元人士」來指稱「性少數」。）

紅筆文章的主要重點可以簡單歸納如下：

前提：「豪爽女人」談「過度壓抑」，其性壓抑之說必定是一種性的本

質主義（等下會解釋）。

推論：由於「豪爽女人」論述是本質主義，所以這個運動和其他社會壓迫關係就有串連上的困難。

結語：「豪爽女人」的性解放因此難以達成社會改造。

下面就讓我來顯示上述論點中的「前提」及「推論」的錯誤。

生物本質論的「性解放／性壓抑」不是簡單的二元對立

紅筆文章首先建立在一個假設上，她假設性激進派所謂的「性壓抑」提法一定是根基於「性的本質主義」。按卡維波在〈性解放的政治〉一文中的解釋，所謂「性的本質論」也就是將「性（欲望）」當作某種生物的本能，或某種「（能）量」的及「善」的人之本質。另一方面，「性的本質論」也有時指稱「性認同或身分的本質論」，這是指生物或其他「先天」的原因對性認同身分的決定作用。例如，本質論認為「同性戀」是一種先天的性（取向，是先天生物所影響而成的，至於後天社會文化對同性戀形成的影響則受制於先天生物傾向。所以同性戀自古即有，我們可以書寫「台灣同性戀四百

年史或三千年史」。和本質論相對的建構論則認為同性戀這類性認同是近代的產物，說中國古代某某皇帝或蘇格拉底是同性戀是不正確的。

在台灣坊間一些亂七八糟的文字中，偶爾會看到把豪爽女人的性激進派描寫成完全徹底的生物本質論者，其目的則是要從中推論出性激進派主張「性萬能論」，亦即，「性（交）」可以解決女性問題、社會壓迫等等。其推論的邏輯如下：根據性（慾望）本質論，性既然是某種應當釋放的生物能量或應被實現的人性本質，那豈不多做好？只要多做就會身心健康世界大同。（至於這個「多做」是在什麼文化或社會制度脈絡下才能實現「性」的本質，或如何擁有「多做」所需的權力，並不在這類亂七八糟的文字考慮之內。）

當然，古今中外從來沒有一個性激進派，甚至也沒有一個性自由派作過這種「多性交可以解放社會」的幼稚主張，那些亂七八糟的文章只是黔驢技窮的無聊說法。這種說法原本不值得一提，因為熟習豪爽女人論述者都知道，性／別解放首要地是一種論述運動（何春蕤《豪爽女人》208頁），要重新定義各種性認同（例如，「花痴」、「變態」等原本由性學家所定義或

建構出的性／別邊緣人的認同）以及發展反抗論述。何春蕤也曾清楚地指出：「性活動的頻繁和多樣不算是什麼性解放。能夠無愧無懼的思考、經驗、討論性事才是性解放」（《豪爽女人》179頁）。可是比較重要的問題是，性的生物本質論 的會導致性萬能論嗎？

其實，即使持生物本質論的性激進派或性自由派也不會認為性解放即是盡量發洩性能量（這種說法意味著只要人人每天在家多手淫，或夫妻多性交，即可達成性解放）。更何況，許多性激進派或性自由派也像何春蕤一樣主張「性解放的禁欲是一種很色情的情慾選擇」，當然這種的「禁欲」不同於那些不甘情願的、被剝奪的或匱乏感下的「禁欲」，後者經常對「縱慾」（濫交、多伴侶）充滿仇恨妒意地打壓、否定、道德義憤或甚至恐懼症（phobia）。

總之，即使是持本質論的性解放方案，如果不是激烈的社會革命（性激進派），也至少是大幅度的社會改造（性自由派）。對性解放者而言，性壓抑的機制是多種且來源不同的，有的源自經濟制度、有的源自文化及宗教建制，還有源自大眾媒體的邏輯、教育制度、政治統治、家庭婚姻制度和社會

組織方式等等。性壓抑在這些制度內有一定的功能，使制度得以維持並施力。易言之，性壓抑的操作場域及效應也不限於某個特定社會場域。它同時存在於政治、經濟、法律、媒體、教育及私領域中。這意味著「性壓抑機制」或「性的社會控制」不是巨大單一同質地座落於某個單一的制度或權力關係中。

例如，從賴希這位接近生物本質論的性激進派的眾多著作中，我們都可以看出各種不同的制度和權力關係所產生的性壓抑形式是非常異質的，其壓抑的對象既非僅僅是「性行為」，壓抑方式也並非只是「禁止」而已，所以「性壓抑」不等於「禁止性行為」；例如，「勞工階級無力購大屋」對賴希而言也是性壓抑（關於賴希可參看：何春蕤〈性道德及其不滿：賴希的「性革命」〉，聯合報 1995.6.11，收入本書中。）

故而，對抗性壓抑的「性解放」也是一種異質性實踐的串連，而非某些人想像的什麼「壓抑與解放的二元簡單翻轉」。（或問：壓抑／解放既然都是充滿差異流動無固定本質的，為何還要將之串連並對立起來？這其實是既堅持「差異政治」也不放棄「對立政治」的人民民主論一貫立場，請回顧過

去卡維波等人關於「人民VS.權力集團」的討論）。

總之，性的生物本質並不會導致「性萬能論」。「性萬能論」只是一些人自己樹立的假攻擊目標，飛鏢劈刺一番不亦樂乎，過過乾癮而已。（另外一些過乾癮的則嚷嚷什麼「豪爽女人」是生殖器中心。其實《豪爽女人》也清楚地寫道：「女性主義的性解放因此必然是『變態的』」209頁，以及69-70頁。再說，一個女人如果不喜歡SM、不喜歡同性戀、不喜歡玩屎尿、不喜歡玩裝死、不喜歡扮男人、不喜歡按摩器、不喜歡扮小孩、不喜歡群交、不喜歡陌生人、不喜歡口交、不喜歡性感內衣和肌肉、不喜歡體臭……，但只喜歡她丈夫的那根屌，是否她就是「陽具中心主義」？有些人或許會指責上述這種「清純」、「不豪爽」、「傳統家庭主婦」型女人是「陽具中心主義」，但是「豪爽女人」論述絕不會做這樣匆促魯莽扣帽子式的指責。當然，如果此「陽具」非彼陽具，而是什麼「超越符號」或「父權權力原則」之類，那麼可能需要更全面謹慎的分析才能去判斷今日任何一種女性主義的政治、文化、法律策略立場是否「陽具中心」吧。）

「性壓抑」之說和生物本質論無必然關係

當然，紅筆沒有幼稚到和這種過乾癮的人一般見識的地步。

但是紅筆卻認定豪爽女人激進派一定是生物本質主義，因為性激進派談「性壓抑」或「過度壓抑」；只要談性壓抑就必然是本質主義！讓我們來看她的說法有沒有。

前面說過，「性的本質論」認為：性（慾）在不同的社會文化中，因為受到不同的社會制約，所以表現出不同的社會特性，但是性（慾）的社會特性只是表象，只是其本質在不同社會中的特定表現，其本質仍然是生物的、本能的或能量的；性（慾）的背後總有個物質的、自然的核心基礎或最終的決定力量。

所謂「性的本質論」一般被認為是和「性的建構論」對立的。建構論基本上揚棄了「表象／本質」、「上層／基礎」、「意識／物質」、「社會／生物」這些本質論所預設的二分法，而反對「性（科）學總有其客觀的成分，因為這些成分對應著不以主觀意志而轉移的自然」、「有些性模式是自

然的」、「性歸根究柢還是被生物所決定的」、「性的有些成分是註定不變的」等說法。在傅柯傳統的建構論中，性認同（比如「同性戀」、「戀物癖」等）是透過性（科）學或心理分析等建構的。另一方面，從弗洛伊德馬克思主義開始的馬克思主義性論述傳統，也主張社會建構論，但認為傅柯式的建構論有所不足需要補充；這個馬克思主義傳統則比較強調資本主義商品與國家對「性認同」的建構，這方面的理論我會在其他文章中加以介紹。（此外必須一提的是，許多「正統」馬克思主義者反對「性（別）」是全然被社會建構的，他們把建構主義看作一種唯心主義，並且堅持不能把一切「生物的」都化約成「社會的」（像 Sebastiano Timpanaro 的《論唯物主義》）。

現在還是回到主要的問題，亦即，「壓抑」之說必然是性的本質論嗎？一個簡單的例子就可以看出，「壓抑」之說絕不必然是生物本質論的；因此紅筆質疑「豪爽女人」的前提根本就不成立。比如工人覺得他們每月應當有兩斤牛肉吃（或唱兩次 *Kuk*，或每人有三十坪居住空間，或兩條褲子等等被廣告所喚起及建構的消費慾望），可是實際上他們只能吃到一兩肉，因此覺得被過度壓抑了。工人的這個需要當然可以被看作是建構的，而非生物

本質的——畢竟，工人沒有本質原因一定要吃兩斤肉。（不知是否有人會對於工人這種需要、滿足及愉悅採疑懼態度而頻頻告誡工人應先禁慾，而且必須等到「革命之後」或者「政治經濟制度徹底改造之後」或「社會條件成熟之後」再去爭取滿足需要的權利？可是往往卻有進步人士對女人情慾採禁慾／昇華主張，一再宣稱要等到「女人有了 正權力之後」才可追求情慾解放。）

同樣的，「性壓抑」的被剝奪感或匱乏感當然也可以是被建構的；「性壓抑」可能是一種消費主義下對商品選擇的被剝奪或匱乏（馬克思主義建構論），也可能是性科學論述下之性心理運作的必要功能（傅柯式建構論）。但是不論如何，「被建構」並不表示「虛假」、「易變」、「任意」；因為任何建構均在一定脈絡與歷史沉澱下進行。

「性壓抑」最簡單的說法就是「性的社會控制」。從本質論的觀點，這裡的「性」是生物自然的；從建構論的觀點，此處的「性」則是社會建構的。本質論的性解放或性自由之所以不等於什麼「性萬能論」，乃是因為其針對的目標是那些社會控制的形式。在這條路線上，性激進派與性自由派均

要求對社會加以改造來改變社會控制的形式，而不是多做愛而已。有些本質主義的性解放論者認為性的社會控制形式將永遠存在，只是新的社會控制比較理性，也建立在自主的基礎上。但是也有本質論的性解放者認為，如果社會真能免於權力壓迫關係，我們所知的對象慾望及性認同的社會控制將不存在。

建構論則不滿於上述觀點中的「自然VS.社會」或「生物性VS.社會控制」的二分，而主張「性（自然生物）也是社會建構的」以解消上述二元對立。但是建構論也可以談論「性壓抑」，也就是「對『社會所建構的認同與慾望』的社會控制」。例如，傅柯在攻擊本質主義的「壓抑假設」時，也未否認「性壓抑」的存在（《性史》一卷12頁），只是傅柯將焦點轉移到更廣泛的權力關係中（這些權力關係不一定抑制我們，反而促使我們積極有所作為，也事實上將我們建構成當代性經驗之主體）。換句話說，「性壓抑」之說不一定非放在本質主義的「性本能」論述內，性壓抑之說也可以和反本質主義相結合（傅柯派的女性主義者如 Gayle Rubin 和 Jana Sawicki 均持此說；例如後者寫的 *Disciplining Foucault* 38 頁）。畢竟即使在傅柯談的維多利亞時

代，人們也在說「手淫導致瘋狂，女人是無性慾的，肛交者應被吊死」等等（Paul Robinson 等用這類例子批評傅柯輕忽「壓抑」在該時代的主導性），這些壓抑現象確實存在。

「物質／階級／生產／身體」可以被「性／情慾」所建構

傅柯所針對的「壓抑」指的是「禁止、檢查、否定」，但是「豪爽女人」的性激進論述還指出了更多壓抑的現象或機制（例如性騷擾、單一情慾軌跡、性模式的標準化或正常化、身體的規訓管教馴化，以及性知識與專業權力的勾連等等），這些沒有共通本質的「性壓抑」實踐或機制（故而相對應著沒有本質的「性解放」策略）當然可以是社會建構的、或反生物本質論的。（其實早在一九九四年九月卡維波發表的〈性解放的政治〉一文中，就已經清楚指出本文這些論點了。事實上，「豪爽女人」論述不只是談了心理或社會意義的性壓抑，還談了政治意義的性壓抑或性壓迫，這些遭受性壓迫的主體，也就是性多元人士（性／別邊緣人、性少數），一開始是被性學家所建構的身分，但是在性激進派的造反論述建構下又取得新的意義。「豪爽

女人」的貢獻之一就是把心理意義的性壓抑和政治意義的性壓迫連接起來，找到它們共同的 cause（原因及目標）。

總之，紅筆對豪爽女人的「性壓抑」使否為本質主義的質疑根本就落了空，而且其實她也不需要進入有關「性」的「（社會）建構主義 vs.（生物）本質主義」的爭議，畢竟這個爭議也還沒有定論，紅筆不需要在這爭議上表態。

傅柯的性建構論主張其實建基於一個心裡分析完全主導／主流的社會。對台灣的脈絡而言，性／別解放運動也許不應完全接受建構論或本質論，反而應該去進行對「本質論 vs. 建構論」這一對立的解構，《豪爽女人》書中的實用主義立場可能才是一個較佳的策略。

在「豪爽女人」論述所汲取的養分所源自的西方女性主義性激進派中，雖然大部份都是傾向社會建構派的（Gayle Rubin, Lynn Segal, Carol S. Vance 等），但是也有女／性激進派認為「性慾望」不是建構的，但「性認同」則是（如 Alison Assier）。其實，對於「性」及「性別」採完全徹底的建構論立場的（如 Judith Butler）實在少見。即使公認的建構論者如 Jeffery Weeks

也其實主張「性」是「生物／社會文化／無意識慾望」三者角力的結果。同樣的，究竟有沒有人主張純然的生物本質論（W. Reich）也是可疑的。總之，這個爭議在女性主義研究或同志研究中都還在繼續中。

但是想要以建構論來質疑性解放的紅筆應當清楚地意識到社會建構論的邏輯後果，亦即，不但「性」、「性別」是社會建構的，「階級」、「生產」、「身體」、「物質」、「階級壓迫」這些也都是社會建構的，而不是什麼「自然的」、無需質詢的範疇。的確，我們每日的生產、消費或包括情慾在內的實踐和制度，正時時重新定義著（例如）「物質」的概念；什麼是「物質」，並沒有固定本質，而是論述、語言或社會建構的。既然如此，有關情慾的論述、隱喻、象徵、呈現、制度、權力等等當然也可能在「物質」的建構中扮演角色，所以，我們可以詢問「物質的情慾基礎是什麼」之類問題。「物質」、「階級」等並不是終極的、無需構成的基礎範疇。相反的，這些範疇概念都可以是被性或情慾所建構的。

換句話說，我們沒有什麼理由不把「性／性壓抑／性解放」和「階級／階級壓迫／階級解放」平等看待，我們沒有理由對「性」特別歧視。這一點

是接下來討論的立足點。

沒有具體，何來總體？沒有路線分化，何來階級差異？

紅筆對豪爽女人的「本質主義 VS. 建構主義」指控雖然如前所述落了空，但是她究竟想藉這個指控談什麼問題呢？我想應當是她文章的標題：「從現今的性解放怎樣到社會改造」，而這標題的意思則是「如果不是從總體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著眼，同性戀者、特殊性癖好者，或……被召喚到性解放運動中的主體，何以可能在認定性解放帶來性的滿足之後又會轉到社會改造上呢？」

紅筆的這個主要質疑可以從好幾個方面去觀察。第一，什麼是她所謂的「總體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這個「總體」究竟是「資本主義社會」還是「性歧視及情慾沙文主義社會」？是「父權社會」還是「異性戀社會」？是「漢人社會」還是「非殘障者社會」？是「成人社會」（相對於對兒童的支配）還是「人類社會」（相對於對動物及自然的支配）？等等。如果說「總體」就是全部支配關係都包括在內，那麼，由於一種權力關係的支配者可能

是另一種權力關係的被支配者，我們並不能預先把總體劃定為「支配 vs. 反支配」的敵我兩大陣營，然後再檢視「性解放」鬥爭是否將加入「我方」，也就是加入「總體的社會改造」。這種先假定「總體的社會改造」已經先在那兒（先假定我們已經知道什麼是「總體的社會改造」），然後再去質疑其他運動的做法，不過是假藉「總體」之名發言罷了。

因此，我們不應假定有什麼「總體的社會改造」是可以脫離具體的性解放鬥爭的。而且，與其去質問（以下我故意改裝顛倒紅筆對性解放提出的質疑）：「從現今的階級解放怎樣到社會改造」或「勞工階級何以可能在階級解放帶來的滿足之後又會轉到社會改造呢？」等等這些不知從何答起的問題（也許勾劃遠景藍圖的運動文宣小冊可以回答吧！），倒不如就具體的工運策略有傷害或歧視其他運動的地方加以批評，或者去發展有利於其他社會的工運論述等等。

紅筆對性解放空泛地質問了老半天，可是究竟性解放論述在哪裡是階級歧視或階級沙文主義呢？何以證明豪爽女人運動是傾向資產階級呢？（後面這個問題恐怕得等到有豪爽女人組織的運動出現後才能回答吧！）紅筆其實

都沒有證明。例如，她說豪爽女人的性論述是本質主義，所以是資產階級。可是這不能算是證明，就好像如果同志主張同性戀是先天的（本質論），那就是「資產階級」？而主張同性戀是「後天建構論」就一定是一「無產階級」？還有，紅筆說性解放論述之所以有中產階級性格是因為「（這個論述包含了）從主流意識形態中取用的那些概念」。我不清楚「那些概念」所指為何，但是這個指控也是沒道理的，例如，現在許多運動（包括工運在內）都利用自由主義的權利論述，但這不能證明這些運動一定是不利於無產階級的，因為同樣的論述可以被不同的運動實踐所用，故而紅筆的指控還需要更實質具體的證據才行。

看紅筆文章的意思，她可能認為整個婦運都是「中產階級的」（而非「跨階級的」，或者「階級傾向尚不明顯的」，或者「階級傾向尚有改變之可能的」），我認為這類說法在修辭上要十分謹慎。首先，不要認為性別與階級之間有一對一的相應關係（如果兩者有一對一的關係，就表示兩者可以彼此化約了），那麼，所謂「沒有一對一關係」又是什麼意思呢？實際地說，如果在性別場域中，只有一個剛剛開展的反性別支配的運動，之中沒有

不同路線或派系、組織分化可供我們比較、觀察並分析其利益取向，那麼我們就不能粗糙地將這個運動定性為「資產階級」以打壓或否定這個運動。除非在否定這個運動路線的同時，我們開創出另一條婦運路線（而不是原本未變的階級運動多個婦女支部）。再用一個例子：原住民運動之外的人不能因為原住民運動沒有談性別階級，因此就認定其是性別歧視或資產階級而否定這個運動。但是如果原住民運動中有性別或階級歧視的言行，當然應當被批判。相似的，我們不能因為工運人士都吃動物的肉或都是成人，而且也不在其工運論述內談動物解放及兒童解放，就否定工運不能促成「整體社會改造」，或者「踩在動物及兒童肩上，轉移自身的苦難」（套用紅筆語）。

最近有人從同志立場批評婦運的民法親屬篇修正，但也似乎並未否定整個婦運為「異性戀」的（性／別解放者也不會因為自身對目前婚姻制度的否定而去把婦運的修法定位為「性／別壓迫」）。女同志這種對婦運策略的批評方式和具體特定，很值得那些想批評台灣婦運的階級路線的人參考；而這個階級路線的主要劃分依據，當然不是什麼台灣婦運的理論基礎係「本質論」或「建構論」，也不是婦運挪用了什麼主流意識形態的概念，而是其階

級歧視的表現和資源利益的分配。

不論如何，我認為紅筆將豪爽女人論述匆促地定性為「中產階級」，而且又不是從「性解放」的立場（亦即，不是從另一條性解放運動路線的立場）來批評，實在有打壓和否定性解放運動之嫌，故而我認為其出發點不脫性歧視主義和情慾沙文主義。

紅筆說她的批評是「社運內部的對話」，這種對話首先必須站在支持而非質疑性／別解放的立場上，站在肯定性多元人士之榮耀與權柄的立場上，才能開展。其次，對話雙方如果有不平等的實力，那麼比較有正當性和實力的「大」運動不應去質疑剛剛萌起的「小」運動（像某些搞政黨政治的人常要「小」運動表態，一副「不站邊就封殺你資源」的霸權樣子）。相反的，「小」運動則很有資格向大的挑戰。易言之，我們談「社運內部對話」不能假裝對話雙方是平等的，也不能假設大家不會假「對話」之名來行宰制之實，而應把「對話」看成是促進運動之間平等的機制。（在今天性／別邊緣人尚未像工人階級一樣有正當性的論述，真正站在階級立場的運動者（而非打著階級招牌的冒充者）應當反躬自省或積極聲援性／別解放，或者虛心接

受性／別解放的批判，而非忙著去質疑別人）。

（1995年8月10-12日立報）

「豪爽女人」論述的謎魅

虹辰

性／別邊緣的榮耀與權柄

我寫〈從豪爽女人到豪爽左派：回應紅筆「評豪爽女人一書」〉一文（立報 1995. 4. 25）的主要目的其實是希望知識分子能警覺到「性歧視主義」和「情慾沙文主義」的存在。不過在文章中我較少提到後者（也就是把「正常」的或自己所偏好的情慾模式當作唯一正確的模式之沙文主義）。而我之所以這麼重視這兩者，總要藉機宣傳一下，乃是因為我深深知道：如果有人懷抱種族歧視主義及種族沙文主義，那麼他無法談種族平等。或者，如果左派有性別歧視和男性沙文主義，那麼他怎樣去和婦女運動進行什麼內部對話呢？同樣的，左派若有性歧視與情慾沙文主義，又如何和性／別解放運動對話呢？（註：「性／別解放」乃是「女性主義性解放」的簡稱，同時我也將用「性／別邊緣人」或「性多元人士」來指稱「性少數」。）

所以我在回應紅筆文章時，首重性歧視等等這些最基本的東西，因為對

基本理念有了共識，那麼，具體的性／別解放的策略就可以進一步磋商了。可惜的是，在〈從現今的性解放怎樣到社會改造〉一文中（1995. 5. 26），作者紅筆尚未完全自覺到性歧視及情慾沙文主義態度的存在。就以那篇文章中比較具體地提到性多元人士的一句話為例，她說：「又如性虐待，特殊性癖好的性形式透過性商品的重塑此一物化的扭曲有性高潮的出現，是不是就此止步呢？」

讓我在此先談談這句話中的情慾沙文主義談起，然後再闡明左派介入性解放論述、反對性歧視的前提實踐就是：促進性／別邊緣人的榮耀與權柄；對此，「賣淫的性解放策略」將是我用以說明的例子。至於我對紅筆文章主要論旨的回應，已寫成〈「豪爽女人」論述的謎魅：本質論 vs. 建構論／壓抑 vs. 解放／生殖中心〉（1995. 8. 10-12，收於本書中）一文，此文可參照閱讀。

難道存在著自然本真未經扭曲的性偏好？

在過去，某些左派人士一直視濫交、戀物、SM等「異常」的性偏好為

資本主義中產階級異化或物化云云下的產物，特別是十九世紀以來逐漸成為討論焦點的同性戀，往往很輕易地被打成物慾橫流之下資本主義的罪惡象徵。中國的左派作家，甚至台灣的鄉土文學進步作家（例如，王禎和的〈小林來台北〉）都有這類立場。在西方，儘管性學家從十九世紀起就企圖替同性戀「平反」，但仍被二十世紀許多西方左派視為某種資產階級的東西。即使連馬克思主義的性激進派如賴希（W.Reich）和寫《情慾與階級鬥爭》的Reinut Reiche，也都免不了對同性戀有某種程度的歧視。

現在人們學會了隱藏對同性戀的沙文主義態度，可是對於其他性偏好仍然不改其沙豬態度，媒體和教育中仍充斥著對各種性偏好的抹黑。過去電影中的同性戀必然是其心必異、無情無義、毫無人性的殺人凶手（這不是說實社會裡同性戀中沒有姦殺犯，而是說同性戀族群整體被污名化了），而今日則由SM（虐待戀）、濫交戀、拜物戀、屎尿戀、變性戀、易裝戀、群交戀、跨代戀、竊物戀、近親戀、動物戀等等性偏好或性取向取代了同性戀。（與此同時，主流又把同性戀暗分為「正常的、道德的」同性戀與「變態的、濫交的」同性戀。針對主流這種策略，酷兒運動是有其對抗主流的積極

意義的。）

紅筆在文中說：「性虐待、特殊性癖好的性形式透過性商品的重塑此一物化的扭曲有性高潮的出現」（按：不知為何紅筆屢用「性高潮」而非「性感覺」、「性愉悅」），這裡的關鍵在於她把性虐待這些性偏好或癖好「問題化、可疑化」，這正是另一種暗示這些偏好是「變態的」、「有問題的、有毛病的（特殊的）」的說法。如果紅筆前後一致，採取傅柯式建構主義的立場的話（亦即，「變態」性偏好的建構同時也是「正常」性偏好的建構），那麼就沒哪一種性偏好、性模式、性口味是「自然的」，它們都是社會建構的；換句話說，異性戀婚姻內一夫一妻，傳統性姿勢沒有任何花招的為愛而性，也會是「透過性商品的重塑此一物化的扭曲」。事實上，在今天的社會中，一切「性」都是「透過性商品的重塑此一物化的扭曲」——如果我們要用這樣的字眼來形容性的社會建構。）

既然所有的性偏好模式都是建構的，都是和我們的文化、商品、權力關係等互相構成的，那麼為何特別挑出性虐待等偏好呢？這難道不是預存的情慾沙文主義立場嗎？紅筆用「扭曲」的字眼，難道暗示有「未經扭曲的、自

然本真的「偏好」？

那些對「同性戀歧視」有認識的人很快地便可以看到這之中的相同邏輯。歧視同性戀的人往往也是採取把「同性戀」問題化、可疑化的手法：例如，詢問為什麼人會變成同性戀？好像把異性戀當作「自然」、「正常」、「沒問題」，而同性戀都是可疑的或需要解釋的。所以站在性／別解放運動的立場，我們堅持，應當詢問的正是那些被視為當然、被賦予優惠待遇、享受道德光環的性偏好：為什麼會有異性戀偏好？為什麼會有非S≠沒花招的性偏好？為什麼人們不偏好變性、易裝，而想維持同樣的性別認同？為什麼一旦脫離幼兒期，人們便不願也不敢再公開地顯示她／他對尿尿的愛戀？為什麼人們要一夫一妻式的守貞，而不偏好多個性愛對象？為什麼人們的性愛對象偏好常是限於同代或同年齡層，或限於家人以外？為什麼人們的性交常是偏好最多二人，而非同時和二人以上性交？

對這些問題的探究，很快地會引領我們到一個「政治——社會」的方向去，也就是對「強迫性道德」（包括了「強迫異性戀」）的「性壓迫」體制霸權的認識。「性偏好」不是一個心理範疇，而是政治範疇。同時我們也應

認識到，在這個強迫性道德的機制下，各種各樣的性偏好，不論是同性戀、SM、濫交，還是變性、戀物、戀屎尿等等，都在每個人身上有各種程度及方式的分布呈現，或者可以簡化地說，可以被「金賽量表」呈現，或說，有一種光譜式分布的呈現。（「光譜說」是很有用的比喻，但它的單一定位方式忽略了性偏好可以從思想、行為、言語、視覺……及儀式化程度等不同且不一致的指標來衡量）。既然每個人都是某種程度的「性變態」（性常態只是一種理想建構），那麼為何一些人要（性）壓迫另一些人呢？其實，「強迫性道德」或「性壓迫」體制對各種邊緣性偏好的建構及迫害，並非出於這些邊緣性偏好只是少數人的性口味，或大部分人對這些邊緣性偏好無知；事實上，對邊緣性偏好的無知、性多元人士是少數、覺得邊緣情慾噁心／怪異／骯髒……這些現況正是性壓迫體制所造成的後果或效果。至於「性壓迫」本身的源起，雖然和生殖脫不了關係，但是就像性別壓迫／階級壓迫／年齡壓迫／種族壓迫……一樣，無法簡單地歸諸於單一因果，必須就特定社會形態做開放式的分析。

左派介入性解放的金光大道：喚起工人的性意識

我之所以一開始就談性歧視及情慾沙文主義，正如前述，是因為這是進入「性」領域議題的必要共識，就像在以社運角度切入「殘障」議題時，不應持有對殘障的歧視或「健全」身體形態的沙文主義，這是和殘障運動結盟的起碼共識。這個共識可以在日後修正，但卻是表現對話善意的開端。

在此我可以順便用殘障為例來說明從一種新的社會對立（敵意、矛盾、衝突）到社會運動的發展。如果殘障是一種新的社會對立或敵意，那麼運動者首先要以各種各樣召喚主體的論述（小說、戲劇、藝術、理論、口號，或者一切有用的言談）來頌揚殘障、榮耀殘障、推廣殘障、美化殘障、驕傲殘障、力量輸送殘障……一如主流對待「健全」的身體形態一樣。（如果你認為「殘障」不值得推廣美化，而認為主流推廣美化的「健全」才是「自然」而非「自殘」的另一種樣態，那麼你已經有 ableism 的沙文主義）。而且，把殘障定位為「受害者」的論述雖然是絕對必要的，但是應當是次要的；增強其力量、灌注其權力的論述才應是主要的，否則不利未來發展。

在主體召喚的初始，「殘障」可能表現為一個自主的領域或議題，這種自主性也是任何運動萌芽時所需，一方面，我們強調的「自主性」是：殘障不能化約為其他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的問題，另一方面，「自主性」則意味著：我們反對其他運動對殘障運動的主導或影響。

此外，在主體召喚的初始，對「殘障」的主體認同身分的界定會比較明確固定，以求主體現身——這是運動的首要目標，畢竟沒有運動主體，何來運動？但是在組織運動開展後，對殘障身分認同的定義便可以隨著運動結盟而趨向變動、異質，過去被認為是「健全」的身體形態也可能在新定義中成為「殘障」；換句話說，有些過去被認為是健全的人現在「認同」了殘障（無疑的，「殘障戀」的正當化及榮耀化，也就是對身心殘障者之性偏好的推廣，是這種認同政治的一部分）。而原本是自主性的、跨性／別、跨族群、跨年齡、跨階級……的主體召喚現身論述，也隨著運動之間的互動及社會互動而變得更特定其運動結盟對象。

我認為上述的殘障例子，也適用於其他新的社會對立或矛盾的發展，不論是階級、族群或「性／別邊緣人」（性少數）。換句話說，促進性／別邊

緣人的榮耀與權柄，就是促進新政治主體的現身、新社會衝突的開展，是最具體的反性歧視與反情慾沙文主義，是性解放運動的第一步。

我也曾在上篇文章提過，如果有人要從左派觀點來介入性解放，與其無病呻吟地去否定剛出現的性解放論述，不如積極換起工人的性意識。例如，首先，深入工運去探討工人的性問題（就好像探究工人的健康問題、娛樂問題、勞動條件問題、居住問題、交通問題、婚姻問題、退休問題等等一樣），這種探討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掃除工人常識中的性歧視及情慾沙文主義。其次，同等重要的，就是召喚工人階級中的性／別邊緣認同，亦即將榮耀與權柄賦予性多元身份的工人，這可以一方面擴大階級運動的隊伍（就像工運若搞環保、工傷殘障、工作中的性別歧視等都可以擴大階級運動的隊伍一樣），深化並多樣化階級鬥爭的形式，另一方面也可以發展出性解放的階級路線，擴大社運團結的形式。這樣的做法將會大大有助於性解放與階級解放，同時豐富兩者的論述；或者至少檢討階級運動中可能存有的性／別歧視。這才是左派介入性解放論述的「金光大道」。（在英美女性主義者之間長期進行著有關贊成和反對性解放的大辯論，其中許多性／別解放的鬥士都

是馬克思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者）。如果有人以左派修辭對新起萌芽的性解放或性／別邊緣人之社會對立及主體召喚加以否定，而不是召喚工人階級中的性／別邊緣認同，那便是太匆促魯莽，而有打壓之嫌。

我的上篇文章寫成後不久，就發生了一件不幸的事件，「勞工陣線」在抗議勞委會偏袒資方時使用了「愛資病」字眼，這個說法固然貼切抗爭訴求，但是卻強化了一般人對愛滋病的歧視。這個事件說明了工運中的性歧視問題的現實性（有關這個事件，可參看卡維波〈不要用壓迫去反抗另一種壓迫〉《台灣工運》第10-11期合刊，以及韓森與倪家珍〈勿以愛滋病暗喻作為抗爭手段〉，《中國時報》，1995.5.3。）

《豪爽女人》這本書雖然是主要以女人為性／別解放主體的呼召對象，但是它的論述原則及理論框架已替其他性多元人士或性／別邊緣人打開最激進的空間。緊接著在這本書之後，出現的「豪爽女人」性／別解放論述（有些是主體召喚，有些是後設理論的探討），都一直在反擊對「性（解放）」的否定，並開始將「豪爽女人」的論述邏輯或原則應用到其他性多元人士方面。在未來，性解放論述應當繼續批判性教育的霸權，而且繼續對性多元人

士的主體解放進行召喚，不論是同性戀或其他「性變態」、私生子、性濫交者、愛滋病帶原者或病患、性工作者（賣淫者）、性工業的勞工、因「性」而被歧視打壓的女人、老人、青少年等等，這些性多元人士要求的不僅僅是最起碼、原本就應當得到的愉悅的權利，而且更要「榮耀與權柄」（即，光榮、肯定與讚揚，還有實現情慾正義及榮耀的權力實力）。除了批判保守派外，性激進派的性解放要批判暗爽（不動搖根本制度）的性開放，要批判自由派只談差異不談對立的「情慾多元包容主義」（關於這一點可參看：何春蕸〈台灣性論述戰場觀察：海蒂之前與海蒂之後〉聯合報 1994. 10. 11，已收於書中）。

賣淫者和其他性／別邊緣人應有榮耀與權柄

在我看來，紅筆文章中唯一對性／別解放論述有具體批評的是關於「賣淫」（性工作或性勞動），可惜她語焉不詳，只在抽象文句的基礎上推演，看不出究竟有何道理。我認為如果有人要對現有性解放論述路線作出批評，

就應多談這類具體特定問題。

首先，我認為性／別解放論述應當對性工作者進行主體召喚，為之「平反」，給予榮耀與權柄（馬克思也曾榮耀工人，說無產階級是歷史的主人、財富的創造者、社會變革的主體先鋒等等）。在西方，有少數知名女性主義者乃是妓女出身，比起台灣知名女性主義者只有學者出身的現象要好的太多了。現在女同性戀者在婦運中已有一定的正當地位及論述優勢，妓女也應當有同樣的正當地位及論述優勢。由於當代西方的女性主義性激進派對性工作已有許多討論（包括掃除了許多有關性工作的迷思和抹黑），我們不必再從像《一個妓女的警世告白》（新雨出版社）這類書開始，但是我們對待「妓女／家庭主婦」關係的論述應當和我們對待「女同性戀／女異性戀」關係的論述相同。

或有人說，給予妓女「榮耀與權柄」會導致家庭主婦的不滿，但是我們的意思並不是否定家庭主婦（婚姻中傳統的女人角色），不是指控她們「與敵人共枕」或「父權的共犯」。（同樣的，我們也不會簡單否定像異性戀女人這種性關係中傳統的女人角色，因為異性戀女人和家庭主婦都不是同質的

整體，也有被父權邊緣化或不認同自己身份的異性戀女人及家庭主婦）。但是我們必須指出：在主流一片肯定家庭主婦（或異性戀女人）聲中，符合主流形象的家庭主婦（或異性戀女人）已有神聖的光環和道德優越感；故而榮耀妓女（或同性戀女人）是十分必要的。在這樣的脈絡下，我們應肯定妓女的意識，例如，她們認為家庭主婦不但免費給男人睡，還要給男人做家事養小孩；妓女是婦運的步兵，等等。

這裡談的「妓女——女同性戀」原則也同樣地在《豪爽女人》中被應用；此書不但榮耀了所謂的「壞女人」，也肯定了她們的壞女人意識（86-87頁）。如果「好女人」對這種論述策略不滿，實在應該反省歷來自身所享受的神聖光環和道德優越感。好女人也必須明白：婦運不應只是由「好女人」來領導或構成，「壞女人」也應有同等的一席之地。婦運已經逐漸傾向賦予女同性戀「榮耀與權柄」的策略，下面則應邏輯一貫地賦予妓女及壞女人「榮耀與權柄」。

總而言之，從性／別解放立場來談性工作時，若有了對性工作者主體肯定的前提，不因性歧視或沙文主義而貶低性工作者，那麼我們便可以來談

「性工作者」性解放的運動策略了。在這一點上，紅筆好像是反對「賣淫除罪化或合法化」，這當然可以討論。讓我先簡單地陳述我的看法。

性工作應當由地下轉入地上，脫離前資本主義的人身依附（準奴隸制）的僱傭形態，因為這種形態對勞動者極為不利，既受過度剝削，也無勞動安全福利的保障，勞動條件惡劣，很難組織工會，而且受警察及黑社會的控制，和顧客協商或選擇的權力也較小。事實上，如果今天還有哪一種行業或工作的勞動力不是「自由」的，一定會遭到左派或進步人士的批評，並為其抗爭奮鬥，性工作亦不應例外。

頭腦不清的性歧視人士可能會問：榮耀賣淫者，爭取賣淫者的工作權益，那不是支持賣淫制度，持續賣淫者所受的壓迫嗎？問這種問題的人應當想想，榮耀工人，爭取工人的工作權益，就必然是支持資本主義對工人的剝削嗎？說穿了，問這種問題只不過暴露了她對賣淫者根本的性歧視觀了。

總之，我們應當透過對性工作者的主體召喚，使「賣淫除罪化或合法化」的主張成為其權利意識的一部分。至於賣淫的資本組織形式（例如賣淫者的合作社）、國家介入程度，都是可以再商討的細節。一九八五年在阿姆

斯特丹起草的〈世界賣淫人權憲章〉則是很好的起點。

新「性」研究

談「性解放」但不把焦點放在性／別邊緣人（性多元人士）或者情慾模式、性偏好的討論上，會很容易變成談玄說虛無病呻吟的。如果我們不緊貼著具體的情慾現實，那麼我們談出的「整體」現實往往會是實質上打壓並否定情慾的，故而，我希望進步人士對性／別解放的討論，都能夠「下鄉」、「田野」或「蹲點」一下，亦即，以性多元人士的被壓迫處境為焦點。畢竟，不處理性／別邊緣人這些性解放的主體，還談什麼性／別解放？

在西方的人文社會科學界，這二十年來至少有五個話題被人討論最多，或爭議最大，文獻滿坑滿谷，每個話題的資料都可以做成N篇博碩士論文，而且尚有很大拓荒的餘地；它們是A片（色情材料）、同性戀酷兒理論、SM、愛滋病及女性情慾。我們應當多汲取其討論成果，並從這些議題來辯論出性／別解放運動的不同路線。另一方面，當然還要探究其他同樣應被注意的性／別解放議題，像「性變態」、性教育、婚姻家庭、性工作、性學史等

等。

最近一年來，特別在英美文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媒體研究、應用倫理學、批判理論中掀起了對「性」研究的熱潮，出版了大批書籍（巡視新書出版即知），成為「後殖民論述」後的最新顯學，當然這股熱潮也吸納了之前的理論資源：後現代主義的性激進派之興起、非西方白人的性研究觀點、性少數新社會運動與國族、知識／權力與性認同政治，均是例子。

台灣自去年以來的性騷擾話題、豪爽女人、女性情慾、ㄅ片事件、情慾拓荒、妖言與女「性」公共論壇、性書出版熱、媒體與電影中性少數或偏差行為之呈現、媒體性話題、電視性節目、電話「性」交友、性教育、同性戀運動、同性戀校園社團及出版品的成長、酷兒的反思、女同志與婦運的關係、愛滋帶原的上升、牛郎大批浮現、青少年賣春或色情陷阱之說的建構、網路上的色情與性討論等等，提供了極為豐富複雜的研究素材，正是進行參考西方學術的本土性研究契機。

（1995年8月27日破週刊）

什麼才是真正的激進？

臧汝興

——從社會生產關係看《豪爽女人》

《豪爽女人》一書中標榜的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組織是相當激進的（何春蕤也如是主張）。問題是運動中的「激進」到底意味著什麼？運動的激進核心內容常常被我們誤以為是對既有的社會關係作劇烈且根本的變革。至少表面上看起來，它是如此的。因此，在要求社會的根本變革的人之中，部份較急躁或自以為具有強烈變革意志的人，就可能選擇激進主義。這其中尤以小資產階級或學生居多。

其實，激進主義的問題核心既不在於「社會的根本變革」也不在於「劇烈」。激進主義的誤解在於，在理論上、意識形態上使用似是而非的革命用語，在實踐上又敵我不清，從而放棄以大眾組織為本的大眾性運動。因此，馬克思主義對激進主義的鬥爭是非常一貫的。

我們從這樣的脈絡來看，激進與保守並不是對比的，與保守呈對比的概

念應該是進步。因為，與反對社會變革（保守）呈對比的應該是，以正確的理论與行動從事變革（進步），而不是以錯誤的理论與實踐妨礙真正的變革（激進）。

本文批評豪爽女人（性激進主義）的目的也就在於釐清激進與真正的女解放運動間的關係。

只能攪擾父權的有限豪爽

《豪爽女人》一書的論述重點之一在於，說明作為壓迫女性的父權體制與女性性壓抑間的關係，何春蕤認為，「父權體制的重要環節之一就是對『性』的控制，在這一點上它與性壓抑共生共謀」（頁203）何春蕤又說：「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首要的就是……強力挑戰並攪擾父權體制的抗爭論述實踐運動」（頁208）。以上兩段是何春蕤將性解放與婦女運動接連起來的重要環扣，也就是性解放所以可以成為婦女解放運動的原因。而且何春蕤也表示，坊間的一些號稱「情慾自主」的東西，因為無法攪擾父權制度，而無法成為婦女解放運動，它只是一種女性的「有限豪爽」活動。

也就是說，何春蕤主張的性解放貴在其對父權制度的攪擾。如果，父權制度代表男性對女性的壓迫制度，那麼，婦女解放運動的目標當然應該是「打破」父權制度。但是，何春蕤卻始終只能談——談如何「攪擾」父權制度，而無法談如何「打破」父權制度。

為什麼無法談如何「打破」父權制度呢？這必須先從父權制度到底是什麼開始談起。何春蕤誤將父權制度當作是一個具有獨自之物質基礎的性別壓迫制度，但從唯物史觀的立場來看，所謂的「父權」其實是一個以私有制、階級為基礎的上層結構或意識形態，也就是說，具有獨自之物質的、代表男性支配的「父權制度」是不存在的。

這一點，也可以從「父權制度」理論的主張者，始終無法成功地為父權制度找出其物質基礎獲得證明。提不出父權制度的物質基礎是什麼的性解放論者，當然無法談實踐性地打破父權制度的物質基礎／打破父權制度，只能談談「攪擾」父權制度的問題。另外，為了表示筆者並沒有扭曲何春蕤的意思，必須一提的是何春蕤也曾在書中提到，「女性主義的性解放論述目標是父權體制的瓦解和性壓抑的崩潰」（頁210）。但是，雖然在這裡何春蕤也

談到父權體制的瓦解，但因為她並沒有從父權體制的物質基礎來論述父權體制的瓦解，因此它只不過是一句憑自跳出來的空話。

甩不甩賺賠邏輯身不由己

《豪爽女人》一書中最重點地談論的一個問題是「賺賠邏輯」。有關女人身體的賺賠邏輯，何春蕤說：「支配我們身體和情慾的賺賠邏輯是性壓抑與男女不平等制度（筆者註：父權制度）的共同產物」（頁21）「……把女人放在穩賠的位置上的賺賠邏輯之所以能夠存續，正是因為女人還有這個少賠的心理。」（頁22）、「當代的社會是個變遷中的社會，女人受教育和就業帶來了經濟獨立的契機，婦女運動在各個社會層面上的努力為女人打開更大的生活空間。在這種有利的客觀形勢下，女人還受困於交易及賺賠邏輯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頁24）

後兩段話中，何春蕤認為，女人已經具備可以不用賺賠邏輯的客觀條件，所以只要妳主觀地不用賺賠邏輯，就可以打破賺賠邏輯。但是，第一句話卻說，賺賠邏輯是父權制度的產物。這根本就是前後矛盾，賺賠邏輯如果

是父權制度的產物，怎麼可能由妳甩不用它來決定它存不存在呢？另外，何春蕤又說：「賺賠的原則……建立在……一夫一妻制婚姻的交易本質」（頁18）。

在書中何春蕤數次強調現今之婚姻的交易性格。其實資本主義的一夫一妻制必須把它分為兩個部分來看，一是資產階級的婚姻，一是勞動階級的婚姻。在資產階級的婚姻中，女性以其身體換得物質的享受與社會身分，不適婚姻也被資產階級當做男女雙方家族的政治、經濟結合的手段。因此，資產階級婚姻中的交易內容不只有身體，還有雙方家族的政治、經濟利益。

資本主義初期家的解體

但是，勞動階級的婚姻與資產階級完全不同，勞動階級的婚姻中無所謂交易的存在，要了解勞動階級的婚姻，也就是家庭制度，必須先了解資本主義的工資制度與家庭制度的發展過程。但是何春蕤卻不顧資本主義工資制度與家族制度的起源與發展，僅從男女工資差距或女性做為家庭主婦沒有工資這樣的外表現象，認為一夫一妻制婚姻的本質是，在男性主導下，女性的身

體與男性的經濟能力間的交換。

十八世紀資本主義興起之時，勞動階級之男性、女性以及兒童皆被拉進工廠，從事奴隸般的勞動。當然資產階級能夠把勞動階級家庭的每一個成員拉入工廠的方法是，讓每一個人賺的錢只夠養活自己。結果，不但成人男、女無法在家庭中獲得充分的休息，影響勞動的品質，兒童也因無法在家庭中獲得身心成長的空間，再加上缺乏照顧的嬰兒，死亡率也高到驚人的地步，使下一代勞動者的持續供應也發生問題。

在如此狀況下，「家」淪為各個勞動者單純的睡覺場所，也就是說，這個隨著社會生產方式而改變的家庭制度，到了資本主義初期，已經面臨實質的解體命運。另外，已失去勞動力的殘廢勞動者或老人的安養，也困擾著當時代表性的資本主義國家英國。在此情況下，遂有「保護法」（保護婦女與兒童，限制她們的工時，限制婦女與兒童從事高危險性的工作）與「家族工資制」（給予男性勞動者一份可以養活其一家人的工資，使兒童與婦女免於遭受直接的壓榨）的出現。

這兩個法律制度的出現，一方面是資產階級為了其長遠利益——提高勞

動力的品質、讓勞動力能夠持續供應、讓婦女留在家裡擔任家事勞動，以節省勞動力的再生產費用、讓老人能夠在家庭中安養，以節省社會成本——而制定。另一方面也是勞動階級在極度的壓榨下，別無選擇的一個以階級利害為基礎的階級對應。

家族從生產變為消費單位

「保護法」與「家庭工資制」建立之後，受盡壓榨的男性勞動者從家庭中獲得了安息的空間、受盡壓榨眼看著自己的身體、孩子的身體面臨垂死邊緣的女性勞動者，可以留在家庭中免於資本家的直接壓榨（我們必須要考慮到十九世紀女性勞動者的處境），受盡壓榨而已沒有壓榨價值的老人在家庭中獲得安養、尚沒有壓榨價值的兒童，在家中獲得較好的照顧。

這就是資本主義一夫一妻制家庭從瓦解到重建的原因。簡單地說，就是基於勞動階級的需要。但是，包括何春蕤在內的很多女性主義者，卻舉出家庭中存在「父權」，認為家庭是性別壓迫的重要根源，而且家庭內的「公權」，又剛好可以用來證明婚姻是一個不平等的交易。但這並不是事實。馬

克思將「父權制」一詞用於對於家內生產體系的描述。也就是馬克思指的「父權制」是歷史上的一個特殊的家族形態（封建制生產方式下的家庭形態），它並不存在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家族。

何春蕤只掌握了家族制度會變化這樣的事實，但是她卻不知道家庭制度如何隨著生產方式的變化而變化。所以她也沒有辦法掌握從封建制到資本主義，家族起了什麼樣的資本性的變化。事實上，從封建制到資本主義，家族的最大改變是，家族從生產的單位變為單純的消費單位。（封建制下絕大部分的生活必需品都是在家族中進行生產）。因此，在資本主義家族內父親角色，也不像以前一樣地因為掌握了生產手段而擁有父親的絕對支配——父權。

男性的家庭優勢視資本家需要而定

也許有人還是要說，父親在家庭中有一定程度的支配地位。這確是事實。不過，我們要從資本主義社會中家庭的角色理解這個問題。就勞動階級家庭來說，男性勞動者透過所領的工資，在家庭中支配孩子與妻子，但其實

這只是表面現象罷了。因為，家庭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角色是「勞動力的再生產」，而不是為了個別的男性的利益任務，因此該女性擔任家事勞動，以節省勞動力再生產的費用，並且還利用女性這樣的角色，只給予勞動市場內的女性半價的工資。

也就是說，資產階級刻意利用女性在生物學上的差異，讓女性在經濟上處於不平等的地位，而如此的經濟上的不平等地位，又決定了男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優劣。簡單地說，男性在家庭中的優勢地位或一定程度的支配地位，是因資本家的需要而成立，它並不是父權論者所主張的男性勞動者與男性資本家勾結的產物。

雖然《豪爽女人》一書大部分是論述性解放，但是何春蕤的性解放的女性主義運動之所以成立，是因為性解放可以「攪擾」父權制度（何春蕤語）。也就是性解放的論述是以父權制的存在為前提條件的。因此，筆者否定性解放的「前提條件」的論述，正是根本地否定性解放作為婦女解放運動的論述。

上一段落中，提及到家庭不是為了個別的男性的利益而存在。也許性解

放的女性主義論者不同意。但是，在現今資本控制一切的社會中，上述命題如果成立，將代表著男性與資本家階級在資本主義的存在上具有相同的物質利害關係。而如此的結果，將會使我們完全無法對女性壓抑進行階級分析。事實上，資本主義制下男性勞動者的惡劣環境，以及資產階級控制的國家機器對家庭的介入，使男性勞動者從來不曾擁有對女性勞動者的宰制力量。

男性勞動者未因性別差異真正獲利

以上我們否定了做為賺賠邏輯的基礎的父權制度與一夫一妻制交易本質的婚姻。那麼何春蕤賴以獲得女性共感的賺賠邏輯到底是什麼？這個問題也就是我們的社會為什麼對女性的性做了相當的控制的問題。

我們知道自從人類進入階級社會之後，為了遺產繼承的問題，支配階級開始對女性的性進行控制，因為唯有對女性的性進行控制，支配階級才能清楚地辨認孩子是不是擁有自己的純正血統。但是由於現今醫學的發達，基於這樣的目的的性控制大約在六、七十年前開始失去其意義。

那麼，對女性的性控制為什麼還會繼續存留呢？因為，現今的支配階級

發現已經存在的性控制仍然與自己的利益相吻合。資產階級利用性控制／性壓抑，繼續製造性別差異意識形態，然後再利用性別差異意識形態，讓女性擔任家事勞動以及工廠內的半價勞動。這就是我們對性壓抑的起源與發展的解釋。

另外，必須一提的是，在資產階級的性別差別化策略下，最大的受益者當然是資產階級男性，而資產階級女性雖然因為性別歧視而失去與丈夫的同等權利，但卻可以以支配階級的身分享盡一切的榮華富貴。

勞動階級女性當然是受壓迫最嚴重的，不過，勞動階級的男性也並未因性別歧視而真正獲利。第一、資產階級用性別歧視穩固其支配基礎的結果，勞動階級的受壓迫處境更加艱難。第二、勞動階級女性擔任家事勞動的結果，使勞動力的價值下降。第三、女性在勞動力市場的低價工資，牽制了男性勞動者的工資，因而產生壓低所有勞動階級工資的效用。因此，不管從哪一個層面來看，真正的受益者都是資產階級，而男性勞動者絕對沒有因為性別差異而真正受益。

性解放論者敵我不清?!

從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發現一個事實，就是如果我們放棄從勞動與資本的關係中分析女性壓迫，我們就會誤以為性別壓迫中獲利的是包括勞動階級男性在內的所有男性，因此反對婦女解放的就變成了所有的男性。

現實裡，確實有太多不分階級的男性反對婦女解放，這樣的事實很容易被「豪爽女人」當做勞動階級男性也是性別歧視下的受益者的證據。何春蕤說：「我所收到的……黑函……全部來自男性，而且信中清一色的充滿仇恨與輕蔑，……言語中又帶著出奇強烈的憤怒與怨恨，我們不得不考量，到底女性情慾解放運動觸動了男人什麼深層的恐懼，以至於他們忍不住要跳出來加以制止」（頁193）。

何春蕤想用這些男性的憤怒，一來證明男性是性別壓迫中獲利者，二來證明自己的性解放運動擊中了性別壓迫的要害。但是，我們要知道在這個資產階級支配一切的社會，資產階級利用一切的手段，妨礙勞動階級對一切事物做階級性的理解，尤其是在階級力量非常薄弱的台灣，甚至連工運勢力內

部都缺乏透徹的階級立場，也因此，工運內部亦存在著反婦女解放的部流也就不足為奇了。這是我們工運內部必需深刻反省的問題，但絕不是什麼本質性的問題。完全放棄從資本與勞動的關係中理解婦女問題的性解放論者，當然無法理解這樣的問題。

如此的錯誤理解的後果就是分不清敵我。性解放論者把從階級立場盼望婦女解放的男性勞動者視為敵人，然後，把從階級立場不可能 正支持婦女解放的資產階級女性當做性解放的主體力量的一部分。結果，不但無法實現真正的婦女解放，而且還分化了勞動階級的團結。

中間階層婦女是性解放最大支持者

《豪爽女人》一書中其實並沒有清楚地設定性解放的主力量，也沒有清楚地設定打擊的敵人。但我們從貫穿全書的內容來看，性解放運動的敵人是所有男性，不過，何春蕤迴避直接的言及，這可能是因為，如此一來，性解放運動即使能夠聯合所有的女性，也不過是同數的女性對同數的男性鬥爭，但是在男性本就占據社會、政治、經濟優勢的現實條件下，如此的鬥爭斷沒

有成功之理。況且，性解放運動根本無法結合所有的女性。

首先，勞動階級女性根本不可能背棄其階級立場來支持性解放運動。或許現今性解放的支持者中有不少的女性勞動者，但是，我們說的是勞動階級，而不是為數多少的勞動者，個別勞動者可能因個人的特殊處境而支持性解放，不過，要讓整個勞動階級女性支持性解放運動，就必須提示出勞動階級女性會支持性解放運動的科學根據。

何春蕤：「基層勞動婦女不但有嚴重的情慾問題，而且他們的弱勢位置使得這情慾問題更加嚴重，更沒有出路」（頁211）。但是勞動婦女有性壓抑的問題，與勞動階級婦女會參與何春蕤主張的性解放運動，是兩回事。因為，從勞動階級的立場來看，性壓抑是起因於資產階級的利潤追逐，因此勞動階級婦女只會參與以資產階級為鬥爭對象的婦女解放運動，而不會參與以「父權」為鬥爭對象的性解放運動。

再來是資產階級婦女，前面我們指出性別壓迫／性壓抑，是為了資產階級的利益而存在，因此，如果性解放運動真的能夠有助於婦女解放，資產階級婦女絕對不會不顧其階級利益去搞什麼性解放的。但是我們認為性解放運

動根本與婦女解放無關，因此，資產階級婦女也有支持性解放的可能，不過，實際的情形則要看性解放運動是否會朝向增進資產階級婦女的政治、經濟地位的方向發展，以及其他的得失問題。

剩下來最可能支持性解放運動的就是中間階層的婦女。因為她們在社會、政治經濟上獲得了一定程度的利益，她們不太能夠感受階級的壓迫，她們受過較好的教育，但是她們卻在社會上得不到與她們的丈夫同等的待遇。因此，在她們看來社會的最大問題就是性別壓迫／性壓抑。

也因此，我們說何春蕤的性解放運動是中間階層的運動。而且，在現今的階級社會中，所有像性解放運動一樣放棄勞動階級立場的運動，其結果，必然是按照階級社會原有的慣性，運動被資產階級或小資產階級所領導，何春蕤自己推測地說，指責性解放運動帶有很強的中產知識色彩的人，是基於「基層勞動婦女沒有情慾方面的問題，因此性解放的論述對她們而言缺乏吸引力」（頁211）。但，我們的理由並不是如何春蕤所推測的。

女性被壓迫與能力有關？

和大部分的父權論女性主義者一樣，何春蕤最後也把性別壓迫的問題，轉到個人能力的問題上。因此，何春蕤說：「在性方面的男進取女退縮、男好奇女無知、男侵略女防守、男強女弱、男爽女不爽等等賺賠邏輯的結果，和男女在能力、知識及人生各方面的男進女退縮、男好奇女無知、男侵略女防守、男強女弱、男爽女不爽等等，有密切的關連」（頁12）。

女性的被壓迫跟能力有關係嗎？如果這個邏輯成立，勞動階級的被壓迫也變得跟勞動者個人的能力有關，這不是資產階級用以訓誡勞動者的嗎？

其實這樣的邏輯不仔細探究很容易使我們信以為真，如果我們不從整個勞動階級女性的立場思考，而僅從個別的女性的立場來看，「能力」越強的女性確實受到的性別壓迫也越小。例如，專門技術職的女性勞動者在各個方面受到性別壓迫都比其他女性勞動者要小，甚至在家庭中遭到婚姻壓力的百分比都比較小。但這終究與我們的婦女解放是無關的。

也許有人認為，不管何春蕤主張的性解放運動是否是婦女解放運動，但

她所描述的豪爽女人，是那麼的吸引人。何春蕤說：「相較於保守女人，不用交換的女人發展出強烈的主動性和創意，熱力四射的行走人生」。（頁25）

女性內部差異如何解決？

其實豪爽女人看起來是那麼的吸引人，是因為何春蕤把必須要放在其他社會關係中理解的性別壓迫，從其他社會關係中抽離出來理解的關係。舉例來說，任妳再怎麼「做」，性別的壓迫仍在你身上運作，妳還是要領取半價工資，第二天早上起來，妳還是要去應付那酷役般的勞動。結果，在這個充滿性別宰制的社會，妳如何真正發揮創意？妳拖著疲憊的身體如何光芒四射地行走人生？

讓我們感覺很有興趣的是，在這個性仍帶有禁忌性的社會裡，何春蕤為什麼選擇的是這樣的論述主題。我個人的看法是「因為她是一個父權理論的擁護者」。父權理論的最基本問題是認為所有男性在女性問題上存在著共同的利害關係，所有的女性亦然。問題是如果這樣的理論要成立並能夠做為戰

鬥的武器，就必需想辦法從理論中導出實踐的課題，以把所有的女性圈在一起，這也是父權理論者一直無法解決的難題。因為不管階級、階層的女性所面對的問題幾乎完全不同，因此，很難把她們圈在一起，何春蕤以「性」為主訴求方式，正是為了解決上述課題所做的一種嘗試，但是她並沒有成功。因為，「性」做為一種社會關係，根本不可能從社會的生產方式（資本主義）中抽離出來。

其實，我們早已可以斷定性解放的女性主義運動是不可能成功的，但，我們還是要大費周章地反對它，是因為我們不希望見到婦女解放運動的路途上出現一些不必要的迂迴。

（1995年9月22日破週刊）

人人都是性變態

孫窮理

——回應臧汝興〈什麼才是真正的激進？〉

我們來玩個「連連看」的遊戲。「馬克思主義」對上「資本主義結構」。那麼和「性解放運動」相連的，就應該是「父權（家庭）結構」了。造成現代國家意識型態的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而造成父權意識型態的則是以「家庭（族）」為中心的生產方式。

我們都生存在多重的結構性壓迫之中。我認為，任何一種對結構性壓迫的「理論」都不過是隨意的「解釋」。無論馬克思主義或「反父權」的論述，都不具備「真理」的資格（事實上，也沒有任何的一種「解釋」是「科學」——真理的……），它們都是連結「痛苦」與「行動」之間的紐帶。

在「破」報第四期，刊出了來自韓國，臧汝興的〈什麼才是真正的激進——從社會生產關係看豪爽女人〉，是從「馬克思主義階級運動」去看「性解放運動」，產生了若干視角上的盲點。其中的一些說法，經常可以在「左

翼前進分子」對「性解放運動」的批判中聽到，而現在，我打算從「性解放運動」這邊出發，去看看這種說法。

從對抗「父權結構」的角度來看。「性解放運動」不單單是「女性主義」的。它不應該被過於簡單地理解為「為（生理上）女性服務的」。這樣地「簡化」是一種「男性」（父權的）誤讀（並不是只有男性，才會有「男性的」誤讀……）。

首先，我並不同意「性解放運動」是對抗「性壓抑」的運動。因為，這裡已經預設了「無壓抑」的「性」。而在結構中，「性」本身即是一種「社會的建構」，並不是屬於人「本質的」東西（又有什麼東西，是「人本質」的呢？）因此，每一個人，他的「性」（也包括了「性冷感」——這也是一種「性」的模式。）全都是「性壓抑」的產物。如果，真的有所謂「性變態」的話，我可以這樣說：「人人都是性變態」。因為，他們都是經過「壓抑」「變了質的」產物。

以味覺為喻，人的味覺是多元多樣的，它有無限的可能性。每個人都會有獨特的味覺癖好，而「性」也是一樣。有些人用「變態心理學」的角度，

考察同性戀者的「病史」，說他一定是因為什麼什麼因素，什麼什麼經驗，產生了「性壓抑」，終於變成了同性戀。這樣對不對呢？或許對！可是我要說，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可以回到異性戀者的「病史」，去找出他「形成」異性戀的「性壓抑」，因為，去除了社會外加的「控制、改造」的過程之後，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去理解「性的癖好」的成因。從這裡，我們才說：「人人都是性變態」。

「性解放運動」是全面對抗「性道德」的鬥爭。要去除對「性」的審判。也就是去除「正常／不正常」這一個判斷的形式。「人人都是性變態」，再也沒有「正常／不正常」這一個判斷的形式。「人人都是性變態」，再也沒有「正常／不正常」的性了。

如此一來，「性解放」沒有「階級的」差別，它也是「超性別」的（從前，「異性戀」的男人，不是充滿「敬意」，就是充滿「敵意」，再不然就是「充滿了敵意的敬意」地在一旁，「觀看」著「性解放運動」，他們以前嘻嘻哈哈「好不正經」地談論著，現在，這些男人也可以「抓下來」一起搞了）。

臧文，無異是「父權結構」打壓「性解放運動」的本文，只不過是用上了「左翼、基進」的形式。在根本上，仍是「結構的防衛」，因為「建構主體」對於「反抗結構性力量」的「意識型態上的恐懼」。它的根源，與「衛道人士」的「道德」是一樣的。

意識型態，不單是為「階級利益」服務，它更是為「結構的安定」而存在。因此，一個「無產階級」，他也可以滿腦子是「維護資本家利益」的「資本主義意識型態」。而一個「女性」也當然可以滿腦子是「父權的意識型態」。（臧汝興是男是女我也不知道，他名字裡有半個「女」字，搞不好是個女人啲！）

使用理論／理性（無論它是醫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法學還是馬克思主義）來打壓（指導）非理性／慾望，不就是男性中心常見的策略嗎？……

我不否認，「父權結構」和「資本主義結構」是緊密地相連著的。這兩者都不是對當今世界「完整的」描述。因此，它們都不能「蓋括」此世人類所遭受的「結構壓迫」。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認為社會主義的理想實現之

時，性別壓迫的問題就會消失，就是將「結構壓迫」單純地視為「資本主義結構」的結果，固守這種單一化的解釋，使得「性別壓迫」的問題，無法從物質基礎上思考，因此，相對於「階級革命」，便被用「先後」問題排除了。我認為，即使這兩者之間有複雜的牽連，但仍應該分開來看待，在運動策略上，是相互獨立的，沒有「先後」的問題，它們有不同「物質基礎」與「革命對象」。

在臧文中概述了資本主義形成過程裡，「家」和「兩性」關係的演變，卻關鍵性地遺漏了它們在資本主義形成之前的情形。難道，沒有資本主義，就沒有「父權」和「家庭」了嗎？而這一個遺漏，使得他將「父權」與「家庭」解讀為資本主義的「現象」，這才會認為「性別」的問題，是「表面」的問題。事實上，從人類「有生產方式」以來（人類，是不可能沒有生產方式的），父權結構即已在逐漸形成，到了「資本主義」開始之初，它就牢不可破地存在著了。而作為「新的」結構性力量的資本主義，和這個「舊的」力量，相互結合、轉化，才變成了臧汝興所描述的種種形式。

從這個角度說，在資本主義結構中，因為生產力的需求，解放了女性的

經濟地位，這使父權結構（家庭制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撼動」，從莊園經濟的大家庭，女性全然沒有掌握經濟上生產力的可能，到今天小家庭，甚至「無家庭」，女性有了掌握生產力的機會，資本主義對於「父權結構」的挑戰，可謂「不無功勞」，臧汝興說，現代家族，已經從「生產單位」，變為「單純的消費單位」（實在不知何解？）那是根本拒絕從「生產關係」上去理解「家庭」，因此才會有「不知道父權制度的物質基礎是什麼」的說法。如果，我們可以假設一個以個人為生產單位的社會，性別分工不再是掌握產力的基礎（在這裡，根本沒有家庭這一個生產單位），那麼，「父權結構」的支持力量，還會剩下多少呢？

因此，我認為，「性解放運動」是符合「唯物史觀」的。

臧汝興用死硬的教條解釋歷史，硬是把「父權」看作資本主義的「現象」，變成了「性控制」如果不在資本主義的脈絡中根本無從理解（如果，照他的解釋方法，中國婦女的「纏足」、「貞節牌坊」這些東西，都不是「性控制」了）。他在分析男性於父權結構中的「利益」只限於「經濟上」的利益。

有三個理由，使他認為「男性勞動者並未因性別差異真正獲利」。第一個理由說：「資產階級用性別歧視穩固其支配基礎的結果，勞動階級的受壓迫處境，更加艱難。」至於資產階級是「如何」用性別歧視來穩固其支配基礎呢？那是用他第二和第三個理由的那種方法。因此，是以第二和第三個理由為前提而成立的，沒有了第二和第三個理由，第一個理由也就不存在了，這語言遊戲，是硬湊出來的。

現在，我們來看看第二個理由：他認為因為勞動階級女性擔任家事勞動，使勞動力價值下降（男性勞動階級因為有人幫他分擔了家事勞動，使他的勞動力提升，而薪資沒有改變，所以說「勞動力的價值下降」）。以家庭分工來思考對勞動力價值的影響，本身並沒有問題，可是他完全忽略了女人也是「人」，她為什麼要（在家庭分工中）進行「無償的」家事勞動，而在社會分工中，進行（相較於男性）「低償的」勞動呢？男性的勞動價值是「下降」了沒錯，可是女性呢？他的勞動價值，卻根本是「零」（在家事勞動裡）。

這就是他忽略了以「家庭」作基本生產單位這一個「生產方式」的結

果，沒有「個體」，只有「家」這個「整體」，於是，他可以不顧「男人有收入」、「女人無收入」這一個事實，說「男人沒有獲利」。「家」已經小到不能再小，只有「家」（男人）的收入，而沒有「女人」的收入，所以也用不著比較（真是的，哪有人在說「男人沒有獲利」的時候，不去和「女人」作比較，而在那裡自說自話的啊！）。

第三個理由，更加地是「見樹不見林」得莫名其妙。女性投入勞動市場後，因為「工資低廉」所以牽制了男性的工資，可是為什麼女性的工資要比較低呢？這就好像說，現在有了機器，所以人工不值錢了一樣，根本不把女人當人看，難道男女「同工不同酬」這件事比它「壓低男性工資」這附帶效果，更加地「表面」，更加地「不重要」？

「勞動階級」女性的「經濟生產價值」在以家庭為物質基礎的「父權結構」沙文觀點中，被「一筆勾銷」，臧汝興的說法，可以做為「範本」。它不僅只是一個「不合邏輯」的「怪論」而已。

另外一個重要的問題是，馬克思主義批判的力道，在於「物質基礎」如何「決定了」「上層建築」。而不單單只是在「物質基礎」中打轉，否則，

根本稱不上「唯物」。「經濟決定論」不去說「經濟決定了什麼」，那還能稱之為「經濟決定論」嗎？

他所提到的（也或許就是他所意識到的）「女性弱勢」問題，全部都是「經濟上」的問題，因此，我認為，他根本還沒有開始意識到「性控制」這個東西，也就還沒有「開始」和「性解放運動」對話。

「以家庭為生產單位的生產方式」是「父權結構」的物質基礎，而「異性戀的『正常』男性」，則是這一結構的「既得利益」階級。從此而開展的「上層建築」包涵了「性道德」（也有「非性的道德」是為它「服務」的，如：孝道）、「愛情觀」、「兩性關係」、「性別差異」……等等，這些因時代而改變的意識型態，構成了各種態樣的「性控制」。性解放運動從對抗這些「性控制」出發，而終究要回到從「物質基礎」上的「根本革命」——瓦解「家庭」這一個「猥褻」的（把這個名詞還給它的）人類組織（生產方式）上去！

臧汝興指責何春蕤認為女性的被壓迫與「能力」有關，是與「資產階級訓誡勞動者」的說法相同。我認為根本是誣賴，在亂扣帽子。

何春蕤要女性在「性」上面積極、主動、創意、不用賺賠哲學，就是要打破女性「能力」上弱勢的迷障，好像要工人團結起來，掌握「生產工具」一樣。女人的身體，就是女人生產慾望與快感的「生產工具」，必須要自己掌握，「男強女弱」與「資本家（能力）強、工人弱」一樣，是意識型態的建構。臧竟然可以用何指出的「錯誤意識」強加於何之上，用她反對的東西，說成是她的東西，這種離譜的誤讀，恐怕不單單是他沒有下功夫理解「性解放運動」而已。

臧汝興認為「性解放運動」只能「攪亂」父權結構，而不能「打破」它，這一點，我同意，但是，絕不代表我認為「階級運動」可以打破父權結構，我反而要問：難道「階級運動」可以「打破」資本主義結構嗎？

馬克思給了我們一個無產階級天堂的神話，可是，到了今天，二十世紀九〇年代，這個神話只有越來越遠了，也許臧汝興還相信它吧！（相信不相信是個人價值，無涉對錯問題，它們都是可貴的！）但我認為，結構的問題，只有結構性的力量才能改變，身處其中的人是被決定的，在那些物質基礎之前，任何的運動都無能為力！

然而，這種悲觀的處境，卻不能，也不應該消滅我們運動的能量，反而，我們要在大革命神話消解之後，依賴自我的意志而行動下去。「性解放運動」如此，「階級運動」又何嘗不是這樣呢？

「性解放運動」陷在一個雙重的框框裡，無法脫出。第一個框框，是階級的框框。這一點，臧汝興與其他許多運動者都質疑過，我也要同樣地質疑，如前文所說的，它在本質上，並非具有「階級屬性」。「性控制」存在於任何一個階級之中，絕不是「中產階級」所專屬，而今天，若它真的只能在「中產階級」中動，則應質疑，是不是「中產階級」的沙文主義在其中作梗？讓無產階級的男、女脫離家庭的魔掌，消滅已有的、未來的家庭及其意識型態，應是運動的目標（「資產階級」的女性，就好解放了嗎？瞧瞧連方瑀，或是王永慶的三個老婆吧！）。

另一個框框，是性別的框框。「男人」作為既得利益階級，實在有「動不得也」的困難，這唯有賴於發現「男人」這一個建構，對於每一個男人他具體的慾望、身體，經由「性控制」造成了多大的傷害。每一個「性變態」，當你們被製造造成「男人」之後，意味著「可能性」的消失，也許，到

那個時候，才會驚覺，原來「經濟地位」的強勢，背後竟是一個被「切割」而「異化」——人和「慾望」異化，和「身體」異化的事實。唯有在這裡，我們才會發現，男人「實際上並未獲利」這件事。

「性解放運動」作為一種「基進」論述，和「階級運動」應該是並存的，兩者之間，不存在「先後」問題，也不能夠相互取代，因為相對於「中心」的宰制，向於「邊緣」的「逃逸路線」有著無限的可能性……

（1995年12月1日破週刊）

性解放的政治

卡維波

（作者按：本文原本是為何春蕤1994年9月出版的《不同國女人》一書之情慾論述部份而寫，現重刊於下）

在以下這篇文章中，我主要想談性解放運動和（政治、社會及文化的）反對運動之間的關係。

用何春蕤自己的話來說，《不同國女人》這本書有一大部分的文章是：思考與婦女相關的議題，我相信透過分析婦女的處境和造成這些處境的社會成規，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看見塑造我們整個社會的壓抑力量。這些議題的影響力和重要性絕不亞於那些日日佔據報紙頭條位置的「大」新聞。（引自何春蕤〈邊地發聲〉一文，原刊載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1993.12.31）

我認為何春蕤在此暗示著：像父權制、性壓抑制度、資本主義、民族國家、異性戀制度、一夫一妻制……這些力量常常是彼此依賴、互相支

持、互相滲透的，故而在塑造我們社會的形態上都是同等重要，難分難解的。

另一方面，這些塑造社會形態的力量不但有其各自的特殊性（specificities）及相對自主的運作邏輯，而且還是在論述中或甚至藉著論述來克服彼此的矛盾，以形成一個互相依賴與支持的整體。

在這個前提下，針對父權制的女性主義、針對性壓抑的性解放論述，以及針對異性戀制的同性戀解放論述，均應彼此串連包含，並且和批判資本主義、國家及各種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的論述串連起來。

當然，目前這本小書並未能做到串連起這些批判性論述的目的，它只是做了些很初步的建議。

在何春蕤的另一本書《豪爽女人》中，她曾企圖將婦女解放與性解放串連起來，顯示兩者的密切關聯。我認為何春蕤之所以選擇性解放（而非像社會主義、環保主義等等）來和婦女解放勾連起來，除了她個人對性這個話題的關注興趣外，還有她對性解放在目前台灣社會形態（social formation）中的策略位置的評估。簡單地說，她認為「性解放」處於一個極為邊緣、被主流

排斥的位置，並且和各種新的、舊的權力關係頑強地對立著。故而一個被性解放論述所滲透的婦女運動，或甚至被性解放論述所滲透的整個反對運動，將不易被資本主義或國家機器這些主流勢力所收編馴服。

舉例來說，如果婦女運動的議題完全是以好女人或受害者的權益為唯一訴求（像被遺棄的離婚女人、偉大的母親、犧牲自己的家庭主婦、乏人照顧的老年婦女、被強暴的國中女生、刻苦耐勞的女工、認真工作但受歧視的上班女性……等），那麼婦女運動所呼召的這些主體並不必然和父權社會主流道德相違背，因為父權社會正要求女人有「好女人」形象（而「受害女人」在父權社會中也一定要是「好女人」才會被認定為真正受害，否則就是咎由自取）。這樣一來婦女運動就很容易淪為父權制下的救濟運動、補漏洞運動，或淪為只是少數婦女政客進入國家機器分享政權（統治權）的選舉動員。因此，婦女運動絕不應去符合父權制所要求或所能容忍的女人形象，而也要去呼召像豪放女、好色女、第三者、出牆女、同性戀女人、性變態女人等等這些明顯和父權制的女「性」生殖邏輯及女性角色矛盾對立的主體。這就意味著，婦女解放和性解放及同性戀解放應有某種交集。

在我看來，何春蕤在本書中對和「性」相關現象的文化批評，是從以下兩點基本認識出發的。第一點在於指出一些「性開放」的現象其實也是性壓抑。第二點則是指出某些主體的性開放實踐未必就是性解放。這兩點當然是相互呼應的。何春蕤首先指出：

在我們這個過度性壓抑的社會中，雖然生產並撩撥情慾的管道和速度愈來愈廣泛發達，但是，它們同時提供的滿足情慾的方式仍然是另一些改頭換面甚至變本加厲的性壓抑形式。」（何春蕤，〈邊地發聲〉）更具體的說，

目前市面上出現了很多和性有關的東西，像情趣商品、情愛小說、性學論著……，似乎性的各種資訊都在暴增，性的空間也在擴張。這代表了什麼？是「性」開始受到解放嗎？還是它只是個假相？

這些其實都只是商業銷售的手法或花招罷了，並沒有真正改變兩性間的遊戲規則。例如：多數人還是認為外遇的第三者是那個婚姻外面的人，卻沒有人想過原配可能才是 正的第三者，原配才是那個阻礙了愛情、阻礙了情慾的第三者。

顯然，婚姻的框架仍然主宰了我們對人際關係的看法。但是正的性解放是拆解現有框架，而不是一些小小花招的改變。台灣的社會到今天仍認為，基本的婚姻關係不容挑戰，而且，控制的力量往往是透過被壓抑最深的人來執行，如：女人。因此，原配的權利被當成現階段談外遇唯一的正當說法。以此來看，與性有關的商品暴增，並不是性解放，反而是更多的性管教，它建立了更多的框框以及模式，把大家放在它的範圍裡玩。

（何春蕤，〈女人當然要性解放〉，《婦女雜誌》，1994年3月號，頁63-64）

所以對何春蕤而言，許多教人如何享受性愛的說法，或者對情慾經驗的正面描述，由於還是預設了傳統愛情、婚姻、異性戀制度之類的架構，因此這類性開放的言論仍然是一種性壓抑、性管教或性馴訓。換言之，如果只談享受性，卻不談改變兩性的不平等、不談改變教養小孩的方式，也沒有正常化同性戀、豪放女、好色男、「性變態」、師生戀……等等「不倫」性愛，那麼父權體制依舊，傳統包袱仍在，性不可能得到真正的解放。

何春蕤接著說：「既然『性』沒有得到 正的解放，目前這種道德性、壓抑性的言論還會繼續下去，那麼，邊緣的聲音就只有在次文化圈裡形成。」（何春蕤，〈女人當然要性解放〉）

在指出某些「性開放」說法或文化現象仍然可能是性壓抑後，何又在以下點出某些主體的性開放實踐也未必就是性解放。她首先指出：

建立在主體意願上的性經驗及相關思考，是一個人成長過程中建立自信與膽識、練達與鎮思的主要力量來源。但是我們這個性壓抑的社會只想用學業、愛情、婚姻來延後性生活和經驗的開始，同時用羞愧、罪惡、污穢來抹黑這股生命的基本動力。這些包袱的層層束縛，鞏固的是現存的兩性、親子、長幼之間的宰制關係，也間接穩定了社會其他層面上的壓迫關係，更以強大而隱匿的力量，使得我們的女人膽怯、退縮、幼稚，使得我們的男人躊躇、脆弱、扭曲，更創造了一個充滿性危險，而且金錢與性密切交換的社會環境。

好是在是，在此同時，我們社會仍有愈來愈多的人在自己個別的生活世界中營造出與主流道德意識無關，或者甚至相違背的性經驗與性模式，快

樂的嘗試做愛、主動的搜換伴侶、盡情的享受短暫的交會。（何春蕤

〈邊地發聲〉

對何春蕤所說的這些人而言，情慾的發展不以婚姻為目標、為限制。其性實踐的模式則是「只要雙方合意，兩情相悅，就可做愛，不要追求天長地久或曾經擁有，只要曾經享受就可以了。」（何春蕤，〈女人當然要性解放〉）

這些日漸普及的、性開放的、多樣的性活動或實踐，不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也不論是性「變態」或「正常」，並不能算作性解放。因為這些存在於社會邊緣的性活動或實踐仍被視為偏差行為，而被資本主義所利用及消費，或被媒體所窺視兼嘲弄，被國家機器所定位或收編等等。更重要的是，從事這些邊緣性實踐的人——特別是女人——並沒有經驗到光榮、自信、能力、肯定及驕傲，他們沒有將這些邊緣的性活動公諸於世或告知諸親友，公共的論壇也沒有表揚或讚賞這些人。相反的，他們常隱藏這些性活動，因為他們感到羞恥、罪惡、自卑、不光采等等。像這樣的性實踐當然不是什麼性解放。

明顯的，何春蕤絕非在否定這些性開放的、「變態」的、邊緣的性實踐。相反的，她要指出：

這些日漸普及的性活動或許仍是在既有的兩性宰制關係中運作，目前所需要的是發展論述來使它們正當化，擴大其影響力，並使這些論述與另類的、反對的文化發生關聯，營造其中潛在的解放力量，以便做為下一波社會變革的主要推動力量。（何春蕤，〈邊地發聲〉）

以下就讓我詳細地解釋這段話，以及其中的可能蘊涵。

首先，我相信在何春蕤的想法裡，性解放首要的是一種語言活動或論述實踐，也就是那些被「性多數」或「性主流」所壓迫的主體，可以在公共場合或公共論壇、媒體上，自由地談論性或書寫表達性，並試圖發展出和主流對抗的性論述；這也就是說，被「性主流」壓迫的主體們可以自由地交流性經驗、交換性資訊、詮釋自己的性活動。透過這樣的性解放論述實踐，這些被壓抑的主體（也就是性解放者），要正當化各種邊緣的性活動（同性戀、性變態、不倫性愛、反父權一夫一妻婚姻的性愛……），以形成多元「性道德」的共識。

性解放這樣的目標當然不可能靠國家、教育、市場、媒體這些主流力量來達成，而要靠和婦女解放運動、同性戀解放運動，以及其他社會運動所形成的反對運動聯盟來達成。所以真正的反對運動（也就是反對國家機器、資本主義、父權制、異性戀制度等主流力量的運動，而不是以奪取政權為目的之運動）應當積極地去詮釋或看待上述那些日漸普及的、邊緣的性實踐。

另一方面，如果邊緣的性實踐能透過和反對性實的社會運動掛勾的性解放論述而被賦予新的、正當的意義，就能產生和主流力量對立的效果，否則就是一些白白浪費掉的人群實踐，被主流力量所利用、收編或定位。讓我用更簡單的話來說明：

在目前這個過度壓抑的社會，有許多不滿的、被壓抑的「性少數」存在著，這些「性少數」像是豪放女、同性戀、好色男、虐待狂、戀物狂、戀童症者、第三者或通姦者、展示狂等等。但是這股強大的不滿能量，或者說，這麼多樣的性少數，也應該可以成為改革社會的動力，像女性主義性解放運動便是重新疏導不滿情慾於女性主義性解放的論述中（亦即，召喚被壓迫的性少數和女性主義者平等互動），使之能促進兩性平等；而且，我們還可以

進一步地將性解放和環保、勞工、同性戀、老人、兒童、學生等主體的解放勾連起來。

不過，一旦這種性解放運動開發出不小的能量時（也就是召喚出愈來愈多的抗爭主體時），國家機器和資本主義體制這些主流力量是不會坐視的，它們也會改變過去壓抑禁制的策略，而以局部的懷柔、有限度的開放來加以收編。例如，主流會對一些出軌的情慾表現出「寬容」、「同情」、「諒解」的姿態，像現在部分主流對同性戀的態度一樣。（但是主流絕不會容許同性戀完全合法化、道德正常化，以及分享媒體與教育上的權力。）主流也可能搞一些溫馴的、「正常」性的情慾論述，大談性的享受與經驗，或者較開明的性教育，但是仍然侷限在一夫一妻家庭的框架中，也不挑戰父權制及現存的兩性關係。或者主流可以正面描繪出軌情慾——如，外遇，召喚出快樂、青春活力、無牽掛又灑脫的「第三者」，但是卻在召喚中勾連到商品的消費，以轉移第三者的不滿或其被壓抑的情慾於商品消費中。主流也可能大張旗鼓的談性論性，好像「性」不再是禁忌話題，但是卻用醫學的、性學專家的報告來談，將性的發言權放到專業權力手中。

面對主流力量的收編，我們站在邊緣立場的性解放運動因此必須不斷逃逸，不斷地移向邊緣性實踐，以探測主流收編的底線，而且同時勾連著其他社會運動，使主流不容易收編或定位我們。在策略上，我們性解放運動或許不必也不太可能在運動初始就極端邊緣化（例如，將焦點放在成人與兒童的性愛、人與獸的性交等邊緣性實踐），而變成一種與現有常識完全斷裂的大拒絕；相反的，我們在初始時至少應能連接起現階段的一些常識，以正當化性解放的論述。然後隨著運動的進展、新常識的建立、因應主流的收編策略，我們不斷逃逸到更邊緣的位置上，以更邊緣的性實踐做為正當化論述的焦點。

真正的性解放並不一定和「保守」的性模式衝突，真正的性解放事實上歡迎多元的、平等的各種性模式，各種性生活方式或性文化。性解放反對的是統一標準的性模式，因為單一性模式不但假借「正常」或「規範」之名抹煞性差異，也施行父權制、異性戀霸權、資本、國家等主流的權力原則。後面這些主流力量可以藉著「性」，施行壓抑、禁制、檢查、規訓、馴化、鼓勵、生殖等等。總之，從歷史上來看，主流力量是可以因利害及局勢而更換

盟友的。換句話說，主流權力 可能和保守的性模式相結合，也可以和某種開放形式的性模式相結合。

以上的討論已經暗示了「性解放」(sexual emancipation)未必就是某種性能量的釋放(liberation)，而「性壓抑」也不單單就是一種對性能量或性滿足的禁制，而可能是有某種積極或生產性的效應。下面就讓我由理論的角度來談一談我對「性壓抑」、「性解放」這些名詞的看法，我相信何春蕤在本書中以及她的《豪爽女人》中使用這些名詞時，也是採同一看法的。

「性壓抑」、「性解放」與之密切相關的一些名詞(像能量、昇華、置換)源自於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學說，以及馬庫色(Marcuse)、賴希(Reich)這些馬克思—弗洛伊德主義者，他們將弗洛伊德學說發展成政治性質的性解放學說，我的許多想法基本上受到上述這個弗洛伊德傳統的很大影響。但是我也像某些政治性的弗洛伊德主義者一樣，不滿意弗洛伊德的生物主義，希望能將弗洛伊德主義「社會建構」化，將「性」看作是一種社會的建構，而不是某種生物的本能，或某種「量」的及「善」的人之本質。(不過，弗洛伊德的性本能也不是單一的源起，而是來自多樣的來源)。近年來很多政治性

的弗洛伊德主義（包括一些女性主義的心理分析學說）都已經採取了社會建構派的角度。這樣的角度，使得弗洛伊德和像傅柯（Foucault）這樣的學說傳統之間的距離靠近了，或者也可能走出第三種方向來。

在何春蕤寫作本土情慾的社會文化評論時，她似乎都是貼緊著具體實例，而將弗洛伊德這類理論當作探索、研究及發展本土情慾論述的工具。這樣一來，她所使用的名詞、概念、範疇、架構，和企圖建立的因果關係與建構的現象事實，都有可能突破或修正原來理論工具的範圍。不過不論如何，我還是要強調弗洛伊德傳統對我們本土情慾論述的重要性與價值，因為弗洛伊德學說在西方某些社會的性論述中雖然占據中心位置，但是弗洛伊德在我們社會的性論中之位置卻絕非如此，而且我認為本地的女性主義者、性解放者和其他的性激進派，如果能適當的運用論述策略，可以將這一傳統的龐大資源挪用為反對及抵抗主流性論述的重要成分。台灣的性論述主流到現在為止並沒有成功地挪用或收編弗洛伊德，如果女性主義者及性解放者也棄弗洛伊德而不顧，將是愚不可及的做法。

在這裡讓我岔個道，來處理對弗洛伊德說可能有的某種疑慮，這個疑慮

乃來自一種流行的誤解。

這種誤解認為弗洛伊德學說是一種全面的 (global) 理論，而任何全面性學說都有其可疑或「危險」之處，或許像傅柯這類學說才是局部的 (local)，而局部學說比較不「危險」。可是從知識移植的角度來看，任何學說都是局部的，都有它起初應用的範圍脈絡。換句話說，任何移植至本地的學說都可能是危險的，端視它所接合的權力論述原則而定。我曾在另一個地方談過知識移植這個問題（〈作為應用哲學的本土科學哲學〉，《當代》，一九九三年七月，八十七期，第三節至第五節），這裡不再多說。

在《豪爽女人》中，我們看到何春蕤用「性壓抑」這個名詞涵蓋了相當廣泛的權力現象，這之中包括了禁忌、嚴禁、檢查、延遲（性滿足）等，也有規訓、馴化、管教、單一情慾軌跡、性模式的標準化或正常化、性騷擾、冷感、歧視、某些固定的疏導或昇華方向、性知識與專業權力的勾連等等。這之中大致可以歸納出兩點（這兩點和本文前面提及何春蕤對性現象的文化批評之兩個基本認識是互相符合的）：第一，性壓抑就是對性的差異或多元多樣性的抹煞，而這種抹煞造成情慾文化的貧瘠，情慾軌道的窄化。而這些

又是由於「性壓抑」已成為各種主流權力（異性戀霸權、資本、國家、父權制等）的具體施為。

第二，性壓抑就是對性少數的壓迫，對性少數的情慾人權、性模式、性文化或生活方式的壓迫。

性解放因此必然包含了這些性少數對性壓迫或性壓抑的反抗。換言之，在現階段，性解放就是性少數的政治。性解放的論述故而必須召喚出性少數的認同，讓越來越多的人認同性少數，反抗性壓抑：亦即，讓越來越多的人體驗及認識到性壓抑對我們身體的馴訓，性壓抑對更多樣可能愉悅的禁止，以及權力如何運用單一的或「正常的」情慾模式來維持不平等權力關係等等。

由於這篇文章不宜寫得太長，所以很多地方寫得有些簡化粗糙。在未來，我希望人們能更嚴謹地探討性解放的理論，以對抗主流的性論述。

（1994年9月《不同國女人》39-49頁）

一、性革命：呼喚台灣新女性

性革命

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

卡維波

有一場性革命正在台灣社會發生。這場革命有時候是寧靜的，有時候又是高音的，但是它將在數年內改變台灣的性文化，由保守變成性開放，新的求偶文化及兩性關係將重組我們的社會。在這個歷史發展過程裡，基進的婦女運動者有什麼策略可以因應？性革命產生的原因為何？這就是本文打算處理的問題。

性革命最顯著的徵兆就是性商品的暴增和公開化，最明顯的例子當然是進駐每家客廳、二十四小時播放的鎖碼或非鎖碼成人A片節目。我在一九八〇年代初離開台灣時，許多同學還羨慕地告訴我，到了外國就可以看很多「小電影」了，等到我在一九八〇年末回到台灣時，所謂「小電影」或A片已經進駐每家的客廳了，人們再也不用跑到三重的戲院去看「插片」（即在正常電影中播放色情片）。這個由十多年前性影像的全然匱乏到目前眼花撩亂的快速進程，徹底改變了性愛文化在我們社會的傳播形式與影響層面。

在九〇年初，我出版一本有關「性」及女性主義的書時（《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出版社的負責人告訴我，如果書的封面上有「性」字，這本書會很難賣，我相信他的話在當時是實情。事實上，一九九〇年遠流出版社翻譯兒童性教育叢書「我從哪裡來？」輿論嘩然，乏人問津，可是短短兩年內，《金賽性學報告》出版，銷路卻直衝十萬本。現今由《金賽性學報告》出版所帶動的各種「性書」熱潮方興未艾，報章雜誌及座談演講充斥性的話題，所謂性笑話以及情趣商品的普及和流行更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歷史現象，連素為禁忌的同性戀論述也已擴散形成現今最有誘惑力的性文化。

性商品一般是透過情慾或性來勾動消費或購買的慾望（註一），但是，有很多商品並不像性節目、性書籍、或所謂情趣商品一樣直接和性相關，而是藉著刺激（性）慾望，轉換能量到普通的商品購買上，但是這類商品（及其宣傳廣告）絕對增加了性革命的速度和強度，坊間無數以女體或性暗示做勾留中介的商品（從沐浴乳、牛仔褲到個人冰箱甚至磁磚）均屬此類。

伴隨著上述各種性商品的暴增，人們的性行為模式好像也產生了變化。首先，性行為模式的變化牽涉到另一些和求偶文化相關的商品因素，像

賓館、MTV、Pub、泡沫紅茶店這類空間設施，像電話交友這類求偶媒介、以及像汽車這種「交通兼空間兼求偶工具」的多重功能設施（註二）。

由於性商品的生產者要繼續創造利潤，故而也會繼續提供新的更刺激慾望的性商品或性流行來滿足需要，促進消費。就這樣，性商品不斷地去開發新的性領域，或者在邊緣的、禁忌的性實踐中尋找可以挪用的資源，這同時為性革命供應了源源不絕的動力和資源。

除了性商品外，還有另外一些基本的社會變遷力量促成了性行為模式的變化以致於性革命的發生，這當然包括同性戀社群在都會區的集結，以及女人在經濟上的逐漸獨立和她們的社會地位提昇，此外，還有經濟產業與家庭結構的變化，例如，晚婚現象就必然會對原來的貞操觀念或處女情結形成很大的衝擊（註三），這些力量直接、間接地造成了性不再必然在婚姻或婚姻的預備道路上進行。

這當然不是說，所有人都改變了她們的性模式，或者很多人的性行為變得開放了，而是說，某些性開放的行為模式藉著性商品的暴增與公開化而變得顯眼，進而獲得某種正當性，其後果便造成了人們的性行為模式正在改變

中的印象，不用說，這樣的印象也有可能 的造成不少人的性模式產生變化。

這種性行為模式的變化過程，可以從近來許多正面描繪短暫愛欲或不倫性愛、暗示或明說性激情的 *MTV*（音樂錄影）的影像、流行歌詞、書報雜誌、電影情節、以及廣告說詞中直接捕捉得到，例如最近的菲夢絲「第三者」電視廣告，可謂促進性模式變化的典範商品（註四）。還有一個例子可以來看轉變中的性模式，亦即，李明依唱的「木槿」，歌詞如下：

請讓我歇會兒 在你溫柔臂彎裡

至少今夜暫且避開外頭的風風雨雨

緊緊擁抱著我 以你最純淨的靈魂

就是渴望現在 擁有最原始的溫存

不需要愛的言語 不必在意任何形式

我是夜裡凋落的木槿

放肆的享受 這赤裸裸的短暫交集

放肆的享受 這赤裸裸的短暫交集

我要用最原始的方式對你 嗯

因為我是夜裡凋落的木槿（按：歌詞亦為李明依所寫）

在李明依的歌詞中，我們看到的是某種女性情慾主體（俗稱「豪放女」）的性模式或生活方式。歌曲的文宣對這首歌的詮釋是「現代男女講究敢愛敢恨，流行不浪費時間的速食愛情，就像『木槿』一樣，早上開花，晚上凋落，速度快得讓人來不及憑弔，就早已失去知覺」（歌林公司）。雖然文宣的詮釋說「速食愛情」，但是這首歌其實講的並不是傳統意義的愛情，而是 Casual sex（隨意自在的性）或「一夜情」（one-night stand）。何春蕤在〈速食愛情其實很快樂〉一文中，提到現代女人「可以和陌生男人到賓館狂歡一夜，隔天便拎著包包毫無眷戀的走掉，若無其事的回到辦公室；她們也可以在穩定的愛情關係之外，輕鬆地來一個聚得簡單、去得乾脆的速食戀愛。」（出自《不同國女人》一書，自立出版社）。

像何春蕤的正面描寫一夜情、像李明依歌中對豪放女的歌頌，這種正當

化一夜情的論述不只在建構「性模式正在變化」這件事實，而且也在召喚豪放女這個主體，豪放女在這樣的正當化豪放女論述中，找到自己的認同，甚至得到信心、快感、愉悅、慰藉、榮耀等等。商品的目的雖然不是正當化豪放的女性情慾，但是商品必須正面的建構豪放的女性情慾認同才能賣錢（正面呈現豪放的女性情慾認同，是過去不存在的新慾望，正待開發的新商品資源，所以可以賣錢）。

總之，近來大批浮現的性商品相關之論述，都是透過情慾（或甚至邊緣情慾）所建構的認同來勾動消費或購買的慾望，但是也同時建構了各種邊緣的性愛認同。這些正當化邊緣性愛或多元性愛的論述，呼召人們去認同邊緣性愛主體，邊緣的性愛主體也在這樣的正當化論述中，找到自己的認同。

在這一類性開放的論述和傾向中所透露出來的兩性關係變遷顯示，現階段的性別政治（包含婦女運動）亟需面對「邊緣性愛主體」或「性少數」的權益問題——豪放的女性情慾主體就是一種性少數。（作者補註：何春蕤後來使用的「豪爽女人」不但包括豪放女，也包括了其他的邊緣女性情慾主體，如女同性戀、女「變態」、女天體者、女色情言論者……。我後來則常

用「性多元人士」及「性／別邊緣人」來指稱「性少數」。）

所謂「性少數」或「邊緣性愛（情慾）主體」就是和主流的性模式相衝突或矛盾的性生活方式或性模式。主流的性模式基本上就是父權的、生殖主導的、婚姻或主流道德限制的、異性戀的性模式。和主流性模式（或明或暗）對立矛盾之邊緣的性模式，或者因為主流對「性」採負面看法而被歧視與壓迫者，就是「性少數」，也就是同性戀、雙性戀、第三者、濫交者、賣淫者或其他性工作、豪放女、群交者、易裝戀、變性戀、家人戀、跨代戀、物戀、動物戀、排泄戀、屍戀、SM、網綁戀、窺視或觀淫戀、露陰或展示戀、追求情慾滿足的老人和青少年、愛滋病患、私生子……等等。（口交者、肛交者、裸體模特兒、受性侵害者、殘障戀、婚前性行為、不倫的性幻想等，在保守的性文化中可能是性少數，但在另些開放的文化中，則否）（註五）。

對上述性少數的定義，有兩點須要補充：

第一，性少數和人數是多是少無關。例如，只要婚前性行為者和主流的性模式對立矛盾，不見容於主流的性模式，那麼，即使人口的絕大多數都已

從事婚前性行為，這些人仍然是性少數。

第二，眾多性少數的身分並不互斥，而且在實際的情況中經常重疊。例如，一個第三者也可能同時是虐待癖者、群交者等等。

事實上，除了議題和性相關之外，性少數和其他的邊緣弱勢群體並無不同，性少數和工人、殘障、原住民等一樣均是遭受歧視、壓迫或抑制的群體，性少數的情慾人權及生活方式被主流壓抑，就和少數族群人權及生活方式遭到主流壓抑一樣；性少數的次文化或亞流文化就像原住民的文化一樣，亟需保障與推廣，以免其傳統、敘事或儀式被流失。此外，性少數的自我表達（所謂色情）被禁止或壓抑為低級，也和少數民族的自我表達（所謂母語）被禁止或壓抑相似。性少數的情慾人權之爭取因此是一種社會運動；而就像其他各種邊緣或少數群體已經有相應的社會解放運動一樣，相應於性少數的解放運動則可以稱為「性解放」運動。

易言之，性解放就是性少數的政治，是性少數對主流性模式霸權的抵抗，是性少數對多元平等性模式的追求，也就是對自身性生活方式及情慾人權的肯定。在這個「性解放」的定義下，我們也可以相應地將對性少數的壓

迫稱為「性壓抑」。

在目前的性革命中，性少數的解放運動並不一定有出路，因為性行為模式的巨大變化不見得代表性觀念的巨大變化。實踐某種性行為（例如外遇）的人數、次數等可能增多或普遍，但這不代表人們的性觀念有所改變（例如，外遇者自己也不見得改變對外遇的觀念而認為外遇是正當的）。換句話說，單單有「開放的」性行為模式之出現，或者越來越多的人採納「性少數」的性模式，這並不代表性少數被正當化。和主流性觀念違背的性行為之增加或頻繁，並不代表主流性觀念的改變或退位，人們可能只是「暗爽」而已。簡言之，性行為開放不代表性解放，亦即，不代表性少數的行為模式之正當化。

但是，當社會中的性行為模式發生很大變化，而相應的主流性觀念卻依舊變化不大，不能彈性地作觀念上的開放時，這種嚴厲的性壓抑便形成性革命爆發的契機。因為性行為模式發生很大變化，意味著有越來越多具有優勢社經地位的主體也進入了性少數的位置，並且由於性少數的認同而開始不滿那個使其處於優勢地位的體制，因此對目前性壓抑形式不滿的能量日益增

加，一旦有反性主流的論述出現，召喚這些性少數主體起來抵抗，就可能形成力量而改變主流性觀念，正當化（某些）性少數的行為模式，而造成性革命。

現在台灣就是這樣的情況。事實上，晚近有關性的書籍大量出現，不但前述的商品化現象，也展現一種渴望把「性」正當化的企圖；換句話說，被保守觀念壓抑的人們渴求能正當化他／她們性行為模式的論述。

從這個角度來看，《金賽性學報告》的暢銷絕非偶然。因為金賽一書藉著「張老師」出版社的正當形象及報告的「科學」假象，實際上迂迴的正當化了一些逐漸普及的新性行為模式，例如從▷片學習來的口交、肛交，或日益普及的婚前性行為，或較開放心態的性行為。

不過，性學報告之類的書籍在挑戰主流性觀念方面，由於比較迂迴側攻，也由於報告本身的主流性質，所以只能略為鬆動主流性觀念，只在某種程度上正當化了少數的性行為模式，社會上不滿的能量依然很大，依然渴求正當化性開放的言論，特別是義正詞嚴的突破性說法。（這些不滿能量當然可以在性商品的消費中被轉移一部份，也可能在具有正當形象的建制或自由

派的較開明言論中衝破一些禁忌，改變了一些主流的性觀念。不過以上這種情形對處於一些較邊緣的性少數之處境沒有什麼改變，也不會影響到其他反主流的社會運動。）

總之，一般的性商品因為其商業目的，本身就缺乏足夠的公信正當形象，而具有公信正當形象的主流陣營又不可能提出突破的性開放言論來滿足被壓抑者的渴求，於是就造成僵持不下的矛盾：主流陣營無力彈性地調整自己，只能繼續堅持已經脫離社會現實的保守性觀念，社會中不滿性壓抑的能量日增卻找不到「正解放的出路——這就造成性革命的形勢際會（conjuncture——コンジュク Althusser 的概念）」。

這個性革命的際會是邊緣社會運動——特別是激進的女性主義運動——介入並施以政治策略的契機。如前所述，性開放或情慾開放並不一定形成邊緣性少數的解放，同樣的，性開放和情慾開放也不一定形成女性的情慾地位改善，如果女性主義者不主動介入並主導這個發展，生產具有女性意識的情慾論述和運動實踐，那麼目前性開放的發展邏輯多半仍會沿著現有的男女不平權、階級不平等、年齡及種族歧視、或者資本主義商品邏輯前進，使得男

性及優勢者的情慾得到大量開展，而女性及其他的性少數在情慾上的資源和發展仍是有限。

事實上，由於女性主義最有正當性來喊出性解放主張，激進的女性主義運動因此正是能接合各方抗爭力量並且出頭領導的「接合主體」。如果女性主義者主動接合性解放論述，接收社會大量不滿的能量，便能引爆並干預這場性革命的方向與形式，就可能使性革命成為解放女人以及其它邊緣性少數的革命。

由女性主義者介入及主導的性革命將不會是主流可以接受的性開放，而是企圖突破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父權及異性戀霸權框架的全面性開放，這種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將有助於拓展婦女及性少數的空間。

當然，即使女性主義性解放運動能夠引爆一場性革命，它也只是藉著社會中許多渴求正當化某些開放性行為模式的不滿能量，來拓展婦女及性少數的空間。一旦有性革命的衝擊發生，主流力量一定也會被迫「改革開放」以便吸納性解放的能量；易言之，主流的性觀念將變得開放（註六），而且可能因為女性主義的介入而在某些方面有利於婦解及性少數。但是這個「性開

放」的底線仍然會否定某些邊緣性少數，畢竟一場性革命尚不足以完全推翻父權制及異性戀霸權。

附記：

本文原發表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的「婚姻制度與兩性角色研討會」（救國團主辦），原標題為〈性革命與女性主義性解放〉。全文後來收入《1994「與全球同步跨越世紀」系列研討會實錄》（下），80~90頁，1995年3月救國團社研院出版。

上文經過刪減修改後發表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並題為〈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作者現將上面二文合併，刊登於上。

附錄：第三者廣告

「曲線窈窕非夢事」是近年來密集不斷推出瘦身健美廣告的第一波，之後，幕後同一老闆又推出不同公司、不同招牌的廣告攻勢，從「女人話題」、「媚登峰」到「最佳女主角」等等。或許對「菲夢絲」這第一波廣告的分析，可以讓我們看出之中「性政治」的不少苗頭。

「菲夢絲」最早的電視廣告，不是後來較常播放且為人津津樂道的「漂亮女人左擁右抱兩男士並摸男人臀部」的影片，而是一部描寫第三者心情的廣告影片，一個關於「換好丰采比找好情人容易」的故事。

這部廣告在電視上播出的時間大約沒有超過一個禮拜，但是卻引起相當的震撼。當時的地下電台有人討論它，我也曾在兩個學術型的演講會聽到人們對它的議論。

這部廣告影片一開始是個年輕漂亮但成熟的女人躺在床上——一邊打電話給她的閨中密友，一邊玩弄電話線。鏡頭照的都是她的裸肩、豐胸、紅唇、大腿等身體部分，營造出性感的氣氛。躺在床上的女子把戒指從右手中指取出玩弄著（表示她拒絕婚姻或想像婚姻？），她對電話彼端的密友說：「他太太出現了……」手拿無線電話的密友以字幕說：「錯不在妳，約她出來談

談！」

可是穿著短褲露肚內衣的第三者女子仍躺在床上猶疑考慮，她對密友說：「但是，他說她是一個好女人……」

接著便是這位第三者女子快樂激情的回憶。她與他在海濱沙灘上笑鬧嬉戲，她騎在他的脖子上，掛在他的腰上；然後鏡頭一轉，女子臉上露出情慾高峰的滿足扭曲表情，和男人擁抱在床上，兩人滾抱翻身，女人壓在男人身上。

此時，在衣櫃前挑選衣服的密友則說：「面對面，不會讓你變成壞女人，多為自己想想吧！」於是，第三者起床沐浴，玫瑰盛開，然後兩個女人盛裝快樂出遊。

「現在，換個好丰采比找個好情人容易多了。」結語說。

就廣告內容來說，這是個面臨男方太太出現，但仍然堅持快樂活力自在生活的第三者。這個第三者不認為自己是「壞」女人，但卻暗示她不是（或可能不屑做）好女人，因為這個「好女人」顯然指著傳統型的、阿信型的女人，和廣告中第三者豐富亮麗、多采多姿的生活顯然不同。

更有意思的是，這個第三者還有一個支持並鼓勵她勇敢做自己的密友，在她們之間，第三者應不是什麼大不了的壞事，而是實現自我、肯定自我的生活方式。在這種挑戰父權道德規範的姐妹情誼中，第三者是如魚得水的。

另一方面，在現實生活中為數眾多的第三者，向來卻是被媒體打壓與歧視，在人群中孤立的族群。第三者和同性戀或其他少數族群一樣常被刻板印象描繪，即使有時不是負面的呈現，也是被憐憫同情的對象；如果第三者不以悲情受害或受苦難姿態出現，而是快樂自在、主動大方，那麼她就會更遭到壓迫。至於頌揚美化第三者的言論，即使存在，也可能被封鎖。

現在菲夢絲廣告呈現出一個正面健康形象的第三者，這種充滿快樂自在亮麗又有浪漫性愛的形象，雖然簡化單一，但在沒有其他正面呈現的選擇下，變成了無數第三者嚮往與認同的對象，菲夢絲所建構或召喚出來的主體，因此變成了第三者所慾望的自我。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也正是在購買這樣的認同。

有人會說廣告騙人，真實的第三者一點都不像廣告中那麼快樂自在。其實我們必須了解到，什麼是第三者的「真實」狀況？是否快樂？根本就 and 媒

體怎樣呈現與建構第三者有關；無疑的，媒體對第三者的正面描寫會幫助第三者感到快樂，建立其主體性。

廣告商從來沒有想過要正當化第三者，但是商品為了促銷，就必須不斷開發新的慾望，藉著利用邊緣的慾望，販賣新的認同。而這就促使邊緣慾望的正當化，而造成性開放的效果。

但是商品主導的性開放不會自動的挑戰父權異性戀的體制，像菲夢絲的廣告所召喚出的第三者主體可能只有素樸的抗爭性。值得思考的是：女性主義在批評瘦身廣告時，有無可能同時去建構一個正面的第三者認同？有無可能在頌揚美化第三者這類邊緣女性情慾主體的同時，也召喚出具有女性意識的第三者，以幫助第三者有更自在的主體性？這是女性主義性論述要面對的課題。

■ 注釋

（註一）性商品不一定是像「電動按摩棒」這種對性活動有使用價值的商品，而包括了指涉、象徵、利用情慾以建構認同的各種商品。

有人認為，人們在消費性商品時，得到的只是「替代的」快感；易言之，人們是以購買及消費這類商品的形式來替代以性交之類的形式來滿足情慾時所得的快感。這似乎暗示了「性交得到的快感」是「純粹」、「自然」的快感，不受文化及社會因素的滲透，而「消費性商品所得到的快感」卻是文化、社會的產物。但是事實上，所謂「真的」快感，或性交所得到的快感，也是另一種形式的「替代」。

（註二）《行遍天下》這本號稱「汽車族休閒生活情報」的雜誌，在1995年4月號，43期，曾出版轟動一時的汽車內做愛專號。另外，可參看何春蕤的《豪爽女人》第六章對汽車與賓館的描述。

（註三）人類自古以來，性生活都是從進入青春期後就開始的，進入工業社會後，開始了晚婚現象，起先適婚齡是在後青春期，後來變成了成年左右，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子婚齡又更晚。最近幾年在台灣，越來越多的女大學生成不再一畢業就結婚或者男友當兵退伍後就結婚，而是拖得更晚。如果性必須和婚姻連結的話，這顯然是不切合兩性求偶活動的實際狀況了。

或有人說，晚婚也是男子現象，為什麼你這裡好像只談女人呢？是否將

性道德「敗壞」或「改變」的責任只歸於女人，而替男人脫罪？你的這種談法是不是在複製一種社會成見，即女人應是性道德的守護者？而正是這樣的成見使女人被性道德壓抑更深，而男人則可以偶而違犯性道德都不必付出代價。

以上這個異議是對我論點的誤解。就婚前性行為的責任而言，我相信男子應負較多的責任，因為男人通常是性事的主動者。而我的論點只是說「男女都晚婚」的狀況比「男晚婚女不晚婚」的狀況有更普遍的婚前性行為發生。這個說法並不蘊涵女性應是性道德的守護者。此外，由於性壓抑（在這個例子中就是對婚前性行為的歧視與禁制）對男女有雙重標準，通常是女性被壓抑較深，這可能使女性實際上變成「性道德的守護者」，但我們仍無法從這一點推論出女人「應該」是性道德的守護者。當然，一般談論性模式變化的說法常常作此錯誤的推論，故而確實有性別歧視主義的蘊涵。

（註四）卡維波，〈第三者廣告〉，《聯合報》，1995.9.4 參看附錄。近年來在影像上有非常性開放暗示的MTV應是伊能靜的「轟轟烈烈去愛」，以及裘海正的「愛我的人和我愛的人」，還有黃耀明的「春光乍

洩」，辜靖潔的「蝶舞」。

（註五）對於這些性多元人士的初步探討與慶祝，可參看〈島嶼邊緣〉二期「色情聯合國」部分。

（註六）在新的性開放文化中，求偶文化、性愛文化、性道德，以及連帶的服飾文化、婚姻文化、愛情小說、電影、歌曲文化等都將產生許多改變。（一些改變現在已經出現了，只是「性開放」尚未成為主流）。在這個大改變中，像「處女情結」這類事物，將被當作台灣兩性的洪荒時期之歷史現象或笑話來談論，青少年的性也將成為普遍的現象。

（發表日期與出處請參見本文「附記」之說明）

台灣性論述戰場觀察

何春蕤

最近兩年的性書市場一片「蓬勃」景象，出版品已由原來隱姓埋名的不入流色情書，拓展到專家名醫持筆的性專論；由原本滿足男性成就感的性技巧書，移換為訴求女性情慾需要的進口「桃色」羅曼史；更由客觀統計的性學報告，轉為個人主體敘述經驗品質的民主式情慾文學。

被壓抑的能量，在性論述中一較短長

性論述的大量問世，一方面顯示長久被壓抑的旺盛情慾能量，渴求象徵及論述層面上的再現，另一方面也展現了一個各方兵家必爭的論述戰場——意圖進一步規範這些能量，或者引導其滿足和發洩的形式。

於是，性論述的出版品，「兵」分幾路，各自發音——有些凸顯生活水準和活動方式，以促進資本主義商品的高級消費；有些則以個別的診斷處方為陳舊無力、捉襟見肘的婚姻關係猛打強心針；有些更以各種專家醫生的權

威聲音，為變動中社會無所適從的父母師長勾勒性教育的軸線。

這些論述的共同矛盾是——它們一方面要強調性是私密的、個人的（「回家和丈夫談」）；另一方面卻又用標準的、常態的描繪方式來把性活動制式化、抹殺個別差異。它們一方面要說性多麼神聖美好，但是同時卻不斷刻畫性為危險可怕的，更在「二度貞操」或「新處女觀」之下偷渡陳腐的、壓迫女人的處女情結。這種把個人和社會文化之間的互動關聯切斷，把極端的價值判斷硬生生揉合的做法，完全無法動搖我們社會文化體系為性所規畫的那個微妙複雜但又充滿張力矛盾的位置。

整理這個充滿迷思的脈絡，我們看到一些由女性主體位置出發的情慾論述提出了某種突破、顛覆的可能。

這部分論述，不論是由國外引進翻譯或是本土初步開展的情色問卷調查，都希望以質的探究來彌補量化統計的盲點，這種進入生活中各層面鉅細靡遺的詢問方式卻有可能產生另外一種效果。

僅止於多元的包容主義還不夠民主

首先，文化上的差異會使進口的保守的情色報告即使在本本地也能產生一分進步的力量。張老師出版社選擇以八〇年代中期美國保守主義高峰期（亦即女權運動挫折期）出版的《女人與愛》海蒂報告（而非七〇年代中期女權運動高峰的《女人性事》報告），作為進口女性情色報告的第一波攻勢，這樣的安排顯然有文化策略的考量，但是兩國文化的差異仍有可能使原本傾向保守的情色報告，在相對更貧瘠的本地文化脈絡中，勾動女性對自身情慾處理的不滿，創造出求變的契機。

另外，不論國外或本土的情色問卷報告，都具體呈現答題者深具個別獨特性的情慾方式或經驗陳述，這種科學調查式的大規模呈現，一方面打破了單一、標準的趨同思考模式，另一方面也自然化了原本可能上不了檯面的特異品味或情慾偏好，對於鬆動性壓抑以及正當化同性戀等性少數不無好處。

可是，如果要徹底改變情慾文化的體質，顛覆性壓抑所支持的父權體制，那麼，單單「多元」的包容主義恐怕還衝不破已然構成我們日常生活的

壓抑心態及情緒。畢竟，在多元的包容主義之下，特異的、邊緣的、不倫的情慾偏好（如同性戀、女人好色、多伴侶等等）只能在個別隔絕的靜默空間中存活，而不能歡欣鼓舞地被肯定表揚。例如，多元包容主義只談尊重及同情同性戀，而不去提倡發揚同性戀，因此也根本不可能突破異性戀霸權，使同性戀及異性戀成為平等的兩種情慾選擇。

性論述大戰中，誰是最後贏家？

從這個角度來看情慾論述的出版，婦女運動者特別珍惜那些由女性主體位置出發，突破現有（父權）規範，開創女性情慾空間的各種情慾經驗自述及解放宣言。因為，運動的目標並不只限於局部改善個別女人的情慾處境，而且要上升到社會文化的層次，在集體的開拓中尋求那些使女人得力（而非僅僅保護女人）、使女人情慾生活更豐盛（非僅僅更安全）的文化經驗資源。

性論述的白熱爭戰正在塑造這一波性革命的形體，革命之後的情慾文化仍是異性戀主導、生殖道德掛帥、父權當道、專家掌權的局面？還是有可能

產生較為平權、較為自在、較為民主的親密關係模式，以及更多樣選擇的情慾文化？這就是要看情慾弱勢的女人如何與眾多邊緣的性少數聯手，加入這一場論述大戰。當然，女人在這場大戰中不可能全贏，但是只要有爭戰，就不會全輸。因此，面對性革命的爆發與性論述的爭戰，女人懷抱的不應是恐懼，而是希望。

（1994年11月10日聯合報讀書人版）

性道德及其不滿

何春蕤

——賴希的《性革命》

許多人聽到「性革命」一詞就聯想到一九六〇年代的美國，其實早在一九二〇年代的蘇聯和歐洲也曾經有過一次極為普及的性革命，其中不僅包括二〇年代歐洲各國進步人士透過各種性改革的組織，如「性改革世界聯盟」及「德國保護母親暨性改革協會」，來推動的性道德及文化革新，同時也包括蘇聯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後，新社會對墮胎和同性戀的諸多開放、對婦女經濟地位的改善以及婚姻家庭制度的鬆弛、對青少年和兒童性教育的創新學程等等新措施及政策。

美國和歐洲的這兩次性革命同樣對其社會文化及當時的主流性道德提出尖銳的挑戰，但是它們畢竟發生在不同的歷史脈絡之內，因此也展現了不同的重心與關切。

台灣讀者比較熟悉的美國性革命承襲的是一貫的個人主義傳統。在二次

世界大戰結束，資本主義快速發展，鬆動人際關係的動力之下，這場性革命訴求的是個人的性自由，在精神上頗為類似「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而把抗爭建立在個人自由與社會規範之間的對立上。

二〇年代歐洲的性革命則承襲當時左翼的進步思潮，把性視為社會文化的物質基礎之一，也因而把性改革當成社會改革的重要環節，致力追求更公義、更理性、更現代的性道德與性文化，以減輕強制式的禁慾為個人生活帶來的痛苦壓抑，也消除雙重標準的偽善式性道德在社會中造成的惡果（如嫖妓、性病等等）。

這兩次性革命在各自的歷史條件之內都曾形成重大的影響，或多或少改變了家庭、婚姻、愛情、性、墮胎、求偶、同性戀等等文化面貌，而這些具體的衝擊和改變並不是「成功」或「失敗」等簡單評估可以捕捉的。相反的，我們需要更深入來研究這兩段歷史，尋找我們在九〇年代可以使用的思想及運動資源。

六〇年代美國的性革命有不少靈感來自當時流亡在加州講學的批判理論大師馬庫色（Herbert Marcuse）。他在名著《愛慾與文明》中提出「多元變

態」的概念來解放被資本主義生產制度僵化、去性了的身體，後來也在《單向度的人》中對資本主義操作下的性開放及性商品化提出極為深刻的分析。台灣的讀者早已讀過中譯本，而且由於長年承受美國文化與思想的洗禮，我們對於美國性革命所追求的個人主義式自由選擇權也不會太陌生。倒是二〇年代以降，以社會革命為終極理想的性改革比較少人談論，在這方面，我們恰巧可以用另一位進步思想及運動家賴希（Wilhelm Reich）一九三六年被譯成英文的《性革命：邁向一個自律的人格結構》（*The Sexual Revolution: Toward a Self-Regulating Character Structure*）一書中找到一些痕跡。（賴希的寫作在版本學上是個錯綜複雜的案例，可惜不管哪個版本，《性革命》都還沒有中譯本問世。）

我說可以透過賴希來理解二〇年代歐洲的性革命，並不是說賴希是此中的思想領袖，相反的，賴希在《性革命》一書中所作的正是對二〇年代歐洲的性革命提出批評，並藉此勾勒他自己的性解放藍圖。

性改革者的婚姻情結

對賴希而言，二〇年代歐洲各國的性改革運動者雖然有其進步性，也具體地為消除非理性的性道德壓迫盡過心力，但是，賴希堅定地指出，這些性改革運動者注定要失敗，因為他們共同有一盲點：他們都還死守婚姻制度為最後底線；換句話說，性改革者只希望在不動搖婚姻制度的前提之下，對當時的性道德做局部的改革，以建立一個新的、比較理性的新道德秩序。

賴希對這種底線的批判可以分道德秩序與婚姻體制兩方面來談。對於建立所謂的「新道德秩序」，賴希認為這是看錯了問題。人類在性事上所感受的痛苦和焦慮並非來自道德或法律的要求，不是來自什麼外來的壓力，而是來自性愛愉悅的匱乏，來自一個個從未建立愉悅快感能力的脆弱人格。因此賴希才會強調，不匱乏的人不需要偷竊，因此也不需要什麼道德規範來防止他偷竊，同樣的，性生活滿足的人不需要強暴他人，因而也不需要道德法律來禁止強暴。換句話說，道德和法律的存在是為了掩蓋匱乏的事實，掩蓋一個不提供滿足的社會文化，而把責任歸罪於個人的道德敗壞或天性頑劣，以

證實道德和法律是合理的存在。

賴希對滿足和匱乏間的簡單翻轉關係曾被許多人詬病，但是他在此處指出的兩件重要事實卻值得我們再思：第一，愉悅不是天生的感受，而是一種需要培養澆灌的能力，這顯示社會文化在期間必須扮演重要的支持角色。第二，快感能力的薄弱並不只是影響一個人的性生活和性表現而已，包含在性壓抑中的退縮自抑同時也會塑造一個人的人格結構發展。

婚姻家庭的權力政治

後面這個有關性的說法促使賴希對養成人格的重要場域——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提出嚴厲批判。賴希指出，一個強烈（而且強迫）要求婚前貞潔和婚後忠貞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事實上正是威權體制的縮影，也是養成權威人格的溫床。在這種家庭中運作的最主要權力關係是伴隨資本主義而發展出來的「身體私有制」以及按著父權邏輯來執行的「父親權威制」。前者指出，夫妻之間強制排他的性交關係在實質上已喪失自發的性和愉悅，而多半是維繫體制的例行活動而已；後者則勾畫出父權的一夫一妻婚姻家庭中，父

親與妻子兒女間的赤裸權力面貌以及父母對子女的性管制。

但是環繞著這個家庭的卻是最甜蜜溫馨的圖像和描繪，以至於不管婚姻關係和家庭生活如何苦悶悲慘無趣沈寂，不管孩子的人格發展如何被性焦慮和性壓抑所構成，大家還是不自主地覺得有義務鞏固這個制度，掩蓋其中的痛苦。而在這種環境中所養成的自欺、偽善、敵意和怨憤也往往在無意識中啃噬家庭成員的心靈，使孩子唯唯諾諾、膽怯退縮、保守內斂，但卻同時迷信領袖、懼怕權威、甚至殘暴易怒。這些——正是權威人格的特質，也正是納粹之類的威權政治體制需要的臣民。

賴希在這裡指出了體制內的性醫學和性教育專家們極力迴避的一個事實：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固然有可能是關愛和依賴的小屋，但是它也同時是壓迫與限制的牢籠。因此，婚姻義務和家庭中的權威只會創造出一個個無力以自然之愛性來經驗人生的怯懦人格，只想靠著婚姻的道德與法律來強取他們希望享有的安全感、歸屬感、佔有感。賴希本人則主張用自主自在，不建立在占有及監控上的自然結合（及分手）來取代強迫式的婚姻制度。

考量婚姻家庭在挫傷人格結構上所扮演的壓抑角色，賴希認為二〇年代

性改革者仍然擁抱婚姻制度是一種自挖牆角的做法。

談完了性壓抑和人格扭曲之間的密切關係，讓我們回頭看看賴希的前一個重要理念：「性愉悅是一種需要社會文化支持和培養的能力。」

青少年的性困境

賴希的時代目睹了納粹主義的狂飆，更眼見無數青少年在其中展現的法西斯人格結構，因此群眾心理成為當時知識份子很重要的關注焦點，賴希的另一本名著《法西斯主義群眾心理學》（重慶出版社中譯本）就正是處理這個題目。而在《性革命》書中，賴希投注大量篇幅來探討青少年的性處境，以了解他們為何轉向法西斯主義。

對賴希來說，所有的家庭都對家中的青少年施行過度的性管制，十八世紀末以來流行坊間的「手淫有害身心」說法正是輔助這個性管制的意識形態工具。青少年雖然身體生理已有性交及生育的能力，但是性壓抑文化卻不斷告訴他們，在身心尚未成熟之前（當時德國人默認的年齡是二十四歲）不可輕嘗性事，為此，不但青少年不可接觸任何和性相關的材料和思想，更不可

有太開放自由的社交生活。這些性壓抑和限制的結果使得青少年滿心焦慮、充滿罪惡感，更在交往的活動中顯出極大的僵滯。

作為過來人，成年人當然也意識到這種性壓抑要靠全面的圍堵是不可能成功的，因此他們會安排一些「健康的團體活動」，或者鼓勵青少年打球運動以宣洩體力，有些人甚至逐漸承認手淫無害，只要不性交，適度的性滿足是可以容許的。賴希當然不贊成全面禁慾，但是他對後來這些妥協的作法也不以為然。在他看來，這些活動都只是隔靴搔癢，抓不到真正的關鍵，而也因為這些不斷的延遲滿足，反而激發更大的需求和焦慮。真正的解決之法唯有讓青少年進行實地的男女性愛。

在九〇年代多元情慾的今天看來，賴希的異性戀假設和性器官取向的性愛觀當然有其侷限，許多學者也都援引了佛洛依德、馬庫色，甚至傅柯的性學理論來對賴希的單軌思考提出批評。賴希的異性戀情結確實可議，但是，以歷史的眼光來看，他對性器官性愛的執著有其抗爭的必要性，畢竟，父母師長對青少年性生活的禁制正是：「什麼都可以，就是不可以突破最後防線。」正是在這樣一個高度關注性行為的文化環境中，賴希的性愛終極說才

有了它的針對性。而且，即使在今日多元情慾之說的眼界內，也不能排斥或故意淡化性器官取向的性愛模式。

在這裡，我們還必須認識到，賴希並不是說讓青少年多做幾次愛就能解決壓抑的問題。青少年已經在各種惡劣的情況中做愛了：小巷內、草叢中、污穢的水溝牆邊、急促緊張的偷情中等等，而且這些惡劣情況中的性經驗還伴隨了性壓抑文化所賦予性事的各種罪惡羞恥恐嚇之說。這些經驗是無法逐步培養出賴希盼望看見的性愉悅能力的，它早已在各種困境中夭折了。

性愉悅的文化及物質基礎

性愉悅能力的培養需要文化物質基礎。賴希曾以一個很明確的例子說，如果要培養一個少女的性愉悅能力，那麼她不但要有性交的自由，還要有私密的空間（自己自主的房間或公寓）、避孕的知識與資源、肯定面對性事而且有能力愛她的性伴侶、開明的父母，以及一個支持並正面看待的社會文化。換句話說，性絕非個人的私事；要想有愉悅的能力就必須積極改造我們的社會和文化，好讓我們的性在友善的、支持的、情慾資源豐富的環境中成

長成熟，發展出自在的而且正面的情慾互動文化來。

情慾的發展意味著物質世界的重組，但是賴希和一些膚淺左派不同的地方在於：在《性革命》的後半部，他同時強調物質世界的重組能否有持久的成果，必定會受到人民的情慾心理狀態所影響。換句話說，如果要談情慾的物質基礎，那麼也要談物質的情慾基礎。社會革命不能只是經濟與政治層面的重組，才不至於一時成功，終究倒退。這正是賴希在蘇聯二〇年代的性革命挫折中學到的重要課程，也促使他強烈關注性壓抑與人格發展之間的密切關係。

從當下的女性主義和後現代主義眼光來看，賴希的佛洛伊德馬克思主義立場或許有他的時代局限和歷史眼界，但是他把重心由佛洛伊德式的「治療」模式轉為積極改造社會、消除心理病源的「預防」模式，倒是值得見洞補洞的體制內性醫學及性教育人士省思。面對來自性壓抑的各種劣質情慾現象（如騷擾、強暴）以及身體和人格的凍結僵化及心理效應（如焦慮、神經質），或許我們最具體有效的對策不是繼續用法律和道德來嚇阻或消除這些表現——事實上，這些行為及心理正揭露了道德和法律嘗試要掩蓋的真正匱

乏；也不是用專心學業來繼續延遲性愉悅及滿足的經驗——延遲只會增加日後的無力無助感。相反的，照賴希在《性革命》中的說法，我們需要更開闊的社會文化空間，好讓正面積極的性愉悅能力取代充滿敵意和怨恨的情慾模式，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在支持的、善意的環境中發展出自主而且自律（而非強制）的人格結構，這也是賴希的終極理想。

有關賴希的二手研究甚多，但是大部分是以頗為簡化的方式處理他的理論。比方說，有人批評他把性簡化為一種原始的生物能量，未能一窺性的複雜面貌；也有人批評他太過天真地相信只要在性愛活動中釋放被壓抑的能量就可以得到解放；還有人批評他對性控制的機制及運作抱持太單一簡化的看法，因此他的解放策略也不會有大效用。這些批評有他們部分的效力——如果我們不考慮歷史眼界的因素的話——但是無可否認的，這種簡化的批評往往錯失了賴希作品中豐富的內容和抗爭的氣魄。就閱讀經驗與可能的啟發而言，讀者最好自己面對大師。

（1995年6月11日聯合報副刊）

新女性情慾

女性情慾不要「政治正確」

何春蕤

「妖言」是一系列女性情慾的自白式小說，是很多女人寫作其虛構或實際的性經驗的一個運動。「妖言」出現之後，很多人說他們看不出「妖言」有什麼「妖」的，他們說「妖言」不過是一些色情故事而已。甚至在《島嶼邊緣》登出那篇〈我和老師在研究室做愛〉之後，還有一位讀者投書，指責那篇故事沒什麼特別的顛覆力量，這位讀者認為在故事中看來還是由男老師「指導」女學生如何欣賞自己的性器官的氣味，還是由男老師來主導做愛的情景，還是由男老師來引領女學生享受身體之樂，等等。

我覺得這類反應其實顯示的是，大家對於性、對於情慾、對於愉悅，還是用一些固著的框架，某種單一的標準來衡量，像這位讀者就好像在暗示，大概只有某種做愛的互動模式才是最「政治正確」的，是最合乎女性主義立場的。換句話說，有人會以為女性主義者如果和男人做愛，大概一定要女上男下，女主男從，女方說「勃起」，男方才可能勃起之類的，或者女方要全面

操控局勢，主掌性活動的整個流程才叫做「肯定女人的主體性」。也有人堅持，「妖言」應該有某種觀點，某種立場，某種內容才算有「解放」的力量。

如果你的性幻想或快感模式、角色扮演是在刀下被父兄輪暴、綑綁、鞭打、羞辱、虐待、恐嚇，或是被迫在他人面前表演脫衣舞或者去當妓女等等，那麼你就是「政治不正確」？如果你寫出這段幻想來，你的「妖言」因此就是「男性觀點」？

當然不是。讀過 Nancy Friday 的《女人的秘密花園》的人就知道有許多女人有這樣的性幻想，而且可以藉它們達到高度的愉悅。這些幻想和現實生活中個人的人格或政治立場沒有關連，我們不能由一個人的性幻想來推論她的女性主義立場，正如我們不能由一個人夢到拾金不昧而推斷他是個道德操守很高的人，或者由一個人夢到父親死亡而推斷他不孝。

性幻想和夢一般，是人的無意識的運作產物，值得分析，但絕不可加以表面的、膚淺的道德或意識形態批判。因為情慾模式中的口味偏好，和現實生活中的主體人格與互動模式之間，並無絕對的關聯；我們不能由女人在性

幻想中偏好被動的情結，來推斷她在現實生活中也必然缺乏獨立自主的人格，反過來說，一個有自覺意識、獨立自主人格的女性主義者，也有可能透過在情慾幻想及性模式中被貶低物化而得到快感。情慾幻想的世界並沒有大道直通現實中的權力關係。

數千年來，父權對女性情慾的壓制呈現為禁止女人在情慾上主動積極地追求享受，連說情慾或者想情慾都被冠上不道德的污名，以至於女人很難獲得愉悅，現階段的性政治所追求的解放，針對的正是這種現實生活中對女性的主動能力的打壓，情慾人權的剝奪。至於女人在享受情慾的時候，需要何種「政治正確或不正確」的性幻想，採取何種「主動或被動」的性活動模式，那是個人的口味選擇，但至少女人要擁有主動選擇，積極享受這些幻想及模式的權利。至於「規範」、「統一」、「正確」等等極可能壓抑情慾並產生焦慮的說法，它們並非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的關切。

而「妖言」的多樣性正是對那種追求規範、追求正確的衝動提出挑戰。「妖言」的「妖」，正在於它溢出了父權原本對女性情慾的單一規範，它自己在地聚焦於女性愉悅快感的各種狂野故事和幻想，而在這個想像與經驗互溶

互滲的園地中，多元多樣的可能，才構成自在自得的物質基礎，並以此衝破不平等權力關係的單一規範。

正因為這樣，「妖言」的「妖」不但不甩父權的道德標準，也無懼於「政治正確」意識型態檢查。

「妖言」的多樣性更進一步展示，性的愉悅本來便是在個人成長經驗中因著某些偶然的際遇和累積形成的。快感的獨特性和個人的口味本來便有各種差異的、複雜的來源，絕不是可以輕易化約為某個政治立場或道德人格的，而「妖言」的多樣正是對個人愉悅模式的充分尊重與愛慕。

妖言呈現的，就是一個多元多音的情慾世界，只要不歸於單一，遊戲的內容和方式是沒有什麼禁忌，沒有什麼道德也沒什麼底線的。不同的伴侶、異性同性、不同的關係、動物……什麼都可以玩，都好玩；同樣，也不會有什麼是「特別好玩」、「特別正確」的。

妖言才剛剛出來，就有人要拿意識型態檢查她夠不夠妖，夠不夠政治正確，是不是「女性觀點」，這對寫妖言、講妖言的女人來說，是一種新的壓抑。

在情慾操練的過程中不該有壓抑，也沒什麼對錯，我們要開拓一片更廣的天空來發展自己的情慾。只有在這樣的情境與空間中，女人才不會在情慾一發動時就馬上自我檢查，自我責備。「我這樣對不對」要開始從女人的腦筋裡除去，因為到目前為止，女人只問自己對不對，從不問自己爽不爽，也沒想過愉悅不愉悅。自在自得的身體愉悅是父權一向不允許女人享有的。

因此，說妖言，是女人肯定自我的身體情慾，肯定自我的主權和主體力量的起碼活動。在女人難爽，情慾資源和經驗都過度缺乏的情況之下，說妖言、談妖言更是使女人得力壯大的重要途徑之一。初初起步，妖言運動尚未擴散成功，眾家妖女仍須積極開口提筆，廣為傳播。

(1995年1月婦女新知152期)

高潮的情慾文化

何春蕤

一個社會文化所生產的性知識和性常識，不但相對應於那個文化所賦予性活動的功能和意義，同時也呈現出文化中的權力關係。

換句話說，各種性學報告或權威的性醫學專書並非客觀中立、不帶價值判斷、不牽涉權力利害關係的事實呈現；相反的，它們的研究取向、現象採樣、敘事角度，都會受到當下社會文化結構的滲透，當然，也同時捕捉到這些文化結構的變遷。

如果我們從這個前提提出發來思考《海蒂報告——女人性事》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的問世，那麼我們至少注意到美國性文化的兩個重要發展。

第一，一反傳統父權社會女人噤聲的規範，《女人性事》呈現了眾多女人或激情、或怨憤、或反省、或渴求的多樣聲音，而且是直接針對最禁忌、最被壓抑的性事話題發言，以坦然開放的話來述說女人的經驗。

這些聲音的出現固然可以歸因於匿名作者的問卷形式，但是以這答案內

容的具體細緻和坦白自在而言，顯然大批美國女人已經在六〇年代的社會革命、文化革命與性革命的變遷中、開拓出新的女性角色和活動範疇（包括多樣的性活動），培育出主動自發的自我觀察以及反思表達的主體意願，更在語言交談的領域中，充分探索性活動與感受，因此才可能以如此豐盛的面貌呈現她們的私密生活。

這也就是說，女人觀點的性知識在一定程度上與女人在社會文化其他層面上的長足進展齊頭並行，互相激盪，開拓出同時改造性文化和性別文化的契機。

第二，《女人性事》試圖鉅細靡遺的詢問女人與其性活動之間的錯綜情緒感覺，著力於理解女人的快感模式和經驗及其形成過程，這種關注早已脫出原有父權架構賦予性的有限意義及功能。

在海蒂的研究框架中，性不再受制於傳統由生殖主導的生理功能觀點。性是一「對自己的關愛與照顧」，是一「跟別人共享的性愛」，更是女人愉悅、快感、滿足、經驗的重要來源；因此這個研究專注於女人在性事上的主觀感受以及她們在追求自我情慾成長過程中所遭遇的挫折、壓抑、歡欣、反省。

而當問卷只追問女人達成快感的方式和感受，而不預設婚姻或道德立場的規範時，女人們義無反顧的多樣答案也訴說了一個個掙扎著在人生中構築一點點歡樂的靈魂，用她們自在自得的聲音穿透婚姻、愛情、異性戀所承諾的幸福幻景。

由以上兩個在研究取向中反映出來的社會文化變遷來看，《海蒂報告——女人性事》具體而微地呈現了六〇年代以來，早在美國第二波婦運開展之前便已波濤洶湧的性革命潮流，並且透過女人的主觀敘述，在女人的身體感受中勾勒出這場性革命的部分面貌。

但是，《海蒂報告——女人性事》仍是一個歷史的產物，因此它不但記錄了性文化的變遷和女性主體觀點的性知識的崛起，也同時在這些記錄中不可避免地留下一些歷史眼界的烙印，而這些烙印正是每個讀者應留意的。

首先，《女人性事》問卷的設計固然已超越把性當成生理活動的傳統觀點，但是它在對女人性事的構思上仍不脫某種生理觀點的框架。因此問卷的題項環繞著女人身體上的少數生理部位。如陰核與陰道，似乎暗示性活動便只是對陰核和陰道的直接間接刺激而已。

這種研究取向預設的是，性活動的愉悅與否，要看是否找對了女人的生理部位，而且施予正確的按摩或戳刺（坊間各種性教學教戰手冊中鼓勵找尋女人身上的G點或探索女人的性感帶，也是出於同一生理觀點的假設）。也就是說，他假設女人在性活動中的不爽是來自部位沒摸對，要是摸對了就一定不爽，而《女人性事》中突顯的正是陰核在女性快感中的重要地位。

部位之說的進步性在於它至少認識了性不是侷限於生殖器官——陰道——為主的活動，但是，它的不足正在於它仍以生理器官為自己的眼界極限，而無法看到一個在性事上封閉壓抑、在性別上極度歧視女性的文化，會對女性的性經驗及性感受有何等重大深遠的影響。對飽受性騷擾威脅，被性暴力恐嚇，還要承受貞潔嫻靜形象束縛的女性而言，恐怕按哪摸哪都不容易得到愉悅，更遑論渾然忘我的高潮了。

換句話說，《女人性事》固然做到了某一程度的女性性經驗資訊的交流，也累積了不少對陰核快感和陰道快感的具體描述，但是，這些呈現仍座落於個人技巧的層次上，而未考量整體情慾文化中是否仍包藏著對女人的重大歧視與壓抑，更大大高估了快感與器官部位之間的關聯。畢竟，不管是陰

核高潮或陰道高潮，都還需要女人主體全心全意地自在投入及性幻想的刺激推波助瀾，否則單單撫摸或戳刺的單調動作，哪有可能到得了高潮？

更明確的說，生理觀點全然漠視情慾文化對女性快感的多所阻撓和壓抑，以至於由此觀點出發的情慾文化改造策略也止於「正當化陰核高潮」而已。

《女人性事》的另一個歷史包袱來自對「高潮」的過度關注，一九五三年出版的《金賽性學報告》為了對性進行量化的研究，竭力避免含混的感受描述，因而選擇用高潮來計數以量化性經驗的內涵。這個研究的方法學也被一九六六年馬斯特和瓊生的《人類性反應》所採用，他們並首度認定女人的陰核高潮遠比陰道高潮來得劇烈舒暢。由於這兩份性學報告都深入通俗文化，他們對高潮的重視也左右了當時女人對自身性經驗的期許，許多女人在性活動中以高潮與否作為唯一指標與目的，也因此性活動中產生不少期待的焦慮或不確定的困惑。

海蒂的研究並沒有修訂前人對高潮的關注，相反的，由於她的研究問題根本架構在女性高潮之上，因而整個研究報告看起來像是單一的以達成高潮

為終極考量，而又以強調陰核高潮比陰道高潮來得強烈（或容易達到）為主旨。

對高潮的關注一方面喚醒大眾重視女人的快感以及女人透過陰核高潮可以得到自主滿足，但是在另一方面，當性學報告只凸顯高潮的神妙和陰核的重要，而不發掘女性愉悅的多元面貌，那麼這有可能會窄化性活動的內涵及目標。因為，如果性活動的唯一目的是高潮的剎那，如果做愛者的全副注意力集中在是否快要達到高潮，或者以是否達到高潮來做為個人在性事表演上的成功失敗指標；這種過度的期待對大多數性經驗和性操練不足的女性而言，可能增添不必要的心理壓力及挫折感，對那些已經建立自身快感模式的女性而言，則降低了她們開創新快感模式，探索其他快感可能的動機，更使得她們輕忽了性活動整體過程中的持續愉悅，而只著眼於某一特殊時刻的感受。女性高潮固然極端重要，但是，過度的窄化或專注有可能扼殺個別女性主體本身獨特多樣的快感及愉悅來源，對豐富多元情慾的文化也是助力有限。

《女人性事》在生理觀點和高潮關注上呈現的歷史視野並無損這本性學

報告在改造女人情慾文化上的心力。海蒂很清楚的指出，性事上要有愉悅，女人不能指望他人來施與，而必須為自己的身體負責；主動去多方經驗（由自慰到性交到多重伴侶或同性戀），以了解自己的需要，並開創各種快感模式，無畏的學習、研究、改進、實驗；在性活動中更要主動地去主導互動，專注於自己的感受，全心投入，全身感受，自己找尋快感和高潮，擺脫形象和顧忌的糾纏，才可能營造出高品質的情慾經驗。

以《女人性事》的角度而言，女人在情慾上的不爽困境不是不能改善。性革命運動的波濤已為女人打開文化空間，女人在性事上已有量的拓展，但質的提昇則需要更全面的文化改造，不但需要女人觀點的性知識和性材料，更需要女人主動積極地介入情慾文化的創造與擴散。

畢竟，壓抑女人自主營造性愉悅和性高潮的根本力量，並非來自那些對陰核快感一無所知的男男女女，而是來自一個用婚姻、愛情、貞潔、異性戀等等制度來箝制女人身體情慾的流動，扼殺她們的自發創意的父權及性壓抑文化。

（1995年1月24-25日中時晚報）

妖言妖語

妖女乙

妖女甲所追逐在意、事後不易遺忘姓名的異性戀情慾關係，一直都是有著權力高低的。據妖女甲指出，她會去主動接近、勾引的男人，必定有三種權力相對地在妖女甲之上：美色、知識、政治；至於他們其它的情慾人際關係如婚姻及另種性傾向等等，則完全不在妖女甲的衡量範圍之內（妖女甲語重心長表示：我一向不過問人家家務事，況且，我一定正確使用保險套）。當這三種權力被分開處理時，也即，一個男人三個條件中如果只會符合一項時，他們在情慾市場上被妖女甲挑選的條件是這樣的——

美色：男人做為一個世俗認定的「美男子」的條件，通常標準不能在妖女甲做為一個父權所認定的「美女」之下，那通常也是不能比穿了高跟鞋的妖女甲矮、（妖女甲補充說明：抱歉啦這種政治不正確的男高女矮配，稍後再解釋）。五官清秀端正之外，皮膚還得天生麗質白嫩無瑕，而除了一般大眾公設之標準，還得加上妖女甲主觀的意見：陽剛粗獷渾身男子氣概的不

要、最好有點書卷味、有點肉感，渾身煙味牙齒燻黃的不要，骨瘦如柴的更是絕對令人一看就「倒陰」（妖女甲又再補充說明：對不起，借用男人「倒陽」的說法）。簡言之，得是個令人賞心悅目的、能以美男子稱之的貨色。

知識：所謂知識權力在妖女甲之上，當然不見得是妖女甲懂的他都要懂，不過至少他懂的有很多妖女甲都還不懂而且將會、或願意要懂（妖女甲無奈指出，電機土木飛航專家或國學大師等等，她可能就以生命苦短為由敬謝不敏了）；舉例來說，妖女甲如果是考古人類學研究所學生，對方可能好歹得是社會人文科學博士班學生、講師或正副教授。當然這也不見得要跟學歷有絕對關係，譬如說妖女甲如果是個狂熱西洋古典音樂的小資產階級，他通常最好是個寫樂評的人（妖女甲補充：高中沒念畢業無所謂，我就遇過一個這種的）；再打個比方，妖女甲如果是個基進女性主義者，他起碼得號稱是個進步男性。

政治：政治權力不光指的是具體的政治職位，具體講可能就是黨政關係，或是政治涉入的程度深淺，或管道的相對充沛；譬如說，妖女甲是某黨黨員的話，他有可能是該黨中常委或黨公職等等「黨政要員」；當然這種的

關係不見得只能直接發生在正式政治場合，譬如，如果妖女甲是某大財團少主機要秘書的話，對方在外面有可能是代表財團的從政代表（妖女甲分析指陳：一般人多把這種女秘書——男老闆的情慾關係簡化為工作上的權力關係，其實是可以有更多面向的，吃虧的不見得總是女秘書，光是腦滿腸肥口袋多金的大老闆我可還看不上眼）；簡言之，就是，此類情慾對象可以運用的政治權力與關係，是相對地比妖女甲豐富有力的。

妖女甲自我剖析指出，這三個權力要件雖然聽起來有點不懂謙虛唱高調之嫌，但這些條件的確是妖女甲芸芸眾男內要一眼相中情慾對象的簡明方法，也是妖女甲在整理歸類異性戀情慾關係時很方便的分類索引，每個條件各有他的最高優先權，即，因美色被相中者，通常是沒太多相對於妖女甲而言的知識與政治權力的（妖女甲歸納指出：這種關係其實也相對維持不久，邊際效用遞減得非常迅速）；因知識或政治被分類歸檔者，通常跟美色又扯不太上邊（妖女甲又中肯表示：也不完全啦，還有幾個書唸得不錯長得也還好的，只是為了分類方便，對他們這兩種而言，美色不得不成為次要分類）。而在妖女甲的經驗中，美色、知識、政治這三項權力因為通常很難互

相重疊，也因此看起來似乎偶爾是有衝突之處的，譬如說，妖女甲不愛跟抽煙的嘴接吻，可是如果有著知識權力迷惑妖女甲的那個人是個煙槍，妖女甲通常也會妥協；又或，妖女甲雖然喜歡找個頭比她高的男人上床（終於提出解釋，她認為跟比她矮的男人上床難免有點大吃小欺負人不甚厚道的感覺），但看在政治權力的份上，通常也會放水；或者，如果這個政權在握的男人對女性主義、同性戀運動等等實在滿腦子成見與誤解，但看到政治權力的份上也勉為其難會被試個一兩次；不過沒聽說過專門刊載「妖言」之《島嶼邊緣》的美男子倒並不會被妖女甲怪罪冷落（妖女甲抱怨抨擊：《島邊》太冷門不普及日常生活了啦）。

因此，男人一出現，通常很快就被妖女甲依此原則分門歸類、篩選出局；有的男人，再怎樣了無生趣，妖女甲也不會想去看他一眼，但偏偏多的是那種不但不具姿色、還滿腦子封建思想要結婚生子的、或是搞不清楚狀況支持新黨的政治白痴（妖女甲再次致歉，表明這是她個人之強力主觀偏見、不代表貴刊政治立場）會來接近妖女甲，這時當然就擺出一副性冷感的小家子氣德行不必多予理會啦，妖女甲建議。而有上列三種條件（妖女甲不

厭其煩再度提醒我們：美色、知識、政治）的男人通常很有自知之明，自己很清楚他們一旦有了那些權力資源，某些女人（妖女甲舉例：譬如說聰明或美麗的女人，她認為自己就勉強忝為其中之一）不勞他們費神，自動就會接近，因此他們大可以擺出一付比較超然無慾的架子，黑瓶裝仙草、靜靜吃八碗。

妖女甲強力主張，用身體跟男人性交，往往是女人瞭解男人最直接、最一針見血的好方法。聽演講、讀文章、茶藝館長篇大論進行精神滲透、書信傳 往來曖昧迂迴纏繞、或者工作會議腦力激盪到凌晨、聽歌看舞上山下海等等等，都是瞭解一個人不錯的方法，可是再怎樣也沒有「上床」直接了當經濟省時。女人容易鬼哭神號假裝高潮，但男人幾乎只有那個時候是完全「裝不來」的，即便是最最自戀的男人。因此妖女甲相信，像她這種對男人有好奇無好感的女人，只要能保持不易也不肯在男人面前達到陰核高潮的超然冷靜，在性交時觀察男人其實是最佳時刻；再帥再優雅再有氣質再正氣凜然道德君子的男人，射精之際都只有那張臉，「爽」（妖女甲補充說明：就是那種一臉美女在抱爽死了現在叫他做什麼都可以的德性）。男人射精之際

保持冷靜無情的妖女甲，除了短暫地、阿Q地享受那種用原始肉身破壞一切優雅的人文矯飾之快感外，表示她其實很難對這些男人有任何遐想憧憬，更別提滋生長相廝守的慾望。不過妖女甲坦白告知，她也常常覺得奇怪，為什麼自己比較沒辦法像男人那麼忘我地投入異性性交場景中，甚至，妖女甲不得不承認，她偶爾難免也有點羨慕男人，能在異性面前那樣縱情專心享受那種強力集中射散、精醇推到極至的感官經驗。難道是因為性別關係有著不平等，而使妖女甲不願在男人面前經驗那種完全無法設防的慾望流射發洩嗎？

對妖女甲而言，性高潮跟性交是不得已必須平行的兩回事（妖女甲坦白告解，這也許已經成為她潛意識中牢不可解的夢魅吧，雖然妖女甲本人最討厭就是被精神分析來分析去）；妖女甲堅持，性高潮是屬於她自己私有的快感，是妖女甲與自己身體的親密對話、自戀疼惜，性高潮只能存在妖女甲一人獨處的空間內，或者，兩個女人共享的空間中；妖女甲與男人性交經驗中，性高潮雖然並不是史前未有（妖女甲略顯不好意思地透露：借用別人中指頭啦），但卻是件危險的事。是的，妖女甲不願意在跟男人性交時有陰核高潮，每當男人的手指頭自以為很熟練地、開始按在他以為對的地方、突然

加勁加速，或是男人自以為很體貼地要去親吻女人陰部（妖女甲出神回憶：總覺得他們有點勉為其難，或是強要裝出一副很上道很懂得溫和體貼閱女甚眾的樣子），這時，總是反射式地產生「喂喂喂，老兄老兄，不必麻煩你，上來上來上來」（妖女甲謙虛表示她無意賣弄破爛英文，可是若要再傳神一點用英文講可能就是：Leave me alone 吧）。反正妖女甲很固執地堅信，陰核高潮就像經痛經血或經前煩躁，或者像與女人之間的細膩繫戀情愛，是跟男人不能扯上什麼關係的東西，或者是，不能也不願跟男人分享的。

據妖女甲觀察，男人再床上通常十個有十一個急性子的，一旦勃起了，那真是就算天將塌下了來，也得先解決再講，也就是，射精尚未成功，絕對努力不懈。但其實，妖女甲精闢的指出，陰道陰莖性交，最精采最精髓的片段也只有剛進去的那一剎那，那個短短一秒至三秒的初次「插入」、「進入」、「戳入」或「嵌入」、「被吸入」、「被套上」、「被罩住」（妖女甲不禁凝神嘆氣道：天哪，不管怎樣去形容那個動作，總脫不了被指控有陽具情結啦，反正簡單講就是，女的說「你進來」，或者男的說「我進去」！）的短暫片刻內其實已經可以判斷出，對方的陰莖能給妖女甲的陰道

什麼樣的官感，有的陰莖才剛上道，妖女甲馬上就能分辨知道不會有太多摩擦快感，因為太細，於是就也無所謂他要撐多久才射精，只是要小心別讓他掉出來，或者得即時再幫他放回去；有的則是一進來她就知道，還可以，好歹會有些可輕鬆保持神智清醒的陰道衝撞快感。但妖女甲遇上這種人其實也不希望他撐太久才射精，因為這麼摩擦久了即使有保險套隔著，可也還是會痛的呢（此刻妖女甲不禁有點憤怒握拳表示：偏偏你越痛越叫他就以為妳越爽！）妖女甲指出，很多男人滿心希望自己能很「持久」，以為他的陰莖可以給女人陰道快感，因此會忍住壓抑著不要太快「出來」，但那反而其實是性交兩造都無法盡性的原因（妖女甲建議指出：有時快樂只是來自衝撞與速度嘛，但是一減速慢行快感就沒啦），於是妖女甲後來就學會用甜言蜜語撒嬌的口吻告訴他們「來就來嘛，不必刻意拖著，看你射精可以是種快感哪」。但是，「這其實根本是種誘騙哪！」妖女甲承認，是為了想更清楚完整又迅速地觀察那些男人那種常令妖女甲羨慕不解的、無所遁逃的爽快，羨慕什麼呢？羨慕那妖女甲以為於她早已經可以不存在的性別權力嗎？

妖女甲常常用力思考著，在今日這樣情慾解放的豪爽年代，如果所謂性

別權力仍然存在的話，她其實是當不成雙性戀的。畢竟光講著「我的高潮是建築在你的高潮之上」之類「認同他人高潮」的巧言令色言詞，久了難免自欺欺人。但是，妖女甲還是不斷地接近著男人，把自己當情慾遊戲的獵人與獵物（此刻妖女甲感嘆萬千地表示：天哪，這種既當獵人也當獵物的條件、身段，可要很辛苦維持的耶，光講身體吧，不要以為魔鬼身材天使面孔是天生麗質不會被破相毀容的，我老實告訴你，我根本常常是一天魔鬼、六天凡人，*eating disorder*，聽過嗎？這也就是為什麼我一個星期約會不肯超過一次的原因、也是結果，某種制衡以免玩太兇的方式啦）。可是為什麼呢？為什麼妖女甲無法自異性戀情慾遊戲中金盆洗手完全抽身？難道是因為永遠流動無法被滿足的好奇心嗎？還是人永遠向權力更高處攻城掠池的征服慾望？不然妖女甲為什麼老是專挑漂亮的人，有政治知識權力的人下手，而不去找一個小學畢業、長得也不怎麼樣的水泥工人上床？（此時妖女甲略顯不悅地指出：喂、人家不跟我玩還是一回事呢？況且妳以為我很容易遇見小學畢業的水泥工嗎？如果不能身體力行就被指控潛意識有階級歧視的話，我難道只能認了嗎？）還是難道權力關係已經無可避免地內化為妖女甲情慾發動的

一部份，當單純的性別已經不足以構成誘惑情慾的動力時，美色、知識與政治權力就無可救藥地變成催情劑了？

或者，不斷週而復始地接近、離開、勾引、棄絕異性戀男人，根本是妖女甲處心積慮身體力行的女性主義政治策略之一？為了要在姐妹女友們發現老公有外遇時，可以因為妖女甲自己常常有著當第三者的豐富實證經驗，能夠八九不離十針針見血地替女友分析判斷，同心協力鞭撻數落異性戀男人、加油添火敲邊鼓惟恐天下不亂？（妖女甲顯然對這個問題有點誤解，略顯遲疑後表示：我其實不常去勾引好朋友的男人啦；不過，body politics，什麼是body politics ㄟ。）

（1995年9月島嶼邊緣雜誌14期）

權力與能動性：

柯梧

——〈妖言妖語〉讀後

如果你讀完上面「妖女乙」寫的〈妖言妖語〉，覺得沒什麼意思（什麼病態女人寫的東東嘛！）或者根本就沒有耐心讀完，我建議你先讀這篇文章再決定是否要重讀〈妖〉文。這篇文章並不想框定〈妖〉文的意義，但希望提出一種和「性」政治（politics of sexuality）密切相關的閱讀方式，並觸及「性」政治中的權力（power）、能動性（agency）、女／性能動主體（Female erotic agent）、愉悅（pleasure），甚或「異性戀」這些問題。

強男幹弱女，不可能是真正的兩廂同意？

有一種簡單的意見——很像那種父母師長的「叮嚀」（天黑了不要逗留在外，衣著不宜太暴露）——經常在坊間流通，它發揮的不只是「保護／恐嚇」的一體兩面作用，也有「譴責」那些不聽話的壞女孩的作用。

這個簡單意見認為，在制度性的「強男／弱女」典型內不可能有 正兩廂情願、彼此同意的性（愛）關係，女人不可能有真正的自主，或者在種性關係內，女人必然會「吃虧」。例如，男上司與女下屬、男西方白人與女東方、男老師與女學生、男資深與女新進、男老練與女青澀、男高教育與女低學歷、男年長與女年幼、男高階與女低層等等，這些典型內發生的性（愛）關係因此都是「強男」利用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權力，迫使女方同意。換句話說，權力是如此的一面倒，以致於女人在這類危險關係中幾乎不可能做有效的鬥爭，大衛擊敗巨人哥利亞的故事對這種簡單意見而言只是神話而已。

順著這條思路來看男女夫妻的性關係，和女妻相較，男夫有父權婚姻的制度性權力支持，因此妻在性關係中也必然是被迫同意，而不太可能真正的兩廂情願。更擴大來說，由於性別權力關係，男女在性別歧視制度內已預先賦予「強男／弱女」的地位，所以男女性關係，在整體男女未達平等之前，絕不可能真正的兩廂情願，絕不可能彼此真正「同意」。易言之，在父權的強迫異性戀制度下，女人在性愛關係中沒有真正的自主或同意權，所以男女性關係其實就是強姦，只是很多女人不自覺而已。

有人或許會用「制度衝突」或「權力關係複雜矛盾」來批評上述的「同意」觀念不符合現實狀況。亦即，在現實中，女人可能在某些方面（如階級、職位等等）居上風，但是在其它方面（如性別、人脈等）佔劣勢，此時，上述那種建立在簡化了的男強女弱模式的理想假設就顯得用處不大。這也就是說，由於沒有真正的「強男」或百分之百的「弱女」，所以討論「強男弱女是否真正兩廂情願」的意義不大。

還有人認為，我們應當區分「男人強迫女人同意」與「男人爭取女人的主動同意」，這兩者是不同的，在前者狀況中，弱勢者沒有主體性；在後面狀況中，弱勢者有主體性，而且暗示強勢的權力運作不是純粹一面倒的、抑制的、禁止的；「同意」過程中有協商、妥協、議價、抵抗、回應。

這兩種挑戰都有其效力，但是，我們或許應該根本挑戰這種「同意」觀念的基本假設。這種理想的概念假定「同意」有個固定的、必備的本質，那就是「行使同意的那個主體一定要是自主的」，而且「雙方的權力一定要平等」。可是，按照這個本質化的定義來想，在現實不平等權力關係內根本不可能有任何「真正的」同意可言，那麼，「同意」只是個抽象的絕對概念，

也因此對我們主體經驗而言沒有什麼實際用處。或許，我們應當避免界定所謂「正的」同意，而把「同意」和「主體性」都看做流動的、隨時在建構、可以改變的一種特徵，以便用來形容我們的能動性。

強男幹弱女，女人必吃虧？

不論強男與弱女的性關係有沒有可能是彼此「同意」的，仍然有人堅持，在性關係中，女人（不論強弱）必然吃虧。其推理是：在性壓迫體制內，男女的性事一定是被權力滲透的，而只要男幹女，男人就一定佔便宜，女人就必然吃虧，因為「幹」——「插入」——本身就是對女人身體的侵犯、佔有、攻擊。而女人如果在男幹女中得到愉悅不覺吃虧，那麼必然是被父權異性戀洗腦或者自己欺騙自己。

文化女性主義 Andrea Dworkin, Sheila Jeffreys, Catharine MacKinnon 是上述意見的三個最出名的代表人物。她們認為男與女人之間（不論強弱）是性關係不但沒有什麼「同意」或「真正的兩廂情願」，而且也必然是女人吃虧。MacKinnon 說「男人幹女人，主詞動詞受詞」，亦即，男幹女，就是主

體——動作——客體（對象），在這個結構中女人必定居於權力的劣勢。就這個角度來看，男女的「性」本身就不是好事，SM這類有權力涉入的性也不好，色情材料也不好。此外，女人其實不喜歡性，有性無愛與濫交都是男性的，等等，這些說法都一一被衍生出來。

熟悉美國女性主義之間的「性大戰」辯論的人都知道，上述立場遭到了SM女同志的女性主義性激進派之反駁。後者指出文化女性主義者把性完全化約為性別關係，忽略「性別」與「性」的辯證及相對自主關係，也把性別權力設想得太過壓倒及單一，更重要的是，這些文化女性主義不但有本質化男女情慾的傾向，更對「性」本身有歧視與排斥，自身限於傳統的性（壓迫）觀念而不自覺，而且對邊緣多元化的情慾所知太少，存有偏見，例如，在過去對「性姿勢」所知不多，性訊息不流通，大家在性事上均很保守拘謹沒有花樣「情趣」的時代，ㄅ片上剛出現背後體位時，很多女人憤怒地認為那嚴重地貶低女人，因為把女人當作狗，缺乏尊重與愛。口交剛出現時，則被視為噁心與變態，因為竟然去舔或吃那麼髒的東西。故而那個時代，若有女人喜歡當「狗」或被舔，必然是變態、不知羞恥，以及缺乏自尊自重，自

我貶抑。同樣的，在性事不當作正面資訊來溝通的文化，也會抹黑強暴幻想之類的不倫性幻想。在今天，上述偏見雖然已經少見，但是對許多「性變態」或不倫的性模式，仍然存在許多偏見。其實，像兩願性交時的假強暴或SM，也只是頗具情趣的體位或性姿勢、性儀式而已。

認為女人在男女性關係中必然吃虧的看法，還可以衍生出另一種結論。有人認為「性」對女人而言必然也應該是個議價與交易的工具，要小心從事，而對那些不把性當議價手段的「壞」女人就譴責有加或諄諄告誡。

這種議價論述的有趣之處在於：它其實預設了某類女性的主體位置，單一化了女性的主體需求。按理說，人若用自己不要的東西去和別人議價，進行交換，才最符合自己的利益。這麼說來，女人在議價中所使用的籌碼最好是自己不喜歡或不需要的事物（如家事），而這事物則是男人需要或喜歡的，才符合女人的最大利益。以此看來，會把性當成籌碼去和男人議價的女人是比較不看重性而比較看重性以外的某些事物，而那些不肯把性當成議價手段的女人則就是比較看重性而比較不看重性以外的事物，所以不肯用自己喜歡的性去當籌碼交換。既然女人在主體需要上有那麼大的差異，為什麼一

定要把「性的議價」普遍化與應然化而譴責那些不以性來議價的女人？

更重要的是，這種性的議價論述總是把「性」假設得太簡單：「性」好像只是「給／不給」，而且只能交易一次，交易過後就「不值錢」了或「身價大跌」。性的議價只能在性之前進行，為什麼呢？因為這種論述所預設女性主體 然不喜歡或不需要性，她們通常也會缺乏性愛的經驗掌握，不會想到也沒有能力及主動力在性之中及之後不斷議價鬥爭，來獲得更多更大的利益權力，改善自己的處境。

正因為這樣，那些正向危險前進、放膽情慾拓荒的「壞女人」應被當作女英雄，人們不應該說幸災樂禍的風涼話預言，或冷潮熱諷地去抹黑醜化她們。因為她們的生活方式、人生經驗和文化改造，可以提供女人整體更多的選擇、資源及可能，可以改變不利於女人的情慾模式及社會文化。壞女人提供的是一種新的女性能動主體。

Victim Feminism and power Feminism

有一種強調女人是「受害者」的女性主義，它認為在制度性的性別支配

下，女人必定是受害者，是沒有能量（權力）的犧牲者。做為受害者，女人不可能是愉悅的。所以其運動策略是「悲情控訴」。做為受害者，女人必定是弱者，沒有能動性，所以其姿態是「亟待公權力保護出力」的以「改善國家政策」為萬靈丹。（此外，受害者的女性論述通常從「性別」的軸線來想像自己，因為在典型化或本質化的性別單一軸線下，女人的確是被壓迫的受害者，可是一旦我們考慮實際的階級、族群、情慾、特能／殘障等和「性別」一起作用的權力關係時，女人不可能只是受害者，也會可能占據優勢位置；受害者的女性論述因而有掩蓋論述主體或發言者優勢位置的效果）

這種受害者或犧牲者的女性主義論述（往往是忽略了「情慾」壓迫關係的本質化了的性別單一軸線論述策略），在碰到性侵害（強暴、性騷擾）議題時，就發現其論述策略必須和女人的愉悅及權力劃清界限：女人做為性侵害的犧牲者或受害者必須是無慾的、禁慾的、貞潔清純的、被動的、軟弱的、無力的甚至無知的。（如果女人是主動有力且世故自主，那麼怎麼會是「受害者」？受害者會歡樂愉悅的反擊嗎？）

這就是為什麼「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論述開啟了另一種可能，另

外一種選擇的緣故。如果說女人在性別支配體制下是受害者，那麼這種主動出擊、爭取愉悅權利／權力，表現女性能動性的情慾解放論述，就是要拒絕再度複製這個受害者的女性位置。

要擺脫受害者形象的複製，並不止於消除加害者或者那個容許女人被害的制度，女性主義者更關心的是如何讓女人得力，而這種權力來自女性主體的能動，這個能動又和日常的愉悅經驗帶來的自信、自得、自在、勇氣與氣魄有關。故而愉悅（爽）是重要的。Good pleasures make good politics。

愉悅和自由密切相關：女性主義即是關乎自由，而非關乎管制的。女性主義因此要開創女人自由的機會，而不是在女人身上加上新的管制枷鎖。性的事情特別如此——讓女人有機會永遠的拋棄貞操（古代的與現代的）、避開政治正確的焦慮（是否合乎女性主義精神）、抗拒並拆解性道德的管制（性無需道德管制，性是身體自主權的一部份，只要不侵犯別人的身體自主，性和飲食衣著髮飾一樣，都應可以隨己意的偏好口味行動）。這是強調愉悅、能動與得力的女性主義。

這強調「力量」的女性主義不認為性感和嚴肅是矛盾的，不認為妖言妖

語的騷浪女人會妨礙「革命」，不認為「改變社會」和「好玩好爽」有什麼矛盾。好玩好爽愉悅本來就是我們應享有的。一個不能讓我們狂歡歌舞的革命肯定不會是我們的革命。

〈妖言妖語〉的女／性能動主體

「性」是社會的、政治的。在父權異性戀社會中，性或情慾也會無可避免地被性別權力和異性戀霸權所滲透塑造。但是，這樣的滲透塑造不會是完全徹底的，因為體制同時還有其他權力關係，這些權力運作不會是一致而無矛盾空隙的。更有甚者，「性」或「情慾」本身就像性別／階級／種族／年齡等社會範圍疇一樣，是個獨立的範疇，在其領域內有特殊的權力關係和部份自主的操作邏輯，是無法被化約為其他的社會範疇。換句話說，我們不能用性別／階級／種族／年齡等因素來完全解釋性領域內的權力關係——亦即，「情慾壓迫」不等於性別壓迫、階級壓迫……例如，「同性戀的被壓迫」並不完全是父權（性別壓迫）所造成的；異性戀霸權或異性戀情慾既不等於父權，也不只是父權所造成的，而有情慾或性領域本身內在的權力關係因素。

如果我們只從本質化了的性別單一軸線去論述「性」，而忽略了一「情慾」領域的獨立性，就會認為父權對情慾的滲透塑造是完全徹底的，亦即，「性」可以完全被化約為「性別」，所以「性」就等於「男性情慾」等於「異性戀情慾」等於「強姦」……女人既然不是自主地進入異性戀社會，那麼她的異性戀情慾就不是真的兩廂情願、彼此同意的「性」，而這個「性」然只是「男性情慾」，女人必然是吃虧的。這樣的觀點使女人完全無法在性的領域裡進行任何情慾實踐以抗爭、改造、重新定義「性」的權力關係，故而否定了女／性的動能主體。

本文不打算去詮釋〈妖言妖語〉這篇創作，因為其意義多且複雜，以單一角度去詮釋，也會對作者不公平。以上所寫的則是希望讓讀者看到一種可能閱讀〈妖〉文的理論脈絡，從而激起讀者的興趣去閱讀它。

不論如何，〈妖言妖語〉展現了一種女／性的能動主體，這主體絕不是受害者型女性主義論述的產物，這個主體不怕面對權力在她之上的男人，反而老神在在、悠遊自得地從這種性愛關係中得力。這種主體展示了一種非受害者、非悲情控訴的氣魄、自在與力量。對於這種主體，我們要視而不見、

暗中打壓、說風涼話，還是慶祝表彰呢？

（1995年10月島嶼邊緣雜誌14期）

婦女運動・女同性戀・性解放

何春蕤

被挑戰的「性別」：女同性戀與婦運者同為女人？

許多人說，婦女運動的目標就是追求「兩性平權」，這裡所指的「性」，是「性別」上的男女兩性。在這個性別的框架之內，婦女運動者和女同性戀者同為「女人」，因此「自然」被視為有相同的立場，共同的利益。

換句話說，只追求兩性平權的性別政治，其目標是在既有的男／女性別區分之下追求權力及資源的公平分配（「男人享受這種權益，女人也應該有」），而不是根本挑戰那個劃分性別的權力及其異性戀的假設。這個既有的性別二分與「同性戀——異性戀」的區分互相支持，互相滲透，試圖架起一座經緯分明、定位準確的性別認同網路，以性別認同來框定個人的性偏好，同時也以性偏好來鞏固既定的性別認同。

企圖根本挑戰性別認同本身及其異性戀假設之女同性戀者，因此尖銳地指出婦女運動的性別政治有其盲點。像莫尼克·維蒂格（Monique Wittig）就直接說「蕾絲邊（女同志）不是女人」，揚棄既有性別分野中對於「女人」的規劃；茱蒂絲·巴特勒（Judith Butler）則為性別提出一個非本質主義的理解，指陳性別是需要一再重複表演實踐才能穩固的身份，而像「婆之分、易裝癖、S／Z女同志之類諧擬 定性別身份表演的性多元人士，則正是顛覆這種固定身分的主力」。

除了突破婦女運動在性別議題上的眼界侷限之外，女同性戀者也進一步突顯，她們身受的壓迫不僅來自婦女運動所對抗的性別壓迫，更主要的是來自婦女運動尚未全面開始抗爭的性壓迫。而性壓迫不能化約為性別壓迫，因為，女同性戀者所承受不同於女異性戀者之額外壓力，無法用性別壓迫來解釋，它需要有關性壓迫的論述來啟發認識。

不抗爭性壓迫的婦女運動看不見女同性戀

婦女運動常說「女人愛女人」。在這個模糊的、抽象的、籠統的「愛」

之下，或許婦女運動和女同性戀之間談不上有什麼張力。不過，相較於婦女運動對異性戀的性脫軌女人（如豪放女、第三者、外遇女人等）的嚴詞譴責或心存芥蒂，婦女運動對女同性戀這種性脫軌女人所表達的輕易包容和高度友善，倒是暴露了某種深層的不安和迴避。但是，若不面對「性」的話題，婦女運動根本「看不見」女同性戀。

女同性戀其實不只是女人愛女人，女人認同女人，而更是：女人吻女人，女人嗅女人，女人磨女人，女人幹女人，女人啃女人，女人舔女人，女人摸女人，女人咬女人，女人鞭女人，女人窺女人，女人誘女人，女人綁女人，女人插女人，女人壓女人，女人姦女人，女人勾女人，女人尿女人，女人銬女人，女人澆（蠟）女人，女人摳女人。女同性戀是關於充血、陰毛、內褲、按摩器，流汗、興奮、快感、痛苦，發散體味、呻吟、暴露、扮裝、嘗試危險，分泌、排洩、喊叫、表演、昏眩、遺忘、花心、嫉妒、外遇、專情、薄倖、狂熱、亂倫（與姐姐妹妹姑姑嫂嫂）、通姦（偷別人的老婆等）等等。女同性戀者因為這些悸動而遭受各種壓迫，不得平等地享受社會資源及權利。

瑰兒・茹賓 (Gayle Rubin) 曾經指出，性壓迫的重要成分之一就是性愛模式的階層化，這是在其他壓迫關係中也很常見的運作方式。比如說：階級壓迫中有資產階級、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無產階級等階層，性別壓迫中有男人及女人兩個階層。在這個制度內，上面的階層享受各種優勢，並且具體形成對下面階層的壓迫。而在性壓迫中，茹賓提出一個多向度的位階表，性愛模式可能因其所牽涉到的不同因素、不同性質而被區分高下。例如：不玩花招的性比 s/z 可取，純身體的比使用情趣商品等物件的可取，在固定關係之內的比一夜之歡可取，婚內的比婚外（婚前）的可取，不牽涉金錢交易的比有金錢涉入的可取，異性之間的比同性之間的可取等等。一種性愛模式所包含的可取因素愈多，位階就愈高；相反的，一種性愛模式愈不合乎可取的標準就愈被排擠壓迫。

在一夫一妻的異性戀體制中，排序最高、最可取的性模式就是婚姻之內夫妻二人為了生殖而進行的無花招式的性交。（生殖在這個階層體制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事實上，西方在十九世紀以前一直認為強姦比手淫可取，因為前者至少可能致孕，可以滿足生殖邏輯的無上要求，而後者則無此

「崇高目的」。）在這種異性戀一夫一妻婚姻的性愛階層體制中，女同性戀的性愛活動向來定位不高，即使是同志之間天長地久忠貞不二的性愛關係也無法完全翻身，而女同性戀者為己身的性愛模式所承受的壓迫並不是解除性別壓迫之時可以「一塊兒」解除的。

這當然不是說婦女運動在對抗性別壓迫時完全不會挑戰到性壓迫。事實上，當代婦女運動在建立身體自主權時，已逐步開始正當化「某些」過去不見容於父權一夫一妻體制的性愛模式，如婚前性行為、口交、手淫、看A片等等。換句話說，這些性模式已經在異性戀一夫一妻性愛模式階層表上提昇到了可以被接受（但不可宣揚、推廣或美化）的位置。可是，還有許多邊緣的性模式被壓在性愛階層體制的底層，它們（像同性戀）有可能在婦女運動的小圈圈內逐步贏得位階的提升改善，但是，只要婦女運動不根本挑戰並摧毀這個為性壓迫服務的情慾模式階層體制，不推動情慾的多元、開放、民主，那麼，性壓迫的體制仍可以換湯不換藥的繼續運作，繼續陳倉暗度的鞏固另一個建立在壓迫之上的情慾模式階層系統。

照本文在前面所提到的，如果婦女運動從女同性戀對「兩性平權」之性

別框架的批判中學到了什麼教訓的話，就需要重新考量是否應繼續把抗爭目標自我設限為「調整異性戀一夫一妻性愛模式階層表中某些性愛模式的高下順序」？還是向女同性戀者學習，徹底挑戰那個區分高下優劣並且任意施加壓迫的異性戀一夫一妻性愛模式階層體制？易言之，婦女運動對性壓迫的挑戰是全面瓦解性壓迫的體制？還是用一個新的性階層體制來取代舊的性階層體制？畢竟，身體自主權這個概念應該是要奪回身體活動（包括性活動）的命名權、定義權和實踐權，讓身體脫出階層制度的暴力。

要建立身體的自主權，婦女運動因此不能只依賴對性別壓迫的認識，她還需要對性、對身體、對情慾活動有更深入的了解，才能識得性壓迫的面貌，才能「看見」包括女同性戀者等等因為性而受壓迫的性少數或性多元人士。如果婦女運動對抗「性別壓迫」時要追求「性別解放」，那麼婦女運動對抗「性壓迫」時要追求什麼解放呢？答案是很明顯的——性解放。

所以，婦女運動也看不見女異性戀

如果說堅持性別為唯一戰線的婦女運動看不見女同性戀的存在（「女同

性戀不過是女人嘛！」），那麼這個婦女運動同樣的也看不見女異性戀的具體存在與差異——如果不正面對女性情慾的多樣多元，不接受某些女人展現出來的會衝撞父權性道德的情慾實踐，不嘗試突破我們文化圍繞著「性」所設立的寒蟬措施，又如何看得見女「異性戀」及其多樣的面貌呢？

「性別—異性戀」體制是從性伴侶的性別來斷定女人是「異」性戀，但是它無從捕捉女人在「性」與「戀」上的多樣口味及實踐。喜歡各種意淫手淫但不喜歡陰道戳刺的女人、停經後還情慾旺盛的女人、暗戀或明戀別人男友或丈夫的女人、做愛時喜歡狂叫亂咬的女人、偷情的女人、偏好賣淫的女人、與兄弟伯叔亂倫的女人、喜歡暴露身體的女人、主動勾引男人的女人、屢屢更換炮友的女人、只有玩禁忌遊戲才會興奮的女人，以及其他各種有奇特情慾口味的女人，她們都展現出各種各樣的「異性戀」（複數），並且為己身的性愛模式在情慾模式階層表上的定位而承受不同程度和性質的自抑或壓迫。可惜的是，只見性別而不見「性」差異的婦女運動對這些性多元情慾主體是視而不見的——她們都只不過是「女人」而已，都只是「異性戀」（單數）而已。

即使看見了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婦女運動看見的也只是「性別——異性戀」體制對性別與性傾向的狹窄定義。

其實，對許多人而言，性活動的主要考量條件或主要偏好，並非對象的定性別，而是另外一些條件或性偏好，比方說，對方搞不搞S/M、互相手淫而不進行性器官的插入、易裝、窺視及展露癖以及其他包含危險禁忌的活動等等，對方的性別只是個偶然的因素。可是，在唯性別是瞻的框架中，這一類的情慾主體或偏好口味只會被當成「雙性戀」來「看見」。

更需要思考的是，在「性別——異性戀」的框架內，一個人是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其實是以其性對象「既定」（生理）的性別作為描述的基點，甚至沒有考量對象本身的性別認同或性口味。（如果一個女人的性對象，是個認同男人身份的「生理」女人，也就是一個變性慾者，她們所進行的性活動又不侷限於性別的界限，那麼，這兩個女人是同性戀、異性戀，還是雙性戀？）

另一方面，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的區分框架是假設：人因為其性模式而承受的壓迫，只來自其性對象的性別定位。這樣的假設是看不見另外一

些和性緊密相關的壓迫模式的。舉一個例子來說，今天許多被性別框架認定為「異性戀」的女人（如第三者），因為其邊緣的、多元的性慾望或性行為而被壓迫，但是她們所承受的壓迫並不是來自她們「異性戀」的身分。而且，這些性多元主體的性慾望或性行為的對象雖然是異性，但是她們自己卻不一定認同「異性戀」此一身分，更可能在婦女運動的召喚之下拒絕「性別—異性戀」體制。如果婦女運動不正視性壓迫的體制，不抗爭性壓迫體制的各種面向，那麼，如何能召喚出這些有可能顛覆「性別」壓迫體制的性多元主體？

當然，性多元主體的性對象並不限於異性，也包括同性或動物及其他物件，而女同性戀解放和婦女解放運動一樣需要積極聯結各種性多元人士做為盟軍戰友，協力推倒那個性壓迫的階層體制。這倒不是因為同性戀本身也是一種性多元人士，更重要的是，如果同性戀解放運動只止於自己的情慾偏好獲得某種正當地位，這種正當性必然意味著強力的規範與僵化的定義，以便與尚未正當化的其他多元情慾有別，這麼一來，不在框定的疆界中行走的同性戀必然還是要遭到排擠。

考量「性別—異性戀」體制縫隙中的各種變數，或許我們需要思考：如果聚焦於某人之性對象的生理性別以定位當事人的性取向，是「性別—異性戀」體制建構（突顯）出來的區分方式；如果「性別—異性戀」體制的主要操作方式就是貫注能量於性對象的生理性別而掩蓋其他可能差異；那麼，我們的性別政治或認同政治難道不需要對這種本質化的作法提出一些混淆複雜打亂「性別—異性戀」體制陣勢的策略？我們可不可能以更多樣的差異來取代「同性戀」、「異性戀」之間被建構出來的隱約張力？畢竟，侷限在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等範疇之內的身份定位，其實並未逃出異性戀體制的原初假設，它們都還是由性別二分出發的。

以上的討論還牽涉到另外一些複雜糾葛的不對等關係認定。至少由金賽的研究開始就有人不斷地指出，性慾望取向、性行為實踐和性身份認同之間沒有乾淨俐落的一對一關係。一個女人可能沒有異性戀的性實踐但自我定位為異性戀，她可能有異性戀的性慾望取向但認同同性戀，她可能同時有同／異性戀的性實踐但不認定自己是雙性戀等等。慾望、行為、認同之間本來就是多元多樣組合，而且因應時空條件流動變換。顯然的，不論是父權或異性

戀體制都以穩定固著三者間的一對一關係為職志，而這種限制和綑綁正是婦女解放運動和同性戀解放運動要對抗的。

這麼一來，有些人不禁憂心忡忡：性／別身份認同的不確定，不是會有損運動集結與焦點嗎？不過，讓我反問，難道結盟只有在本質主義的前提下才能運作？難道結盟合作的誠意只能被我們極力要顛覆的既定性別身份定位所證實肯定？而且，這種對「確定」的迫切需要及焦慮感又是如何建構出來的呢？這種沿著個人性對象的性別而建構出來的身分認同是否更強化並延續異性戀體制對「性別」的迷戀？

當我們急切的談張力，談看見，談婦女運動與女同志運動之間的互動倫理，當我們為「政治正確」而焦慮苦惱時，恐怕正是我們需要多看一點「別的」情慾的時刻（例如變性、易裝、雙性戀、性工作等），讓我們更基進、更寬廣地認識在我們之中運作的各種壓迫及解放之路吧！

（1995年8月婦女新知159期）

一本女性主義、文化研究、社會批判、情慾理論的最佳教材
一部形塑台灣性／別運動與文化的經典讀本

1994年何春蕤的《豪爽女人》出版，
也帶來90年代最有爭議性的議題——女性主義的女性情慾解放論。
一時間，從女性主義、後現代思考、性醫學、馬克思主義、
到社會運動理論都進場廝殺，爭辯性解放論的社會意義。
本書收集了這幾次精彩論戰的相關文章，
以捕捉台灣社會文化的動態操作，
更為意欲學習批判思考的人提供難得一見的具體範例。

ISBN 957-8399-31-6

00350



9 789578 399310



元尊文化

S1092

NT\$350